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2. 熟悉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3. 熟悉会计档案管理
4. 熟悉内部控制制度
5. 熟悉会计机构的设置
6. 掌握会计核算的要求
7. 掌握会计工作交接的要求
8. 掌握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内容摘要

会计法律制度是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工作管理体制包括行政管理、自律管理和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依据、会计资料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会计监督可分为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适当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是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违反会计法律规定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制裁。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

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构成，它们是调整各种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从事会计工作、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会计法律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经过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有关会计工作的法律。它们是调整我国经济生活中会计关系的法律总规范。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律，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

2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法》。我国第一部《会计法》于1985年5月1日开始实施。1993年12月29日根据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决定》，第一次修订《会计法》。现行的《会计法》是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的，2000年7月1日开始实施。《会计法》是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中最高层次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注册会计师法》于1993年10月31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订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制定的根据是《会计法》。如2000年6月21日国务院颁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总会计师条例》等。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属于部门规章。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法是贯彻国家、政府政策的有力手段之一。不同时期、不同政治背景和经济制度，就有不同的法律调整措施，会计法律制度也不例外。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变化，需要对一些不适用的会计法律制度进行修改、修订。

第二节 >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会计工作是一项经济管理活动，为了规范会计工作，保证会计工作在经济管理中发挥作用，政府部门应在宏观上对会计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管理。《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制度对我国的会计工作管理体制作出了相应规定。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是指代表国家对会计工作行使管理职能的政府部门。《会计法》第七条

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这一规定明确了全国会计工作由财政部门主管，并在管理体制上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1. 制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

会计准则制度是指政府管理部门对管理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规章、准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对会计工作、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人员、会计档案管理等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会计法》规定，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并公布。国务院有关部门对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有特殊要求的行业，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具体办法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准。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可以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制定军队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具体办法，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备案。上述所说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会计法》制定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制度，包括制度、准则、办法等。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会直接影响市场秩序，进而关系到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必须加强对会计市场的管理，包括会计市场的准入管理、过程的监管和会计市场退出管理三个方面。根据《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行业和注册会计师行业的主管部门，履行相应的会计市场管理职责。会计市场准入包括会计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等。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必须通过考试取得从业资格。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是我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行政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从业资格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是一种执业资质，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注册会计师审计在经济活动中起鉴证作用，其目的是增强相关利益方对鉴证对象的信任程度。为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我国规定从事社会审计业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业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注册会计师可以申请设立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或者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务所的合伙人或股东应当具有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后最近连续五年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的经历。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级财政部门审批，批准后，报财政部备案。

《会计法》规定应当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但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除上述三个方面外，对会计出版市场、培训市场、境外“洋资格”的管理等也属于会计市场管理的职能。财政部门对违反会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扰乱会计秩序的行为，都有权加以管理，严格规范。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2005年，财政部正式启动了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计划通过10年的努力，分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和学术类，培养近千名具有国际视野、战略思维和国际竞争力的复合型高层次会计人才。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范围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地方财政部门 and 中央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内的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

对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属于会计人才评价的范畴。财政部制定的《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明确了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范围、条件和程序。财政部负责组织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评选表彰工作。

4. 会计监督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责任。同时，财政部门主管会计工作，并不排除业务主管部门以及税务、审计等有关部门在管理会计工作中的作用。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行业自律是相对于行政管理的一种管理模式。行业自律是指行业协会根据会员一致的意愿，自行制定规则，并据此对各成员进行管理，以促进成员之间的公平竞争和行业的有序发展。

我国会计工作的行业自律管理组织主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会计学会和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立，在财政部党组和理事会领导下开展行业管理和服务的法定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成立于1988年11月15日。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依法履行以下职责：①审批和管理本会会员，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注册会计师注册；②拟订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规则，监督、检查实施情况；③组织对注册会计师的任职资格、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检查；④制定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对违反行业自律管理规范的行为予以惩戒；⑤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⑥组织和推动会员培训；⑦组织业务交流，开展理论研究，提供技术支持；⑧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宣传；⑨协调行业内、外部关系，支持会员依法执业，维护会员合法权益；⑩代表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开展国

际交往活动；⑪指导地方注册会计师协会工作；⑫办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机关委托或授权的其他有关工作。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会计学会是会计行业的地方组织。

中国会计学会的业务范围是：①组织协调全国会计科研力量，开展会计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促进科研成果的推广和运用；②总结我国会计工作和会计教育经验，研究和推动会计专业的教育改革；③编辑出版会计刊物、专著、资料；④发挥学会的智力优势，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智力服务工作，包括组织开展中高级会计人员培养、会计培训和会计咨询与服务等；⑤开展会计领域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⑥发挥学会联系政府与会员的桥梁和纽带作用，接受政府和其他单位委托，组织开展有关工作；⑦其他符合学会宗旨的业务活动。

（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培训认证、理论研究、信息交流、书刊编辑、国际合作和咨询服务等。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①单位负责人的职责；②会计机构的设置；③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④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单位负责人的职责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二）会计机构的设置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可以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也可依法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三）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的经历；担任总会计师，应当取得会计师任职资格后，主管一个单位或者单位内一个重要方面的财务会计工作时间不少于3年。国有大中型企业或者国有资产占主导或控股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凡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不应再设置与总会计师职责重叠的行政副职。

（四）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我国人事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在会计工作中，由于亲情关系而通同作弊和违法

违纪的案件时有发生。因此，在会计人员中实行回避制度十分必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单位领导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会计机构中担任出纳工作。需要回避的直系亲属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

第三节 > 会计核算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对会计核算的依据、会计资料基本要求、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表和会计档案管理等作出了统一规定。

一、总体要求

(一) 会计核算依据

《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企业会计制度》也规定：①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②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当仅仅按照它们的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指各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活动事项。各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有些是可以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活动事项，而有些则不会产生资金运动。例如，签订合同或协议的经济业务事项，在签订合同或协议的时候，不会引起资金增减变化，无需进行会计核算。只有当合同或协议实际履行并引起资金运动时，才需对履行合同或协议这一经济业务事项如实记录和反映，进行会计核算。因此，对那些不会产生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可以引起资金运动但还没有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不能进行会计核算的。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必须是那些已经发生且引起资金运动的经济业务事项。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核算，是会计核算的重要前提，是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基础，是保证会计资料质量的关键。会计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如果以没有事实依据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会导致所生成的会计资料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不相符合，造成会计资料失真，从而影响会计资料的有效使用和扰乱社会经济秩序，这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会计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二) 对会计资料的基本要求

1. 会计资料的生成和提供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会计资料是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资料，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会计资料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是反映单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评价经营业绩、进行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会计资料同时也是一种重要的社会信息资源。因此，各单位提供的会计资料必须保证其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这是会计资料

最基本的质量要求,也是会计工作的生命。会计资料的真实性,主要是指会计资料所反映的内容和结果,应当同本单位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及其结果相一致。会计资料的完整性,主要是指构成会计资料的各项要素都必须齐全,以使会计资料如实、全面地记录和反映经济业务事项的发生情况,便于会计资料使用者全面、准确地了解经济活动情况。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我国政府建立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会计资料进行规范,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目前用于规范会计资料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主要有1996年6月17日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2015年12月11日国家档案局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以及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等。《会计法》中明确规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 提供虚假的会计资料是违法行为

《会计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因此,生成和提供虚假会计资料是一种严重违法行为。

所谓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为前提编造不真实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即无中生有。所谓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是指用涂改、挖补等手段来改变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的真实内容,歪曲事实真相的行为,即篡改事实。所谓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是指提供编造虚假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或直接篡改财务会计报告上的数据,使财务会计报告不真实、不完整地反映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借以误导、欺骗会计资料使用者的行为,即以假乱真。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主体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既包括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为单位内部的非法目的而实施的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也包括为他人伪造、变造会计资料和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提供方便的行为。这种会计资料所记录和反映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相违背,是一种虚假的会计资料,属于严重的违法行为。例如,某单位物资采购人员到供货商处购买商品,示意供货商开具假发票并到单位会计机构报销。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即采购人员和供货商,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是指记录经济业务发生或者完成情况的书面证明,是登记账簿的依据。每个企业都必须按一定的程序填制和审核会计凭证,根据审核无误的会计凭证进行账簿登记,如实反映企业的经济业务。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

原始凭证,是指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或完成时由经办人员直接取得或填制,用以表明某项经济业务已经发生或完成的情况,从而明确有关经济责任的一种会计凭据。它是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来源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原始凭证种类很多,既有来自单位外部的,也有单位自制的;既有国家统一印制的具有固定格式的发票,也有由发生经济业务事项双方认可并自行填制的凭据等。

记账凭证,是由会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按其内容应用会计科目和复式记账方法加以归类整理,并据以确定会计分录和登记账簿的凭证。

(一) 原始凭证的取得、填制和审核

如何取得、填制、审核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首要环节,对会计核算过程、会计资料质量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1. 原始凭证的内容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原始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凭证的名称,填制凭证的日期,填制凭证单位的名称或填制人的姓名,接受单位的名称,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经办经济业务事项人员的签名或盖章。

2. 原始凭证的取得和填制

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是会计核算工作的起点。在一般情况下,原始凭证都是由经办经济业务事项的人员取得和填制的。由于涉及的人员较广,其所掌握的会计专业知识也参差不齐。为了使会计工作能够顺利进行,《会计法》规定,办理经济业务事项的单位 and 人员,都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以保证会计核算的及时进行。这一规定体现了两层意义:一是办理经济业务事项时,必须取得或填制原始凭证;二是取得或填制的原始凭证必须及时送交会计机构,否则就是违法。至于“及时”的具体时限,《会计法》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一般理解为一个会计结算期,这样才能够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当期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

取得和填制原始凭证,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一是签章。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的公章。上述所说的“公章”,应是具有法律效力和规定用途,能够证明单位身份和性质的印鉴,如业务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收款专用章及结算专用章等。二是金额。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和小写金额必须相符。三是联数。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当注明各联的用途,并且只有一联作为报销凭证。一式几联的发票和收据,必须用双面复写纸(发票和收据本身具备复写纸功能的除外)套写,并连续编号。凭证作废时,应当加盖“作废”戳记,并连同存根一起保存,不得撕毁。四是附件。有关附件必须齐全,如购买实物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将批准文件作为原始凭证附件,批准文件需单独归档的,应当在凭证上注明批准机关名称、批准日期和文件字号。

3. 原始凭证的审核

审核原始凭证,是确保会计资料质量的重要措施之一,也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法定职责。《会计法》对审核原始凭证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一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法定职责审核原始凭证;二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审核原始凭证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三是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受理,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经办人员按照国家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进行更正、补充。因此,为了保证会计资料的质量,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应据此规定执行,对原始凭证进行认真审核。审核重点包括以下两方面的内容:

(1) 真实性和合法性的审核。真实性,是指原始凭证上表述的经济内容确实是经济业务事项的本来面貌,没有掩盖、歪曲和编造经济业务事项。例如,一张购货发票所表述的购货数量与实际的购货数量相符,发票上的购货单价、金额与实际单价、金额相符,发票没有被涂改过等。合法性,是指原始凭证所表述的经济业务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若原始凭证所表述的经济内容与经济业务事项相符,但经济业务事项本身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则属于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例如,购货本身手续齐备,与验货情况相符,但所购买的物品是由私人购置并使用的,按规定不能由公款开支,这张已报销的发票就是不合法的原始凭证。

(2) 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审核。准确性,是指原始凭证准确地记录了经济业务事项的真实情况,有关数量单价和金额计算无误。完整性,是指原始凭证应具备的各项内容都齐全,手续完整。若原始凭证上的文字说明、有关数字等没有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填写齐全,则这张购货发票就是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例如,购货发票上没有记载填制日期或购货单位名称,或者销售单位未在购货发票上盖章,那么这张购货发票就是不完整的原始凭证。

4. 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

为了明确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防止利用原始凭证进行舞弊,《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对原始凭证错误的更正工作做出了具体规定:

(1) 原始凭证所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

(2) 原始凭证记载的内容有错误的,应当由开具单位重开或更正,更正工作须由出具单位进行,并在更正处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3) 原始凭证金额出现错误的不得更正,只能由原始凭证开具单位重新开具。

(4) 原始凭证开具单位应当依法开具准确无误的原始凭证,对于填制有误的原始凭证,负有更正和重新开具的法律义务,不得拒绝。

(二) 记账凭证的填制和审核

记账凭证在会计核算过程中是非常重要的环节,是会计准确提供信息的关键,认真填制和审核记账凭证是一项重要的会计工作。

1. 记账凭证的内容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记账凭证应包括如下内容:填制记账凭证的日期,凭证名称和编号,经济业务事项内容摘要,应记会计科目、方向和金额,所附原始凭证张数,填制凭证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以自制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代替记账凭证的,则自制的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汇总表上也必须具备记账凭证应有的项目。

2. 记账凭证的填制

如果记账凭证填制错误,不仅会影响会计账簿的登记,而且影响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计量和收入、费用的计算,最终影响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因此,填制记账凭证是一项相当重要的工作,《会计法》对填制记账凭证的程序和要求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记账凭证填制必须以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为依据;二是记账凭证填制的依据必须是经过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

在实际填制记账凭证的过程中,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 进行编号。填制记账凭证时,应当对记账凭证进行连续编号。一笔经济业务事项需要填制两张记账凭证的,可以采用分数编号法编号。

(2) 汇总填制。记账凭证可以根据每一张原始凭证填制,或者根据若干张同类原始凭证汇总填制,也可以根据原始凭证汇总表填制。但不同内容和不同类别的原始凭证不得汇总填制在一张记账凭证上。

(3) 注明附件。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外,其他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并注明所附原始凭证张数。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的,可以把原始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并在其他记账凭证上注明附有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的编号或附上原始凭证的复印件。

(4) 空行要划线。记账凭证填制完经济业务事项后,如有空行,应当自金额栏最后一笔金额数字下的空行处至合计数上的空行处划线注销。

(5) 错误的更正。填制记账凭证时如果发生错误,应当重新填制。已经登记入账的记账凭证在当年内发现错误的,可以用红字注销法进行更正,即用红字填制一张与原内容相同的记账凭证,在摘要栏注明“注销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同时,再用蓝字填制一张正确的记账凭证,注明“订正某月某日某号凭证”。如果会计科目的应用没有错误,只是金额发生错误,也可以按正确数字同错误数字之间的差额,另行填制一张调整的记账凭证,调增金额用蓝字,调减金额用红字。发现以前年度记账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用蓝字填制一张更正的记账凭证。

3. 记账凭证的审核

记账凭证的审核是为了保证和监督款项的收付、物资的收发、债权债务的结算以及账簿记录的正确性,对记录经济业务事项的原始凭证进行复查和对记账凭证的填制进行的检查。只有审核无误的记账凭证,才能作为记账的依据。记账凭证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审核记账凭证是否附有原始凭证。除结账和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外,每张记账凭证都必须附有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不附原始凭证的记账凭证是不符合规定的。还要审核记账凭证填写的附件张数是否与实际原始凭证的张数相符;记账凭证填制的经济业务事项的内容是否与所附原始凭证中的相符,两者金额是否相符。原始凭证另行保管,不附入记账凭证的,应查阅有关备查簿记录。

(2) 审核记账凭证的内容是否填写齐全。如摘要栏的填写是否清楚,是否描述了所附原始凭证记录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日期是否正确;数字和文字的填写是否清晰规范;有关人员是否均已签名或盖章。

(3) 审核记账凭证上会计分录的使用是否正确。如会计分录中借、贷方科目及明细科目的名称和金额是否正确,账户对应关系是否清晰,借贷方合计金额是否相等。在审核记账凭证的过程中,发现错误应及时查明原因,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会计账簿

会计账簿是指由一定格式的账页组成的,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全面、系统、连续地记录各项经济业务的簿籍。会计账簿是记录会计核算过程和结果的载体。会计账簿的建立、登记、核对和结账是会计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如实记录和反映经济活动情况的重要前提。

(一) 会计账簿登记的法律规定

《会计法》规定: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或者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使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二) 会计账簿的种类

各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

1. 总账

总账也称总分类账,是指根据会计科目开设的账簿,用来分类登记全部经济业务事项,提供资

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利润等总括核算的资料。各单位可以根据所采用的记账方法和财务处理程序的需要设置总账。

2. 明细账

明细账也称为明细分类账,是指根据总账科目所属的明细科目设置的账簿,用于分类登记某一类经济业务事项,提供有关明细核算资料。利用明细账,有利于了解会计资料的形成,可以对经济业务事项有关信息和数据做进一步的加工整理和分析。

3. 日记账

日记账也称序时账,是指按照经济业务事项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逐日逐笔地进行登记的账簿,包括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采用活页式或卡片式账簿。日记账是各单位加强现金和银行存款管理的重要账簿。

4. 其他辅助性账簿

其他辅助性账簿也称为备查账,是指对无法在上述账簿中登记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补充记录的账簿,主要包括各种租借设备及物资的辅助登记、应收及应付款项的备查登记、担保及抵押备查登记等。设置备查簿,可以提供会计核算的参考资料,便于日后对有关事项的核查。

(三) 会计账簿的启用

启用新的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并填写账簿扉页上的“账簿启用及交接表”,注明启用日期、账簿起止页数(活页式账簿可于装订时填写起止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等,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也应当在“账簿启用及交接表”上注明交接日期、接管人员和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签字或盖章。

(四) 会计账簿的登记

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手工登记会计账簿主要有以下几点基本要求。

(1) 登记会计账簿时,应当将会计凭证的日期及其编号、经济业务事项内容摘要及金额和其他有关资料逐项记入账内,做到数字准确、摘要清楚、登记及时、字迹工整。

(2) 会计账簿登记完毕后,记账人员要在记账凭证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已经登账的符号“√”,表示已经记入总账和有关明细账。

(3) 会计账簿中书写的文字和数字上面要留有适当空间,不要写满格,一般应占行高度的二分之一。

(4) 登记会计账簿要用蓝黑墨水或碳素墨水书写,不得使用圆珠笔(银行的复写账簿除外)或者铅笔书写。可以用红色墨水记账的,仅限于以下几种情况:①按照红字冲账的记账凭证,冲销错误记录;②在不设借贷等栏的多栏式账页中,登记减少数;③在三栏式账户的余额栏前,如未记录余额方向的,在余额栏内登记负数余额;④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可以用红字登记的其他会计记录。

(5) 会计账簿应当按照连续编号的页码顺序登记,不得跳行、隔页,如发生错误或隔页、缺号、跳行的,应当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方法更正,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在更正处盖章。

(6) 会计账簿记录发生错误时,不准涂改、挖补、刮擦或用药水消除字迹,必须根据错误的不同性质按规定的方法进行更正。更正的方法主要有划线更正法、红字更正法、补充登记法三种。

(7) 每一账页登记完毕结转下页时应当将结出的本页合计数及余额写在本页最后一行和下页第一行上,并在摘要栏内注明“过次页”和“承前页”字样。对需要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本页合计数应为自年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累计数;对只需结计本月发生额的账户,本页合计数应为自本月初起至本页末止的发生额累计数;对既不需结计本月发生额,也不需结计本年累计发生额的账户,可以只将每页末的余额结转次页。

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其会计账簿的登记、更正,也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总账和明细账应当定期打印。

(五) 账目的核对

账目核对,又称对账,是指在结账前,将账簿记录与货币资金、往来结算、财产物资等进行相互核对,这是保证会计账簿记录质量的重要程序。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账目核对要做到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和账表相符。账实相符,是指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实有数核对相符,保证账实相符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账证相符,是指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有关内容核对相符,保证账证相符,也是会计核算的基本要求。账账相符,是指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记录核对相符。账表相符是指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有关内容核对相符。

(六) 结账的基本要求

结账就是在将一定时期内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全部登记入账的基础上,结出各个账户的“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并将余额结转下期或转入新账。结账可以分为月结、季结和年结三种。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定期结账。结账前,应将本期所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全部登记入账,对需要调整的账项要及时调整。结账时,应当结出每个账户的期末余额,需要结出当月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月合计”字样,在“借或贷”栏内注明余额方向(“借”或“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需要结出本年累计发生额的,应当在“摘要”栏内注明“本年累计”字样,在“借或贷”栏内注明余额方向(“借”或“贷”),并在下面通栏划单红线;全年累计发生额下面应当通栏划双红线。年度终了结账时,所有总账账户都应结出全年累计发生额和年末余额。没有余额的账户,应当在“借或贷”栏内注明“平”字,并在余额栏内用“0”表示。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逐日结出余额。年度终了,要把各账户的余额结转至下一会计年度,并在“摘要”栏内注明“结转下年”字样;在下一会计年度新建会计账簿的第一行“余额”栏内填写上年余额,并在“摘要”栏注明“上年结转”字样。

四、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会计报告的含义和分类

1. 财务会计报告的含义

财务会计报告是对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结构性表述。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组成部分:①资产负债表;②利润表;③现金流量表;④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⑤附注。财务会计报告上述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重要程度。

(二)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

财务会计报告是一个单位经营和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的综合反映,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是对会计核算工作的全面总结。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的目的是为投资者、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对

决策有用的财务会计资料和信息,促进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国家和社会公众服务,是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的重要环节。因此,《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和编制要求如下。

1.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依据

按照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依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是保证财务会计报告质量的重要环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他人违反规定,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2.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会计报表之间、会计报表各项目之间,凡有对应关系的数字,应当相互一致;会计报表中本期与上期的有关数字应当相互衔接;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按照规定,对会计报表中需要说明的事项做出真实、完整、清楚的说明。

(三) 财务会计报告的对外提供

各单位在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和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的对象、期限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财务会计报告需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随同财务会计报告一并提供。

五、会计档案

(一) 会计档案的内容

会计档案是指单位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都对会计档案管理作出了原则性规定。国家档案局于2015年12月发布的《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对会计档案管理有关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会计档案具体包括:

- (1)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 (2) 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及其他辅助性账簿。
- (3)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4) 其他会计资料,包括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纳税申报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资料。

各单位的预算、计划、制度等文件材料属于文书档案,不属于会计档案。

(二) 会计档案的管理部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档案工作,并对

1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本行政区域内会计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单位应当加强会计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技术和措施，保证会计档案的真实、完整、可用、安全。

(三) 会计档案的归档

单位的会计机构或会计人员所属机构(以下统称单位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会计资料整理、归档、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单位也可以委托具备档案管理条件的机构代为管理会计档案。

(四) 会计档案的移交

1. 单位内部会计档案移交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单位档案管理机构同意。单位会计管理机构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单位会计管理机构在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接收电子会计档案时，应当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进行检测，符合要求的才能接收。

2. 单位之间会计档案移交

单位之间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办理会计档案交接手续。交接会计档案时，交接双方应当按照会计档案移交清册所列内容逐项交接，并由交接双方的单位有关负责人负责监督。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经办人和监督人应当在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元数据一并移交，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五) 会计档案的查阅

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

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七) 会计档案的销毁

单位应当定期对已到保管期限的会计档案进行鉴定。经鉴定，仍需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应当重新划定保管期限;对保管期满，确无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可以销毁。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会计凭证和涉及其他未了事项的会计凭证不得销毁。经鉴定可以销毁的会计档案，应当按照以下程序销毁：

(1)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2) 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人、会计管理机构负责人、档案管理机构经办人、会计管理机构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 单位档案管理机构负责组织会计档案销毁工作, 并与会计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在会计档案销毁前, 应当按照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内容进行清点核对; 在会计档案销毁后, 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或盖章。

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 并由单位档案管理机构、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第四节 > 会计监督

会计监督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 是我国经济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监督可分为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和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一、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这一规定体现了两层含义: 一是各单位都必须建立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这是各单位的法定义务, 必须履行; 二是各单位的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必须健全。

(一)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与要求

1.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概念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是指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照法律的规定, 通过会计手段对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的一种监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是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健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是贯彻执行会计法律、法规、规章, 保证会计工作有序进行, 完善会计监督体系的重要措施。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

2.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和对象

内部会计监督的主体是各单位的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内部会计监督的对象是单位的经济活动。单位负责人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 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

3.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中的职权

(1) 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 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

(2) 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 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 应当及时处理; 无权处理的, 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请求查明原因, 做出处理。

第一, 通过建立、健全相关的会计制度, 完善单位内部的财产物资管理。各单位要建立账簿、款项和实物核查制度, 保证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表相符。通过建立、健全制度, 使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各项财物、款项的增减变动和结存情况及时进行记录、计算、反映、

核对等。一方面要做到账簿上所反映的有关财物、款项的结存数同实存数一致；另一方面要将账簿记录和记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核对。

第二，会计人员对账实不符的情况要及时做出处理，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账实不符的现象比较常见，造成账实不符的原因也是多方面的，有的是由于工作上的差错，有的是由于生产技术上或经营管理上存在问题，有的是由于人为的原因造成的。对于账实不符问题，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要及时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些问题，会计人员可以直接处理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做出处理，如物资的合理损耗等，只要在规定的损耗标准和范围内，会计人员可及时在账簿上进行调整；对于超出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无权自行处理的，如因管理不善，发生大量盘盈盘亏，或库存物资被盗、霉烂变质等，应当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请求查明原因，做出处理，以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单位财产的安全。

（二）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要求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的内容十分广泛，涉及人、财、物等诸多方面，各单位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或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

（2）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程序应当明确。

（3）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

（4）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三）内部控制

1. 内部控制的概念与目标

对企业而言，内部控制是指由企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和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企业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合理保证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企业、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均应遵循全面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制衡性原则和适应性原则。此外，企业还应遵循成本效益原则。

3. 内部控制的责任人

对企业而言，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企业应当成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

对行政事业单位而言,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单位应当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

4. 内部控制的内容

企业建立与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应当包括下列要素:①内部环境;②风险评估;③控制活动;④信息与沟通;⑤内部监督。

行政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单位各类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督促相关工作人员认真执行。

5. 企业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

对企业而言,控制措施一般包括: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控制等。

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控制方法一般包括: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

(四) 内部审计

1. 内部审计的概念与内容

内部审计是指单位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单位内部独立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审查和评价本部门、本单位财务收支和其他经营活动以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单位目标的实现。

2. 内部审计的内容与特点

内部审计的内容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范畴,主要包括:财务审计、经营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管理审计和风险管理等。

内部审计的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都设在本单位内部,审计的内容更侧重于经营过程是否有效、各项制度是否得到遵守与执行。内部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较低,并且以建议性意见为主。

3. 内部审计的作用

内部审计在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中的重要作用有:①预防保护;②服务促进;③评价鉴证等。

二、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

(一) 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主要是指财政部门代表国家对单位和单位中相关人员的会计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以及对发现的违法会计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会计工作的政府监督是一种外部监督,它与单位内部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实行的会计监督是相辅相成的。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是会计工作政府监督的实施主体。这里所说的财政部门,是指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除财政部门外,审计、税务、人民银行、银行监管、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可以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

(二) 财政部门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检查的对象是会计行为，并对发现的有违法会计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会计法》和《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等规定，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会计工作实施监督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对单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检查。会计账簿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必须采用订本式账簿，不得用银行对账单或者其他方法代替日记账。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用计算机打印的会计账簿必须连续编号，经审核无误后装订成册，并由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或者盖章。启用会计账簿时，应当在账簿封面上写明单位名称和账簿名称。在账簿扉页上应当附启用表。内容包括：启用日期、账簿页数、记账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并加盖名章和单位公章。记账人员或者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注明交接日期、接办人员或者监交人员姓名，并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启用订本式账簿，应当从第一页到最后一页顺序编写页数，不得跳页、缺号。使用活页式账页，应当按账户顺序编号，并须定期装订成册。装订后再按实际使用的账页顺序编写页码，并另加目录，记明每个账户的名称和页次。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设置会计账簿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应当设置会计账簿的是否按规定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账外账行为；是否存在伪造、变造会计账簿的行为；设置会计账簿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

(2) 对单位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检查。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如实在会计资料上反映；填制的会计凭证、登记的会计账簿、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与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是否相符；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其他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3) 对单位会计核算情况的检查。根据《会计法》及有关会计法规、规章的规定，各单位的会计核算必须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会计核算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采用会计年度、使用记账本位币和会计记录文字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程序、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会计处理方法的采用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使用的会计软件及其生成的会计核算资料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是否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核算是否有其他违法会计行为。

(4) 对单位会计人员从业资格和任职资格的检查。财政部门依法对各单位任用会计人员实施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

(5) 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的检查。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有权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检查监督。

三、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

(一)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的概念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由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外部监督。此外，单位和个人检举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的行为，也属于会计工作社会监督的范畴。

(二)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一样，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二者的联系主要有：①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②都关注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③注册会计师审计可能涉及对内部审计成果的利用等。

二者的区别主要有：

(1) 审计独立性不同。内部审计为组织内部服务，接受总经理或董事会的领导，独立性较弱。注册会计师审计为需要可靠信息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不受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领导和制约，独立性较强。

(2) 审计方式不同。内部审计通常对单位内部组织采用定期或不定期审计，时间安排比较灵活；而注册会计师审计通常是定期审计，每年对被审计单位的财务报表审计一次。

(3) 审计的职责和作用不同。在审计目标上，内部审计主要是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所开展的一种评价活动；而注册会计师审计主要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真实性(或合法性)和公允性进行审计。

(4) 接受审计的自愿程度不同。内部审计是代表总经理或董事会实施的组织内部监督，是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内部的组织必须接受内部审计人员的监督。注册会计师审计是以独立的第三方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的审计，委托人可自由选择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尽管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一种外部审计，在工作中要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任何一种外部审计在对一个单位进行审计时，都要对其内部审计的情况进行了解并考虑是否利用其工作成果，这样做一方面是为了提高审计效率，另一方面也是为了确保审计质量。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业务范围

《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是取得注册会计师证并接受委托从事审计和会计咨询、服务业务的职业人员，具有很强的公正性和权威性，是会计工作接受社会监督的主要形式。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应当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注册会计师可以承办审计业务和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1. 审计业务

审计业务是注册会计师的法定业务，主要包括：

- (1) 审查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
- (2) 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3)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2. 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代编财务信息是注册会计师提供会计服务的主要形式，它是指注册会计师运用会计而非审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代客户编制一套完整或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代为收集、分类和汇总其他财务信息。注册会计师提供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除了代编财务信息外，还包括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提供建议、担任常年会计顾问等。注册会计师执行的会计咨询和会计服务业务属于服务性质，是所有具备条件的中介机构甚至个人都能够从事的非法定业务。

第五节 >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会计机构是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职能部门，会计人员是直接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建立、健全会计机构，配备数量和素质都相当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是各单位做好会计工作、充分发挥会计职能作用的重要保证。

一、会计机构的设置

(一) 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各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组织方式有三种：①单独设置会计机构；②有关机构中配置专职会计人员；③实行代理记账。

一个单位是否单独设置会计机构，往往取决于以下几个因素：一是单位规模的大小；二是经济业务和财务收支的繁简；三是经营管理的要求。根据上述要求，一般来说，大、中型企业和具有一定规模的行政、事业单位，以及财务收支数额较大、会计业务较多的社会团体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单独设置会计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本单位各项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核算，实行有效的会计监督。

对于不具备单独设置会计机构条件的单位，如财务收支数额不大、会计业务比较简单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可以在有关机构中配备专职会计人员，也可依法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二) 代理记账

1. 代理记账机构的设立条件

(1) 为依法设立的企业。

(2)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

(3)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且为专职从业人员。

(4) 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

2. 代理记账机构的业务范围

(1)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包括审核原始凭证、填制记账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等。

- (2)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 (3)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 (4)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委托人的义务

- (1)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填制或者取得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 (2) 应当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 (3)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 (4)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4.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义务

-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
- (2)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 (3) 对委托人要求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提供不实的会计资料，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行为的，予以拒绝。
- (4)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相关问题予以解释。

二、会计工作岗位设置

(一) 会计工作岗位设置的要求

对于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提出了如下要求：

- (1) 按需设岗。各单位会计工作岗位的设置应与本单位业务活动的规模、特点和管理要求相适应。
- (2) 符合内部牵制制度的要求。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出纳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人员不得经管现金、有价证券、票据。
- (3) 建立岗位责任制。各单位应当建立会计岗位责任制，明确各项具体会计工作的职责范围、具体内容和要求，并落实到每个会计工作岗位或会计人员之中。
- (4) 建立轮岗制度。会计人员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地轮换工作岗位。

(二) 主要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①总会计师(或行使总会计师职权)岗位；②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岗位；③出纳岗位；④稽核；⑤资本、基金核算；⑥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⑦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⑧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⑨总账；⑩财务会计报告编制；⑪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⑫其他会计工作岗位。

会计机构中对正式移交之前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工作岗位属于会计岗位，但档案管理部门中对正式移交之后的会计档案进行保管的会计档案管理岗位，不再属于会计岗位。单位内部审计、社会审计和政府审计等工作相关的岗位也不属于会计岗位。

三、会计工作交接

(一) 交接的范围

会计人员工作调动、离职或因病暂时不能工作，应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二) 交接程序

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1) 提出交接申请。会计人员在向单位或者有关机关提出调动工作或者离职的申请时，应当同时向会计机构提出会计交接申请。

(2) 移交前的准备工作。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工作交接前，应当按照规定做好以下工作：第一，已经受理的经济业务尚未填制会计凭证的，应当填制完毕；第二，尚未登记的账目，应当登记完毕，并在最后一笔余额后加盖经办人员印章；第三，整理应该移交的各项资料，对未了事项写出书面材料；第四，编制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印章、现金、有价证券、支票簿、发票、文件、其他会计资料和物品等内容；第五，实行会计电算化的单位，从事该项工作的移交人员还应当在移交清册中列明会计软件及密码、会计软件数据磁盘(磁带等)及有关资料、实物等内容。

(3) 移交点收。移交人员离职前，必须将本人经管的会计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向接管人员移交清楚。接管人员认真按照移交清册逐项点收：第一，现金、有价证券要根据会计账簿有关记录进行点交。库存现金、有价证券必须与会计账簿记录保持一致；不一致时，移交人员必须限期查清。第二，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完整无缺。如有短缺，必须查清原因，并在移交清册中注明，由移交人员负责。第三，银行存款账户余额要与银行对账单核对，如不一致，应当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各种财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的明细账户余额要与总账有关账户余额核对相符；必要时，要抽查个别账户的余额，与实物核对相符，或者与往来单位、个人核对清楚。第四，移交人员经管的票据、印章和其他实物等，必须交接清楚；移交人员从事会计电算化工作的，要对有关电子数据在实际操作状态下进行交接。

(4) 专人负责监交。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时，由单位负责人监交，必要时，可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交接完毕后，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要在移交注册上签名或者盖章。并应在移交注册上注明：单位名称，交接日期，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员的职务、姓名，移交清册页数以及需要说明的问题和意见等。移交清册一般应当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三) 交接人员的责任

交接人员对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会计资料移交后，如发现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问题，由原移交人员负责。移交人员所移交的会计资料是在其经办会计工作期间内所发生的，其应当对这些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即便接替人员在交接时因疏忽没有发现所接会计资料在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如事后发现，仍应由原移交人员负责，原移交人员不应以会计资料已移交而推脱责任。接替人员不对移交过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法律上的责任。

四、会计从业资格

(一) 会计从业资格的概念

会计从业资格是指进入会计职业、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质，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凡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会计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不得涂改、转让，一经取得，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二)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适用范围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中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的人员，以及从事下列会计工作的人员应当取得会计从业资格：①出纳；②稽核；③资本、基金核算；④收入、支出、债权债务核算；⑤职工薪酬、成本费用、财务成果核算；⑥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核算；⑦总账；⑧财务会计报告编制；⑨会计机构内会计档案管理；⑩其他会计工作。

(三)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1)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实行考试制度。会计从业资格实行无纸化考试，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应当一次性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由财政部统一制定并公布。

(2) 会计从业资格报名条件。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①遵守会计和其他财经法律、法规；②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③具备会计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

因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四) 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1. 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机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等中央主管单位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等按各自权限负责本部门(本系统)的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

2. 信息化管理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的有关信息。

3. 监督检查制度

会计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持有、换发、调转、变更登记等情况及持证人员继续教育、遵守会计法律和职业道德等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4. 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制度

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2013年第18号)持证人员应当接受继续教育。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采取学分制管理制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技能训练和职业道德等。形式主要有：

(1) 参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以下简称

2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2) 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3) 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计脱产培训、远程网络化会计培训。

(4)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培养。

(5)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

(6) 参加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培训。

(7) 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培训。

(8) 参加继续教育管理部门组织的其他形式培训。

除上述形式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还包括:

(1) 参加财政部组织的全国会计领军人才考试,以及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组织的高端会计人才考试。

(2) 参加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考试。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会计类专科以上学位学历教育。

(4) 承担继续教育管理部门或其认可的会计学术团体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有国内统一刊号(CN)的经济管理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5)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6) 参加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组织或其认可的会计类知识大赛。

(7) 继续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得少于24学分,并且在当年度有效,不得结转下年度。

会计人员在省级财政部门、中央主管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管辖范围之间办理调转登记时,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分情况进行处理:

(1) 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的,应当在调出地完成以前年度继续教育后,才能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手续。

(2) 会计人员未按规定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的,调出地应当在其调转登记表中予以注明,会计人员办理调转后,应当在调入地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

会计人员参加未经继续教育管理部门公布的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开展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管理部门不为其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

5. 变更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的基础信息及继续教育、表彰奖励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

6. 调转登记制度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

7. 定期换证制度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

8. 会计从业资格的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②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③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9. 会计从业资格的注销

持证人员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以及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

五、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与职务

(一)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初级资格、中级资格和高级资格三个级别。初级、中级会计资格的取得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中级会计资格考试成绩以2年为一个周期，单科成绩采取滚动计算的方法；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未实行单科成绩滚动的方法，而实行1年内一次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的方法。高级会计师资格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制度。

(二) 会计专业职务

会计专业职务是区别会计人员业务技能的技术等级。会计专业职务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高级会计师为高级职务，会计师为中级职务，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为初级职务。

第六节 > 法律责任

一、法律责任概述

法律责任是指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即对违法者的制裁。法律责任是法律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法律得以遵守与执行的关键所在。

通常而言，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三类。但我国《会计法》中的“法律责任”主要规定了两种法律责任的形式，即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一) 行政责任

行政责任是指行政法律关系主体在国家行政管理活动中因违反行政法律规范，不履行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所规定的义务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行政责任包括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两种。

违反《会计法》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会计人员有关规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

任。法律责任的种类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行政处分；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是指特定的行政主体，基于其行政管理职权，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相对人实施的一种行政措施。行政处罚的类别主要有：①罚款；②责令限期改正；③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等。

行政处分是指国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法律规范而应承担的一种行政法律责任。行政处分的形式主要有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

（二）刑事责任

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的行为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已构成犯罪而承担的法律后果。刑事责任的刑罚包括主刑和附加刑。对犯罪的外国人，也可以独立或附加适用驱逐出境。

（1）主刑。主刑是对犯罪分子适用的主要刑罚方法，只能独立适用，不能附加适用。主刑分为管制、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

（2）附加刑。附加刑是既可以独立适用又可以附加适用的刑罚方法。附加刑分为罚金、剥夺政治权利和没收财产。

二、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等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会计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行为。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是指依法应当设置会计账簿而不设置会计账簿的，或是虽然设置了会计账簿但未按规定的要求设置会计账簿。

（2）私设会计账簿的行为。即不按国家规定的要求私设会计账簿，多为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之外，另设会计账簿进行核算。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原始凭证是反映各单位经济业务最基本的证据，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各单位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确认其符合规定的，才能作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弄虚作假、严重违法的原始凭证，在不予受理的同时，应当予以扣留，并及时向单位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经办人员更正、补充。登记会计账簿也必须按照规定进行。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行為。会计处理方法是指在进行会计核算时所采用的具体核算方法，如会计确认方法、会计计量方法、会计记录方法和会计报告方法等。各单位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应当一致，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是全面地反映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经济活动情况及其成果的报告文件，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要求、提供对

象和提供期限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由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组成。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行为。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行为。根据《会计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各单位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9)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行为。各单位必须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和谎报。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行为。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有上述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上述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上述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三、其他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一)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各单位都必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完整，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根据《会计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二)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三)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法律责任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四) 单位负责人对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第七节 > 会计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例1-1】A公司是在B市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6年5月,A公司接到通知,B市财政局将对该公司会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不以为然,认为公司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的约束,财政部门无权对本公司进行检查。要求分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为各单位会计工作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单位会计工作行使监督权。财政部门有权依法对中外合资企业的会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所以,张某认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不受《会计法》约束的观点不正确。

【例1-2】西南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16年12月,公司召开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某认为:财务会计报告专业性很强,我也看不懂,以前我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字盖章只是履行程序而已,意义不大,从今以后公司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一律改由公司李总会计师一人把关,并签字盖章后就可以对外报出。要求分析王某的观点有无不妥之处。

【解析】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还应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王某的观点不符合《会计法》的规定。王某应当在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

【例1-3】2016年8月10日,甲公司收到一张应由甲公司与乙公司共同承担费用支出的原始凭证,甲公司会计人员张某以该原始凭证及应承担的费用进行账务处理,并保存该原始凭证;同时应乙公司要求将该原始凭证复印件提供给乙公司用于账务处理。年终,甲公司拟销毁一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其中有一张未结清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会计人员张某认为只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就可以销毁。要求分析:(1)乙公司用甲、乙公司共同承担费用的原始凭证复制件进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2)甲公司会计人员张某认为只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就可以销毁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1)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一张原始凭证所列的支出需要由两个以上的单位共同负担时,应当由保存该原始凭证的单位开具原始凭证分割单给其他应负担的单位,用于账务处理。乙公司将甲公司提供的原始凭证复印件用于账务处理,不符合规定。

(2)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不得销毁。甲公司会计人员张某认为只要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就可以销毁的观点不正确。

第八节 新会计准则体系概述

一、我国会计改革的发展历程

财务会计是经济管理和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处理经济业务，编制财务报告，并向有关各方提供与决策相关、反映受托责任情况的信息。

自1992年发布“两则两制”以来，我国的会计改革进程就一直没有停止。2014年初，我国会计改革经历了如下的发展过程：

1985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992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992年，发布13个行业会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会计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试点企业会计制度》。

1993年，发布《对外经济合作企业会计制度》。

1997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标志着我国具体会计准则建设起步。

1998年，发布7项具体会计准则，即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债务重组、收入、投资、建造合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999年，发布1项具体会计准则，即非货币性交易。

2000年，发布企业会计制度、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和1项具体会计准则，即或有事项。

2001年，发布《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6项具体会计准则，即无形资产、借款费用、租赁、中期财务报告、固定资产、存货；修订了现金流量表、债务重组、投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及非货币性交易。

2003年，修订《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准则》。

2004年，发布小企业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

2006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

2011年，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

2012年，发布《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2013年，发布《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高等学校会计制度》《彩票机构会计制度》《中小学校会计制度》。

2014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2014年，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二、会计准则框架体系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等41项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基本准则是纲，在整个准则体系中起统驭作用；具体准则是目，是依据基本准则原则要求对有关业务或报告作出的具体规定；应用指南是补充，是对具体准则的操作指引和解释性规定。基本准则属部门规章，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属规范性文件，具有强制性和严肃性。

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处于第一层次。基本准则涉及整个会计工作和整个会计准则体系的指导思想和指导原则，对41个具体准则起统驭和指导作用，各具体准则的基本原则均来自基本准则，不得违反基本准则的精神。基本准则是“准则的准则”，其作用不仅体现在具体准则的制定上，而且对实际工作也具有指导作用。这是因为，现行的具体准则基本上涵盖了现阶段各类企业经济业务的一般情况，但是企业中可能存在某些特殊的经济业务。随着经济发展，还可能会出现新的经济业务，这些业务暂时没有具体准则来规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可以根据基本准则的精神对经济业务进行判断和处理。

具体准则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的，用来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规范。具体准则共有41项，分别如下：

- 第1号——存货
- 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 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
- 第4号——固定资产
- 第5号——生物资产
- 第6号——无形资产
- 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 第8号——资产减值
- 第9号——职工薪酬
- 第10号——企业年金基金
- 第11号——股份支付
- 第12号——债务重组
- 第13号——或有事项
- 第14号——收入
- 第15号——建造合同
- 第16号——政府补助
- 第17号——借款费用
- 第18号——所得税
- 第19号——外币折算
- 第20号——企业合并
- 第21号——租赁
- 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 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 第24号——套期保值
- 第25号——原保险合同
- 第26号——再保险合同
- 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

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第31号——现金流量表

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

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

第34号——每股收益

第35号——分部报告

第36号——关联方披露

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

第40号——合营安排

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具体会计准则可以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一般业务准则主要规范各类企业普遍适用的一般经济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包括存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建造合同、所得税、固定资产、租赁、收入、职工薪酬、股份支付、政府补助、外币折算、借款费用、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年金基金、每股收益、无形资产、资产减值、或有事项、投资性房地产、企业合并等准则项目;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主要规范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的确认和计量要求,如石油天然气开采、生物资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金融工具列报、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等准则项目;报告准则主要规范普遍适用于各类企业的报告类准则,如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中期财务报告、分部报告、关联方披露等准则项目。

应用指南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的、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性指南。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主要解决在运用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

三、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的会计制度与会计准则框架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全面实施后,大中型企业均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及相应的应用指南,小企业均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全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后,原行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制度及金融企业会计制度、问题解答等均全部取消。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内部控制是指()。

A. 一个单位内部的管理控制系统

- B. 仅指单位最高管理当局用来授权与指挥经济活动的各种方式方法
C. 仅指核算、审核、分析各种信息资料及报告的程序和步骤
D. 仅指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综合计划、控制和评价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在对会计工作的国家监督中, () 有权进行普遍监督。
A. 审计部门 B. 税务部门 C. 财政部门 D. 中国人民银行
3. 《会计法》规定, 用电子计算机软件生成的会计资料必须符合() 的要求。
A.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 B. 企业会计工作规范
C. 各地方相关法规 D. 各项具体会计准则
4. 《会计法》规定, 我国会计年度的起止日期为()。
A. 农历1月1日起至12月30日止 B. 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C. 公历4月1日起至次年3月31日止 D. 公历6月1日起至次年5月31日止
5. 《会计法》规定, 单位负责人应在财务会计报告上()。
A. 签名 B. 盖章 C. 签名并盖章 D. 签名或盖章
6. 单位会计档案不得外借, 遇有特殊情况, 经() 批准可以提供查阅或复制。
A. 单位负责人 B. 上级主管单位 C. 会计主管人员 D. 总会计师
7.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都具有的法律责任形式是()。
A. 罚款 B. 警告 C. 拘留 D. 记过
8. 会计人员应当参加继续教育, 每年不得少于() 学分。
A. 24 B. 36 C. 48 D. 72
9.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下列人员中应当对本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的是()。
A. 董事长张某 B. 总经理王某
C. 总会计师李某 D. 财务部经理赵某
10.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外来原始凭证的金额有错误时, 应当采取的正确做法是()。
A. 由出具单位重开 B. 由出具单位更正并加盖出具单位印章
C. 由接收单位更正并加盖接收单位印章 D. 由经办人员更正并加盖经办人员印章
11.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会计档案最短的保管期限是()。
A. 3年 B. 5年 C. 30年 D. 10年
12. 根据《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的起算时间是()。
A. 从立卷之日的次日算起 B. 从月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C. 从季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D. 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
13.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担任的会计工作岗位是()。
A. 会计机构负责人 B. 稽核 C. 会计档案保管 D. 出纳
14. 某国有企业会计科出纳员因工作调动需办理工作交接手续,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负责监交的人员应是()。
A. 该单位一般会计人员 B. 该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C. 该单位负责人 D. 当地财政部门派出人员

15.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将记载从业会计人员本人的各种信息, 一经取得, 其有效范围是()。

- A. 全省 B. 部门内 C. 全行业 D. 全国

二、多项选择题

1. 我国法律规范组成中, 比行政法规效力高的有()。

- A. 宪法 B. 法律 C. 地方性法规 D. 规章

2.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的内容包括()。

- A. 监督各单位是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B. 监督各单位的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C. 监督各单位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D. 监督各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是否具备会计从业资格

3. 代理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 受托办理委托人以下业务中的()。

- A.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 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B.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C.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D.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4. 下列属于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方式有()。

- A. 组织规划控制 B. 授权审批控制
C. 预算控制 D. 财产保护控制

5.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4个层次。下列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6.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 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的人员有()。

- A. 会计员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D. 单位负责人

7.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 下列属于会计档案的有()。

- A. 原始凭证 B.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C. 记账凭证 D.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8.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不相容职务应当相互分离。下列属于不相容职务的有()。

- A. 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 B. 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C. 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 D. 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

9.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记账机构可以接受委托, 代表委托人办理的业务有()。

- A. 申报纳税 B. 登记会计账簿
C.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D. 出具审计报告

3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10. 关于总会计师性质与地位的下列表述中,符合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总会计师是单位行政领导成员
B. 总会计师是单位非行政领导职务
C. 总会计师是单位分管财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D. 总会计师是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
11. 下列行为中,不符合会计法律制度规定的有()。
- A. 某市财政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进行检查
B. 某医院在行政办公室设置了会计人员并指定符合条件的会计主管人员
C. 某大型国有企业同时设置了总会计师和分管会计工作的副总经理
D. 某镇财政所对一名会计人员作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决定
1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有()。
- A. 注册会计师 B. 注册税务师 C. 会计主管人员 D. 会计机构负责人
13.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的工作有()。
- A. 会计档案保管 B. 收入费用账目登记
C. 固定资产卡片登记 D. 债权债务账目登记
14. 下列各项中,任用会计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的有()。
- A. 国家机关 B. 国有企业 C. 事业单位 D. 任何企业
15. 会计专业技术职务分为()。
- A. 高级会计师 B. 会计师
C. 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 D. 注册会计师

三、判断题

1.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根据《会计法》制定。()
2. 《会计法》所指的会计主管人员即通常所说的负责某个会计岗位的会计主办人员。()
3. 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者一岗多人。()
4. 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5. 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收款项等。()
6. 支出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7. 《会计法》关于会计年度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内资企业,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但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的母公司。()
8.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其编制依据应当一致。()
9. 会计档案应当按规定程序销毁。正在项目建设期间的建设单位,其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10. 代理记账从业人员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并不负有保密义务。()
11. 原始凭证是登记会计账簿的直接依据。()
12.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13. 在中国注册的所有企业,其会计核算必须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4. 在会计工作交接中, 现金要根据会计账簿记录余额进行当面盘点, 如有少量短缺, 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后, 可用白条抵库。()

15.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如目前没有从事会计工作, 可以暂不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

四、案例分析题

1. 某市财政局在2016年4月的执法检查中, 发现某公司为节省开支, 只任用了两名会计。其中, 已取得会计师职称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李某被单位负责人指定为会计主管人员, 负责登记总账, 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和稽核工作。另一名尚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周某被单位负责人指定担任出纳工作, 兼记日记账、各种明细账和保管会计档案。出纳员周某在单位负责人的授意下将收到的废料销售款5 000元另行存放未入账, 以便供负责人日常应酬之用。会计主管李某发现后, 便向上级主管部门举报, 上级主管部门责令该公司自行纠正。该公司负责人遂以工作需要为由, 将会计主管李某调离会计工作岗位, 另行聘用一名某名牌财经大学会计专业2013年的本科毕业生担任会计主管人员。

要求: 请逐项分析上述哪些行为违反了《会计法》的规定。

2. 万兴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公司, 近几年经济效益一直不好。2015年12月, 公司董事长赵某指示会计部门把账做得漂亮一些。会计部门虚拟了若干笔销售收入, 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 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报出。当地财政部门在2016年5月的《会计法》执法检查中发现了这一会计造假行为, 并依据《会计法》的规定, 拟对公司进行处罚, 并下达了行政处罚通知书。之后, 公司要求举行听证会。听证会上, 公司董事长认为, 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经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理应对本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要求: 请分析董事长赵某的观点是否正确。

3. 兴华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中外合资企业, 2015年度发生了以下事项:

① 3月15日, 公司会计科一名档案管理人员丁某脱产学习一个星期,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某委托单位出纳员李某临时保管会计档案, 未办理会计工作交接手续。

② 4月15日, 公司从外地购买了一批原材料, 收到发票后与实际支付款项进行核对时发现发票金额错误, 经办人员在原始凭证上进行了更改并加盖了自己的印章, 作为报销凭证。

③ 5月2日, 公司会计科科长退休, 公司决定任命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从事文秘工作的办公室副主任王某为会计科科长。

④ 6月30日, 公司有一批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按规定需要进行销毁, 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编制了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档案管理部门的负责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了字, 并于当天销毁。

⑤ 9月9日, 公司人事部门从外省招聘了一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人员, 该高级会计师持有外省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其相关的会计从业资格业务档案资料仍保留在外省的原单位所在地财政部门。

⑥ 12月1日, 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 公司以后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由王科长签字、盖章后报出。

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和会计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 回答下列问题。

(1) 该公司由出纳员临时保管会计档案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是否需要办理会计交接?

为什么?

- (2) 该公司经办人员更改原始凭证金额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 (3) 该公司王某担任会计科科长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 (4) 该公司销毁会计档案的做法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 (5) 该公司招聘的高级会计师是否需要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调转手续? 如未办理, 应怎样办理?
- (6) 该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关于对外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的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为什么?

4. 2016年1月江海国有食品加工企业新领导班子上任后, 作出了精简内设机构等决定, 将会计科撤并到企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企管办”), 同时任命企管办主任王某兼任会计主管人员。会计科撤并到企管办后, 会计工作分工如下: 原会计科会计继续担任会计; 原企管办工作人员、王某的女儿担任出纳工作。企管办主任王某自参加工作后一直从事文秘行政工作, 为了尽快胜任会计主管人员岗位, 企业同意王某半脱产参加会计培训班, 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要求: 请分析该企业撤并会计机构、任命会计主管人员、会计工作岗位分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5. 某公司会计张海发现供销员何洋要求报销的接待客户餐费是旧版失效的发票, 金额为1 000元, 考虑到总经理已签名同意报销, 故张海让何洋报销, 后被税务机关查出并罚款。

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问题(不定项选择题)。

(1) 这张发票失效, 属于下列()性质的原始凭证。

- | | |
|--------|--------|
| A. 不真实 | B. 不合法 |
| C. 不准确 | D. 不完整 |

(2) 使用这张失效发票, 属于下列违反发票管理法的()行为。

- | | |
|--------------|------------------|
| A. 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 | B. 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 |
| C. 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 | D. 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 |

(3) 财政机关可作()处罚。

- | | |
|-----------|---------------|
| A. 责令限期改正 | B. 罚款 |
| C. 给予行政处分 | D.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4) 税务机关可作()处罚。

- | | |
|-----------------|-------------|
| A. 没收非法所得 | B. 处1万元以下罚款 |
| C. 处少缴税款一倍以下的罚款 | D. 严重警告 |

(5) 按《会计法》规定, 张海可以被处以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 某乡镇企业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 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造成十分严重的后果。该企业所在地的县政府财政部门在责令限期改正的同时,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会计主管人员李某处以3万元罚款; 乡政府认为李某的行为已经表明其不再适合担任会计工作, 还吊销了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要求: 根据上述情况回答问题。

(1) 对会计人员李某处以3万元罚款是不妥的, 就该案例按《会计法》规定, 可以对单位并处()的罚款。

- | | |
|-------------------|-------------------|
| A. 2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B. 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 |
| C. 2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D. 3 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 |

(2) 对其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 可以并处()的罚款。

- | | |
|------------------|------------------|
| A. 1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B. 2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 C. 2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 | D. 1 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 |

(3) 《会计法》规定,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A. 乡级以上 B. 县级以上 C. 省级以上 D. 中央

(4) 根据《会计法》规定,违反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的规定分别定罪、量刑。

- A. 宪法 B. 刑法 C. 会计法 D. 注册会计师法

(5) 对案例中的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国家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降职、撤职、留用察看和开除等行政处分。()

7. 安华公司于2015年10月成立,因经营规模较小,拟不设置会计机构,将会计工作委托兴信财务咨询公司代理。兴信财务咨询公司于2015年9月成立,并通过工商行政部门核准登记,负责人李某为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高级会计师,另有10名专职员工(其中3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要求:根据资料回答问题(多项选择题)。

(1) 根据《会计法》对设置会计机构的相关规定,以下说法正确的有()。

- A.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应当设置会计机构
B. 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可以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
C. 不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单位,应当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
D. 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会计类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2) 代理记账机构可负责办理的业务包括()。

- A.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原始凭证和其他资料,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B. 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
C. 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资料
D. 委托人委托的其他会计业务

(3) 关于安华公司准备委托兴信财务咨询公司为其代理记账,以下说法正确的是()。

- A. 兴信财务咨询公司已经具备代理记账的资格
B. 兴信财务咨询公司尚不具备代理记账的资格
C. 兴信财务咨询公司应到当地财政部门办理批准手续
D. 兴信财务咨询公司应当至少再增加1名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兼职从业人员

(4) 安华公司委托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必须做到()。

- A. 对本单位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委托中介机构填制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原始凭证
B. 配备专人负责日常货币收支和保管
C. 及时向代理记账机构提供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D. 对于代理记账机构退回的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进行更正、补充的原始凭证,应当及时予以更正、补充

(5)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做到()。

- A. 按照委托合同办理代理记账业务,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律和國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B. 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C. 对委托人示意其作出不当的会计处理,应当拒绝
D. 对委托人提出的有关会计处理原则问题应当予以解释

第二章

结算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支付结算的相关概念及其法律构成
2. 了解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
3. 熟悉票据的相关概念
4. 熟悉各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使用范围和开户要求
5. 掌握现金管理的基本要求和现金的内部控制
6. 掌握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的基本要求
7. 掌握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银行卡、汇兑结算方式的规定，并能综合分析具体案例

内容摘要

支付结算是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本章对票据结算和非票据结算的概念、种类、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等进行了详细介绍。

第一节 > 现金结算

一、现金结算的概念与特点

(一) 现金结算的概念

现金结算是指在商品交易、劳务供应等经济往来中，直接使用现金进行应收应付款结算的一种行为。

(二) 现金结算的特点

现金结算具有直接便利、不安全性、不易宏观控制和管理、费用较高等特点。

二、现金结算的渠道

现金结算的渠道有两种：第一种，付款人直接将现金支付给收款人；第二种，付款人委托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或者非金融机构将现金支付给收款人。

三、现金结算的范围

根据国务院1988年发布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开户单位可以在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

- (1) 职工工资、津贴。
- (2) 个人劳务报酬。
- (3)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
- (4)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 (5)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
- (6)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 (7)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
- (8)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上述款项结算起点为1 000元。结算起点的调整,由中国人民银行确定,报国务院备案。除上述第(5)、(6)项外,开户单位支付给个人的款项,超过使用现金限额的部分,应当以支票或者银行本票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开户银行审核后,予以支付现金。

除上述情况可以使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四、现金使用的限额

现金使用的限额是指为了保证开户单位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允许单位保存现金的最高数额。这一限额由开户银行根据单位的实际需要核定,一般按照单位3~5天日常零星开支需要确定,边远地区和交通不便地区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可按多于5天但最长不超过15天的日常零星开支的需要确定。经核定的库存现金限额,开户单位必须严格遵守,超过部分应于当日终了前存入银行。需要增加或减少库存现金限额的单位,应向开户银行提出申请,由开户银行核定。

对没有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的附属单位也要实行现金管理,必须保留的现金,也要核定限额,其限额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限额之内。商业和服务行业的找零备用现金也要根据营业额核定定额,但不包括在开户单位的库存现金限额之内。

五、现金收支的基本要求

(1) 开户单位收入现金应于当日送存开户银行。当日送存确有困难的,由开户银行确定送存时间。

(2) 开户单位支付现金,可以从本单位库存现金中支付或者从开户银行提取,不得从本单位的现金收入中直接支付(即坐支现金)。因特殊情况需要坐支现金的单位,要事先报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由开户银行核定坐支范围和限额。坐支单位必须在现金账上如实反映坐支金额,并按月向开户银行报送坐支金额和使用情况。

(3) 开户单位从开户银行提取现金时,应当如实写明用途,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并经开户银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

(4) 因采购地点不确定、交通不便、抢险救灾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办理转账结算不够方便,必须使用现金的开户单位,要向开户银行提出书面申请,由本单位财会部门负责人签字盖章,开户银

行审查批准后,予以支付现金。

此外,不准用不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凭证顶替现金,即不得“白条抵库”;不准谎报用途套取现金;不得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入或支取现金;不准用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的名义存入储蓄;不准保留账外公款,即不得“公款私存”,不得设置“小金库”等。银行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开户单位,将按照违规金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处罚。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一、支付结算的概念和特征

(一) 支付结算的概念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票据、信用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等结算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其资金清算的行为。其主要功能是完成资金从一方当事人向另一方当事人的转移。

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含个体工商户)和个人是办理支付结算的主体。其中,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支付结算的任务是根据经济往来,准确、及时、安全地办理支付结算,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管理支付结算,保障支付结算活动的正常运行。

(二) 支付结算的特征

支付结算作为一种法律行为,具有以下法律特征。

1. 支付结算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进行,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

支付结算包括票据、银行卡和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电子支付等结算行为,而该等结算行为必须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才能进行。《支付结算办法》第六条规定:“银行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不得作为中介机构经营支付结算业务。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这表明,支付结算与一般的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行为不同。

2. 支付结算的发生取决于委托人的意志

银行在支付结算中是充当中介机构的角色,因此,银行只要以善意且符合规定的正常操作程序进行审查,对伪造、变造的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以及需要交验的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未发现异常而支付金额的,对出票人或付款人不再承担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或收款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与此同时,当事人对在银行的存款有自己的支配权;银行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查询;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不代任何单位或个人冻结、扣款,不得停止单位、个人存款的正常支付。

3. 支付结算实行统一领导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支付结算是一项政策性强,与当事人利益息息相关的活动,因此,必须对其实行统一的管理。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制定实施细则,报总行备案,根据需要可以制定单项支付结算办法,报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负责组织、协调、管理、监督本辖区的支付结算工作,协调、处理本辖区银行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可以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执行,并负责组织、管理、协调本行内的支付结算工作,调解、处理本行内各分支机构之间的支付结算纠纷。

4. 支付结算是一种要式行为

所谓要式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依照一定形式进行的行为。如果该行为不符合法定的形式要件,即为无效。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票据和结算凭证是办理支付结算的工具。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凭证和统一规定的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为了保证支付结算的准确、及时和安全,以使其业务正常进行,中国人民银行除了对票据和结算凭证的格式有统一的要求外,还就正确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作出了基本规定。例如,单位和银行的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的简称;票据中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签名加盖章;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盖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个人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该个人本名的签名或盖章;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须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票据无效,两者不一致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少数民族地区和外国驻华使领馆根据实际需要,金额大写可以使用少数民族文字或外国文字记载。

5. 支付结算必须依法进行

《支付结算办法》第五条规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银行)以及单位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因此,支付结算的当事人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支付结算活动。

二、支付结算的主要法律依据

为了规范支付结算工作,我国制定了一系列支付结算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制度,主要包括:国务院于1988年9月8日颁布并于当年10月1日施行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5月10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6年1月1日起实施,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1997年8月21日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年9月19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1997年12月1日起施行的《支付结算办法》;1999年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1999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2003年4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当年9月1日起实施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银行账户管理办法》);1994年10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修订颁布并于1995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为规范电子支

付业务，防范支付风险，保证资金安全，维护银行及其客户在电子支付活动中的合法权益，于2005年10月26日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并于当日实施的《电子支付指引(第一号)》等。

三、支付结算的基本原则

根据规定，单位、个人和银行在办理支付结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即各单位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交易往来，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并根据各自的具体条件，自行协商订约，使收付双方办理款项收付完全建立在自觉自愿、相互信任的基础上。该原则要求结算当事人必须依法承担义务和行使权利，严格遵守信用，履行付款义务，特别是应当按照约定的付款金额和付款日期进行支付。

(2) 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即银行在办理结算时，必须尊重开户单位资金支配的自主权，做到谁的钱进谁的账，银行不代扣款项，以维护开户单位对资金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保证开户单位对其资金的自主支配。

(3) 银行不垫款。即银行在办理结算过程中，只负责将结算款项从付款单位账户划转到收款单位账户，银行不承担垫付任何款项的责任，以划清银行与开户单位的资金界限，保护银行资金的所有权或经营权，促使开户单位直接对自己的债权债务负责。

四、支付结算的主要支付工具

支付结算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①汇票；②本票；③支票；④信用卡；⑤汇兑；⑥托收承付；⑦委托收款等。其中汇票、本票、支票属于票据结算方式，而信用卡、汇兑、托收承付、委托收款属于非票据结算方式。

五、办理支付结算的要求

(一) 办理支付结算的基本要求

(1) 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票据无效；未使用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格式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2) 办理支付结算必须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开立和使用账户。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办理支付结算，账户内必须有足够的资金保证支付，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没有开立存款账户的个人向银行交付款项后，也可以通过银行办理支付结算。

(3) 填写票据和结算凭证应当全面规范，做到数字正确，要素齐全，不错不漏，字迹清晰，防止涂改。票据和结算凭证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票据无效，银行不予受理。

(4) 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变造伪造。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签名、盖章或者签名加盖章。

单位、银行在票据上的签章和单位在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单位、银行的公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个人在票据或者结算凭证上的签章，应为本人的签名或盖章。

(二) 支付结算凭证填写的基本要求

票据和结算凭证是银行、单位和个人据以记载账务的会计凭证，是记载经济业务和明确经济责任的一种书面证明。

(1)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在填写月、日时，月为壹、贰和壹拾的，日为壹至玖和壹拾、贰拾和叁拾的，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面加“壹”。例如，2月12日，应写成“零贰月壹拾贰日”；10月20日，应写成“零壹拾月零贰拾日”。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填写的，银行可不予受理；但由此造成损失的，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2)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应用正楷或行书填写。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字样。不得用一、二(两)、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廿、毛、另(或0)填写。不得自造简化字，如果金额数字书写中使用繁体字，也应受理。

(3)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前应标明“人民币”字样，大写金额数字应紧接“人民币”字样填写，不得留有空白。大写金额数字前未印“人民币”字样的，应加填“人民币”三个字。在票据和结算凭证大写金额栏内不得预印固定的“仟、佰、拾、万、仟、佰、拾、元、角、分”字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要认真填写，不得连写以避免分辨不清。

(4) 中文大写数字到“元”为止的，在“元”之后，应写“整”(或“正”)字；到“角”为止的，在“角”之后可以不写“整”(或“正”)字；大写金额数字有“分”的，“分”后面不写“整”(或“正”)字。

(5)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均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6)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中有“0”的，中文大写应按照汉语语言规律、金额数字构成和防止涂改的要求进行书写。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一、银行结算账户的概念与分类

银行结算账户是指存款人在经办银行开立的办理资金收付结算的人民币活期存款账户。

银行结算账户按开立主体分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不同一般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四类。

银行结算账户按开户地不同，分为本地银行结算账户和异地银行结算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的主办账户，主要办理存款人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一般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存款人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一般存款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临时存款账户的有效

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年。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是自然人因投资、消费、结算等而开立的可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存款账户。自然人可根据需要申请开立个人银行结算账户,也可以在已开立的储蓄账户中选择并向开户银行申请确认为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二、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基本原则

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1)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这是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不能多头开立基本银行账户。

(2) 自主选择原则。这是指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3) 守法合规原则。这是指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4) 存款信息保密原则。这是指银行必须依法为存款人的银行结算账户信息保密。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和有关资料,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外,银行有权拒绝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三、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与撤销

开户单位在银行账户开立过程中,一般应遵守以下基本规定: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人只能在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应在注册地或住所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可以在异地(跨省、市、县)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除外。存款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开立专用存款账户实行核准制度,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登记证,但存款人因注册验资需要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的除外。存款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令存款人到指定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使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进行偷逃税款、逃废债务、套取现金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中国人民银行是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

(一) 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

存款人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需要核准的,应及时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核准;不需要核准的,应在开户之后的法定期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过程中,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1. 存款人填交开户申请

单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申请开户的证明文件的名称全称相一致。有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营业执照的字号相一致;无字号的个体工商户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由“个体户”字样和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者姓名组成。自然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的名称应与其提供的有效身份证件中的名称全称相一致。

2. 开户银行审查

银行应对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和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认真审查。开户申请书填写的事项齐全，符合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将存款人的开户申请书、相关的证明文件和银行审核意见等开户资料报送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经其核准后办理开户手续；符合开立一般存款账户、其他专用存款账户和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条件的，银行应办理开户手续，并于开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备案。

3. 中国人民银行核准

中国人民银行应于2个工作日内对银行报送的基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资料的合规性予以审核，符合开户条件的，予以核准；不符合开户条件的，应在开户申请书上签署意见，连同有关证明文件一并退回报送银行。

4. 开户银行办理开户手续

银行为存款人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与存款人签订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外，应建立存款人预留签章卡片，并将签章式样和有关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留存归档。

(二) 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

银行结算账户变更是指存款人的账户信息资料发生改变。主要包括如存款人的账户名称、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有关存款人的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其他开户资料的改变。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申请，并出具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住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发生变更时，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开户银行接到存款人的变更通知后，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报告。

(三) 银行结算账户的撤销

银行结算账户撤销是指存款人因开户资格或其他原因终止银行结算账户使用的行为。存款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必须与开户银行核对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余额，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和开户登记证，银行核对无误后方可办理销户手续。存款人未按规定交回各种重要空白票据及结算凭证的，应出具有关证明，造成损失的，由其自行承担。存款人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不得申请撤销该账户。

存款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 (1) 被撤并、解散、宣告破产或关闭的。
- (2)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 (3) 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4)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

存款人有上述第(1)、(2)项情形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四、违反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的法律责任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处罚如下。

(1) 存款人在开立、撤销银行结算账户过程中有如下行为之一的:

- ① 违反规定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② 伪造、变造证明文件欺骗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③ 违反规定不及时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对于非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 000元的罚款;对于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存款人在使用银行结算账户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 ① 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 ② 违反规定支取现金;
- ③ 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避银行债务;
- ④ 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 ⑤ 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
- ⑥ 存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

对于非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1 000元的罚款;对于经营性的存款人,给予警告并处以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存款人有上述第⑥项行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 000元的罚款。

(3) 伪造、变造、私自印制开户登记证的存款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 000元罚款;属经营性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中有法定违法行为时,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责令该银行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银行在银行结算账户的使用中有法定违法行为时,给予警告,并处以5 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该银行直接负责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按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停止对其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核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节 票据结算方式

一、票据结算概述

(一)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结算是支付结算的重要内容。为加强对票据管理、监督,我国于2004年8月28日修订、实施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7年10月1日实施了《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等法规。

关于票据,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上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凭证,如股票、国库券、

企业债券、发票、提单等；狭义上的票据则仅指《票据法》中规定的票据。根据《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是由出票人签发的、约定自己或者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转让的有价证券。在我国，票据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和支票。

（二）票据的主要特征与功能

一般来讲，票据具有支付、汇兑、结算、融资等功能，其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票据是债券凭证。有价证券依其所代表的财产权利的性质不同，可分为物权证券、债权证券和股权证券。票据所表示的权利是以一定金额的给付为标的的债权，故称为债权证券。

（2）票据是设权证券。所谓设权证券，是指票据权利的发生必须做成证券，即无票据就无票据上的权利。票据的作用就在于通过票据行为创设一定的权利，因此，票据为设权证券。

（3）票据是文义证券。文义证券是指票据权利义务的内容完全依票据上的记载而定，即使票据上的记载与实际情况不符，也应依票据所载文义为准，不得对其进行任意解释或者根据票据以外的任何证据确定。

（4）票据是无因证券。所谓无因证券，是指票据行为与作为其发生前提的实质性原因关系相分离，从而使票据行为的效力不再受原因关系的存废或其效力有无的影响。票据关系是基于票据行为而发生在当事人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亦即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票据如果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条件，票据权利就成立，持票人不必证明取得票据的原因。

（5）票据是要式证券。要式证券是指证券所记载的事项通过法律的形式加以规定，如果缺少规定要件，证券就无法律效力。

（三）票据行为

票据行为是指票据当事人以发生票据债务为目的、以在票据上签名或盖章为权利义务成立要件的法律行为，包括出票、背书、承兑和保证四种。

出票，亦称发票。主要是指出票人签发票据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出票包括两个行为：一是出票人依照《票据法》的规定作成票据，即在原始票据上记载法定事项并签章；二是交付票据，即将做成的票据交付给他人占有。这两者缺一不可。

背书，是指收款人或持票人为将票据权利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一定的票据权利授予他人行使而在票据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并签章的行为。

保证，是指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人，为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而在票据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行为。

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票据无效；承兑人、保证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背书人在票据上的签章不符合《票据法》等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四）票据当事人

票据当事人可分为基本当事人和非基本当事人。

（1）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和交付时就业已存在的当事人，是构成票据法律关系的必要主体，包括出票人、付款人和收款人三种。在汇票及支票中有出票人、付款人与收款人；在本票中有出票人与收款人。基本当事人不存在或不完整，票据上的法律关系就不能成立，票据就无效。

出票人是指依法定方式签发票据并将票据交付给收款人的人。根据票据种类的不同,出票人的法律地位也有所不同。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为银行以外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向银行申请办理汇票承兑的商业汇票的出票人,必须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资信状况良好,并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承兑商业汇票的银行,必须与出票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必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的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

收款人是指票据到期后有权收取票据所载金额的人,又称票据权利人。债权人的票据权利可以转让,如通过背书,将票据转让给他人,或者通过贴现,将票据转让给银行。其权利是可以支配的。

付款人是指由出票人委托付款或自行承担付款责任的人。付款人付款后,票据上的一切债务责任解除。汇票的付款人有两种: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合同中应给付款项的一方当事人,也是该汇票的承兑人;银行承兑汇票的付款人是承兑银行,但是其款项来源还是与该票据有关的合同中应付款方的存款。支票的付款人是出票人的开户银行。本票的付款人都是出票人。

(2) 非基本当事人,是指在票据作成并交付后,通过一定的票据行为加入票据关系而享有一定权利、义务的当事人。包括承兑人、背书人、被背书人、保证人等。票据上的非基本当事人在各种票据行为中都有自己特定的名称,所以,同一当事人可以有两个名称,即双重身份,如汇票中的付款人在承兑汇票后称为承兑人,第一次背书中的被背书人就是第二次背书中的背书人等。

承兑人是指接受汇票出票人的付款委托,同意承担支付票款义务的人,它是汇票主债务人。

背书人与被背书人。背书人是指在转让票据时,在票据背面或粘单上签字或盖章的当事人(称为前手),并将该票据交付给受让人的票据收款人或持有人。被背书人,是指被记名受让票据或接受票据转让的人。背书后,被背书人成为票据新的持有人(称为后手),享有票据的所有权利。但是,在票据得到最终付款前,在持票人之前的所有前手不能终结其第一或第二债务人的义务。

保证人是指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人,由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担当。保证人在被保证人不能履行票据付款的责任时,以自己的金钱履行票据付款义务,然后取得持票人的权利,向票据债务人追索。保证人应当依据《票据法》的规定,在票据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正面记载保证事项;保证人为背书人保证的,应当在票据的背面或者其粘单上记载保证事项。

并非所有的票据当事人一定同时出现在某一张票据上,除基本当事人外,非基本当事人是否存在,完全取决于相应票据行为是否发生。不同票据上可能出现的票据当事人也有所不同。

(五) 票据权利与责任

(1) 票据权利

票据权利是指票据持票人向票据债务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票据付款请求权,是指持票人向汇票的承兑人、本票的出票人、支票的付款人出示票据要求付款的权利,是第一次权利,又称主票据权利。行使付款请求权的持票人可以是票载收款人或最后的被背书人;担负付款请求权付款义务的主要是主债务人。票据追索权,是指票据当事人行使付款请求权遭到拒绝或有其他法定原因存在时,向其前手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及其他法定费用的权利,是第二次权利,又称偿还请求权利。行使追索权的当事人除票载收款人和最后被背书人外,还可能是代为清偿票据债务的保证人、背书人。

(2) 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责任。它是基于债务人特定的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等)而应承担的义务,不具有制裁性质,主要包括付款义务和偿还义务。实务中,票据债务人承担票据义务一般有四种情况:一是汇票承兑人因承兑而应承担付款义务;二是本票出票人因出票而承担自己付款的义务;三是支票付款人在与出票人有资金关系时承担付款义务;四是汇票、本票、支票的背书人,汇票、支票的出票人、保证人,在票据不获承兑或不获付款时的付款清偿义务。

二、支票

(一) 支票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支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2007年7月8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支票可以实现全国范围内互通使用。

(二) 支票的种类

支票按照支付票款的方式分为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和普通支票。现金支票只能用于支取现金;转账支票只能用于转账;普通支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三) 支票的出票

出票人签发支票并交付的行为即为出票。出票人签发支票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即为在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办理支票业务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根据《票据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必须使用其本名,并提交证明其身份的合法证件。开立支票存款账户和领用支票,应当有可靠的资金,并存入一定的资金。开立支票存款账户,申请人应当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这些规定主要在于保证支付支票票款的安全,保护支票权利义务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与汇票一样,支票出票人作成有效的支票,必须按法定要求记载有关事项。该等事项亦可分为绝对应记载事项和相对应记载事项。

1. 支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支票的绝对应记载事项共有六项内容:①表明“支票”字样,无此内容即为无效;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我国现行使用的支票记载支付的文句,一般是支票上已印好的“上列款项请从我账户内支付”的字样;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出票日期;⑥出票人签章等。

为了发挥支票灵活便利的特点,《票据法》规定了两项绝对应记载事项可以通过授权补记的方式记载:一是关于支票金额的授权补记。支票的金额本是绝对应记载事项,但在使用中往往发生难以确定支票金额的情况,如果事先就确定一个固定金额,就会发生所载金额与所用金额不一致的情况,给支票使用人造成极大不便。因此,《票据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支票上的金额可以由出票人授权补记,未补记前的支票,不得使用。”这就是说,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就支票金额补记,收款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补记;在支票金额未补记之前,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二是关

于收款人名称的授权补记。我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都是记名式票据，故无收款人名称记载，票据即为无效。但是，在实际中，出票人往往不能事先确定收款人，无法在出票时记载收款人名称。为了方便人们的日常生活，《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便规定：“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经出票人授权，可以补记。”如前所述，未补记这一内容的，支票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此外，由于实践中存在出票人兼任收款人的情况，如单位签发支票向其开户银行领取现金，故《票据法》第八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出票人可以在支票上记载自己为收款人。”这是一种例外性规定。

根据《支付结算方法》，签发支票应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支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两项内容：①付款地。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为付款地。②出票地。支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此外，支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这些事项并不发生支票上的效力。

支票的出票行为取得法律上的效力，必须依法进行，除须按法定格式签发票据外，还须符合其他法定条件。根据《票据法》第八十七条和第八十八条之规定以及有关规定，这些法定条件有：第一，支票的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如果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在法律上，该支票称为空头支票。签发空头支票是一种违法行为，对其责任人要给予严厉的处罚和制裁，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第二，支票的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本名的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支票的出票人委托付款人支付票款给收款人或持票人，作为支票付款人的银行并不是支票上的债务人，只是受出票人的委托从其账户支付票款。由于出票人开立支票存款账户时必须预留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或使用了支付密码，为了保障银行支付的票款确系出票人签发支票的票款，故出票人签发支票时，必须使用与其本名的签名式样和印鉴相一致的签章或使用相应的支付密码，否则该支票即为无效。

出票人作成支票并交付之后，对出票人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依照《票据法》，出票人必须按照签发的支票金额承担保证向该持票人付款的责任。这一责任包括两项：一是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二是当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3. 出票的效力

出票人作成支票并交付之后，出票人必须在付款人处存有足够可处分的资金，以保证支票票款的支付；当付款人对支票拒绝付款或者超过支票付款提示期限的，出票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四) 支票的付款

支票限于见票即付，不得另行记载付款日期，另行记载付款日期的，该记载无效。

(1) 提示付款期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0日内提示付款；异地使用的支票，其提示付款的期限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规定。

(2) 付款

出票人在付款人处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时，付款人应当在见票当日足额付款。

(3) 付款责任的解除

付款人依法支付支票金额的，对出票人不再承担受委托付款的责任，对持票人不再承担付款的责任。但是，付款人以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的除外。

这里所指的恶意或者有重大过失付款是指付款人在收到持票人提示的支票时，明知持票人不是真正的票据权利人，支票的背书以及其他签章系属伪造，或者付款人不按照正常的操作程序审查票据等情形。在此情况下，付款人不能解除付款责任。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付款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 支票办理要求

(1) 签发支票的要求

① 签发支票应当使用碳素墨水或墨汁填写，中国人民银行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 签发现金支票和用于支取现金的普通支票，必须符合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

③ 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金额不得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禁止签发空头支票。

④ 支票的出票人预留银行签章是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银行也可以与出票人约定使用支付密码，作为银行审核支付支票金额的条件。

⑤ 出票人不得签发与其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出票人不得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⑥ 出票人签发空头支票、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的支票，使用支付密码的地区，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银行应予以退票，并按票面金额处以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对屡次签发的，银行应停止其签发支票。

(2) 兑付支票的要求

① 持票人可以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或直接向付款人提示付款。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仅限于收款人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② 持票人委托开户银行收款时，应作委托收款背书。

三、商业汇票

(一) 商业汇票的概念和种类

商业汇票是指由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商业汇票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其提示付款期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

根据承兑人不同，商业汇票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付款人承兑，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

(二) 商业汇票的出票

商业汇票的出票，是指出票人签发商业汇票并将其交付给收款人的票据行为。

(1) 出票人的确定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为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付款人之间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自然人不得使用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付款人为承兑人，其付款地为承兑人所在地。出票人不得签发无对价的商业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者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必须是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而且资信状况良好，具有支付汇票金额的可靠资金来源。

(2) 商业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

签发商业汇票必须记载以下事项，欠缺下列事项之一者，该商业汇票将视作无效：①表明“商业承兑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

(3) 商业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

相对记载事项的内容主要包括：①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视为见票即付；②汇票上未记载付款地的，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付款地；③汇票上未记载出票地的，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为出票地。

此外，汇票上可以记载非法定记载事项，但 these 事项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4) 商业汇票出票的效力

① 对收款人的效力。收款人取得出票人发出的汇票后，即取得票据权利：一方面就票据金额享有付款请求权；另一方面，在该请求权不能满足时，即享有追索权。同时，该收款人享有依法转让票据的权利。

② 对付款人的效力。出票行为是单方行为，付款人并不因此而承担付款义务。只是基于出票人的付款委托使其具有承兑人的地位，在其对汇票承兑后，即成为汇票的主债务人。

③ 对出票人的效力。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法律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三) 商业汇票的承兑

承兑是指汇票付款人承诺在汇票到期日支付汇票金额的票据行为。承兑是汇票特有的制度。汇票是一种出票人委托他人付款的委付证券。但是出票人的出票行为完成之后，由于其是一种单方法律行为，故对付款人并不当然产生约束力，只有在付款人表示愿意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支付汇票金额后，持票人才可于汇票到期日向付款人行使付款请求权，承兑就是这样一种明确付款人的付款责任，确定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制度。商业承兑汇票可以由付款人签发并承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交付付款人承兑。

1. 承兑的程序

(1)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出示汇票，并要求付款人承诺付款的行为。根据我国《票据法》的有关规定，因汇票付款日期的形式不同，提示承兑的期限亦不一样。

- ① 定日付款或者出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在汇票到期日前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②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承兑。
- ③ 汇票未按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 ④ 见票即付的汇票，该汇票无须提示承兑。

2. 承兑的效力

付款人承兑汇票后，应当承担到期付款的责任。具体表现在：第一，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迟延付款责任；第二，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该等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权人；第三，承兑人不得以其与出票

人之间资金关系来对抗持票人，拒绝支付汇票金额；第四，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3. 承兑不得有附有条件

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视为拒绝承兑。附有条件的承兑是指不单纯承兑。付款人作出的承兑是无条件的，如果附有条件，则应视为拒绝承兑，持票人可以请求作成拒绝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理论上，部分承兑、变更票据记载事项的承兑都属于不单纯承兑的范畴，如果付款人作出该等承兑，其效力与前相同。

(四) 商业汇票的付款

商业汇票的付款，是指付款人依据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以消灭票据关系的行为。

付款的程序包括提示与支付。

1. 提示付款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出示票据，请求付款的行为。持票人只有在法定期限内提示付款，才产生法律效力。关于这种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付款人一经持票人提示，即应付款；二是持票人得以保全对其前手的追索权，即在付款人拒绝付款的情况下，持票人可以请求付款人作成拒绝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提示付款的法定期限如下：

第一，见票即付的汇票，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向付款人提示付款；

第二，定日付款、出票后定期付款或者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自到期日起10日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作出说明后，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继续对持票人承担付款责任。

2. 支付票款

支付票款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或承兑人进行付款提示后，付款人无条件地在当日按票据金额足额支付给持票人的行为。如果付款人或承兑人不能当日足额付款的，应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

3. 付款的效力

付款人依法足额付款后，全体汇票债务人的责任解除。付款人依照票据文义支付票据金额之后，票据关系随之消灭，汇票上的全体债务人的责任便予以解除。但是，如果付款人付款存在瑕疵，即未尽审查义务而对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票据付款，或其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而付款的，则不发生上述法律效力，付款人的义务不能免除，其他债务人也不能免除责任。

(五) 商业汇票的背书

商业汇票的背书是指以转让商业汇票权利或者将一定的商业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为目的，按照法定的事项和方式在商业汇票背面或者粘单上记载有关事项并签章的票据行为。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汇票不得转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司法解释》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对于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票据，其后手以此票据进行贴现、质押的，通过贴现、质押取得票据的持票人主张票据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这是有关出票人的禁止背书的规定。尽管此处标明的是“不得转让”，但在实践中只要表明了禁止背书的含义，如“禁止背书”、“禁止转让”等字样，亦是有效的。依此规定，如果收款人或持票人将出票人作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的，该转让不发生票据法上的效力，出票人和承兑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1. 背书的形式

(1) 背书签章和背书日期的记载

背书由背书人签章并记载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背书人背书时，必须在票据上签章，背书才能成立，否则背书行为无效。背书人签章是确定背书的债务人地位及其担保责任的依据，故属绝对应记载事项。背书日期属于相对应记载事项。

(2) 被背书人名称的记载

汇票以背书转让或者以背书将一定的汇票权利授予他人行使时，必须记载被背书人名称。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票据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禁止背书的记载

背书人的禁止背书是背书行为的一项任意记载事项。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这是指背书人之后手将记载有禁止背书的汇票转让，原背书人对依此取得汇票的一切当事人，包括以后的被背书人、背书人、最后持票人等，将不承担票据责任，其只对直接的被背书人承担责任。

(4) 背书时粘单的使用

票据凭证不能满足背书人记载事项的需要，可以加附粘单，粘附于票据凭证上。第一位使用粘单的背书人必须将粘单粘接在票据上，并且在粘接处签章，否则该粘单记载的内容即为无效。

(5) 关于背书不得记载的内容

背书不得附有条件。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这与一般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加条件是不同的。这里所指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并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是无效背书。

2. 背书连续

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这就是说，票据上记载的多次背书，从第一次到最后一次在形式上都是相连续而无间断。例如，第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第二次背书的背书人，第二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第三次背书的背书人，依此类推，在形式上该等背书形成连续。换言之，如果第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第二次背书的背书人，第二次背书的被背书人是第四次背书的背书人，而不是第三次背书的背书人，那么，该等背书就不连续。一般而言，连续背书的第一背书人应当是在票据上记载的收款人，最后的票据持有人应当是最后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如果背书不连续的，付款人可以拒绝向持票人付款，否则付款人得自行承担风险。

3. 法定禁止背书

汇票被拒绝承兑、被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

(六) 商业汇票的保证

票据保证，即为票据债务人以外的第三人，以担保特定债务人履行票据债务为目的，而在票据上所为的一种附属票据行为。保证的作用在于加强持票人票据权利的实现，确保票据付款义务的履行，促进票据流通。

1. 保证的当事人

保证的当事人为保证人与被保证人。就保证人而言，应由汇票债务人以外的他人担当。

2. 保证的格式

在办理保证手续时，保证人必须在汇票或粘单上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保证”的字样；②保证人名称和住所；③被保证人的名称；④保证日期；⑤保证人签章。

票据保证必须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保证是一种书面行为，并须作成于汇票或粘单之上，如果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票据保证记载的事项，有绝对应记载事项和相对应记载事项。其中绝对应记载事项包括保证文句和保证人签章两项；相对应记载事项包括被保证人的名称、保证日期和保证人住所。关于被保证人的名称，如果不记载这一内容，已承兑的汇票，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的汇票，出票人为被保证人。关于保证日期，如果不记载这一内容，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关于保证人的住所，如果不记载这一内容，可以推定为保证人的营业场所或住所。

如果是为出票人、承兑人保证的，则应记载于汇票的正面；如果是为背书人保证，则应记载于汇票的背面或者粘单上。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人责任。如果保证附加条件，不论是作为停止条件，还是作为解除条件都会使票据保证的效力具有不确定性，从而使保证人的票据债务人地位不能得到明确，这就不能达到设立票据保证的目的。因此，《票据法》规定保证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无效，保证本身仍然具有效力，保证人应向持票人承担保证责任。

3. 保证的效力

保证一旦成立，即在保证人与被保证人之间产生法律效力，保证人必须对保证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保证人的责任

保证行为成立之后，保证人就成为票据上的债务人，必须向被保证人的一切后手承担票据责任，即满足被保证人票据权利的实现。但是，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是有一定前提条件的。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因形式要件欠缺而无效，保证人的债务，即承担的保证责任也将归于无效。换言之，如果被保证人的债务无效是因实质上的原因而无效，保证人的债务，即保证责任则不能免除。如被保证人因无行为能力发出汇票或伪造汇票等原因而使汇票无效，保证人的责任不能免除。这里所指的形式要件欠缺是指汇票记载事项有缺陷而导致汇票无效的情况。

在票据法理论上，保证具有从属性，这是指保证人的责任与被保证人的责任是同一的。被保证的汇票，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汇票到期后得不到付款的，持票人有权向保证人请求付款，保证人应当足额付款。

(2) 共同保证人的责任

共同保证是指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保证人为两人以上的，保证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这就是说，在共同保证的情况下，持票人可以不分先后向保证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或者全体就全部票据金额及有关费用行使票据权利，共同保证人不得拒绝。

(3) 保证人的追索权

保证人的追索权是指保证人在向持票人清偿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取得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

被保证人之前手的偿还请求权。这一偿还请求权不是从持票人处获得的，而是根据法律规定而获得。《票据法》第五十二条对此作了规定：“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的追索权。”

四、银行汇票

(一) 银行汇票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在此种票据制度下，银行是票据的签发人，签发的条件是汇款人须将款项先存入银行，在存款之后或存款的同时通知银行将一定的款项转往指定的地点，并将汇票交给汇款人，后者持票往指定银行办理转账或提取现金。由于持票人已将款项存入银行，因此，其支付具有银行信用保证，是最可靠的支付工具，是商业购销活动中最受供货方欢迎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在异地、同城或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二) 银行汇票的记载事项

银行汇票的记载事项有：①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承诺；③确定的金额；④付款人名称；⑤收款人名称；⑥出票日期；⑦出票人签章。

(三) 银行汇票的基本规定

(1) 银行汇票可以用于转账，标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也可以提取现金。

(2) 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为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银行汇票的付款地为代理付款人或出票人所在地。

(3) 银行汇票的出票人在票据上的签章，应为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使用的该银行汇票专用章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4)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一个月内。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银行)不予受理。

(5) 银行汇票可以背书转让，但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未填写实际结算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6) 填明“现金”字样和代理付款人的银行汇票丧失，可以由失票人通知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人挂失止付。

(7) 银行汇票丧失，失票人可以凭人民法院出具的其享有票据权利的证明，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或退款。

(四) 银行汇票申办和兑付的基本规定

收款人受理银行汇票依法审查无误后，应在出票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填入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不获付款的，必须在票据权利时效内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持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五、银行本票

(一) 银行本票的概念

银行本票是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银行本票分为不定额本票和定额本票两种。定额本票面额分别为1 000 元、5 000元、10 000元和50 000元四种。

(二) 银行本票的适用范围

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需要支付的各种款项，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三) 银行本票的记载事项

银行本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表明“银行本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确定的金额；收款人名称；出票日期；出票人签章。

申请人或收款人为单位的，不得申请签发现金银行本票。

(四)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

银行本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最长不得超过2个月。持票人超过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代理付款人不予受理。

本票的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见票的，丧失对出票人以外的前手的追索权。

第五节 > 银行卡

一、银行卡的概念与分类

银行卡是指经批准由商业银行(含邮政金融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银行卡按照发行主体是否在境内分为境内卡和境外卡；按照是否给予持卡人授信额度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按照账户币种的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和双币种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卡。

二、银行卡账户与交易

(一) 银行卡交易的基本规定

- (1) 单位人民币卡可办理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款项的结算，但不得透支。单位卡不得支取现金。
- (2) 发卡银行应当依照法律规定遵守信用卡业务风险控制指标。
- (3) 持卡人透支消费享受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等，由发卡机构自主确定。

(4) 发卡银行通过下列途径追偿透支款项和诈骗款项：扣减持卡人保证金、依法处理抵押物和质押物；向保证人追索透支款项；通过司法机关的诉讼程序进行追偿。

(二) 银行卡的资金来源

单位卡账户的资金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也一律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不得交存现金，不得将销货收入的款项存入其账户。

个人卡在使用过程中，需要向其账户续存资金的，只限于其持有的现金存入和工资性款项以及属于个人的劳务报酬收入转账存入。严禁将单位的款项存入个人卡账户。

(三) 银行卡的计息和收费

(1) 计息

① 发卡银行对准贷记卡及借记卡(不含储值卡)账户内的存款，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

② 发卡银行对储值卡(含IC卡的电子钱包)内的币值不计付利息。

③ 免息还款期和最低还款额待遇。

贷记卡持卡人非现金交易享受如下优惠条件：

第一，免息还款期待遇。银行记账日至发卡行规定的到期还款日之间为免息还款期。

第二，最低还款额待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前偿还所使用全部银行款项有困难的，可按发卡行规定的最低还款额还款。

④ 利率标准。

对信用卡透支利率实行上限和下限管理，透支利率上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透支利率下限为日利率万分之五的0.7倍。

(2) 收费

收费是指商业银行办理银行卡收单业务向商户收取结算手续费。

(3) 违约金和服务费用

对信用卡持卡人违约逾期未还款的行为，发卡机构应与持卡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发卡机构对向持卡人收取的违约金和年费、取现手续费、货币兑换费等服务费用不得计收利息。

(4)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

信用卡预借现金业务包括现金提取、现金转账和现金充值。

(5) 非本人授权交易的处理

持卡人提出伪卡交易和账户盗用等非本人授权交易时，发卡机构应及时引导持卡人留存证据，按照相关规则进行差错争议处理，并定时向持卡人反馈处理进度。

(四) 银行卡申领、注销和挂失

1. 银行卡的申领

凡在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单位，可凭中国人民银行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申领单位卡。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银行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申领个人卡。

2. 银行卡的注销

持卡人在还清全部交易款项、透支本息和有关费用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办理销户：

①信用卡有效期满45天后,持卡人不更换新卡的;②信用卡挂失满45天后,没有附属卡也不更换新卡的;③信用卡被列入止付名单,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④持卡人死亡,发卡银行已收回其信用卡45天的;⑤持卡人要求销户或担保人撤销担保,并已交回全部信用卡45天的;⑥信用卡账户两年(含)以上未发生交易的;⑦持卡人违反其他规定,发卡银行认为应该取消其资格的。

发卡机构调整信用卡利率标准的,应至少提前45天通知持卡人。持卡人有权在新利率标准生效之日前选择销户,并按照已签订的协议偿还相关款项。

3. 销户时账户余额的处理

销户时,单位卡账户余额转入其基本存款户,不得提取现金;个人账户可以转账结清,也可以提取现金。

4. 银行卡的挂失

持卡人丢失银行卡,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明,并按规定提供有关情况,向发卡银行或代办银行申请挂失。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一、汇兑

(一) 汇兑的概念和分类

汇兑是指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汇兑结算适用于各种经济内容的异地提现和结算,适用范围十分广泛。

汇兑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汇兑适用于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的结算。一般来说,信汇是以邮寄方式将汇款凭证转给外地收款人指定的汇入行,而电汇则是以电报方式将汇款凭证转发给收款人指定的汇入行,后者的汇款速度比前者快捷,汇款人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

(二) 办理汇兑的程序

当事人应按以下程序办理汇兑。

(1) 签发汇兑凭证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汇款人签发汇兑凭证时,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信汇”或“电汇”的字样;②无条件支付的委托;③确定的金额;④收款人名称;⑤汇款人名称;⑥汇入地点、汇入行名称;⑦汇出地点、汇出行名称;⑧委托日期;⑨汇款人签章。汇兑凭证上记载收款人为个人的,收款人需要到汇入银行领取汇款,汇款人应在汇兑凭证上注明“留行待取”字样;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收款人签章支取的,应在信汇凭证上预留其签章。如果汇款人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在汇兑凭证备注栏注明“不得转汇”字样。

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银行支取现金的,应在信、电汇凭证的“汇款金额”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2) 银行受理

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应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

人签发汇款回单。汇款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3) 汇入处理

汇入银行对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应将汇给其的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账户，并向其发出收账通知。收账通知是银行将款项确已收入收款人账户的凭据。未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凭信、电汇的取款通知或“留行待取”的，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在信、电汇凭证上注明证件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在“收款人盖章”处签章；信汇凭签章支取的，收款人的签章必须与预留信汇凭证上的签章相符，银行审查无误后，以收款人的姓名开立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账户，该账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不计付利息。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如果收款人需要委托他人向汇入银行支取款项的，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本人身份证件的名称、号码、发证机关和“代理”字样以及代理人姓名。代理人代理取款时，也应在取款通知上签章，注明其身份证件的名称、号码及发证机关，并同时交验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此规定是对原汇兑结算方式的进一步完善。

如果收款人转账支付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支款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办理支付款项。但该账户的款项只能转入单位或个体工商户的存款账户，严禁转入储蓄和银行卡账户。

如果转汇的，应由原收款人向银行填制信、电汇凭证，并由本人交验其身份证件。转汇的收款人必须是原收款人。原汇入银行必须在信、电汇凭证上加盖“转汇”戳记。

(三) 汇兑的撤销和退汇

1. 汇兑的撤销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汇款人申请撤销汇款必须是该款项尚未从汇出银行汇出。在申请撤销时，汇款人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及原信、电汇回单；汇出银行只有在查明确未汇出款项，并收回原信、电汇回单时，方可办理撤销手续。但转汇银行不得受理汇款人或汇出银行对汇款的撤销。

2. 汇兑的退汇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已经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退汇。汇款人申请退汇必须是该汇款已从汇出银行汇出。对在汇入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换言之，如果汇款人与收款人不能达成一致退汇的意见，则不能办理退汇。

转汇银行不得受理汇款人或汇出银行对汇款的退汇。

二、委托收款

(一) 委托收款的概念

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已承兑的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其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二) 委托收款的记载事项

签发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②确定的金额；③付款人名称；④收款人名称；⑤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⑥委托日期；⑦收款人签章。缺少上

述任何一项，银行不予受理。

(三) 委托收款的结算规定

(1) 委托收款办理方法

① 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② 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通知付款人后，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能足额支付的，应通过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

(2) 委托收款的注意事项

① 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需要拒绝付款的，有权提出拒绝付款。以银行为付款人的，应自收到委托收款及债务证明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连同有关债务证明、凭证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以单位为付款人的，应在付款人接到通知日的次日起3日内出具拒绝证明，持有债务证明的，应将其送交开户银行。银行将拒绝证明、债务证明和有关凭证一并寄给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② 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并经开户银行同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三、托收承付

(一) 托收承付的概念

托收承付是指根据购销合同由收款人发货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收取款项，由付款人向银行承付的结算方式。

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收款单位和付款单位，必须是国有企业、供销合作社以及经营管理较好，并经开户银行审查同意的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

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款项，必须是商品交易以及因商品交易而产生的劳务供应的款项。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托收承付结算。

托收承付结算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0 000元，新华书店系统每笔的金额起点为1 000元。

(二) 托收承付的结算规定

启发托收承付结算凭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①表明“托收承付”的字样；②确定的金额；③付款人的名称和账号；④收款人的名称和账号；⑤付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⑥收款人的开户银行名称；⑦托收附寄单证张数或册数；⑧合同名称、号码；⑨委托日期；⑩收款人签章。缺少上述任何一项，银行不予受理。

收付双方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必须签有符合《合同法》的购销合同，并在合同上订明使用托收承付结算款项的划回方法，分为邮寄和电报，由收款人选用。收款人对同一付款人发货托收累计三次收不回货款的，收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收款人向该付款人办理托收；付款人累计三次提出无理拒付的，付款人开户银行应暂停其向外办理托收。

(三) 托收承付的办理方法

(1) 托收

收款人按照签订的购销合同发货后，应将托收凭证并附发运凭证或其他符合托收承付结算的有

关证明和交易单证送交银行。当收款人开户银行接到托收凭证及附件后,应当按照托收范围、条件和托收凭证记载的要求认真进行审查,必要时还应查验收付款人签订的购销合同。凡不符合要求或违反购销合同发货的,不能办理托收。审查时间最长不超过次日。

(2) 承付

购货单位承付货款有验单承付和验货承付两种方式。

验单承付期为3天,从购货单位开户银行发出通知的次日算起(承付期内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验货付款的承付期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付款人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算起,付款人在承付期内,未向银行表示拒绝付款,银行即视作承付,在承付期满的次日上午将款项划给收款人。

无论验单承付还是验货承付,付款人都可以在承付期内提前向银行表示承付,并通知银行提前付款,银行应立即办理划款;因商品的价格、数量或金额变动,付款人应多承付款项的,须在承付期内向银行提出书面通知,银行据以随同当次托收款项划给收款人。

四、国内信用证

(一) 国内信用证的概念

国内信用证(简称信用证)是适用于国内贸易的一种支付结算方式,是开证银行依照申请人(购货方)的申请向受益人(销货方)开出的有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凭信用证规定的单据支付款项的书面承诺。

(二) 国内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国内信用证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之间商品交易产生的货款结算,并且只能用于转账结算,不得支取现金。

(三) 国内信用证的办理基本程序

(1) 开证

开证行决定受理开证业务时,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20%的保证金,并可根据申请人资信情况要求其提供抵押、质押或由其他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开证行开立信用证,应按规定向申请人收取手续费和邮电费。

(2) 通知

通知行收到信用证审核无误后,应填制信用证通知书,连同信用证交付受益人。开证银行与受益人开户银行为同一系统银行的,受益人开户银行为通知银行;开证银行与受益人开户银行为跨系统银行的,开证银行确定的在受益人开户银行的同城同系统银行机构为通知银行。开证银行与受益人开户银行所在地没有同系统分支机构的,应在受益人所在地选择一家银行机构建立信用证代理关系,其代理银行即为通知银行。

(3) 议付

议付,是指信用证指定的议付行在单证相符条件下,扣除议付利息后向受益人给付对价的行为。只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的,不构成议付。议付行必须是开证行指定的受益人开户行。议付仅限于延期付款信用证。

议付行议付后,应将单据寄开证行索偿资金。议付行议付信用证后,对受益人具有追索权。到期不获付款的,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

(4) 付款

开证行对议付行寄交的凭证、单据等审核无误后,对即期付款信用证,从申请人账户收取款项支付给受益人;对延期付款信用证,应向议付行或受益人发出到期付款确认书,并于到期日从申请人账户收取款项支付给议付行或受益人。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其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开证行仍应在规定的付款时间内进行付款。对不足支付的部分作逾期贷款处理。

第七节 > 网上支付

网上支付是电子支付的一种形式,它是指电子交易的当事人,包括消费者、商户、银行或者支付机构,使用电子支付手段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货币支付或资金流转。网上支付的主要形式有网上银行和第三方支付两种。



一、网上银行

(一) 网上银行的概念

网上银行,也称网络银行,简称网银,就是银行在互联网上设立虚拟银行柜台,使传统银行服务不再通过物理的银行分支机构来实现,而是借助于网络与信息技术手段在互联网上实现。

(二) 网上银行的分类

1. 按经营模式分为单纯网上银行和分支型网上银行

单纯网上银行是完全依赖于互联网的虚拟的电子银行,它没有实际的物理柜台,一般只有一个办公地址,没有分支机构,也没有营业网点,采用互联网等高科技服务手段与客户建立密切的联系,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分支型网上银行是指现有的传统银行利用互联网开展传统的银行业务,即传统银行利用互联网作为新的服务手段为客户提供在线服务,实际上是传统银行服务在互联网上的延伸。

2. 按主要服务对象分为企业网上银行和个人网上银行

企业网上银行主要服务于企事业单位,企事业单位可以通过企业网络银行实时了解财务状况,及时调度资金,轻松处理工资发放和大批量的网络支付业务。

个人网上银行主要服务于个人,个人可以通过个人网络银行实时查询、转账,进行网络支付和汇款。

(三) 网上银行的主要功能

1. 企业网上银行的功能

(1) 账户信息查询。

(2) 支付指令。

(3) B2B网上支付。B2B,即企业之间进行的电子商务活动。

(4) 批量支付。

2. 个人网上银行的功能

(1) 账户信息查询。

(2) 人民币转账业务。

(3) 银证转账业务。

(4) 外汇买卖业务。

(5) 账户管理业务。

(6) B2C网上支付。B2C，即商业机构对消费者的电子商务，指的是企业与消费者之间进行的在线式零售商业活动(包括网上购物和网上拍卖等)。

(四) 网上银行业务流程及交易时的身份认证

1. 客户开户流程

开户时，必须出具身份证或有关证件，并遵守有关实名制规定。

2. 网上交易

网上银行的具体交易流程如下：

(1) 客户使用浏览器通过互联网链接到网银中心，发出网上交易请求。

(2) 网银中心接受并审核客户的交易请求，并将交易请求转发给相应成员行的业务主机。

(3) 成员行业务主机完成交易处理，并将处理结果返回给网银中心。

(4) 网银中心对交易结果进行再处理后，返回相应信息给客户。

3. 交易时的身份认证

(1) 密码。

(2) 文件数字证书。

(3) 动态口令卡。

(4) 动态手机口令。

(5) 移动令牌。

(6) 移动数字证书。

二、第三方支付

(一) 第三方支付的概念

第三方支付是指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借助通信、计算机和信息安全技术，采用与各大银行签约的方式，在用户与银行支付结算系统间建立连接的电子支付模式(其中通过手机端进行的，称为移动支付)，本质上是一种新型的支付手段，是互联网技术与传统金融支付的有机结合。

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服务，应当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成为支付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任何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得从事或变相从事支付业务。

(二) 第三方支付方式种类

1. 线上支付

线上支付是指通过互联网实现的用户和商户之间、商户和商户之间的在线货币支付、资金清算等行为。

2. 线下支付

线下支付是指通过非线上支付方式进行的支付行为，包括POS机刷卡支付、拉卡拉等自助终端支付、电话支付、手机近端支付等方式。

(三) 第三方支付交易流程及其身份验证

1. 开户

支付机构为客户开立支付账户的,应当对客户实行实名制管理,登记并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客户身份基本信息,按规定核对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建立客户唯一识别编码,并在与客户业务关系存续期间采取持续的身份识别措施,确保有效核实客户身份及其真实意愿,不得开立匿名、假名支付账户。支付账户不得透支,不得出借、出租、出售,不得利用支付账户从事或者协助他人从事非法活动。

2. 账户充值

客户开户后,将银行卡和支付账户绑定。付款前,将银行卡中的资金转入支付账户。

3. 收、付款

客户下单后,付款时,通过支付平台将自己支付账户中的虚拟资金划转到支付平台暂存,待客户收到商品并确认后,支付平台会将款项划转到商家的支付账户中,支付行为完成。

4. 交易时的身份认证

支付机构可以组合选用下列三类要素,对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付款进行身份验证:

- (1) 仅客户本人知悉的要素。
- (2) 仅客户本人持有并特有的,不可复制或者不可重复利用的要素。
- (3) 客户本人生理特征要素。

支付机构应当确保采用的要素相互独立,部分要素的损坏或者泄露不应导致其他要素损坏或者泄露。

(四) 第三方支付机构及支付账户管理规定

(1) 支付机构应根据客户身份对同一客户在本机构开立的所有支付账户进行关联管理,并按照要求对个人支付账户进行分类管理。

① 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余额付款交易自账户开立起累计不超过1 000元(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② I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仅可用于消费和转账,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1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③ III类支付账户,账户余额可以用于消费、转账以及购买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其所有支付账户的余额付款交易年累计不超过20万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2) 支付机构办理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之间转账业务的,相关银行账户与支付账户应属于同一客户。

(3) 因交易取消(撤销)、退货、交易不成功或者投资理财等金融类产品赎回等原因需划回资金的,相应款项应当划回原扣款账户。

(4) 支付机构应根据交易验证方式的安全级别,对个人客户使用支付账户余额付款的交易进行限额管理:

① 支付机构采用包括数字证书或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日累计限额由支付机构与客户通过协议自主约定。

② 支付机构采用不包括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在内的两类(含)以上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 000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③ 支付机构采用不足两类有效要素进行验证的交易, 单个客户所有支付账户单日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 000元(不包括支付账户向客户本人同名银行账户转账), 且支付机构应当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此类交易的风险损失赔付责任。

第八节 ▶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例2-1】2016年5月26日, G市C企业签发了一张银行承兑汇票, 该汇票经G市D银行承兑收款人为H市E企业, E企业获得承兑汇票后背书转让给了F公司。F公司因购买生产原料未背书就将汇票交付M公司。之后, M公司又将汇票背书转让给了H市B公司。2016年11月26日汇票到期后B公司填写了委托收款凭证并附上承兑汇票, 经H市开户银行A银行向G市D银行发出委托收款。G市D银行收到委托收款凭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后, 以“该承兑汇票背书不连续”为由予以退票。

要求: 分析D银行的做法是否正确?

【解析】D银行的做法是正确的。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以背书转让的汇票, 背书应当连续。持票人以背书的连续, 证明其汇票权利。背书连续是指在票据转让中, 转让汇票的背书人与受让汇票的被背书人在汇票上的签章依次前后衔接, 即第一次背书的背书人为票据的收款人; 第二次背书的背书人为第一次背书的被背书人, 依此类推。只要票据背书在形式上是连续的, 票据付款人就应无条件付款; 反之, 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

本例中, F公司未做背书就将汇票交付M公司, 故导致了票据背面签章不衔接, 形成背书不连续; B公司接受票据时, 未做背书连续的审查, 所以在票据到期日遭到拒付。因此, D银行予以退票的做法是正确的。

【例2-2】A公司于2016年5月9日签发一张转账支票给B企业, 金额为50 000元, 而A公司当日的银行存款余额为5 000元。开户银行对A公司处以2 250元($45\,000 \times 5\%$)的罚款, B企业有权要求A公司支付1 350元($45\,000 \times 3\%$)的赔偿金。要求

- (1) 根据案例说明《票据法》签发支票的相关规定。
- (2) 指出开户银行对A公司的处罚是否正确。若不正确, 该如何处罚?
- (3) 指出B企业对A公司要求支付的赔偿金金额是否正确。若不正确, 正确的金额应是多少?

【解析】(1)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签发空头支票或者签发与其预留的签章不符的支票不以骗取财物为目的的, 应予退票, 由中国人民银行处以票面金额5%但不低于1 000元的罚款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赔偿支票金额2%的赔偿金。

(2) 开户银行的处罚不正确。开户银行应将空头支票退还给A公司, 并处以2 500元($50\,000 \times 5\%$)的罚款。

(3) B企业对A公司要求支付的赔偿金金额不正确, B企业要求A公司支付的赔偿金金额应为1 000元($50\,000 \times 2\%$)。

【例2-3】甲企业从乙企业购进一批设备, 价款为300万元, 甲企业开出一张由甲企业为出票人和付款人, 乙企业为收款人, 付款期限为6个月的商业承兑汇票, 同时丙企业为该汇票提供了担保, 保证甲企业到期承兑该汇票。付款期满后, 由于甲企业财务发生困难, 无款可付, 乙企业

要求丙企业支付该款，但丙企业拒绝付款。丙企业是否要支付该笔款项？为什么？

【解析】丙企业要支付该笔款项。因为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允许背书转让的票据，由于付款人拒绝付款退回票据，持票人对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进行追索时，出票人、背书人和其他债务人(如保证人)要负连带责任。”

【例2-4】中环公司签发给杜某支票，其票面金额为2万元，当时中环公司在开户银行的账面存款金额余额为1.9万元。次日，杜某持该支票到银行转账时，公司账面存款余额为2.3万元，则该支票是不是空头支票，为什么？

【解析】该支票不是空头支票，支票的出票人签发支票的票面金额若超过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金额，则为空头支票；但本例中，杜某转账时，付款人处实有金额2.3万元大于支票票面金额1.9万元，所以不是空头支票。

【例2-5】A签发一张商业汇票给收款人B，汇票上未注明付款日期，是否为无效票据？为什么？

【解析】A公司开出的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不属无效票据。因为根据《票据法》的有关规定，付款日期为汇票的相对记载事项，其未记载这一内容，并不导致票据无效。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汇票未记载付款日期的，即为见票即付。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东方公司出纳会计王某于2016年2月10日签发了一张转账支票，转账支票上日期填写正确的是()。
 - A. 贰零壹陆年贰月拾日
 - B. 贰零壹陆年零贰月壹拾日
 - C. 贰零壹陆年零贰月零壹拾日
 - D. 贰零壹陆年贰月壹拾日
2.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使用()。
 - A. 各开户银行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B. 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C. 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 D. 按国家税务部门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和结算凭证
3. 根据支付结算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票据填写要求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A. 单位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 B. 银行名称应当记载全称或者规范化简称
 - C. 出票日期可以选择使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码
 - D. 金额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码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
4. 关于存款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的下列表述中，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存款人应以实名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 B. 存款人不得出租银行结算账户
 - C. 存款人可以出借银行结算账户
 - D. 存款人不得利用银行结算账户套取银行信用

5. 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银行卡是()。

- A. 贷记卡 B. 专用卡 C. 转账卡 D. 储值卡

6. 银行卡的种类依据不同的划分方式可有不同的分类,其中贷记卡是指()。

- A. 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
B. 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
C. 持卡人先将款项存入卡内账户,然后进行消费
D. 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

7. 杜某使用银行卡支付宾馆住宿费1万元。根据银行卡业务管理规定,银行办理该银行卡收单业务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应不得低于()元。

- A. 20 B. 50 C. 100 D. 200

8. 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是()。

- A. 商业汇票 B. 银行汇票 C. 银行本票 D. 支票

9. 宏达汽车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12日向飞驰股份公司购买一批汽车轮胎,委托其开户银行于当日签发一张价值20万元的银行汇票,飞驰股份公司收到银行汇票后应在()前提示付款。

- A. 2016年3月22日 B. 2016年5月12日
C. 2016年4月12日 D. 2016年9月12日

10. 关于银行汇票办理和使用要求,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签发现金银行汇票,申请人和收款人都必须是个人
B. 出票银行收妥款项后签发银行汇票,并用压数机压印出票金额,只将银行汇票联交给申请人
C. 银行汇票应在出票金额内按实际结算金额办理结算
D. 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11. 银行汇票的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必须同时提交(),缺少任何一联,银行不予受理。

- A. 银行汇票和解讫通知 B. 银行汇票和进账单
C. 银行汇票和收账通知书 D. 银行汇票和收款委托书

12. 下列不属于支票必须记载的事项是()。

- A. 出票人签章 B. 出票日期 C. 付款人名称 D. 付款地

13. 宏东电子有限公司会计赵某于2016年1月15日签发一张1.5万元的转账支票给甲公司,用于支付甲公司的货款,甲公司持该转账支票到银行转账时被拒绝受理,原来该公司的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仅为8 000元。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甲公司要求宏东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赔偿金的数额为()。

- A. 300元 B. 750元 C. 1 000元 D. 1 500元

14.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银行汇票的付款人为()。

- A. 汇票申请人 B. 出票银行 C. 汇票的持有人 D. 汇票的背书人

15. 既可以用于转账,又可以支取现金的支票是()。

- A. 现金支票 B. 转账支票 C. 普通支票 D. 划线支票

16.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

- A. 3天 B. 10天 C. 一个月 D. 二个月

17. 下列存款人中, 不可以申请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是()。
- A. 甲、乙、丙三人合伙设立的宏大科技产品经营部
B. 丁市财政局
C. 个体工商户张某经营的服装门市部
D. 甲市第一中学在校内设立的非独立核算的小卖部
18. 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变更与撤销,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有()。
- A. 存款人更改名称但不改变开户银行及账号的, 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变更申请, 并出具相关证明
B. 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 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
C. 存款人因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的, 应于5个工作日内向开户银行提出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申请
D. 存款人尚未结清其开户银行债务的, 不得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
19. 甲、乙均为国有企业, 甲向乙购买一批货物, 约定采用托收承付验货付款结算方式。2016年3月1日, 乙办理完发货手续, 发出货物; 3月2日, 乙到开户行办理托收手续; 3月10日, 铁路部门向甲发出提货通知; 3月14日, 甲向开户行表示承付, 通知银行付款。则承付期的起算时间是()。
- A. 3月2日 B. 3月3日 C. 3月11日 D. 3月15日
20. 在我国, 票据金额以中文大写和数码小写同时记载, 二者不一致的()。
- A. 票据无效 B. 票据行为无效
C. 以中文大写为准 D. 以数码小写为准
21.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事项中, 可以更改的事项是()。
- A. 票据金额 B. 出票日期 C. 付款人名称 D. 收款人名称
22. 根据我国《票据法》的规定, 现金支票与转账支票的关系是()。
- A. 现金支票可以转账, 转账支票不能支取现金
B. 现金支票只能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只用于转账
C. 现金支票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转账
D. 转账支票可以支取现金, 现金支票不能转账
23. 某银行签发的一张银行汇票中有以下记载事项, 其中属于非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A. 出票行名称及签章 B. 付款地S市
C. 出票金额50万元人民币 D. 收款人某工厂
24. 2016年3月1日, 甲公司销售给乙公司一批化肥, 双方协商采取托收承付验货付款方式办理货款结算。3月4日, 运输公司向乙公司发出提货单。乙公司在承付期内未向其开户银行表示拒绝付款。已知3月7日、8日、14日和15日为法定休假日。则乙公司开户银行向甲公司划拨货款的日期为()。
- A. 3月6日 B. 3月9日 C. 3月13日 D. 3月16日
25. 下列各项中, 不符合票据和结算凭证填写要求的是()。
- A.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到“角”为止, 在“角”之后没有写“整”字
B. 票据的出票日期使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C.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填写了人民币符号
D. “1月15日”出票的票据, 票据的出票日期“零壹月壹拾伍日”

26. 下列有关票据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是()。
- A. 票据是由出票人依法签发的有价证券
B. 票据所记载的金额由出票人自行支付或委托付款人支付
C. 票据都有付款提示期限
D. 任何票据都可以用于办理结算或提取现金。
27. 下列各项中, 不属于银行汇票的必须记载事项的是()。
- A. 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
B.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C. 付款地
D. 出票金额
28.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是()。
- A. 自见票日起1个月
B. 自出票日起1个月
C. 自见票日起2个月
D. 自出票日起4个月
29. 甲公司委托乙银行向丙企业收取款项, 丙企业开户银行在债务证明到期日办理划款时, 发现丙企业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 可以采取的行为是()。
- A. 直接向甲公司出具拒绝支付证明
B. 应通过乙银行向甲公司发出未付款通知书
C. 先按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标明的金额向甲公司付款, 然后向丙企业追索
D. 应通知丙企业存足相应款项, 如果丙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存足款项的, 再向乙银行出具拒绝支付证明
30. 甲公司 8月20日银行存款账户余额5万元。20日, 一材料供应商上门到甲公司催要金额为20万元的材料货款。财务人员为了尽快将供应商“打发走”, 就向材料供应商开出了一张20万元的转账支票。根据规定, 甲公司开出的这张转账支票属于()。
- A. 空头支票
B. 远期支票
C. 伪造支票
D. 变造支票
31. 银行审核支票付款的依据是支票出票人的()。
- A. 电话号码
B. 身份证
C. 支票存根
D. 预留银行签章
32. 关于国内信用证特征的表述中,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是()。
- A. 国内信用证为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B. 受益人可以将国内信用证权利转让给他人
C. 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国内企业商品交易的货款结算
D. 国内信用证只能用于转账结算, 不得支取现金
33. 下列关于国内信用证办理和使用要求的表述中, 符合支付结算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A. 信用证结算方式可以用于转账, 也可以支取现金
B. 开证行应向申请人收取不低于开证金额30%的保证金
C. 信用证到期不获付款的, 议付行可从受益人账户收取议付金额
D. 申请人交存的保证金和存款账户余额不足支付的, 开证行有权拒绝付款
34. 银行结算账户的监督管理部门是()。
- A. 各级财政部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各开户银行
D. 国务院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35. 银行汇票持票人向银行提示付款时, 必须同时提交银行汇票和()。
- A. 解讫通知
B. 进账单
C. 个人身份证
D. 支款凭证

36. 下列票据中, 不属于《票据法》调整范围的是()。
- A. 汇票 B. 本票 C. 支票 D. 发票
37. 下列关于银行结算账户的说法, 正确的是()。
- A. 银行结算账户既包括人民币存款结算业务, 也包括外币存款结算业务
B. 银行结算账户属于单位定期存款账户
C. 银行结算账户不同于储蓄账户
D. 银行结算账户限于单位存款人结算开立
38. 开户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开户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日内办理销户手续, 逾期视同自愿销户。
- A. 15 B. 20 C. 30 D. 60
39. 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定, 存款人可以申请开立()一般存款账户。
- A. 一个 B. 二个 C. 三个 D. 没有数量限制
40.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银行汇票的付款方式是()。
- A. 定日付款 B. 出票后定期付款 C. 见票即付 D. 见票后定期付款
41.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甲向乙签发商业汇票时记载的下列事项中, 不发生票据法上效力的是()。
- A. 乙交货后付款 B. 票据金额10万元 C. 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D. 乙的开户行名称
42. 甲将一汇票背书转让给乙, 但该汇票上未记载乙的名称。其后, 乙在该汇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了自己的名称。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下列有关该汇票背书与记载效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甲的背书无效, 因为甲未记载被背书人乙的名称
B. 甲的背书无效, 且将导致该票据无效
C. 乙的记载无效, 应由背书人甲补记
D. 乙的记载有效, 其记载与背书人甲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3. 甲将一张汇票背书转让给乙, 并在汇票上记载有“不得转让”字样, 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若乙将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 该背书行为无效
B. 乙不可以将此票据再行背书转让
C. 若乙再行背书转让, 甲对乙不承担保证责任
D. 若乙再行背书转让, 甲对乙的后手不承担保证责任
44. 甲将一张100万元的汇票分别背书转让给乙70万元, 丙30万元, 下列有关该背书效力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A. 背书无效 B. 背书有效
C. 乙和丙中数额较大的有效 D. 乙和丙中签章在前的有效
45. 甲公司向乙公司购买货物, 以一张丙公司为出票人的汇票支付货款。乙公司要求丙公司提供担保, 乙公司请丁公司为该汇票作保证。丁公司在汇票背书栏签注: “若该汇票出票真实, 本公司愿意保证。” 后经了解丙公司实际并不存在。丁公司对该汇票承担的责任是()。
- A. 应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B. 只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不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C. 应当承担票据保证责任 D. 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支付结算办法》对商业汇票的最长付款期限有明确的规定。该期限是()。
- A. 1个月 B. 3个月 C. 6个月 D. 9个月
47.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该公司的下列签章行为中, 正确的是()。
- A. 公司盖章 B.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盖章
- C.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签名加盖章 D. 公司盖章加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盖章
48.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款人开立专用存款账户一定时间后, 方可使用该账户办理付款业务。该一定时间是()。
- A. 自正式开立之日起1个工作日后 B. 自正式开立之日起2个工作日后
- C. 自正式开立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 D. 自正式开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
49.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 可由出票人授权补记的是()。
- A. 付款人名称 B. 出票日期 C. 收款人名称 D. 出票人签章
50.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是()。
- A. 汇兑结算方式 B. 信用证结算方式 C.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 D. 委托收款结算方式

二、多项选择题

1.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必须遵守的原则是()。
- A. 恪守信用, 履行付款 B. 谁的钱进谁的账, 由谁支配
- C. 银行不垫款 D.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2. 支付结算是指单位和个人在社会经济活动中使用()等方式进行货币给付及资金清算的行为。
- A. 票据 B. 现金 C. 汇兑 D. 托收承付
3. 某单位出纳会计张某签发现金支票3 000元到开户银行提款, 在该现金支票上的签章为()。
- A. 预留银行的该单位财务专用章 B. 经授权的出纳人员张某的印章
- C. 该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印章 D. 预留银行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印章
4.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存款人开立()账户实行核准制度, 经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后由开户银行核发开户许可证。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临时存款账户 D.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5. 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是()。
- A. 一个基本账户原则 B. 自主选择银行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原则
- C. 守法原则 D. 银行结算账户存款保密原则
6. 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 下列事项中存款人应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是()。
- A. 尚未清偿其开户银行债务的 B. 存款人因迁址需要变更开户银行的
- C. 存款人因迁址但不变更开户银行的 D. 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7. 根据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无效票据的有()。
- A. 更改签发日期的票据 B. 更改收款人名称的票据
- C. 更改金额的票据 D. 更改用途的票据
8. 我国《票据法》所规定的票据包括()。
- A. 银行汇票 B. 股票 C. 商业汇票 D. 支票

9. 关于银行汇票结算方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银行汇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日起2个月
B. 单位和个人的各种款项结算, 均可使用银行汇票
C. 银行汇票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的, 银行不受理
D. 实际结算金额超过出票金额的银行汇票不得背书转让
10. 出票银行签发银行汇票, 除表明“银行汇票”的字样、无条件支付的承诺外, 还必须记载()。
- A. 出票日期
B. 付款日期
C. 出票地
D. 出票人签章
11. 对于票据背书, 下列说法符合《票据法》规定的是()。
- A. 用于支取现金的支票不可以背书转让
B. 背书转让可以附条件, 所附条件也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C. 背书未记载日期的, 视为票据到期日前的背书
D. 银行汇票的背书转让以不超过出票金额的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12.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支票的记载事项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 A. 付款人名称
B. 收款人名称
C. 出票日期
D. 出票金额
13. 下列关于单位人民币卡结算使用的表述中,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的资金可以与其他存款账户自由转账
B. 单位人民币卡账户销户时, 其资金余额可以提取现金
C. 用单位人民币卡办理商品和劳务结算时, 可以透支结算
D. 不得将销货收入直接存入单位人民币卡账户
14. 下列项目中, 关于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正确表述有()。
- A. 适用于由商品交易产生的劳务供应
B. 适用于商品代销
C. 适用于异地之间款项结算
D. 适用于每笔的结算起点100 000元
15. 下列各项中, 符合《支付结算办法》规定的有()。
- A. 用繁体字书写中文大写金额数字
B. 中文大写金额数字的“角”之后不写“整”(或“正”)字
C. 阿拉伯小写金额数字前面应填写人民币符号“¥”
D. 用阿拉伯数字填写票据出票日期
16. 根据《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是支付结算和资金清算的中介机构。
- A. 银行
B. 城市信用合作社
C. 农村信用合作社
D. 保险公司
17. 下列关于银行汇票适用范围的表述中, 错误的是()。
- A. 银行汇票限于单位使用
B. 银行汇票限于个人使用
C. 银行汇票限于异地使用
D. 银行汇票限于同城使用
18. 支票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A.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B. 无条件支付的委托
C. 付款人名称
D. 收款人名称

19.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 A. 票据的金额可以更改
B. 票据的金额不得更改
C. 票据的出票日期不得更改
D. 票据的收款人名称可以背书更改
20. 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类, 可以分为()。
- A. 基本存款账户
B. 一般存款账户
C. 专用存款账户
D. 临时存款账户
21. 企业发生下列情况应该向开户银行申请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的是()。
- A. 企业宣布破产
B.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C. 企业迁址从苏州至上海
D. 投资者发生变更
22. 企业因()资金管理的需要, 可以向银行开设专用存款账户。
- A. 更新改造资金
B. 商品收购款
C. 期货交易保证金
D. 财政预算外资金
23. 存款人下列事项的变更, 须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相关证明, 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为()。
- A. 名称改变
B. 法定负责人变更
C. 住址变更
D. 改变开户银行
24. 下列各项票据中, 不得背书转让的是()。
- A. 现金支票
B. 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
C. 填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汇票
D. 未授权补记金额的支票
25. 使用中文大写填写票据出票日期时应在其前面加“零”的月份()。
- A. 壹月
B. 贰月
C. 叁月
D. 壹拾月
26. 下列各项票据中, 银行不予受理的有()。
- A. 更改收款单位名称的票据
B. 更改签发日期的票据
C. 填写票据使用自造简化字
D. 中文大写金额和阿拉伯数码金额不一致的票据
27. 单位和个人都可以采用的结算方式是()。
- A. 支票
B. 银行本票
C. 银行汇票
D. 商业汇票
28. 下列结算方式中, 只能用于同城结算的是()。
- A. 支票
B. 银行本票
C. 银行汇票
D. 商业汇票
29.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 禁止签发的支票包括()。
- A. 未记载付款地的支票
B. 没有记载金额的支票
C. 空头支票
D. 与预留签章不符的支票
30. 根据支付结算的有关规定, 托收承付的付款人, 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下列选项中, 托收承付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的款项有()。
- A. 代销商品发生的款项
B. 购销合同中未订明以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结算的款项
C. 货物已经依照合同规定发运到指定地址, 付款人尚未提取货物的款项
D. 因逾期交货, 付款人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31.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票据基本当事人的有()。
- A. 出票人
B. 收款人
C. 付款人
D. 保证人

32. 甲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给乙,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下列有关票据关系当事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是出票人
B. 乙是收款人,也是背书人
C. 丙是被背书人
D. 银行是承兑人,也是付款人

33. 下列各项中,属于非基本当事人的包括()。

- A. 出票人
B. 保证人
C. 承兑人
D. 背书人

34. 下列哪些情况下取得的票据享有票据权利()。

- A. 张三明知李四偷来一张支票,李四向其转让,张三欣然接受
B. 甲单位以支票形式向地震灾区某小学捐款,该小学接受该支票
C. 作为收款人,王五依法接受一张银行本票
D. 作为最后持票人,何六持有一张银行汇票且背书连续

35. 根据《票据法》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行为的有()。

- A. 出票
B. 背书
C. 承兑
D. 保证

36. 下列关于商业汇票提示承兑期限的表述中,符合法律规定的有()。

- A. 商业汇票的提示承兑期限,为自汇票到期日起10日内
B. 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该在汇票到期日前提示承兑
C. 出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提示承兑期限为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
D. 见票后定期付款的商业汇票,持票人应该自出票日起1个月内提示承兑

37. 关于票据签章当事人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票据签发时,由出票人签章
B. 票据转让时,由被背书人签章
C. 票据承兑时,由承兑人签章
D. 票据保证时,由保证人签章

38. 甲签发一张汇票给乙,汇票上记载收款人乙、保证人丙等事项。乙在法定期限内向甲提示承兑后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丁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戊。戊在法定期限内向付款人请求付款时,未获付款。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当承担该汇票债务责任的有()。

- A. 甲
B. 乙
C. 丙
D. 丁

39.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有关在票据上签章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出票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无效
B. 承兑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C. 保证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D. 背书人在票据上签章不符合规定的,其签章无效,但不影响其前手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

40. 根据支付结算管理的有关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当事人签发委托收款凭证时必须记载的事项的有()。

- A. 收款日期
B. 委托日期
C. 收款人名称和收款人签章
D. 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三、判断题

1. 单位、个人和银行办理支付结算未使用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印制的票据,则票据无效。()
2. 票据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如果大写日期未按要求规范书写的,银行不予受理。()

3. 个体工商户凭营业执照以字号或经营者姓名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纳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4. 单位银行卡账户的资金可以由基本存款账户转账存入,也可以以收到的现金存入。()
5. 存款人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自开立之日起即可使用该账户办理结算业务。()
6. 对单位、个人在银行开设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存款,银行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查询。()
7. 汇票的出票人必须与付款人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不得签发无对价的汇票用以骗取银行或其他票据当事人的资金。()
8. 申请人和收款人为单位的,银行也可以为其签发“现金”银行汇票。()
9. 银行汇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未向代理付款银行提示付款,则出票银行的付款责任免除。()
10. 远东有限公司出纳会计签发一张转账支票给采购员张某,用于支付采购原材料的货款,但转账支票上未记载收款人名称,则该转账支票无效。()
11. 支票的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限提示付款的,持票人开户银行不予受理,持票人作出相应说明后,付款人仍应付款。()
12. 支票的提示付款期限自出票之日10天,出票人在支票上另行记载到期日的,该记载也不具有票据上的效力。()
13. 变更票据上的金额的,属于票据的伪造,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14. 采用汇兑结算方式的,汇款回单可以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15. 我国国内信用证开具后,在有效期内,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的同意,开证银行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16. 因注册验资在银行开设临时存款账户的单位,若未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在验资期满后,应向银行申请撤销该账户,其账户资金应退还给原汇款人账户。()
17. 根据《票据法》的规定,付款人承兑汇票,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备票据上的效力。()
18. 法人和其他单位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19.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20. 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的,开户银行可予受理,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出票人自行承担。()
21. 为了便于结算,一个单位可以同时几家金融机构开立银行基本存款账户。()
22. 银行汇票未填明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或实际结算金额超出出票金额的,银行不予受理。银行汇票的实际结算金额不得更改,更改实际结算金额的银行汇票无效。()
23. 支票出票人所签发的支票金额不得超过其付款时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
24. 甲公司收到乙公司一张支票,该支票记载了“不得转让”字样,该记载事项不影响甲公司将该支票背书转让。()
25. 票据上的签章和其他记载事项应当真实,不得伪造、变造。()
26. 银行汇票是出票银行签发的,由其在见票时按照出票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27. 基本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可以通过本账户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能办理现金支取。()

28.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必须以中文大写和阿拉伯数字同时记载，二者必须一致，否则以中文大写为准。()
29. 背书人甲将一张汇票背书转让给乙，并注明“乙不得对甲行使追索权”。该背书转让行为无效。()
30. 商业汇票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承兑的，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31. 甲乙两个企业签订一项买卖合同，甲企业收到货物后开出一张汇票给乙企业，丙企业作为该汇票的保证人。在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时，持票人乙企业有权直接向丙请求付款。()
32.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金额、出票或者签发日期、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更改的结算凭证，银行不予受理。()
33. 支票上的收款人名称不得更改，更改的支票无效。()
34. 法人和其他单位在票据和结算凭证上的签章，为该法人或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加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5. 商业承兑汇票既可以由付款人签发，也可以由收款人签发，但银行承兑汇票只能由付款人签发。()
36. 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不能通过托收承付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37. 票据金额的中文大写记载与数码记载有差异时，以中文大写记载的金额为准。()
38. 汇款人对汇出银行尚未汇出的款项可以申请撤销，申请撤销时，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明及原信、电汇回单。()
39. 根据支付方式的不同，汇兑可以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
40. 汇票上未记载付款日期的，为见票即付。()

四、案例分析题

1. 甲企业某会计人员于2015年11月在其开户银行B银行为单位开立了一个单位人民币借记卡账户，并从基本账户转入款项100万元。2015年12月3日，异地乙企业业务人员随身携带现金4万元来与甲企业洽谈生意。洽谈结束后，乙企业按照洽谈意见，需要预付货款5万元。乙企业业务人员交付携带的4万元现金后，甲企业授意其将剩余的1万元从乙企业的异地账户直接汇入甲企业银行卡账户。2015年12月10日，甲企业银行卡中收到乙企业的1万元预付货款，同日甲企业会计人员到开户银行B银行将银行卡账户中的2万元转入该企业总经理在C银行开立的个人银行卡账户。

要求：分析以上做法中哪些违反了信用卡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2. A公司销售给B公司一批货物，A公司按合同约定按期交货，B公司签发一张金额为20万元的转账支票，交给A公司。A公司到银行提示付款时，发现该支票是空头支票。A公司认为，中国人民银行有权对B公司处以罚款，并有权要求B公司给予经济赔偿。

要求：A公司的提法是否正确，请详述具体规定，并计算出金额。

3. A企业向B公司购买一批物资，向其交付了一张30万元的银行汇票，该汇票的收款人为B公司，付款人为C银行。因受市场变化的影响，该业务的实际结算金额为35万元。B公司接受此银行汇票后，到C银行提示付款时，C银行拒绝付款。

要求：请问C银行的做法是否正确，为什么？

4. 甲企业2015年12月发生如下情况：

① 企业财务部门搬入新的办公室，财务人员将保管期满的财务档案全部销毁。其中包含正在使用的一台设备的原始发票。

② 企业一供货商多次上门催收逾期货款，经企业负责人同意，会计主管王某让出纳将一张100万元的转账支票交给供货商，供货商向银行提示付款时，银行以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不足100万元为由予以退票。

③ 企业对外报送2015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企业董事会研究决定，企业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由公司财务总监签字、盖章后报出。

④ 企业接受审计部门审计，发现一张购买计算机的发票，其“金额”栏中的数字有明显涂改现象，经查阅相关买卖合同、单据，确认涂改后的金额是正确的，涂改处有出具单位的相关印章。企业以该发票为原始凭证进行账务处理并入账。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问题。

(1) 关于该企业销毁会计档案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企业销毁会计档案的行为是不合法的
- B. 甲企业销毁会计档案的行为是合法的
- C. 会计档案只要保管期满就可以销毁
- D. 甲企业应该把尚在使用的一台机器设备的原始凭证单独抽出立卷

(2) 关于甲企业签发100万转账支票的行为，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该企业签发的是空头支票，是违法行为；
- B. 出纳员并不知道甲企业银行存款的余额不足100万，所以此行为并不违法，重开一张就行
- C. 银行予以退票，有权对甲公司处以5万元罚款
- D. 持票人有权要求出票人支付2万元赔偿金

(3) 关于财务会计报告的签章程序，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B.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由单位会计人员签字并盖章
- C.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由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 D. 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由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4) 关于甲企业对购买计算机发票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甲企业的处理方法符合法律规定
- B. 甲企业的处理方法不符合法律规定
- C. 发票上的金额无错误，应当由出具单位重新开具
- D. 发票上的金额无错误，在涂改处由出具单位加盖相关印章即可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税收的概念及其分类
2. 了解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3. 熟悉税收征管的具体规定，包括税务登记管理、发票的要求、纳税申报及方式、税款征收方式、税务代理、税务检查、税收法律制度、税务行政复议等规定
4. 掌握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原理及应纳税额的计算

内容摘要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我国税收制度采用双主体结构：即流转税与所得税并重，其他税种为补充。其中流转税主要包括增值税和消费税；所得税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本章在介绍与税收相关的基本概念、理论、框架的基础上，重点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的相关原理及应纳税额的计算，最后对税收征管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介绍。

第一节 税收概述

一、税收的概念与分类

(一) 税收概念与作用

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特定的分配形式。

2. 税收的作用

税收的作用有以下几个方面。

(1) 税收是组织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工具。税收在保证和实现财政收入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由于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因而能保证收入的稳定；同时，税收的征收十分广泛，能从多方筹集财政收入。

(2) 税收是国家调控经济运行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税种的设置以及在税目、税率、加成征收或减免税等方面的规定,可以调节社会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促进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

(3) 税收具有维护国家政权的作用。国家政权是税收产生和存在的必要条件,而国家政权的存在又依赖于税收的存在。没有税收,国家机器就不可能有效运转。同时,税收分配不是按照等价原则和所有权原则分配的,而是凭借政治权利,对物质利益进行调节,体现国家支持什么、限制什么,从而达到维护和巩固国家政权的目的。

(4) 税收是国际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利益的可靠保证。在国际经济交往中,任何国家对在本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外国企业或个人都拥有税收管辖权,这是国家权益的具体体现。

(二) 税收的特征

(1) 强制性。主要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用法律、法规等形式对征收捐税加以规定,并依照法律强制征税。

(2) 无偿性。主要指国家征税后,税款即成为财政收入,不再归还纳税人,也不支付任何报酬。

(3) 固定性。主要指在征税之前,以法律形式预先规定了课税对象、课税额度和课税方法等。

【例3-1】下列选项中,不属于税收特征的是()。

A. 强制性

B. 自愿性

C. 无偿性

D. 固定性

【答案】B

【解析】税收的特征包括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

(三) 税收的分类

(1) 按征税对象划分,可将全部税收划分为流转税、所得税、财产税、资源税和行为税五种类型。

① 流转税类。流转税是指以货物或劳务的流转额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等,主要在生产、流通或者服务业中发挥调节作用。

② 所得税类。所得税也称收益税,是指以纳税人的各种所得额为课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在国民收入形成后,对生产经营者的利润和个人的纯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③ 财产税类。财产税是以纳税人所拥有或支配的特定财产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房产税、车船税等。

④ 资源税类。资源税是以自然资源 and 某些社会资源作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主要是对因开发和利用自然资源差异而形成的级差收入发挥调节作用。

⑤ 行为税类。行为税也称特定目的税,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特定目的,以纳税人的某些特定行为为征税对象的一类税收,包括车辆购置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等。

(2) 按征收管理的分工体系划分,可分为工商税类和关税类。

① 工商税类。工商税是指以从事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的各税种的总称,是我国现行税制的主体部分,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具体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资源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税种。工商税的征收范围较广,既涉及社会再生产的各个环节,也涉及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各个领域,是筹集国家财政收入、调节宏观经济最主要的工具。

② 关税类。关税是对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税种的总称,主要是指进出口关税,以及对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的进口税。关税由海关负责征收管理,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

来源,也是国家调节进出口贸易的主要手段。

(3) 按照税收征收权限和收入支配权限划分,可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① 中央税。中央税是指由中央政府征收和管理使用或者地方政府征税后全部划解中央,由中央所有和支配的税收。消费税(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为中央税。

② 地方税。地方税是由地方政府征收、管理和支配的一类税收。地方税主要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契税等。

③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是指税收收入由中央和地方政府按比例分享的税收。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等。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如消费税、关税等为中央税。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为地方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目前主要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以增值税为例,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后调整中央与地方增值税收入划分过渡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6号】,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以后,中央分享增值税的50%,地方按税收缴纳地分享增值税的50%。

(4) 按照计税标准不同进行划分,可分为从价税、从量税和复合税。

① 从价税。从价税是以课税对象的价格作为计税依据,一般实行比例税率和累进税率,税收负担比较合理。如我国现行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种。

② 从量税。从量税是以课税对象的实物量作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一般采用定额税率。如我国现行的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消费税中的啤酒和黄酒等。

③ 复合税。复合税是指对征税对象采用从价和从量相结合的计税方法征收的一种税,如我国现行的消费税中对卷烟、白酒等征收的消费税。

二、税法及其构成要素

(一) 税法的概念

税法是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税收征纳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国家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

税法与税收密不可分,税法是税收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

(二) 税法的分类

(1) 按照税法功能作用的不同,可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税收实体法主要是指确定税种立法,具体规定各税种的征收对象、征收范围、税目、税率、纳税地点等。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就属于税收实体法。税收程序法是税务管理方面的法律,主要包括税收管理法、纳税程序法、发票管理法、税务机关组织法、税务争议处理法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就属于税收程序法。

(2) 按照主权国家行使税收管辖权的不同,可分为国内税法、国际税法、外国税法。

① 国内税法是指一国在其税收管辖权范围内,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和经由授权或依法律规定的国家行政机关制定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② 国际税法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课税权主体对跨国纳税人的跨国所得或财产征税形成的分配关

系，并由此形成国与国之间的税收分配形式，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

③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法律制度。

(3) 按照税法法律级次划分，分为税收法律、税收行政法规、税收行政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

我们平时所说的税法，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概念上的税法包括所有调整税收关系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税法体系的总称；而狭义概念上的税法是特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颁布的税收法律。由于制定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机关不同，其法律级次不同，因此其法律效力也不同。

① 税收法律(狭义的税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

② 税收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的有关税收方面的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③ 税收行政规章和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由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本部门权限范围内发布的有关税收事项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命令、通知、公告、通告、批复、意见、函等文件形式。

(三)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征税人、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免税和法律责任等项目。其中，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率是构成税法的三个最基本的要素。

1. 征税人

严格意义上讲，只有国家才能享有税收的所有权，因此国家是真正的征税主体。但是，国家总是通过法律授权的方式赋予具体的国家职能机关来代其行使征税权力，因此税务机关通过获得授权成为法律意义上的征税主体。税务机关是指参加税收法律关系，享有国家税收征管权力和履行国家税收征管职能，依法对纳税主体进行税收征收管理的当事人。

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对于纳税主体，有许多不同的划分方法。按照纳税主体在民法中身份的不同，可以分为自然人、法人、非法人单位；根据征税权行使范围的不同，可以分为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等。

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4. 税目

税目是指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十多个税目。

5.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

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3) 累进税率。包括超额累进税率和超率累进税率。超额累进税率将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超率累进税率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6. 计税依据

计税依据是指税法中规定的据以计算各种应征税款的依据或标准。正确掌握计税依据,是税务机关贯彻执行税收政策、法令,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方面,也是纳税人正确履行纳税义务、合理负担税收的重要标志。

(1) 从价计征。从价计征是指按课税对象的价值即货币单位计算,计税金额是从价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如企业所得税是以应纳税所得额的多少为计税依据,消费税中的大部分应税消费品是以销售数量和单位销售价格的乘积为计税依据。

(2) 从量计征。从量计征是以课税对象的自然计量单位计算,计税数量是从量计征应纳税额的计税依据。如我国的车船税、城镇土地占用税、屠宰税等。

(3) 复合计征。复合计征是指以征税对象的数量和价格为计税依据。目前,我国卷烟、粮食白酒等采取的就是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税方法。

7.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8.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9.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头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10. 减免税

(1) 减税和免税

减税、免税是对某些纳税人或课税对象的鼓励或照顾措施。减税是从应征税款中减征部分税款;免税是免征全部税款。减税、免税规定是为了解决按税制规定的税率征税时所不能解决的具体问题而采取的一种措施,是在一定时期内给予纳税人的一种税收优惠,同时也是税收的统一性和灵活性相结合的具体体现。正确制定并严格执行减免税规定,可以更好地贯彻国家的税收政策,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

(2) 起征点

起征点,又称征税起点或起税点,是指税法规定对征税对象开始征税的起点数额。征税对象的数额达到起征点的就全部数额征税,未达到起征点的不征税。如我国目前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如下: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5 000~20 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300~500元。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例3-2】区别不同类型税种的主要标志为()。

A. 纳税义务人 B. 征税对象 C. 税目 D. 税率

【答案】B

【解析】征税对象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

(3) 免征额

免征额也称免税额,是指税法中规定的课税对象全部数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无论课税对象的数额多大,未超过免征额的,不征税;超过的,就其超过部分征税。免税额相对于起征点而言,是对纳税人更为普遍的一种照顾。其目的往往是为了照顾纳税人的最基本需要,使纳税人的最基本需要不会因为征税而丧失保障。如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就规定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除3 500元后的余额即为应纳税所得额。

11.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第二节 > 主要税种

一、增值税

(一) 增值税的概念与分类

1. 增值税的概念

增值税是以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作为计税依据而征收的一种流转税。

我国自1979年开始试行增值税,分别于1984年、1993年、2009年、2012年和2016年进行了五次重要改革。1984年9月1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标志着增值税作为一个法定的独立税种在我国正式建立。1993年12月13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12月25日,财政部印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增值税与消费税、关税等税种相配合构成我国流转税体系,并成为流转税体系中的骨干税种。随着我国增值税转型改革在全国范围内推开,国务院于2008年11月5日修订并重新公布了《增值税暂行条例》,12月25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也相应印发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8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修订并重新公布了《增值税暂行条例》和《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自11月1日起提高了增值税的起征点。为了进一步完善增值税制,消除重复征税,促进经济结构优化,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2年1月1日起,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自2012年8月1日起至年底,将试点范围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天津、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广东和厦门、深圳10个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2013年8月1日起,将交通运输业(铁路运输业除外)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在全国范围内推开;2014年1月1日起,将铁路运输业和邮政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2016年5月1日,房地产业、建筑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至此,我国全部行业全面完成“营改增”。

【例3-3】我国从2016年5月1日起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自5月1日起将建筑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

- A. 交通运输业 B. 房地产业 C. 邮政业 D. 电信业

【答案】B

【解析】从2016年5月1日起，我国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和生活服务业纳入营改增范围。

2. 增值税的分类

增值税可以分为如下三类：生产型增值税、收入型增值税和消费型增值税。我国现行增值税属于消费型增值税。

(1) 生产型增值税

生产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不允许扣除任何外购固定资产的价款，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除包括纳税人新创造的价值外，还包括当期计入成本的外购固定资产价款部分，即法定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工资、利息、租金、利润等理论增值额和折旧额之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大体相当于国民生产总值的统计口径，故称为生产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对固定资产存在重复征税，而且越是资本有机构成高的行业，重复征税就越严重。这种类型的增值税虽然不利于鼓励投资，但可以保证财政收入。2009年1月1日前，我国实行的是生产型增值税。

(2) 收入型增值税

收入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对外购固定资产价款只允许扣除当期计入产品价值的折旧费部分，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相当于当期工资、利息、租金和利润等各增值项目之和。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相当于国民收入部分，故称为收入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从理论上讲是一种标准的增值税，但由于外购固定资产价款是以计提折旧的方式分期转入产品价值的，且转入部分没有逐笔对应的外购凭证，故给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带来困难，从而影响了这种方法的广泛采用。

(3) 消费型增值税

消费型增值税是指计算增值税时，允许将当期购入的固定资产价款一次全部扣除，作为课税基数的法定增值额相当于纳税人当期的全部销售额扣除外购的全部生产资料价款后的余额。从整个国民经济来看，这一课税基数仅限于消费资料价值的部分，故称为消费型增值税。此种类型的增值税在购进固定资产的当期因扣除额大大增加，会减少财政收入。但这种方法最宜规范凭发票扣税的计算方法，因为凭固定资产的外购发票可以一次将其已纳税款全部扣除，既便于操作，也便于管理，所以是三种类型中最简便、最能体现增值税优越性的一种类型。根据2008年11月5日国务院公布的修订后的《增值税暂行条例》，从2009年1月1日起，我国全面实行消费型增值税。

【例3-4】增值税按照固定资产(动产)的抵扣方法分为以下几类()。

- A. 不允许固定资产抵扣(生产型增值税)
B. 固定资产按照折旧逐步抵扣(收入型增值税)
C. 允许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消费型增值税)
D. 不允许固定资产抵扣(消费型增值税)

【答案】ABC

【解析】增值税按照固定资产(动产)的抵扣方法分为以下三类 ①不允许固定资产抵扣(生产型增值税) ②固定资产按照折旧逐步抵扣(收入型增值税) ③允许固定资产一次性抵扣(消费型增值税)。

(二) 增值税的征税范围

1. 征税范围的基本规定

根据2008年的《增值税暂行条例》，我国增值税的征收范围仅包括销售以及进口货物、提供加

工、修理修配劳务，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以后，将增值税征收范围扩大到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

(1) 销售或者进口货物

货物，是指除土地、房屋和其他建筑物等不动产之外的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销售货物，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销售货物，即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不论是从受让方取得货币，还是获得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都应视为有偿转让货物的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

进口货物，是指进入中国关境的货物。对于进出货物，除依法征收关税外，还应在进口环节征收增值税。

(2)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又称销售应税劳务，是指在中国境内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单位和个人在中国境内提供或销售上述劳务，即应税劳务的发生地在中国境内，不论受托方从委托方收取的加工费是以货币的形式，还是以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的形式，都应视作有偿销售行为，征收增值税。但是，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3)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服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属于下列非经营活动的情形除外：

① 行政单位收取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③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为聘用的员工提供服务。

④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内容。

2.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具体内容

(1) 销售服务

销售服务是指提供交通运输服务、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建筑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

① 交通运输服务，是指利用运输工具将货物或者旅客送达目的地，使其空间位置得到转移的业务活动。包括陆路运输服务、水路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和管道运输服务。

② 邮政服务，是指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邮件寄递、邮政汇兑和机要通信等邮政基本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邮政普遍服务、邮政特殊服务和其他邮政服务。

③ 电信服务，是指利用有线、无线的电磁系统或者光电系统等各种通信网络资源，提供语音通话服务，传送、发射、接收或者应用图像、短信等电子数据和信息的业务活动。包括基础电信服务和增值电信服务。

④ 建筑服务，是指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修缮、装饰，线路、管道、设备、设施等的安装以及其他工程作业的业务活动。包括工程服务、安装服务、修缮服务、装饰服务和其他建筑服务。

⑤ 金融服务,是指经营金融保险的业务活动。包括贷款服务、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保险服务和金融商品转让。

⑥ 现代服务,是指围绕制造业、文化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等提供技术性、知识性服务的业务活动。包括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租赁服务、鉴证咨询服务、广播影视服务、商务辅助服务和其他现代服务。

⑦ 生活服务,是指为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需求提供的各类服务活动。包括文化体育服务、教育医疗服务、旅游娱乐服务、餐饮住宿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其他生活服务。

【例3-5】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

【答案】√

【解析】销售服务是指有偿提供服务,但不包括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取得工资的服务。

(2) 销售无形资产

销售无形资产,是指转让无形资产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业务活动。无形资产,是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

技术,包括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自然资源使用权,包括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和其他自然资源使用权。

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经营权(包括特许经营权、连锁经营权、其他经营权)、经销权、分销权、代理权、会员权、席位权、网络游戏虚拟道具、域名、名称权、肖像权、冠名权、转会费等。

(3) 销售不动产

销售不动产,是指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业务活动。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等。

建筑物,包括住宅、商业营业用房、办公楼等可供居住、工作或者进行其他活动的建造物。

构筑物,包括道路、桥梁、隧道、水坝等建造物。

转让建筑物有限产权或者永久使用权的,转让在建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所有权的,以及在转让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时一并转让其所占土地的使用权的,按照销售不动产缴纳增值税。

3. 征收范围的特殊规定

(1) 视同销售货物

单位或个体经营者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 ①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 ② 销售代销货物。
- ③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 ④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⑤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个人消费。
- ⑥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 ⑦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投资者。

⑧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个人。

【例3-6】下列行为中，应当视同销售货物征收增值税的有()。

- | | |
|----------------|--------------------|
| A. 将外购货物分配给股东 | B. 将外购货物用于个人消费 |
| C. 将资产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 D. 将资产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

【答案】ACD

【解析】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将外购货物用于个人消费，其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不允许抵扣，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情形。而选项A、C、D三种情形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货物情形。

(2) 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

①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② 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③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3-7】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视同销售，但用于()的除外。

- | | |
|---------|-------------|
| A. 公益事业 | B. 以社会公众为对象 |
| C. 政府机关 | D. 民政福利部门 |

【答案】AB

【解析】根据现行规定，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应当视同销售，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3)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服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按照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这里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例3-8】根据增值税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某电器城销售空调的同时负责安装，应当分别核算，分别按销售货物和销售服务缴纳增值税()。

【答案】×

【解析】电器城销售空调的同时负责安装属于混合销售，电器城为从事货物批发、零售的单位，其混合销售行为应当按照销售货物缴纳增值税。

(4) 兼营

兼营是指纳税人的经营范围既包括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又包括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与混合销售不同的是，兼营是指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不同时发生在同一购买者身上，也不发生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

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照以下方法适用税率或者征收率：

① 兼有不同税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② 兼有不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征收率。

③ 兼有不同税率和征收率的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从高适用税率。

(三) 增值税的纳税人

增值税纳税人是指税法规定负有缴纳增值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我国境内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经营规模的大小和会计核算健全与否等标准，增值税纳税人分为一般纳税人和小规模纳税人。

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指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年应税销售额”，包括一个公历年度内的全部应税销售额)超过法律规定的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和企业性单位。一般纳税人的特点是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额。

下列纳税人不属于一般纳税人：

- ①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企业。
- ② 除个体经营者以外的其他个人。
- ③ 非企业性单位。
- ④ 不经常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的企业。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是指年销售额在规定标准以下，并且会计核算不健全，不能按规定报送有关税务资料的增值税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的认定标准是：

(1)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全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50%以上(含本数)。

(2) 对上述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80万元以下的。

(3) 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500万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4)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的其他个人、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

年应税销售额未超过规定标准的纳税人，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成为一般纳税人。符合一般纳税人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登记。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一经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例3-9】下列只能作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的是()。

A. 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的企业，应税销售额在50万元以下，但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的税务资料

B. 非企业性单位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

C. 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

D. 年应税销售额100万的个人(非个体工商户)

【答案】D。个人(非个体工商户)无论规模大小,均只能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按照销售额和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的简易计税方法,并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同时,小规模纳税人除另有规定外,通常只能向购买方开具普通发票,购买方索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这里的另有规定是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地区开展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自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全国91个城市(名单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4号附件)月销售额超过3万元(或季销售额超过9万元)的住宿业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提供住宿服务、销售货物或发生其他应税行为,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可以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自行开具,主管国税机关不再为其代开。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专用发票的,仍须向地税机关申请代开。主管税务机关为试点纳税人核定的单份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一万元。

3. 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扣缴义务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text{应扣缴税额} = \text{购买方支付的价款} \div (1 + \text{税率}) \times \text{税率}$$

【例3-10】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A. 承包方

B. 发包方

C. 购买方

D. 最终消费者

【答案】C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增值税税率与征收率

所谓增值税税率,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时,用于计算销项税额的比例。根据我国现行的增值税法律法规,不同的应税行为采用差别比例税率。

1. 基本税率

增值税的基本税率为17%,适用于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货物(适用13%的低税率的除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 低税率

低税率分以下三档:

(1) 13%

纳税人销售或者进口下列货物,税率为13%:粮食、食用植物油;自来水、暖气、冷气、热水、煤气、石油液化气、天然气、沼气、居民用煤炭制品;图书、报纸、杂志;饲料、化肥、农药、农机(不包括农机零部件)、农膜;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货物。

(2) 11%

提供交通运输、邮政、基础电信、建筑、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税率为11%。

(3) 6%

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金融服务、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销售土地使用权以外的无形资产,税率为6%。

3. 零税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称境内)的单位和个人出口货物,以及销售的下列服务和无形资产,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① 国际运输服务。

② 航天运输服务。

③ 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设计服务、广播影视节目(作品)的制作和发行服务、软件服务、电路设计及测试服务、信息系统服务、业务流程管理服务、离岸服务外包业务、转让技术。

④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服务。

【例3-11】以下四种比率中,属于增值税税率的有()。

A. 6%

B. 7%

C. 11%

D. 17%

【答案】ACD

【解析】目前我国增值税的税率主要有五种:0、6%、11%、13%、17%。

4. 征收率

所谓增值税征收率,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采用简易计税方法时,用于计算增值税应纳税额的比例。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之外,增值税征收率为3%。2016年5月1日全面“营改增”后,纳税人销售不动产、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按规定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及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的,征收率为5%。

【例3-12】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的征收率计税。

A. 3%

B. 5%

C. 2%

D. 1.5%

【答案】B

【解析】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税率为11%。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可以选择简易计税方法,按5%的征收率计税。

【例3-13】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无论是否分别核算,均应从高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答案】×

【解析】纳税人销售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销售额的,按相关规定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五) 计税方法

1. 一般性规定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其中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简易计

税方法计税。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 县级及县级以上小型水力发电单位生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各类投资主体建设的装机容量为5万千瓦以下(含5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2) 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

(3) 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黏土实心砖、瓦)。

(4) 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

(5) 自来水。

(6) 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7) 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

一般纳税人发生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但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目前，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特定应税行为主要包括：

(1)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文化体育服务、劳务派遣服务。

(2) 经认定的动漫企业为开发动漫产品提供的动漫脚本编撰、形象设计、背景设计、动画设计、分镜、动画制作、摄制、描线、上色、画面合成、配音、配乐、音效合成、剪辑、字幕制作、压缩转码(面向网络动漫、手机动漫格式适配)服务，以及在境内转让动漫版权(包括动漫品牌、形象或者内容的授权及再授权)。

(3) 以清包工方式或者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

(4) 以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取得的有形动产为标的物提供的经营租赁服务，以及在纳入“营改增”试点之日前签订的尚未执行完毕的有形动产租赁合同。

(5) 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

(6) 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7) 房地产开发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8) 出租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9) 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例3-14】根据现行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只能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答案】×

【解析】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通常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但特殊应税行为可以选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一经选择，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 一般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实行扣税法。一般纳税人凭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合法扣税凭证注明税款进行抵扣，其应纳增值税的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text{应纳税额} &= \text{当期销项税额} - \text{当期进项税额} \\ &= \text{当期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当期进项税额}\end{aligned}$$

由于增值税实行购进扣税法，有时企业当期购进的货物很多，在计算应纳税额时会出现当期销项税额小于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情况。根据税法规定，当期进项税额不足抵扣的部分可以结转

下期继续抵扣。

(1) 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按照取得的销售额，乘以规定的税率计算并向购买方收取的增值税税额。销项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销项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由于增值税是价外税，公式中的“销售额”必须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的销售额。如果是含税销售额，需要换算成不含税销售额。计算公式为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增值税税率})$$

【例3-15】甲餐饮服务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月取得餐饮收入106万元(含税)，其增值税销售额为()。

A. 98万元

B. 100万元

C. 103万元

D. 106万元

【答案】B

【解析】甲餐饮企业为一般纳税人，餐饮收入106万元(含税)，餐饮服务税率为6%，则销售额=106/(1+6%)=100(万元)。

(2) 销售额

一般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的，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其销售额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是不包括收取的销项税额。

这里的另有规定主要包括：

① 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② 经纪代理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③ 航空运输企业的销售额，不包括代收的机场建设费和代售其他航空运输企业客票而代收转付的价款。

④ 纳税人提供客运场站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给承运方运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⑤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⑥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房地产老项目除外)，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这里的价外费用(实属价外收入)是指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以下项目：

① 代为收取并符合条件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② 以委托方名义开具发票代委托方收取的款项。

除上述项目外，凡随同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销售服务、不动产和无形资产向购买方收取的价外费用，无论其会计制度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应纳税额。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的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销售额。

【例3-16】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一般纳税人收取的下列款项中，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是()。

- A. 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 B. 销售货物时收取的包装费
- C. 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
- D. 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购买方缴纳的车辆牌照费

【答案】B

【解析】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时收取的包装费，应作为价外费用并入销售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3) 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进项税额，是指纳税人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额。下列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① 从销售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② 从海关取得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 ③ 购进农产品，除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外，按照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13%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计算公式为：

$$\text{进项税额} = \text{买价} \times \text{扣除率}$$

④ 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

值得注意的是，按现行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中，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农产品销售发票和完税凭证。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4)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下列项目的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①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不动产。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
- ②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③ 非正常损失的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
- ④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
- ⑤ 非正常损失的不动产在建工程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 ⑥ 购进的旅客运输服务、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
- ⑦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例3-17】某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应税行为采用一般计税方法，下列选项中，按增值税有关规定能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有()。

- A. 外购货物发生霉烂变质
B. 外购货物用于免税项目
C. 外购货物用于集体福利
D. 外购货物用于无偿赠送他人

【答案】D

【解析】将外购货物用于无偿赠送他人，按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对应的外购货物进项可以抵扣。选项ABC均属于不能抵扣的情形。

【例3-18】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于2016年5月1日购入木材作为原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价款为10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17万元，货款已用银行存款付清，材料已验收入库。5月10日，甲公司100万元木材加工成产品对外销售，取得不含税销售额为200万元，增值税税额34万元，款项已收，不考虑其他因素，则企业应缴纳的增值税金额为()万元。

- A. 0
B. 17
C. 34
D. 51

【答案】B

解析：甲公司一般纳税人，其应交增值税为销项税额-进项税额=34-17=17万元。

【例3-19】某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增值税税率17%，2016年5月份发生有关生产经营业务如下

(1) 销售甲产品给某大商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税销售额80万元；另外，开具普通发票，收取包装费5.85万元。

(2) 销售乙产品，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税销售额29.25万元。

(3) 购进货物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支付的货款60万元、进项税额10.2万元；另外支付购货的运输费用，取得运输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支付的运费6万元，进项税额0.66万元。(以上相关票据均符合税法的规定)

计算该企业2016年5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解：销售甲产品的销项税额为

$$80 \times 17\% + 5.85 \div (1 + 17\%) \times 17\% = 14.45(\text{万元})$$

销售乙产品的销项税额为

$$29.25 \div (1 + 17\%) \times 17\% = 4.25(\text{万元})$$

外购货物应抵扣的进项税额为

$$10.2 + 0.66 = 10.86(\text{万元})$$

因此，该企业2016年5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额为

$$14.45 + 4.25 - 10.86 = 7.84(\text{万元})$$

3. 简易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是指按照销售额和增值税征收率计算的增值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应纳税额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text{销售额} \times \text{征收率}$$

简易计税方法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征收率})$$

【例3-20】某商店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2016年6月取得零售收入总额12.36万元。计算该商店2016年6月应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解：2016年6月取得的不含税销售额为

$$12.36 \div (1+3\%) = 12(\text{万元})$$

因此，2016年6月应缴纳增值税税额为

$$12 \times 3\% = 0.36(\text{万元})$$

通常情况下，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包括一般纳税人但按规定选择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的，其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不含收取的增值税)，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这里的另有规定主要包括：

(1)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2)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3) 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4) 纳税人销售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六) 增值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的发生时间

(1) 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这里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① 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②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③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④ 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⑤ 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180天的当天。

⑥ 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⑦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例3-2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答案】√

(2) 进口货物，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3) 销售服务、不动产、无形资产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

①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

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②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③ 纳税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的，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④ 纳税人发生视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服务、无形资产转让完成的当天或者不动产权属变更的当天。

(4)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例3-22】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建筑服务完成的当天。（ ）

【答案】×

【解析】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值得注意的是，2016年5月1日全面实行“营改增”后，一般纳税人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应在收到预收款时按照3%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应在取得预收款的次月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预缴税款。

2. 纳税期限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

3. 纳税地点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纳税人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无形资产以及不动产，均应按照法律规定的地点申报纳税。

二、消费税

(一) 消费税的概念

消费税是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流转税，是对特定的消费品和消费行为在特定的环节征收的一种流转税。目前，世界上已有一百多个国家开征了这一税种或类似税种。我国现行消费税是1994年税制改革中新设置的一个税种。在对货物普遍征收增值税的基础上，选择少数消费品再征收一道消费税，目的是为了调节产品结构，引导消费方向，保证国家财政收入。

(二) 消费税的征税范围

1. 生产应税消费品

生产应税消费品在生产销售环节征税。纳税人将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偿还债务,以及用于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以外的其他方面都应缴纳消费税。

2.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是指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3. 进口应税消费品

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由海关代征消费税。

4. 批发、零售应税消费品

零售环节征收消费税的金银首饰仅限于金基、银基合金首饰以及金、银和金基、银基合金的镶嵌首饰。

对既销售金银首饰,又销售非金银首饰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将两类商品划分清楚,分别核算销售额。

金银首饰连同包装物一起销售的,无论包装是否单独计价,也无论会计上如何核算,均应并入金银首饰的销售额,计征消费税。

纳税人采用以旧换新(含翻新改制)方式销售的金银首饰,应按实际收取的不含增值税的全部价款确定计税依据征收消费税。

(三) 消费税纳税人

消费税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国务院确定的销售《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的消费品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单位是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其他企业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个人是指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个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是指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属于应当征收消费税的消费品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

【例3-23】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消费税纳税义务人的是()。

- A. 化妆品进口商 B. 鞭炮批发商 C. 钻石零售商 D. 卷烟生产商

【答案】B

【解析】(1)选项A:单位和个人进口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缴纳消费税;(2)选项B:鞭炮应当由生产商依法缴纳消费税,批发商通常不负有消费税纳税义务,但批发销售卷烟的除外;(3)选项C:金、银、铂、钻的消费税改在零售环节征收;(4)选项D:生产销售、委托加工、进口、批发销售卷烟时,生产商、委托方、进口商、批发商为消费税纳税义务人。

(四) 消费税税目与税率

2014年12月调整后,我国消费税的税目共有15个。其中,有些还包括若干子目。消费税的税率包括比例税率和定额税率两类。根据不同的税目或子目,应税消费品的税率不同。具体税目税率如表3-1所示。

表3-1 消费税税目税率表

税 目	税 率
一、烟	
1. 卷烟	
(1) 甲类卷烟	56%加0.003元/支(生产环节)
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上(含70元)	
(2) 乙类卷烟	36%加0.003元/支(生产环节)
调拨价70元(不含增值税)/条以下	
(3) 商业批发	11%加0.005元/支(批发环节)
2. 雪茄烟	36%(生产环节)
3. 烟丝	30%(生产环节)
二、酒	
1. 白酒	20%加0.5元/500克(或者500毫升)
2. 黄酒	240元/吨
3. 啤酒	
(1) 甲类啤酒	250元/吨
(2) 乙类啤酒	220元/吨
4. 其他酒	10%
三、化妆品	30%
四、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1. 金银首饰、铂金首饰和钻石及钻石饰品	5%(零售环节)
2. 其他贵重首饰和珠宝玉石	10%(生产环节)
五、鞭炮、焰火	15%
六、成品油	
1. 汽油	1.52元/升
2. 石脑油	1.52元/升
3. 溶剂油	1.52元/升
4. 润滑油	1.52元/升
5. 柴油	1.2元/升
6. 航空煤油	1.2元/升
7. 燃料油	1.2元/升
七、摩托车	
1. 气缸容量在250毫升的	3%
2. 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	10%

(续表)

税 目	税 率
八、小汽车	
1. 乘用车	
(1) 气缸容量(排气量,下同)在1.0升(含1.0升)以下的	1%
(2) 气缸容量在1.0升以上至1.5升(含1.5升)的	3%
(3) 气缸容量在1.5升以上至2.0升(含2.0升)的	5%
(4) 气缸容量在2.0升以上至2.5升(含2.5升)的	9%
(5) 气缸容量在2.5升以上至3.0升(含3.0升)的	12%
(6) 气缸容量在3.0升以上至4.0升(含4.0升)的	25%
(7) 气缸容量在4.0升以上的	40%
2. 中轻型商用客车	5%
九、高尔夫球及球具	10%
十、高档手表	20%
十一、游艇	10%
十二、木制一次性筷子	5%
十三、实木地板	5%
十四、电池	4%
十五、涂料	4%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当分别核算不同税率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未分别核算销售额、销售数量,或者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

【例3-24】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消费品中,属于消费税征税范围的有()。

A. 柴油 B. 气缸容量在250毫升以上的摩托车 C. 珠宝玉石 D. 白酒

【答案】ABCD

【解析】(1)选项A:属于“成品油”税目;(2)选项B:属于“摩托车”税目;(3)选项C:属于“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税目;(4)选项D:属于“酒”税目。

(五) 消费税应纳税额

消费税实行从价定率、从量定额,或者从价定率和从量定额复合计税(以下简称复合计税)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

1. 从价定率

从价定率征收,即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确定不同的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额×比例税率

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价外费用是指价外收取的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补贴、违约金(延期付款利息)和手续费、包装费、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代收款项、代垫款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款项不包括在内:

- (1) 承运部门的运费发票开具给购货方的。
-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货方的。

其他价外费用,无论是否属于纳税人的收入,均应并入销售额计算征税。

【例3-25】甲酒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销售果木酒,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10万元,同时收取包装费0.585万元、优质费2.34万元。已知果木酒消费税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为17%,甲酒厂当月销售果木酒应缴纳消费税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10+0.585+2.34) \times 10\% = 1.2925$ (万元)
- B. $(10+0.585) \times 10\% = 1.0585$ (万元)
- C. $[10+(0.585+2.34) \div (1+17\%)] \times 10\% = 1.25$ (万元)
- D. $[10+0.585 \div (1+17\%)] \times 10\% = 1.05$ (万元)

【答案】C

【解析】(1)销售果木酒的同时收取的包装费和优质费，均属于价外费用(视为含增值税收入)；(2)甲酒厂应纳消费税税额= $[10+(0.585+2.34) \div (1+17\%)] \times 10\% = 1.25$ (万元)。

【例3-26】某化妆品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7月15日向某大型商场销售一批化妆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不含增值税销售额30万元，增值税额5.1万元；2016年7月20日向某单位销售一批化妆品，开具普通发票，取得含增值税销售额4.68万元。试计算该化妆品生产企业上述业务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解 化妆品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30%

化妆品的应税销售额= $30+4.68 \div (1+17\%) = 34$ (万元)

因此，该企业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34 \times 30\% = 10.2$ (万元)

2. 从量定额

从量定额征收，即根据不同的应税消费品确定不同的单位税额。目前，采用从量定额征收消费税的包括啤酒、黄酒和成品油。

应纳税额=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销售数量是指纳税人生产、加工和进口应税消费品的数量。具体规定为：

- (1) 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销售数量。
- (2)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应税消费品的移送使用数量。
- (3)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收回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 (4)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为海关核定的应税消费品进口征税数量。

《消费税暂行条例》规定，黄酒、啤酒是以吨为税额单位；汽油、柴油是以升为税额单位的。但是，考虑到在实际销售过程中，一些纳税人会把吨或升这两个计量单位混用，为了规范不同产品的计量单位，以准确计算应纳税额，吨与升两个计量单位的换算标准如表3-2所示。

表3-2 吨、升换算表

名 称	换 算 标 准	名 称	换 算 标 准
啤酒	1吨=988升	汽油	1吨=1 388升
黄酒	1吨=962升	柴油	1吨=1 176升
石脑油	1吨=1 385升	溶剂油	1吨=1 282升
润滑油	1吨=1 126升	燃料油	1吨=1 015升
航空煤油	1吨=1 246升		

【例3-27】某啤酒厂2016年8月份销售啤酒400吨，每吨出厂价格2 800元。计算8月该啤酒厂应纳消费税税额。

解 每吨售价在3 000元以下的，适用单位税额220元，因此

应纳税额=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 $400 \times 220 = 88\,000$ (元)

3. 从价从量复合计征

现行消费税的征税范围中，只有卷烟、白酒采用复合计征方法。应纳税额等于应税销售数量乘以单位税额再加上应税销售额乘以比例税率。

应纳税额=销售额×比例税率+销售数量×单位税额

生产销售卷烟、白酒从量定额计税依据为实际销售数量。进口、委托加工、自产自用卷烟、白酒从量定额计税依据分别为海关核定的进口征税数量、委托方收回数量、移送使用数量。

【例3-28】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消费品中，实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的有()。

- A. 卷烟 B. 成品油 C. 白酒 D. 小汽车

【答案】AC

【解析】(1)选项A和C：卷烟和白酒实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2)选项B：成品油实行从量定额办法计征消费税；(3)选项D：小汽车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征消费税。

【例3-29】某白酒生产企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16年8月份销售白酒50吨，取得不含增值税的销售额150万元。计算白酒企业8月应缴纳的消费税额。

解 白酒适用的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每500克0.5元，因此

应纳税额=50×2 000×0.000 05+150×20% = 35(万元)

4. 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扣除

为了避免重复征税，现行税法规定，将外购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继续生产应税消费品销售的，可以将外购应税消费品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已缴纳的消费税给予扣除。

(1) 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由于某些应税消费品是用外购已缴纳消费税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出来的，在对这些连续生产出来的应税消费品计算征税时，税法规定应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的消费税税款。扣除范围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①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 ② 外购已税化妆品生产的化妆品。
- ③ 外购已税珠宝玉石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④ 外购已税鞭炮焰火生产的鞭炮焰火。
- ⑤ 外购已税摩托车连续生产的摩托车(如用外购两轮摩托车改装三轮摩托车)。
- ⑥ 外购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⑦ 外购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为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⑧ 外购已税实木地板为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⑨ 外购已税汽油、柴油、石脑油、燃料油、润滑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成品油。

上述当期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为：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外购应税消费品适用税率

当期准予扣除的外购应税消费品买价=期初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当期购进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期末库存的外购应税消费品的买价

【例3-30】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产品中，在计算缴纳消费税时准许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的有()。

- A. 外购已税烟丝生产的卷烟 B. 外购已税实木素板涂漆生产的实木地板
C. 外购已税白酒回香生产的白酒 D. 外购已税手表镶嵌钻石生产的手表

【答案】AB

【解析】选项C、D：酒类、手表没有已纳消费税的扣税规定。

【例3-31】某卷烟生产企业，某月初库存外购应税烟丝金额20万元，当月又外购应税烟丝金额50万元(不含增值税)，月末库存烟丝金额10万元，其余被当月生产卷烟领用。请计算卷烟厂当月准许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

解 烟丝适用的消费税税率为30%

当期准许扣除的外购烟丝买价=20+50-10=60(万元)

因此，当月准许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60×30%=18(万元)

(2) 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的扣除。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因为已由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因此，委托方收回货物后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其已纳税款准予按照规定从连续生产的应税消费品应纳消费税税额中抵扣。其抵扣范围与外购应税消费品的抵扣范围相同。

上述当期准予扣除委托加工收回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计算公式是：

当期准予扣除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初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当期收回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期末库存的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5. 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凡用于其他方面的，如用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凡用于生产非应税消费品、在建工程、管理部门、非生产机构、提供劳务、馈赠、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奖励等方面的，应当纳税。具体分以下两种情况：

第一种情况，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的，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

应纳税额=同类消费品销售单价×自产自用数量×适用税率

第二种情况，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1)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1-比例税率)
=[成本×(1+成本利润率)]÷(1-比例税率)

(2)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利润+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成本×(1+成本利润率)+自产自用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应税消费品的产品生产成本。

公式的“利润”，是指根据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计算的利润。应税消费品的全国平均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纳税人将应税消费品用于换取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投资入股、抵偿债务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计算消费税。

6.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应纳税额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按照受托方的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计算纳税；没有同类消费品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实行从价定率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1-比例税率)

实行复合计税办法计算纳税的组成计税价格计算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材料成本+加工费+委托加工数量×定额税率)÷(1-比例税率)

(六) 消费税征收管理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货款结算方式或行为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按不同的销售结算方式分别为:

① 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或者无书面合同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② 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③ 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的,为发出应税消费品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④ 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2)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例3-32】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A.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销售应税消费品的,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B.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C.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D.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答案】BCD

【解析】选项A: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消费品的当天。

2. 消费税纳税期限

消费税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纳税人以1日、3日、5日、10日、15日为一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进口货物自海关填发税收专用缴款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

3. 消费税纳税地点

(1) 纳税人销售的应税消费品,以及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应当向纳税人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解缴消费税税款;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3)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由进口人或者其代理人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4) 纳税人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托外县(市)代销自产应税消费品的,于应税消费品销售后,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5) 纳税销售的应税消费品,如因质量等原因,由购买者退回时,经由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后,可退还已征收的消费税税款,但不能自行直接抵减应纳税税款。

三、企业所得税

(一) 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企业所得税是对我国企业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征收的一种税。企业分为居民企业 and 非居民企业。居民企业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我国现行的企业所得税制度,是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而逐步建立、完善起来的。由于历史原因,在1991年4月9日和1993年12月13日,分别由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合并了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并于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企业所得税征税对象

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是指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其他所得和清算所得。

1. 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居民企业应就来源于中国境内、境外的所得作为征税对象。所得,包括销售货物所得、提供劳务所得、转让财产所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以及利息所得、租金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接受捐赠所得和其他所得。

2. 非居民企业的征税对象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应当就其所设机构、场所取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以及发生在中国境外但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所称实际联系,是指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拥有的据以取得所得的股权、债权,以及拥有、管理、控制据以取得所得的财产。

(三) 企业所得税税率

企业所得税实行比例税率。比例税率简便易行,透明度高,不会因征税而改变企业间收入分配比例,有利于促进效率的提高。现行规定如下。

1. 基本税率为25%

适用于居民企业和在中国境内设有机构、场所且所得与机构、场所有关联的非居民企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20%,现阶段实际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优惠税率

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

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例3-33】某软件企业是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2016年度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为200万元，该企业2016年度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额为()万元。

A. 50

B. 40

C. 30

D. 20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根据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缴纳企业所得税=200×15%=30(万元)。

(四)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

企业应纳税额等于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税率，基本计算公式为：

$$\text{企业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减免税额} - \text{抵免税额}$$

根据计算公式可以看出，企业应纳税额的多少，取决于应纳税所得额和适用税率两个因素。在实际过程中，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一般有两种方法：直接计算法和间接计算法

在直接计算法下，居民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收入总额} - \text{不征税收入} - \text{免税收入} - \text{各项扣除金额} - \text{准予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额}$$

间接计算法下，是在会计利润总额的基础上加或减按照税法规定调整的项目金额后，即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所得额} = \text{利润总额} + \text{纳税调整项目金额}$$

税收调整项目金额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企业的财务会计处理和税收规定不一致的应予以调整的金额；二是企业按税法规定准予扣除的税收金额。

1. 收入总额

企业的收入总额包括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具体有销售货物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转让财产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接受捐赠收入、其他收入。

企业取得收入的货币形式，包括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以及债务的豁免等；纳税人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这些非货币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公允价值是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的价值。收入的具体构成为：

(1) 一般收入的确认

① 销售货物收入，是指企业销售商品、产品、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以及其他存货取得的收入。

② 劳务收入，是指企业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金融保险、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③ 财产转让收入，是指企业转让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债权等财产取得的收入。

④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企业因权益性投资从被投资方取得的收入。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照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

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⑤ 利息收入，是指企业将资金提供他人使用但不构成权益性投资，或者因他人占用企业资金取得的收入，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债券利息、欠款利息等。利息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应付利息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⑥ 租金收入，是指企业提供固定资产、包装物及其他有形财产使用权取得的收入。租金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应付租金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⑦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是指企业提供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特许权使用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特许权使用人应付特许权使用费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⑧ 接受捐赠收入，是指企业接受的来自其他企业、组织或者个人无偿给予的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接受捐赠收入按照实际收到的捐赠资产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⑨ 其他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除以上收入外的其他收入，包括企业资产溢余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入、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做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重组收入、补贴收入、违约金收入、汇兑收益等。

(2) 特殊收入的确认

① 以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

② 企业受托加工制造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以及从事建筑、安装、装配工程业务或者提供其他劳务等，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照纳税年度内完工进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的实现。

③ 采取产品分成方式取得收入的，按照企业分得产品的日期确认收入的实现，其收入额按照产品的公允价值确定。

④ 企业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及将货物、财产、劳务用于捐赠、偿债、赞助、集资、广告、样品、职工福利或者利润分配等用途的，应当视同销售货物、转让财产或者提供劳务，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不征税收入

(1) 财政拨款，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是指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实施社会公共管理，以及在向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的过程中，向特定对象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费用。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3)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是指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3. 免税收入

(1) 国债利息收入。为鼓励企业积极购买国债，支援国家建设项目，税法规定，企业因购买国债所得的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2)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收益，是指导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3)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该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

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4)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不包括非营利组织从事营利性活动取得的收入，但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例3-3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下列项目中，属于不征税收入的有()。

- | | |
|-------------|----------------------|
| A. 财政拨款 | B. 国债利息收入 |
| C. 企业债权利息收入 | D. 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

【答案】A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的不征税收入。企业所得税中不征税收入包括：财政拨款；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

4. 准予扣除的项目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 成本。成本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销售成本、销货成本、业务支出，以及其他耗费，即企业销售商品(产品、材料、下脚料、废料、废旧物资等)、提供劳务、转让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括技术转让)的成本。

(2) 费用。费用是指企业每一个纳税年度为生产、经营商品和提供劳务等所发生的销售(经营)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已计入成本的有关费用除外。

(3) 税金。税金是指企业发生的除企业所得税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以外的企业缴纳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即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关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等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这些已纳税金准予税前扣除。准许扣除的税金有两种方式：一是在发生当期扣除；二是在发生当期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在以后各期分摊扣除。

【例3-35】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缴纳的下列税金中，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的是()。

- | | | | |
|--------|--------|------------|--------|
| A. 增值税 | B. 消费税 |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 D. 房产税 |
|--------|--------|------------|--------|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税前扣除项目。根据规定，准予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是“增值税以外”的各项税金及其附加。

(4) 损失。损失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转让财产损失，呆账损失，坏账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损失。

5. 不得扣除的项目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1)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2) 企业所得税税款。

(3) 税收滞纳金，是指纳税人违反税收法规，被税务机关处以的滞纳金。

(4)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是指纳税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有关部门处以的罚款，以及被司法机关处以的罚金和被没收财物。

(5)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以外的捐赠支出。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赞助支出,是指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各种非广告性质支出。

(7) 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

(8) 与取得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例3-36】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有()。

- | | |
|--------------|-------------|
| A. 税收滞纳金 | B. 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 C. 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 | D. 缴纳的教育费附加 |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不得扣除项目。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①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 ②企业所得税税款 ③税收滞纳金 ④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⑤年度利润总额12%以外的捐赠支出 ⑥赞助支出 ⑦企业之间支付的管理费、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租金和特许权使用费,以及非银行企业内营业机构之间支付的利息,不得扣除 ⑧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例3-37】假定某企业为居民企业,2015年经营业务如下

- ① 取得销售收入2 500万元。
- ② 销售成本1 100万元。
- ③ 发生销售费用670万元(其中广告费450万元);管理费用480万元(其中业务招待费15万元)财务费用60万元。
- ④ 销售税金160万元(含增值税120万元)。
- ⑤ 营业外收入70万元,营业外支出50万元(含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向贫困山区捐款30万元支付税收滞纳金6万元)。
- ⑥ 计入成本、费用中的实发工资总额150万元、拨缴职工工会经费3万元、支出职工福利费和职工教育经费29万元。

要求:计算该企业2015年度实际应纳的企业所得税。

- 解**
- ① 会计利润总额 = $2\,500 + 70 - 1\,100 - 670 - 480 - 60 - 40 - 50 = 170$ (万元)
 - ②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调增所得额 = $450 - 2\,500 \times 15\% = 450 - 375 = 75$ (万元)
 - ③ 业务招待费调增所得额 = $15 - 15 \times 60\% = 15 - 9 = 6$ (万元)
 $2\,500 \times 5\% = 12.5$ (万元) $> 15 \times 60\% = 9$ (万元)
 - ④ 捐赠支出应调增所得额 = $30 - 170 \times 12\% = 9.6$ (万元)
 - ⑤ “三费”应调增所得额 = $3 + 29 - 150 \times 18.5\% = 4.25$ (万元)
 - ⑥ 应纳税所得额 = $170 + 75 + 6 + 9.6 + 6 + 4.25 = 270.85$ (万元)
 - ⑦ 2015年应缴企业所得税 = $270.85 \times 25\% = 67.71$ (万元)

6.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 (1)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14%的部分准予扣除。
- (2) 企业拨缴的工会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的部分准予扣除。
- (3) 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2.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7. 业务招待费、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的税前扣除

企业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15%的部分，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以后纳税年度扣除。

【例3-38】某企业2015年的销售收入为5 000万元，实际支出的业务招待费为40万元，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允许扣除的业务招待费是()万元。

A. 18 B. 24 C. 25 D. 30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业务招待费扣除限额的计算。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按照发生额的60%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5%。 $5\,000 \times 5\% = 25$ 万
 $40 \times 60\% = 24$ 万。因此，业务招待费可以扣除的金额是24万元。

【例3-39】某汽车制造行业2015年实现销售(营业)收入1 000万元，实际发生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300万元，则该企业2015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税前扣除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为()万元。

A. 20 B. 80 C. 150 D. 300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扣除限额的计算。扣除限额为 $1\,000 \times 15\% = 150$ 万。

8. 亏损弥补

亏损是指企业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和暂行条例的规定，将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和各项扣除后小于零的数额。税法规定，企业某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年度的所得不足以弥补的，可以逐年延续弥补，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而且，企业在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其境外营业机构的亏损不得抵减境内营业机构的盈利。

【例3-40】下表为经税务机关审定的某国有企业(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8年应纳税所得额情况，假设该企业一直执行5年亏损弥补规定，则该企业8年间须缴纳企业所得税是多少？

年度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应纳税所得额/万元	-100	20	-40	20	20	30	-20	95

【解析】2009—2013年，所得弥补2008年亏损，未弥补完但已到5年抵亏期满；2014年亏损，不纳税；2015年所得弥补2010年和2014年亏损后还有余额35万元，要计算纳税，应纳税额 $= 35 \times 25\% = 8.75$ 万元。

(五)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1)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2)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或营业机构，由该居民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例3-41】下列关于居民纳税人缴纳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的表述中，说法正确的有()。

- A. 企业一般在实际经营管理地纳税
- B. 企业一般在登记注册地纳税
- C.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登记注册地纳税
- D. 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纳税

【答案】BD

【解析】本题考核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根据规定，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故BD正确。

2. 纳税期限

企业所得税按年(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计征，分月或者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年终后5个月内进行)，多退少补。

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的中间开业，或者由于合并、关闭等原因终止经营活动，使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12个月的，应当以其实际经营期为一个纳税年度。

3. 纳税申报

按月或按季预缴的，应当自月份或者季度终了之日起15日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缴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预缴税款。

四、个人所得税

(一)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

个人所得税是对个人(自然人)取得的各项应税所得征收的一种税。它最早于1799年在英国创立，目前世界上已有140多个国家开征了这一税种。

(二)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中国公民、个体工商户以及在中国有所得的外籍人员(包括无国籍人员，下同)和香港、澳门、台湾同胞。上述纳税义务人依据住所和居住时间两个标准，区分为居民和非居民，分别承担不同的纳税义务。

1. 居民纳税义务人

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满1年的个人，其所取得的应纳税所得，无论是来源于中国境内还是中国境外任何地方，都要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2.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是指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承担有限纳税义务，仅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在中国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和税率

1. 个人所得税的应税项目

确定应税所得项目可以使纳税人掌握自己都有哪些收入是要纳税的。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纳个人所得税。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是指个人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

红、津贴、补贴以及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是指：

① 个体工商户从事工业、手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修理业及其他行业取得的所得；

② 个人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取得执照，从事办学、医疗、咨询以及其他有偿服务活动取得的所得；

③ 上述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取得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各项应税所得；

④ 个人因从事彩票代销业务而取得的所得，应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⑤ 其他个人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3)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是指个人承包经营或承租经营以及转包、转租取得的所得。承包项目可分多种，如生产经营、采购、销售、建筑安装等各种承包。转包包括全部转包或部分转包。

(4)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指个人独立从事各种非雇佣的各种劳务的所得。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还可能出现难以判定一项所得是属于工资、薪金所得，还是属于劳务报酬所得的情况。两者的区别在于：工资、薪金所得是属于非独立个人劳务活动，即在机关、团体、学校、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中任职、受雇而得到的报酬；而劳务报酬所得，则是个人独立从事各种技艺、提供各项劳务取得的报酬。

(5)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是指个人因其作品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而取得的所得。将稿酬所得独立划归一个征税项目，而对不以图书、报刊形式出版、发表的翻译、审稿、书画所得归为劳务报酬所得，主要是考虑了出版、发表作品的特殊性。第一，它是一种依靠较高智力创作的精神产品；第二，它具有普遍性；第三，它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密切相关；第四，它的报酬相对偏低。因此，稿酬所得应当与一般劳务报酬相区别，并给予适当优惠照顾。

(6)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是指个人提供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以及其他特许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提供著作权的使用权取得的所得，不包括稿酬所得。

专利权，是由国家专利主管机关依法授予专利申请人或其权利继承人在一定期间内实施其发明创造的专有权。对于专利权，许多国家只将提供他人使用取得的所得列入特许权使用费，而将转让专利权所得列为资本利得税的征税对象。我国没有开征资本利得税，故将个人提供和转让专利权取得的所得都列入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商标权，即商标注册人享有的商标专用权。著作权，即版权，是作者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享有的专有权。个人提供或转让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或技术秘密、技术诀窍取得的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利息，是

指个人拥有债权而取得的利息,包括存款利息、贷款利息和各种债券的利息。按税法规定,个人取得的利息所得,除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外,应当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指个人拥有股权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一定的比率对每股发给的息金叫股息;公司、企业应分配的利润按股份分配的叫红利。股息、红利所得,除另有规定外,都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

(8)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个人取得的财产转租收入属于“财产租赁所得”的征税范围,由财产转租人缴纳个人所得税。在确认纳税义务人时,应以产权凭证为依据;对无产权凭证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所有人死亡,在未办理产权继承手续期间,该财产出租而有租金收入的,以领取租金的个人为纳税义务人。

(9)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的所得。

在现实生活中,个人进行的财产转让主要是个人财产所有权的转让。财产转让实际上是一种买卖行为,当事人双方通过签订、履行财产转让合同,形成财产买卖的法律关系,使出让财产的个人从对方取得价款(收入)或其他经济利益。财产转让所得因其性质的特殊性,需要单独列举项目征税。对个人取得的各项财产转让所得,除股票转让所得外,都要征收个人所得税。

(10) 偶然所得。

偶然所得,是指个人得奖、中奖、中彩以及其他偶然性质的所得。得奖是指参加各种有奖竞赛活动,取得名次得到的奖金;中奖、中彩是指参加各种有奖活动,如有奖销售、有奖储蓄,或者购买彩票,经过规定程序,抽中、摇中号码而取得的奖金。偶然所得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一律由发奖单位或机构代扣代缴。

(11)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除上述列举的各项个人应税所得外,其他确有必要征税的个人所得,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个人取得的所得,难以界定应纳税所得项目的,由主管税务机关确定。

【例3-42】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个人所得中,应按“劳务报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有()。

- A. 某大学教授从甲企业取得咨询费
- B. 某公司高管从乙大学取得的讲课费
- C. 某设计院设计师从丙家装公司取得的设计费
- D. 某作家在杂志上发表文章取得的稿费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劳务报酬所得。选项D应按稿酬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税率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按所得项目不同分别确定为:

(1) 工资、薪金所得。

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七级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3%~45%(如表3-3所示)。

表3-3 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 500元的	03	0
2	超过1 500元至4 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 500元至9 000元的部分	20	555
4	超过9 000元至35 000元的部分	25	1 005
5	超过35 000元至55 000元的部分	30	2 755
6	超过55 000元至80 000元的部分	35	5 505
7	超过80 000元的部分	45	13 505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个人所得税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 500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5%~35%的超额累进税率(见表3-4)。

表3-4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5 000元的	5	0
2	超过15 000元至30 000元的部分	10	750
3	超过30 000元至60 000元的部分	20	3 750
4	超过60 000元至100 000元的部分	30	9 750
5	超过100 000元的部分	35	14 750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对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来源，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来源，是指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

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也适用5%~35%的5级超额累进税率。

(3)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并按应纳税额减征30%。故其实际税率为14%。

(4) 劳务报酬所得。

劳务报酬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20%。对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的，可以实行加成征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劳务报酬所得一次收入畸高”，是指个人一次取得劳务报酬，其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对应纳税所得额为20 000~50 000元，依照税法规定计算应纳税额后再按照应纳税额加征五成；超过50 000元的部分，加征十成。因此，劳务报酬所得实际上适用20%、30%、40%的三级超额累进税率(见表3-5)。

表3-5 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级 数	每次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20 000元的部分	20	0
2	超过20 000~50 000元的部分	30	2 000
3	超过50 000元的部分	40	7 000

注：本表所称每次应纳税所得额是指每次收入额减除费用800元(每次收入额不超过4 000元时)或者减除20%的费用(每次收入额超过4 000元时)后的余额。

(5)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财产租赁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 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适用比例税率, 税率为20%。

【例3-43】下列个人所得中, 适用20%比例税率的有()。

A. 股息所得 B. 财产转让所得 C. 承租经营所得 D. 偶然所得

【答案】ABD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税率。C选项适用五级超额累进税率。

(四)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 工资、薪金所得

自2011年9月1日起, 工资、薪金所得, 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3 500元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月收入额-3 500元)×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3-44】假定某纳税人2016年5月工资为5 200元, 该纳税人不适用附加减除费用的规定, 请计算其当月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 应纳税所得额=5 200-3 500=1 700(元)

应纳税额=1 700×10%-105=65(元)

2.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以及损失)×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3.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 减除必要费用后的余额, 为应纳税所得额。减除必要费用, 是指按月减除3 500元。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纳税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例3-45】假定2016年1月1日, 某个人与事业单位签订承包合同经营招待所, 承包期为3年。2016年招待所实现承包经营利润150 000元, 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每年应从承包经营利润中上缴承包费30 000元。请计算承包人2016年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解 年应纳税所得额=承包经营利润-上缴费用-每月必要费用扣减合计

=150 000-30 000-(3 500×12)=78 000(元)

应纳税额=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78 000×30%-9 750=13 650(元)

4. 劳务报酬所得

每次收入不超过4 000元的, 减除费用800元; 4 000元以上的, 减除20%的费用, 其余额为应纳

税所得额。

对劳务报酬所得，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次收入不足4 000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每次收入在4 000元以上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每次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超过20 000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例3-46】歌星刘某一次取得表演收入40 000元，扣除20%的费用后，应纳税所得额为32 000元。请计算其应纳个人所得税税额。

$$\begin{aligned} \text{解 应纳税额}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 40\,000 \times (1 - 20\%) \times 30\% - 2\,000 = 7\,600 (\text{元}) \end{aligned}$$

5. 稿酬所得

稿酬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每次收入不足4 000元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1 - 30\%) = (\text{每次收入额} - 800) \times 20\% \times (1 - 30\%)$$

每次收入在4 000元以上的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1 - 30\%)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例3-47】某作家取得一次未扣除个人所得税的稿酬收入20 000元。请计算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

$$\begin{aligned} \text{解 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times (1 - 30\%) \\ &= 20\,000 \times (1 - 20\%) \times 20\% \times (1 - 30\%) = 2\,240 (\text{元}) \end{aligned}$$

6. 财产转让所得

财产转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收入总额} - \text{财产原值} - \text{合理税费}) \times 20\%$$

【例3-48】赵某将一套住房出售，原值12万元，售价30万元，售房中发生费用1万元。请计算王某出售房屋应纳个人所得税。

$$\text{【解析】赵某应纳个人所得税} = (30 - 12 - 1) \times 20\% = 3.4 (\text{万元})$$

7.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每次收入额} \times 20\%$$

【例3-49】郑某2016年3月在某公司举行的有奖销售活动中获得奖金12 000元，领奖时发生交通费600元、食宿费400元(均由郑某承担)。在颁奖现场郑某直接向某大学图书馆捐款3 000元。已知偶然所得适用的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郑某中奖收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为()元。

- A. 0 B. 1 600 C. 1 800 D. 2 400

【答案】D

【解析】偶然所得按收入全额计征个人所得税，不扣除任何费用，应纳税额=12 000×20%=2 400元。

(五) 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

个人所得税的纳税办法有自行申报纳税和代扣代缴两种。

1. 自行申报

自行申报纳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

- (1) 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 (2)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 (3)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 (4)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的。
- (5)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分月预缴，由纳税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应纳的税款，按年计算，由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在一年内分次取得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每次所得后的15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后30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

2. 代扣代缴

凡支付个人应纳税所得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驻华机构(不含依法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的驻华使领馆、联合国及其国际组织驻华机构)、个体户等单位或者个人，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税收征收管理法是有关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及税收征收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一、税务登记

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依据税法规定，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法定制度，也是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定手续。

税务登记的种类包括：①开业登记；②变更登记；③停业、复业登记；④注销登记；⑤外出经营报验登记；⑥纳税人税种登记；⑦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

【例3-50】企业在外地设立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登记管理。企业，企业在外地设立的分支机构和从事生产、经营的场所，个体工商户和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都应当办理税务登记。

【例3-51】下列情形中，纳税人应当办理税务登记的有()。

- A. 纳税人变更法定代表人
- B. 纳税人变更经营范围
- C. 实行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的个体工商户停业
- D. 纳税人到外县进行临时生产经营活动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登记的情形。税务登记的情形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停业、复业登记，注销登记，外出经营报验登记，纳税人税种登记，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登记。

二、发票开具与管理

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者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开具、收取的收付款凭证。国家税务总局统一负责全国发票管理工作。

(一) 发票的种类

发票种类繁多，主要是按行业特点和纳税人的生产经营项目分类，每种发票都有特定的使用范围。

1.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以下简称专用发票)通常只限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领购使用，除特殊情况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一般不得领购使用。

2. 普通发票

普通发票主要是由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使用，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开具专用发票的情况下也可使用普通发票。

3. 专业发票

专业发票是指国有金融、保险企业的存货、汇兑、转账凭证、保险凭证；国有邮政、电信企业的邮票、邮单、话务、电报收据；国有铁路、民用航空企业和交通部门、国有公路、水上运输企业的客票、货票等。经国家税务总局或者省、自治区税务机关批准，专业发票可由政府和主管部门自行管理，不套印税务机关的统一发票监制章，也可根据税收征管的需要纳入统一发票管理。

(二) 发票的开具要求

(1) 单位和个人应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营业收入时，才能开具发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对外发生经营业务收取款项，收款方应向付款方开具发票；特殊情况下，由付款方向收款方开具发票。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时，应当向收款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2) 单位和个人开具发票时应按号码顺序填开，填写项目齐全、内容真实、字迹清楚、全部联次一次性复写或打印，内容完全一致，并在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单位发票专用章。

(3) 填写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区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4) 使用电子计算机开具发票必须报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并使用税务机关统一监制的机打发票。

(5) 开具发票时限、地点应符合规定。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

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未经税务机关批准，不得拆本使用发票；不得自行扩大专业发票使用范围。禁止倒买倒卖发票、发票监制章和发票防伪专用品。

三、纳税申报

(一) 纳税申报的主要形式

纳税申报是指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税法规定的期限和内容向税务机关提交有关纳税事项书面报告的法律行为，是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主要依据，是税务机关税收管理信息的主要来源和税务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目前，纳税申报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直接申报

直接申报是指纳税人自行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这是一种传统的申报方式。

2. 邮寄申报

邮寄申报是指经税务机关批准的纳税人使用统一规定的纳税申报特快专递专用信封，通过邮政部门办理交寄手续，并向邮政部门索取收据作为申报凭据的方式。邮寄申报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3. 数据电文申报

数据电文是指经税务机关确定的电话语音、电子数据交换和网络传输等电子方式。目前纳税人的网上申报，就是数据电文申报方式的一种。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数据电文方式办理纳税申报，收件人指定特定系统接收数据电文的，该数据进入该特定系统的时间，视为申报、报送到达的时间；未指定特定系统的，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的任何系统的首次时间，视为到达时间。

4. 简易申报

简易申报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确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视同申报。

5. 其他方式

除上述方式外，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实行简并征期等申报纳税方式。“简并征期”是指实行定期定额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采取将纳税期限合并为按季、半年、年的方式缴纳税款。

(二) 纳税申报的要求

(1) 纳税人在纳税期内没有应纳税款的，也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2)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确有困难，需要延期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税务机关核准，在核准的期限内办理。

(4)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可以延期办理；但是，应当在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立即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查明事实，予以核准。

(5) 经核准延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经税务机关核

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例3-52】纳税人在减免税期间不需办理纳税申报。()

【答案】×

【解析】本题考核纳税申报。根据规定，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在减税、免税期间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纳税申报。

四、税款征收

税款征收是税收征收管理工作中的中心环节，是全部税收征管工作的目的和归宿，在整个税收工作中占据着极其重要的地位。

(一) 税款征收方式

1. 查账征收

查账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按照纳税人提供的账表所反映的经营情况，依照适用税率计算缴纳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规模较大、财务会计制度较为健全、能够认真履行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2. 查定征收

查定征收是指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从业人员、生产设备、采用原材料等因素，对其产制的应税产品查实核定产量、销售额并据以征收税款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核算不够健全，但能够控制原材料或进销货的小型厂矿或作坊。

3. 查验征收

查验征收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应税商品，通过查验数量，按市场一般销售单价计算其销售收入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经营品种比较单一，经营地点、时间和商品来源不固定的纳税单位。

4. 核定征收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税务机关有权采用下列任何一种方法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税负水平核定。
- (2) 按照营业收入或者成本加合理的费用和利润的方法核定。
- (3)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测算核定。
- (4) 按照其他合理方法核定。

采用上述所列一种方法不足以正确核定应纳税额时，可以同时采用两种以上的方法核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方法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据，经税务机关认定

后,调整应纳税额。

【例3-53】下列情形中,税务机关有权核定纳税人应纳税额的有()。

- A. 有偷税、骗税前科的
- B. 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C. 按规定应设置账簿而未设置的
- D.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难以查账的。

【解析】答案为BCD。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主要根据纳税人的财务管理状况确定是否对纳税人核定应纳税额。选项A不属于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额的情形。

5. 定期定额征收

定期定额征收是指税务机关通过典型调查,逐户确定营业额和所得额并据以征税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生产、经营规模小,确实没有建账能力,经过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报经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不设置账簿或者暂缓建账的个体工商户(包括个人独资企业)。

6. 代扣代缴

代扣代缴是依照税法规定负有缴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支付款项时,从所支付的款项中依法直接扣收税款并代为缴纳。

7. 代收代缴

代收代缴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负有收缴税款的法定义务人,负责对纳税人应纳的税款进行代收代缴,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在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法收取税款。这种方式一般是指税收网络覆盖不到或者很难管控的领域,如消费税中的委托加工由受托方代收加工产品的税款。

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的区别是:代扣代缴义务人直接持有纳税人的收入,从中直接扣除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代收代缴义务人是在与纳税人的经济往来中收取纳税人的应纳税款并代为缴纳。

8. 委托代征

委托代征税款是指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人以税务机关的名义征收税款,并将税款缴入国库的方式。这种方式一般适用于小额、零散税源的征收。

9. 其他方式

其他方式如利用网络申报、用IC卡纳税等。邮寄纳税是一种新的纳税方式,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那些有能力按期纳税,但采用其他方式纳税又不方便的纳税人。

(二) 税收保全措施

税收保全措施是指税务机关对可能由于纳税人的行为或者某种客观原因,致使以后税款的征收不能保证或难以保证的案件,采取限制纳税人处理或转移商品、货物或其他财产的措施。

1. 税收保全措施适用情形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税务机关有根据认为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的,可以在规定的纳税期之前,责令限期缴纳税款;在限期内发现纳税人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迹象的,税务机关应责成纳税人提供纳税担保。如果纳税人不能提供纳税担保,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税收保全措施。

2. 税收保全的措施

(1)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2)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其他财产”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

3. 税收保全的解除

纳税人在前述规定的限期内已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税款或者银行转回的完税凭证之日起1日内解除税收保全措施。限期期满仍未缴纳税款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冻结的存款中扣缴税款,或者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4. 不适用税收保全的财产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税收保全措施的范围之内。

【例3-54】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有()。

- A.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直接扣缴税款
- B. 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 C.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 D.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保全措施。选项A和B属于税收强制执行措施。

(三) 税收强制执行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是指当事人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义务,有关国家机关采用法定的强制手段,强迫当事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1. 税收强制执行的适用情形

《税收征管法》第四十条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或者解缴税款,纳税担保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所担保的税款,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税务机关可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2. 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的形式

(1) 书面通知其开户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从其存款中扣缴税款。

(2) 扣押、查封、依法拍卖或者变卖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税款。

税务机关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对上述所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未缴纳的滞纳金同时强制执行。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措施的范围之内。

(四) 税款的退还与追征

1. 税款的退还

纳税人多缴纳的税款,税务机关发现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自结算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内发现的,可以向税务机关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税务机关及时查实后应当立即退还。纳税人在结清缴纳税款之日起3年后向税务机关提出退还多缴税款要求的,税务机关不予受理。

2. 税款的追征

(1)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2)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并加收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即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3) 对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偷税、抗税、骗税等原因而造成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或骗取的退税款,税务机关可以无限期追征。

五、税务代理

(一) 税务代理的概念

税务代理是指代理人接受纳税主体的委托,在法定的代理范围内依法代其办理相关税务事宜的行为。税务代理人在其权限内,以纳税人(含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纳税申报,申办、变更、注销税务登记证,申请减免税,设置保管账簿凭证,进行税务行政复议和诉讼等纳税事项的服务活动。

(二) 税务代理的特征

税务代理作为民事代理中的一种委托代理,主要特征表现为如下五个方面:

(1) 公正性。税务代理机构不是税务行政机关,而是征纳双方的中介机构,因而只能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客观地评价被代理人的经济行为;同时代理人必须在法律范围内为被代理人办理税收事宜,独立、公正地执行业务。既维护国家利益,又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自愿性。税务代理的选择一般有单向选择和双向选择,无论哪种选择都是建立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的。也就是说,税务代理人实施税务代理行为,应当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自愿委托和自愿选择为前提。

(3) 有偿性。税务代理机构是社会中介组织,它不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附属机构,因此,同其他企事业单位一样要自负盈亏,实行有偿服务,通过代理取得收入并抵补费用,获得利润。

(4) 独立性。税务代理机构与国家行政机关、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等没有行政隶属关系,既不受税务行政部门的干预,又不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所左右,独立代办税务事宜。

(5) 确定性。税务代理人的税务代理业务范围,是以法律、行政法规和行政规章的形式确定的。因此,税务代理人不得超越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除税务机关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委托其代理外,代理人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三) 税务代理的法定业务范围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允许税务代理人从事的业务内容。尽管世界各国所规定的业务不尽相同,但其基本原则是大致一样的,即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主要是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所委托的各项涉税事宜。

《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规定,代理人可以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从事下列范围内的业务代理。

- (1) 办理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手续。
- (2) 办理纳税和退税、减免税申报。
- (3)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
- (4) 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
- (5)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
- (6) 制作涉税文书。
- (7) 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申请。

(8) 利用主机共享服务系统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9) 开展税务咨询(顾问)、税收筹划、涉税培训等涉税服务业务。

(10) 税务行政复议手续。

(11) 审查纳税情况。

(12)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除此之外,涉税鉴证业务包括:

(1)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

(2) 企业税前弥补亏损和财产损失的鉴证。

(3) 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六、税务检查

(一) 税务检查概念

税务机关有权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履行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及其他有关税务事项进行审查、核实、监督活动。

(二) 税务检查的职责

(1) 税务机关有权进行下列税务检查:

① 检查纳税人的账簿、记账凭证、报表和有关资料,检查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

② 到纳税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货物存放地检查纳税人应纳税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检查扣缴义务人与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经营情况。

③ 责成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文件、证明材料和有关资料。

④ 询问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问题和情况。

⑤ 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有关单据、凭证和有关资料。

⑥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凭全国统一格式的检查存款账户许可证明,查询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账户。税务机关在调查税收违法案件时,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可以查询案件涉嫌人员的储蓄存款。税务机关查询所获得的资料,不得用于税收以外的用途。

(2) 税务机关对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前纳税期的纳税情况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行为,并有明显的转移、隐匿其应纳税的商品、货物以及其他财产或者应纳税的收入迹象,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批准权限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3) 税务机关调查税务违法案件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4) 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例3-55】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在实施税务检查时，可以采取的措施有()。

- A. 检查纳税人会计资料
- B. 检查纳税人货物存放地的应纳税商品
- C. 检查纳税人托运、邮寄应纳税商品的单据、凭证
- D. 经法定程序批准，查询纳税人在银行的存款账户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机关税务检查中的职权范围。以上四项均属于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 被检查人的义务

(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2) 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税务检查时，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当事人与纳税或者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有关的情况，有关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七、税收法律责任

税务法律责任，是指税务法律关系中的主体由于其行为违法，按照法律规定必须承担的消极法律后果。根据税收征收管理的性质和特点，税收违法行为承担的法律后果形式包括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两大类。税收违法的行政处罚形式主要有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财产、收缴未用发票和暂停供应发票、停止出口退税权等。

税收违法的刑事处罚形式主要有拘役、判处有期徒刑、罚金和没收财产等。

【例3-56】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税务机关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中，属于行政处罚的有()。

- A. 确认适用税率
- B. 确认纳税期限
- C. 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
- D. 停止出口退税权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行政处罚。根据规定，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包括：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财产、收缴未用发票和暂停供应发票、停止出口退税权等。

《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法律责任具体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一) 违反税务管理基本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根据《税收征管法》第六十条的规定：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①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 ② 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③ 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 ④ 未按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 ⑤ 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 ⑥ 纳税人未按规定办理税务登记证件验证或者换证手续的。

(2)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3) 纳税人未按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例3-57】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机关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 处以2 000元以上10 000元以下罚款
- B. 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 C. 没收其经营所得
- D. 提请公安机关查封其财产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税收征收管理。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 扣缴义务人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的处罚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 000元以上5 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 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对偷税的认定及其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例3-58】下列各项中，属于偷税行为的有()。

- A. 隐匿账簿、凭证，少缴应纳税款
- B. 进行虚假纳税申报，少缴应纳税款
- C. 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少缴应纳税款
- D. 隐匿财产，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税款

【答案】ABC

【解析】本题考核偷税的认定。采取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的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行为，属于偷税行为。偷税行为属于一种比较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

(五) 进行虚假申报或不进行申报行为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六) 逃避追缴欠税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骗取出口退税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

(八) 抗税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九)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十) 扣缴义务人不履行扣缴义务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十一) 不配合税务机关依法检查的法律责任

(1) 《税收征管法》第七十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情形包括：

- ① 提供虚假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拒绝提供有关资料的。
- ② 拒绝或者阻止税务机关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 ③ 在检查期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转移、隐匿、销毁有关资料的。
- ④ 有不依法接受税务检查的其他情形的。

(2) 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第五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到车站、码头、机场、邮政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纳税人有关情况时,有关单位拒绝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二) 非法印制发票的法律责任

《税收征管法》第七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非法印制发票的,由税务机关销毁非法印制的发票,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印制、转借、倒卖、变造或者伪造完税凭证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处2 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税务行政复议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税务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一) 复议范围

(1) 征税行为。

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退税、抵扣税款、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和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的单位和个人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代征行为等。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行政处罚行为:包括罚款、没收财物和违法所得、停止出口退税权。

(6) 不依法履行下列职责的行为:

- ① 颁发税务登记;
- ② 开具、出具完税凭证、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③ 行政赔偿;
- ④ 行政奖励;
- ⑤ 其他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7) 资格认定行为。

(8) 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通知出入境管理机构阻止出境行为。

(12)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规定的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上述第(1)项规定以外的其他具体行为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例3-59】根据税务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下列具体行政行为不服时,可以选择申请行政复议或者直接提起行政诉讼的是()。

- A. 确认适用税率
- B. 收缴发票
- C. 确认计税依据
- D. 加收税收滞纳金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税务行政复议中,复议前置的纳税争议只有: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包括确认纳税主体、征税对象、征税范围、减税、免税及退税、适用税率、计税依据、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以及税款征收方式等具体行政行为和征收税款、加收滞纳金及扣缴义务人、受税务机关委托征收的单位作出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行为。

(二) 复议管辖

对各级国家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国家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对国家税务总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的裁决为最终裁决。

对各级地方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以选择向其上一级地方税务局或者该税务局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 行政复议决定

1. 行政复议的决定做出

行政复议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行政复议决定的种类

(1) 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2) 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决定其在一定期限内履行。

(3) 具体行政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议机关应决定撤销、变更或者确认该具体行政行为违法:①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②适用依据错误的;③违反法定程序的;④超越或者滥用职权的;⑤具体行政行为明显不当的。

(4) 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复议机关对符合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应当赔偿的,在决定撤销、变更具体行政行为或者确认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应当同时决定被申请人依法给予赔偿。

3. 行政复议决定的效力

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第四节 > 税收法律制度案例分析

【例3-60】宏发机械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生产各种电动工具，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增值税以1个月为一个纳税期，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增值税专用发票通过防伪税控系统开具。2016年7月5日该公司申报缴纳6月份增值税税款100万元。7月底，税务机关对该公司6月份增值税计算缴纳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有关检查情况如下

① 6月6日，一批外购材料(该材料为2014年4月购入，进项税额已在4月申报抵扣)因管理不善被盗，增值税专用发票确认的成本为40万元，增值税税额为6.8万元。在查明原因之前，该公司将40万元作为待处理财产损益入账。

② 6月10日，处理一批闲置材料，将取得的含增值税销售额3.51万元全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③ 6月15日，购进低值易耗品一批，取得承运公司开具的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运费金额为1万元，进项税额为0.11万元。公司按17%计算抵扣增值税0.17万元。

④ 6月25日，销售电动工具一批，另外向购货方收取包装费2.34万元。该公司将该项价外费用全部计入了营业外收入。

根据以上情况，税务机关依法责令该公司限期补缴少缴的增值税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缴税款1.5倍的罚款。该公司于2016年8月3日缴纳增值税税款、滞纳金(滞纳天数为19天，滞纳金每天按拖欠税款金额的万分之五计)和罚款。不考虑其他税收因素。

要求：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1) 指出该公司上述①至④项业务的增值税处理是否正确？并说明理由。

(2) 计算该公司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列出计算过程。

(3) 计算该公司应缴纳的滞纳金和罚款数额，列出计算过程。

【解析】(1) 业务①外购的材料被盗，属于非正常损失，其进项税额是不可以抵扣的。抵扣了的，要进行进项税转出。企业只是将成本40万元转入待处理财产损益，并没有作相应的进项税转出处理，这是不正确的。应转出的进项税额为6.8万元。

业务②将含税销售额3.51万元全部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的处理是不正确的。销售下脚料，应将取得的含税销售额换算为不含增值税的税额，确认的销项税额为： $3.51 \div (1+17\%) \times 17\% = 0.51$ (万元)。

业务③购进低值易耗品发生的运费抵扣进项税额的计算不正确。根据现行规定，接受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的运输服务，应按取得的货物运输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进项税额进行抵扣。本题中，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已抵扣的进项税为0.11万元，企业抵扣了0.17万元，多抵扣的部分为 $0.17 - 0.11 = 0.06$ (万元)。

业务④收取的包装费，是要作为价外费用确认销项税额的，企业将该项价外费用一并计入营业外收入的处理不正确。应确认的销项税额= $2.34 \div (1+17\%) \times 17\% = 0.34$ (万元)。

(2) 应补缴的增值税税款= $6.8 + 0.51 + 0.06 + 0.34 = 7.71$ (万元)。

(3) 该公司应缴纳的滞纳金= $7.71 \times 0.5\% \times 19 = 0.073\ 245$ (万元)，应缴纳的罚款= $7.71 \times 1.5 = 11.565$ (万元)。

【例3-61】2016年3月25日，Y市国税稽查局接到群众举报信，举报X市某电线电缆厂自2015年5月1日起到Y市设立临时销售点，销售本厂生产的产品，取得大量销售收入，未申报纳税。接到举报后，Y市国税稽查局决定立案调查。2016年4月1日，由市国税稽查局三名稽查人员和两名在税务机关协助清理欠税工作的法院工作人员组成检查组，对销售点进行税务稽查。检查发现该销售点自2015年7月1日起，由王某承包经营，销售点未将有关承包经营的情况向税务机关报告且未在Y市办理任何有关税务登记的手续。在检查过程中，因销售点拒绝提供有关资料，检查组核定应纳税额为30 000元，并认为该纳税人有逃避纳税义务的嫌疑，查封了销售点负责人王某在Y市购买的普通住房，因王某在Y市别无住所，检查组允许王某暂时居住被查封的住房。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结合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 (1) 销售点存在那些违反税法行为？
- (2) 税务机关是否可以对销售点采用核定应纳税额的方式确定其应纳税额？
- (3) 税务机关的税收保全措施是否存在不当之处？

【解析】(1) 销售点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① 未按照规定向Y市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税务登记。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所在地税务机关填开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本案中电线电缆厂应该首先到X市主管税务机关为其在Y市设立的临时销售点办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销售点凭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和其总机构电线电缆厂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到Y市税务机关办理报验税务登记，接受税务管理。

② 未办理税务登记。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在同一地累计超过180天的，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本案中，销售点在Y市的经营时间从2015年5月1日至2016年4月，已经超过了180天，应该在Y市办理税务登记，而销售点没有办理因此违反了税收征管的有关规定。

③ 未按照规定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根据《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2) 税务机关可以对销售点核定应纳税额。根据《税收征管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纳税人(包括单位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①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②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账簿但未设置的。
- ③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④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⑤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未申报的。
- ⑥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 ⑦ 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经营的纳税人。

该销售点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所以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应纳税额。

(3) 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的不当之处是：本案税务机关在税务检查中，可以依法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但是办案中税务机关对税收保全措施的实施不当。按照《税收征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税务机关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必须依照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不得查封、扣押纳税人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本案中，王某只有一处住房并且是普通住房，显然不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执行范围。税务机关查封王某的住房，属于执法不当。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按照税法功能作用的不同,可以将税法分为()。
 - 税收基本法和税收普通法
 - 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
 - 国际税法和国内税法
 - 中央税法和地方税法
- 下列各项中,属于土地增值税税率形式的是()。
 - 全额累进税率
 - 定额税率
 - 超额累进税率
 - 超率累进税率
- 下列税种中,为超额累进税率的是()。
 - 个人所得税
 - 土地增值税
 - 企业所得税
 - 增值税
- 将税法分为税收实体法和税收程序法的依据是()。
 - 征税对象
 - 使用范围
 - 功能作用
 - 权限划分
- 纳税人进口的应税消费品,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凭证之日起()日内缴纳税款。
 - 15
 - 30
 - 60
 - 90
- 确定消费税的应税销售额时,不能计入销售额中的项目是()。
 - 消费税
 - 价外收取的基金
 - 增值税
 - 包装费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所从事的应税服务活动,不能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有()。
 - 仓储服务
 - 快递收派服务
 - 航空地面服务
 - 搬运服务
- 2016年2月,某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农业生产者收购一批其自产的农产品作为原材料生产应税货物,在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价款100 000元,该企业此项业务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元。
 - 13 000
 - 11 000
 - 17 000
 - 6 000
- 2016年2月,境外公司为我国A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合同总额200万元,该境外公司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则A企业应当扣缴的增值税税额为()。
 - 0
 - 5.83万元
 - 11.32万元
 - 12万元
-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
 -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的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 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公式正确的是()。
 -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
 - 应纳税所得额=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项目

12. 在计算收入总额时, 哪项内容不应该包括在利息收入中()。
- A. 购买各种有价证券的利息 B. 外单位欠款支付的利息
C. 购买国债的利息收入 D. 外单位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
13. 下面哪一项属于居民纳税人()。
- A.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B.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居住满9个月
C.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D.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 居住差一天满一年
14.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A. 暂扣纳税人税务登记证
B. 查封纳税人的生活必须住房
C. 依法拍卖纳税人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 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D.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15.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规定,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 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一定期限内, 向生产、经营地或者纳税义务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税务登记。这里的一定期限内是指()。
- A. 15日内 B. 30日内 C. 10日内 D. 5日内
16. 根据税收法律制度的规定, 对于生产不固定、账册不健全的单位, 适用的税款征收方式是()。
- A. 查账征收 B. 查定征收 C. 查验征收 D. 定期定额征收
17. 下列各项中, 不适用《税收征管法》的有()。
- A. 房产税 B. 企业所得税 C. 资源税 D. 关税
18.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不符合发票开具要求的是()。
- A. 全部联次一次复写、打印
B. 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
C. 外商投资企业同时使用中文和一种外国文字填开发票
D. 代其他单位开具发票
19. 下列各项中, 税务机关不能采取“核定征收”方式征税的有()。
- A.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B. 发生纳税义务,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 逾期仍不申报的
C. 企业财务会计管理人员严重不足的
D.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 又无正当理由的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部门规章的有()。
- A.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B.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C.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D.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2.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 税种分为()。
- A. 中央税 B. 地方税 C. 中央地方共享税 D. 行为税
3. 下列税种中, 属于中央税的是()
- A. 关税 B. 消费税 C. 城市维护建设税 D. 增值税

D. 饲料、化肥、农机、农膜

D.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为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数量

D. 11%

D. 将自建的厂房对外转让

D. 丁向消费者销售的环节

D. 非固定业户到外县销售货物，向其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D.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

D. 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

D. 个人的审稿所得

2016-11-1 14:07:55

- A. 增值税
B. 土地增值税
C. 城镇土地使用税
D.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纳税人取得的下列收入中, 应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的有()。
- A.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B. 公司债券利息收入
C. 国债利息收入
D.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利息收入
15. 下列各项中, 适用《税收征管法》的有()。
- A. 增值税
B. 个人所得税
C. 消费税
D. 关税
16.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纳税申报方式的有()。
- A. 自行申报
B. 定期定额申报中的简易申报
C. 邮寄申报
D. 数据电文申报
17. 根据《税收征管法》的规定, 经县以上税务局(分局)局长批准, 税务机关可以对符合税法规定情形的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措施。下列各项中, 属于税收保全措施的是()。
- A. 扣押、查封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货物或其他财产
B.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从其存款中扣缴应纳税款
C. 书面通知纳税人开户银行冻结纳税人的金额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存款
D. 依法拍卖纳税人的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 以拍卖所得抵缴税款
18. 税务机关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强制执行的范围包括()。
- A. 纳税人的房地产
B. 纳税人的有价证券
C. 纳税人的现金
D. 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

三、判断题

1. 国务院是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 行使国家立法权, 包括制定税收法律。()
2. 增值税属于中央税。()
3. 免征额是指对征税对象总额中免予征税的数额。即将纳税对象中的一部分给予减免, 只就减除后的剩余部分计征税款。()
4. 消费税属于价内税, 都在应税消费品的生产、委托加工和进口环节纳税, 在以后的批发、零售等环节中, 不必再缴纳消费税。()
5. 增值税的计税方法, 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自产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不征收增值税。()
7. 啤酒、黄酒应按复合计税办法, 计算缴纳消费税。()
8.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进口货物, 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凭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9. 《企业所得税法》规定, 所谓的收入总额, 是指以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
10. 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以扣除。()
11.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 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务的损失以及纳税人逾期归还银行贷款被银行加收的罚息, 都允许税前扣除。()
12.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产品零星、税源分散、会计账册不健全的小型厂矿

和作坊使用的征收方式是查定征收。()

13. 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同税务机关发生争议,在申请行政复议之前,也须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4. 纳税担保的范围包括税款、滞纳金,但不包括实现税款、滞纳金的费用。()

15. 税务机关实施强制执行措施,强制执行的范围包括纳税人的房地产、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动产和动产。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不在强制执行的范围之内。()

四、不定项选择题

[资料一]

甲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高尔夫球及球具生产厂家,2016年4月发生以下业务:

(1) 购进一批PU材料,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价款22万元、增值税税额3.74万元;委托乙企业将其加工成高尔夫球包,取得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加工费5万元、增值税税额0.85万元;乙企业没有同类消费品的销售价格。

(2) 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球包销售给某企业,取得不含税销售额28万元。

(3) 购进一批碳素材料、钛合金,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50万元、增值税税额25.5万元;委托丙企业将其加工成200根高尔夫球杆,取得丙企业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加工费30万元、增值税税额5.1万元,丙企业当月销售同类高尔夫球杆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4万元/根。

已知:上期留抵增值税税额8万元,高尔夫球及球具的消费税税率为10%,增值税税率为17%。该企业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均已通过主管税务机关认证并在本月抵扣。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1~4小题。

1. 甲企业当月应缴纳的增值税为()万元。

A. 4.76 B. 0 C. 3.4 D. 5.6

2. 乙企业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万元。

A. 3 B. 2.7 C. 2.44 D. 3.09

3. 甲企业将委托加工收回的球包销售给某企业时,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A. 甲企业应缴纳消费税
B. 甲企业不用再缴纳消费税
C. 甲企业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但在计税时准予扣除乙企业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D. 甲企业应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但在计税时不得扣除乙企业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4. 丙企业应代收代缴的消费税为()万元。

A. 20 B. 30 C. 28 D. 32

[资料二]

张某系中国公民,就职于中国境内甲公司,2016年7月从境内取得如下收入:

(1) 工资收入3 800元,奖金收入600元,岗位津贴300元,交通补贴900元。

(2) 3年期银行存款利息总收入800元。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所得2 000元。

(3) 为乙单位授课收入3 000元,稿费收入820元。

(4) 受丙公司委托进行软件设计,取得计费2 000元。

已知: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为3 500元/月。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 500元的	3	0
2	超过1 500元至4 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 500元至9 000元的部分	20	555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回答下列第5~7小题。

5. 张某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 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3\,800-3\,500)\times 3\%=9$ 元
B. $[(3\,800+600)-3\,500]\times 3\%=27$ 元
C. $[(3\,800+600+300)-3\,500]\times 3\%=36$ 元
D. $[(3\,800+600+300+900)-3\,500]\times 10\%-105=105$ 元
6. 张某的下列收入中，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00元
B. 股票买卖所得2 000元
C. 授课收入3 000元
D. 稿费收入820元
7. 张某受托进行软件设计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税目是()。
- A. 生产经营所得 B.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C. 劳务报酬所得 D. 偶然所得

第四章

财政法律制度

基本要求

1. 了解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2. 了解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概念
3. 了解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和原则
4. 掌握国家预算的级次划分和构成、预算管理的职权、预算组织的程序以及预决算的监督
5. 掌握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和方式
6. 掌握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及财政收支的方式

内容摘要

预算法是财政法的核心，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预算立法。我国的预算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预算法实施条例》)构成。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相关规范性文件等组成。从2000年开始，我国政府开始着手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目标是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一、预算法律制度的构成

预算法律制度是指国家经过法定程序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预算关系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我国预算法律制度由《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有关国家预算管理的其他法规制度构成。

(一) 《预算法》

预算法是财政法的核心，而民主的财政是法治国家的基石，因此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都十分重视预算立法，我国也不例外。1951年，政务院就颁布了《预决算暂行条例》，这个条例一直沿用了40年。1991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家预算管理实施条例》；1994年3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预算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该法是我国第一部财政基本法律，它的颁布施行，对于强化预算的分配和监督职能，健全财政预算制度，加强国家宏观调控，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

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决定，新《预算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预算法实施条例》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修改后的预算法，进一步增强预算管理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完善预算管理法律制度，财政部2015年6月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该条例共8章118条，其各章名称分别为：总则、预算收支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

二、国家预算概述

(一) 国家预算的概念

国家预算也称政府预算，是政府的基本财政收支计划，即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年度财政收支计划。

我国国家预算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基本财政计划，是国家为了实现政治经济任务，有计划地集中和分配财政收入的重要工具，是国家经济政策的反映。我国的预算收入采取税收等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部积累；我国的预算支出主要用于经济建设和国防、文化、教育、科学、卫生、社会福利等各项事业。

(二) 国家预算的作用

国家预算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财力保证作用。通过预算的编制，事先进行预测，使我们能掌握一年内筹集到多少收入，并根据财力的多少和支出的需要确定支出，也就是常说的量入为出。

(2) 调节制约作用。预算上的一收一支，绝不仅仅是数字的排列，它必然要反映在政府的各项活动上。从预算收入安排上看，每一笔收入都必须落实到项目上，在某一个收入项目上增多少收入，减多少收入，能反映出政府的政策取向。从支出安排上看，国家对哪些方面增加投入，反映出国家鼓励哪些方面的发展。如近些年来，国家每年都加大对教育、农业、科技的投入，就反映出国家重视农业、重视科教兴国的政策。

(3) 反映监督作用。国家预算是国民经济的综合反映，预算收入反映国民经济发展规模和经济效益水平，预算支出反映各项建设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因此，通过国家预算的编制和执行便于监督和掌握国民经济的运行情况、发展趋势以及出现的问题，从而采取有针对性的对策措施，促进国民经济稳定协调地发展。

(三) 国家预算级次的划分

我国国家预算级次结构是根据国家政权结构、行政区域划分和财政管理体制的要求而确定的。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根据政府层级的不同，我国国家预算分为五级预算，具体包括：

- (1) 中央预算。
- (2)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 (3) 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
- (4) 县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
- (5)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四) 国家预算的构成

我国的国家预算,按照政府级次的不同,可以分为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按照收支管理范围可分为总预算和部门、单位预算,按照预算收支内容可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各级预算都要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原则。各级政府应当建立跨年度平衡机制。

1. 中央预算

中央预算是指中央政府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包括地方向中央上缴的收入数额和中央对地方的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其中,中央各部门是指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直属单位是指与财政部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2. 地方预算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的预算组成,包括下级政府向上级政府上缴的收入数额和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返还或给予补助的数额。其中,本级各部门是指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地方国家机关、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直属单位是指与本级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企业和事业单位。

3. 总预算

总预算是指政府的财政汇总预算。按照国家行政区划和政权结构可相应划分为各级次的总预算,如我国的中央总预算、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市总预算、县总预算等。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所属下级政府的总预算汇编而成,由财政部门负责编制。下级政府只有本级预算的,下级政府总预算即指下级政府的本级预算;没有下级政府预算的,总预算即指本级预算。

4. 部门、单位预算

部门、单位预算是指部门、单位的收支预算。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部门、单位预算是总预算的基础,其预算收支项目比较详细和具体,由各预算部门和单位编制。

5.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包括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中央本级收入和地方向中央的上解收入。中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中央本级支出、中央对地方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包括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和税收返还、转移支付预算。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6.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三、预算管理的职权

明确划分国家各级权力机关、各级政府、各级财政部门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活动中的职权，是保证依法管理预算的前提条件，也是将各级预算编制、预算审批、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预算决算的各环节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的必要措施。

(一)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根据法律规定，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管理的权力主要有审查权、批准权、改变和撤销权等；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预算管理的权力主要有监督权、审查和批准权、撤销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及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中央预算和中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中央决算；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撤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地方性法规和决议。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中央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中央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中央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1)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本级总预算草案及本级总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议；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和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3)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4) 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未设立专门委员会的，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

(5)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本级预算草案初步方案及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对本级预算调整初步方案和本级决算草案研究提出意见。

(6)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意见时,应当邀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加。

3.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和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撤销本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二) 各级人民政府的职权

1. 国务院的职权

国务院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将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决定中央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中央预算调整方案;监督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中央各部门和地方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职权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将下一级政府报送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级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3. 乡、民族乡、镇政府的职权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组织本级预算的执行;决定本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本级预算的执行情况。

(三) 各级财政部门的职权

各级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职权有:具体编制权、具体组织执行权、提出预算预备费用动用方案权和定期报告权。具体内容如下。

1.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职权

国务院财政部门具体编制中央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提出中央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中央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国务院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职权

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级总预算的执行情况。

(四) 各部门、各单位的职权

1. 各部门的职权

各部门具体负责编制本部门预算、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各单位的职权

各单位负责编制本单位预算、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安排预算支出；并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预算收入与预算支出

国家预算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政府的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应当纳入预算。

(一) 预算收入

(1) 按来源可分为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2) 按归属可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二) 预算支出

(1) 按照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会、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2) 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五、预算组织程序

预算组织程序包括预算的编制、审查、执行和调整。

(一) 预算编制

我国国家预算年度采取的是公历年制，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各级预算应当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按照规定程序征求各方面意见后进行编制。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将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各级预算支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其功能和经济性质分类编制。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和楼堂馆所等基本建设支出。

(二) 预算审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对预算草案及其报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重点审查下列内容：

(1) 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否符合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决议的要求。

(2) 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本法的规定。

(3) 预算安排是否贯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针政策，收支政策是否切实可行。

- (4) 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的预算安排是否适当。
- (5) 预算的编制是否完整，是否细化。
- (6) 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预算是否规范、适当。
- (7) 预算安排举借的债务是否合法、合理，是否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 (8) 与预算有关重要事项的说明是否清晰。

(三) 预算执行

各级预算由本级政府组织执行，具体工作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各级政府不得向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下达收入指标。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四) 预算调整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或者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等情况之一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行为。

在预算执行中，各级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预算调整方案应当说明预算调整的理由、项目和数额。由于发生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增加预算支出的，应当先动支预备费；预备费不足支出的，各级政府可以先安排支出，属于预算调整的，列入预算调整方案。

六、决算

决算包括决算草案的编制、决算草案的审批和决算的批复。

(一) 决算草案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国务院财政部门部署。决算草案的编制，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做到收支真实、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

(二) 决算草案审批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中央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后，报国务院审定，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报本级政府审定，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本级决算草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三) 决算草案批复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七、预决算的监督

预决算的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各级政府的监督、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各级政府审计部门的监督以及社会监督等。具体而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中央和地方预算、决算进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对本级和下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预算、决算进行监督。

第二节 ▶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一、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行政法规、国务院各部门特别是财政部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成。

二、政府采购的概念与原则

(一) 政府采购的概念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要掌握该概念，必须明确以下几点：

(1) 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政府采购的主体即为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不包括国有企业。根据《宪法》规定，国家机关包括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监察机关、军事机关等。事业单位是指政府为实现特定目的而批准设立的事业法人。团体组织是指各党派及政府批准的社会团体。

(2) 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政府采购法》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货物、服务和工程的活动，都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制度。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财政预算资金是指国家财政以各种形式划拨的资金；预算外资金是指单位通过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采购性基金、政府间捐赠资金等获得的收入，不包括单位各种其他事业收入。但既有财政性资金又有部门其他资金的配套采购项目，或者有财政拨款或财政补助收入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也要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3)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4) 政府采购的对象范围。法定的政府采购对象为货物、工程和服务。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二) 政府采购的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1) 公开透明原则。该原则要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除涉及商业秘密以外的政府采购信息,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应当将公开招标作为主要的政府采购方式。

(2) 公平竞争原则。该原则要求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给每个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平等机会和条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

(3) 公正原则。该原则要求政府采购应当按照法定的规则和程序进行。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以及事先约定的相关标准和条件,确定中标和成交供应商。

(4) 诚实信用原则。该原则要求政府采购当事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讲求信誉,兑现承诺,不得提供、散布虚假信息;不得有欺诈隐瞒行为;不得伪造、变造、隐匿、销毁需要依法保存的文件。

三、政府采购的功能与执行模式

(一) 政府采购的功能

(1) 节约财政支出。推行政府采购的初衷就是为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与此同时,政府采购通过引入竞争激励机制,吸引多数供应商的参与,能有效节约资金的支出。通过政府采购能使政府财政资金得到最大限度的利用,并且易形成买方市场,进一步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

(2) 强化宏观调控。政府采购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财政支出政策的重要工具。政府在政府采购市场中处于主动、有利的地位,可以通过调整采购总量、采购时间、采购项目、采购规划等方式来实现特定的宏观调控目标。比如,政府可以通过调整采购总量来调控社会总需求,促进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平衡,进而促进经济增长,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可以通过调整采购品种、数量和频率等影响国民经济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可以通过对采购地区的选择来平衡地区间的经济发展。总之,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3) 活跃市场经济。政府采购遵循的是公平竞争的原则,在竞标过程中执行严密、透明的“优胜劣汰”机制,这样会极大地调动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积极性,并能够促使其不断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改进服务水平,以使自己能够在公平竞争中胜出而获得政府订单。供应商竞争能力的提高又能够带动整个国内市场经济的活跃与繁荣。从国际竞争的角度看,政府采购有助于供应商走出国门、迈向国际市场,提高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早日进入国际政府采购市场。

(4) 推进反腐倡廉。政府采购制度是财政监督机制的有机组成部分,是财政分配职能的延伸,通过财政部门、审计部门、供应商、社会公众等全方位的参与和监督,能有效遏制幕后交易、权钱交易、暗箱操作等腐败现象,最终实现对政府支出使用的监督和管理。推行政府采购制度应当作为

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中纪委也提出了把推行政府采购制度作为从源头上、机制上预防和惩治腐败的重要措施之一，这些都突出体现了政府采购的监管功能。

(5) 保护民族产业。发挥政府采购对民族产业的保护功能是世界上许多国家通行的做法。民族产业是一国经济的基石，对其进行保护不仅是经济全球化对提高民族产业竞争力的要求，也是维护国家安全和民族利益的需要。在众多的非关税贸易壁垒中，政府采购是世界各国为保护民族产业所普遍采用的手段。根据我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除极少数法定情形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这一规定就体现了国货优先原则，即政府采购保护民族产业的功能。

(二) 政府采购的执行模式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的模式。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在委托的范围内代理采购。

四、政府采购当事人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一) 采购人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直接需求者。作为政府采购的采购人，一般具有两个重要特征：一是采购人是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二是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行为从筹划、决策到实施，都必须在《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范内进行。

采购人的权利主要包括：

- (1) 自行选择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利。
- (2) 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遵守委托协议约定的权利。
- (3) 审查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资格的权利。
- (4) 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权利。
- (5) 签订采购合同并参与对供应商履约验收的权利。
- (6) 特殊情况下提出特殊要求的权利。例如，对于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属于本部门、本系统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可以实行部门集中采购；属于本单位有特殊要求的项目，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自行采购。

(7) 其他合法权利。

采购人的义务主要包括：

- (1)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接受和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还要接受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以及监察机关的监察。
- (3) 尊重供应商的正当合法权益。
- (4) 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秩序。
- (5) 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6) 在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招标结果。
- (7) 依法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8) 妥善保存反映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9) 其他法定义务。

(二) 供应商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的权利主要包括：

- (1) 平等地取得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的权利。
- (2) 平等地获得政府采购信息的权利。
- (3) 自主、平等地参加政府采购竞争的权利。
- (4) 就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 (5) 自主、平等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权利。
- (6) 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守其商业秘密的权利。
- (7) 监督政府采购依法公开、公正进行的权利。
- (8) 其他合法权利。

供应商的义务主要包括：

- (1)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 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满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当要求。
- (4) 投标中标后，按规定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 其他法定义务。

(三)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政府采购法》中所称的集中采购机构就是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分为一般采购代理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一般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主要负责分散采购的代理业务。集中采购机构是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法定代理机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为一种特殊的利益主体，应当对包括自身在内的政府采购当事人负责，自觉履行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的义务，依法开展代理采购活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具体操作过程而言，其义务和责任主要包括：

- (1) 依法开展代理采购活动并提供良好服务。
- (2)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
- (3) 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 (4) 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 (5) 其他法定义务和责任。

五、政府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以及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其中，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一) 公开招标采购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竞争，从中择优选择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二) 邀请招标采购

邀请招标，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三家或三家以上特定的供应商参与投标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 (1)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三) 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是指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与多家供应商就采购事宜进行谈判，经分析比较后从中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1)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2)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3)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 (4)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四) 单一来源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不具备竞争条件的物品，只能向唯一的供应商取得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情况下，直接向该供应商协商采购的采购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1)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2)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3)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五) 询价采购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向三家以上潜在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单，对各供应商一次性报出的价格进行分析比较，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采购的货物规格、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六、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政府采购活动应受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的内部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有关部门、机关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三节 ▶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000年，我国政府开始着手推进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经过大量的考察实践和前期准备工作，并借鉴发达国家国库管理的经验，2001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确立了我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指导思想和原则、改革的内容、配套措施及实施步骤。改革方案中明确提出，我国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建立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2002年，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又联合印发了《中央单位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资金支付管理办法》。

一、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概念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由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的制度。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实施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增加了透明度。实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后，支出单位的财政资金都集中存放在国库，有利于财政部门对资金加强统一调度和管理，使库款调度更加灵活。同时，也将从根本上改变财政资金管理分散、各支出部门和支出单位多头开户、重复开户的混乱局面。财政部门内部实行预算的编制、执行和监督相对分开，从机制上防止了营私舞弊。财政部门、支出单位、结算银行都持有可以相互核对的资金支付账册，预算执行规范透明，有利于加强对财政资金支出的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还能有效地防止利用财政资金谋取私利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二、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一)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概念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是指以财政国库存款账户为核心的各类财政性资金账户的集合。所有财政性资金的收入、支付、存储及资金清算活动均在该账户体系运行。

(二)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构成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由下列银行账户构成：

(1) 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 简称国库单一账户。该账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的收入和支出。代理银行应当按日将支付的财政预算内资金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清算。国库单一账户在财政总预算会计中使用, 行政单位和事业会计中不设置该账户。

(2)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简称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该账户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该账户每日发生的支付, 于当日营业终了前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营业中单笔支付额在5 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5 000万元), 应当及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在国库会计中使用。

(3)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简称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该账户用于财政授权支付和清算。该账户每日发生的支付, 于当日营业终了前由代理银行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 营业中单笔支付额在5 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含5 000万元), 应及时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可以办理转账、提取现金等结算业务, 可以向本单位按账户管理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住房公积金及提租补贴, 以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特殊款项, 不得违反规定向本单位其他账户和上级主管单位、所属下级单位账户划拨资金。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使用。

(4)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简称预算外资金专户。该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外资金的收入和支出活动, 并用于预算外资金日常收支清算。预算外资金专户在财政部门设立和使用。

(5)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财政部门批准为预算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特殊专户, 简称特设专户。该专户用于记录、核算和反映预算单位的特殊专项支出活动, 并用于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特设专户在按规定申请设置了特设专户的预算单位使用。

财政部门是持有和管理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的职能部门, 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各类银行账户。中国人民银行按照有关规定, 对国库单一账户和代理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这里所指的代理银行, 是指由财政部门确定的、具体办理财政性资金收付业务的商业银行。

三、财政收入收缴方式和程序

(一) 收缴方式

财政收入的收缴分为直接缴库和集中汇缴两种方式。

1. 直接缴库

直接缴库, 是指由缴款单位或缴款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直接将应缴收入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 集中汇缴

集中汇缴, 是指由征收机关(有关法定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 将所收的应缴收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二) 收缴程序

1. 直接缴库程序

直接缴库的税收收入, 由纳税人或税务代理人提出纳税申报, 经征收机关审核无误后, 由纳税

人通过开户银行将税款缴入国库单一账户。直接缴库的其他收入比照上述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2. 集中汇缴程序

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非税收入中的现金缴款，比照本程序缴入国库单一账户或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四、财政支出支付方式和程序

(一) 支付方式

财政性资金的支付方式有财政直接支付和财政授权支付两种方式。

1. 财政直接支付

财政直接支付，是指由财政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收款人(即商品或劳务的供应商等)或用款单位(即具体申请和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预算单位)账户。

2. 财政授权支付

财政授权支付，是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的授权，自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代理银行根据支付指令，在财政部门批准的用款额度内，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支付到收款人账户。

(二) 支付程序

1. 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

财政直接支付的申请由一级预算单位汇总，填写《财政直接支付汇总申请书》，报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审核一级预算单位提出的支付申请无误后，开具《财政直接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和《财政直接支付凭证》，经财政部门国库管理机构加盖公章签发后，分别送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及时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收款人或用款单位。

2.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于未纳入工资支出、工程采购支出、物品和服务采购支出管理的购买支出和零星支出。包括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年度财政投资不足50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特别紧急的支出和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财政部门根据批准的一级预算单位用款计划中月度授权支付额度，每月25日前以《财政授权支付汇总清算额度通知单》、《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的形式分别通知中国人民银行、代理银行。代理银行在收到财政部门下达的《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时，向相关预算单位发出《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基层预算单位凭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到账通知书》所确定的额度支用资金；代理银行凭据《财政授权支付额度通知单》受理预算单位财政授权支付业务，控制预算单位的支付金额，并与国库单一账户进行资金清算。预算单位支用授权额度时，填制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送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根据《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通过零余额账户办理资金支付。

第四节 > 财政法规制度案例分析

【例4-1】“在采购之前，他们向我们公司询过价，我们态度很积极，对这个项目很感兴趣，但他们却没通知我们参加。是不是因为我们没有给他们什么好处，他们就不理我们了？”在一个监控系统项目竞争性谈判结束后，A公司销售经理找到当地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打听和举报某采购代理机构。当地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接到这样的举报后，建议其先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如果对质疑答复不满再依法提起投诉。

据了解，采购活动正式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确实通过向A、B、C三家供应商询价的方式了解过市场情况。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发布后，只有B、C两家供应商领取了谈判文件并递交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最终，C公司成为此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A公司向当地财政部门相关负责人举报后，听取其建议，依法提出了质疑。当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质疑时称，此次采购完全是公开公平的，他们不可能单独去通知单一的某个供应商参加谈判活动，那样操作对其他供应商不公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采购公告发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都能够看到。

不满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A公司向当地财政部门提起了投诉。当地财政部门受理投诉后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此次采购活动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法定程序，责令其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问：A公司的投诉是否合理，为什么？

【解析】投诉是合理的。

在采购实践中，很多采购代理机构和上述采购代理机构一样，通过发布采购公告来征集参与竞争性谈判的供应商，即通过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采购公告，吸引愿意参加的供应商前来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后，便可参加谈判。这样的操作程序看似很公平、很公正，但却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程序。因为在《政府采购法》关于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程序规定中，还有一个“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的环节，即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并向其提供谈判文件。

因此，既然申请了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就要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的采购程序。对于是否发布信息公告来征集供应商的这个环节，法律暂时没有规定。在这样的前提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发布，也可以不发布。但无论是否发布了这样的征集供应商的信息公告，“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这道程序都不能省。只有依法操作，才能确保采购活动顺利进行。

【例4-2】2016年春节刚过，某省省委办公厅想要赶在“两会”前更换机关食堂的旧电梯便委托该省省级政府采购中心进行采购，预算金额为80万元。5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分别为59万元、78万元、82万元、89万元、92万元，3家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两家报价低于采购预算，而招标文件并没有说明对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如何处理。

采购人代表表示，本次采购时间紧，任务急，最好还是进行评审。专家组讨论后也认为可以进行评审。经综合打分评比，选出的中标候选人是报价78万元的那家供应商。采购人在结果公示期间与该家企业进行了充分接触，经过双方协商，最终以75万元的价格签订了合同，并到采购中心鉴证。

随后，采购中心收到了未中标供应商的质疑，认为本次采购活动有两个环节存在违规操作情况：一是《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

不足三家时，应立即废标，而采购中心继续进行了评审。二是公示结果显示本项目的中标金额是78万元，而签订的合同金额与之不符合，此举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此外，《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8号)第六十四条也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请问：未中标供应商的质疑是否合理，为什么？

【解析】不合理。

众所周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集中采购机构基本不经手采购资金。在采购过程中，采购中心与采购资金产生联系主要是在两个环节：根据预算编制采购文件和合同签订后的鉴证。

从目前的制度设计情况看，政府采购预算应该由采购人编制、人大审议通过、财政部门批复。这一规则决定了采购中心在执行项目采购时不能轻易改变预算。合同也是由采购人和中标单位签订好以后才到采购中心鉴证，实际合同金额与中标金额不一致的情况偶有发生。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值得探讨。具体到本案例，有两个问题有必要搞清楚：本项目是应该废标，还是可以继续评审？

由于各种各样的原因，采购人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时，或多或少会考虑可调节的因素，这一环节目前在法律上没有相应规定，所以下达到采购中心的采购计划中列出的预算在执行过程中一般可以调整。《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人性化地作出“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这一废标规定，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理解，这一款的意思就是，“预算是由我来定的，只要我能支付，即使供应商的报价都超过了预算，我也是可以接受和调整预算的”。

本案例中，共有5家供应商投标，其中两家的报价低于采购预算，3家超过采购预算，并没有出现5家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全部超过采购预算的情况，因此不应列在废标范围内。同时，该条法律还明确了只有在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条件下才可以废标。也就是说，该项目存在着这样的可能性：虽然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但这些供应商的综合条件符合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愿意调整预算，接受超过采购预算的价格，此时该项目也不应作废标处理。

从开标情况分析，本案例中符合采购预算的投标供应商只有两家。《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关于废标条款中有两种规定：一是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二是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结合本案，并非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高于预算，所以继续评审是合理的，并最终排出先后名次。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报价超过预算，则看第二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是否低于预算，依此类推。除非资格评定中出现完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才能废标。《政府采购法》并不倡导废标，其本意是为了让政府采购更加公开、公平和公正地开展。

另外，招标文件中关于实质性响应的陈述也是非常重要的约定。在采购单位和监管部门没有足够的理由废标的情况下，本案是否能废标关键要看招标文件中有没有明确规定：招标人不接受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当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果采购预算事先没有公布，而招标文件中又没有对此进行明确约定，当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时，不能以“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为由废标。经过核对，本案例的招标文件中没有任何相关约定，所以不能构成废标理由。

另外,采购人是否可以会同中标人签订合理降价合同?

首先,时间差避免了质疑的可能性。中标通知书是在公示期结束后才发出的,已经过了质疑期。其他投标供应商即使知道了不同于公示价签订合同的事实,也不可以走质疑投诉的路,只能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其次是合理和合法的问题。《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和财政部令第18号文件第六十四条明确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从这个定义来看,无论是提高中标价还是降低中标价,都有违法律精神。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 在财政法的体系中,处于核心法、骨干法地位的是()。
 - 预算法
 - 政府采购法
 -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 税法
- 国家权力机关对行政机关编制的预算收支草案的最后认可权属于预算权力中的()。
 - 预算立法权
 - 预算审核权
 - 预算批准权
 - 预算执行权
- 人大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负责预算的具体工作中不包括()。
 - 审查
 - 批准
 - 监督
 - 编制
- 新《预算法》的宗旨是:落脚点从()到“最终目的”的转变。
 - 工具
 - 功能
 - 基础
 - 根本
- 下列关于新《预算法》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前提
 - 预算编制如果过于简单和粗略,有利于立法机关和社会成员进行监督
 - 公开透明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建设阳光政府、责任政府的需要
 - 新《预算法》提出凡市场竞争机制能有效调节的事项,“不得设立专项转移支付”的原则
- 现行预算法的立法宗旨概括来说包括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是()。
 - 以市场为导向、以结果为根基
 - 以预算为导向、以目的为根基
 - 以结果为导向、以市场为根基
 - 以目的为导向、以预算为根基
- 与原《预算法》相比,新《预算法》首次对()做出全面规定。
 - 预算公开
 - 预算调整
 - 预算决算
 - 预算不公开
- 新《预算法》在有限“开闸”地方发债的同时,对地方政府发债作出了诸多具体规定,设置了()大限定措施,以严格防范债务风险的扩张。

- A. 六 B. 七 C. 八 D. 九
9. 预算的最终目的是()。
- A. 实现财政收入最大化 B. 实现全国人民的公共利益最大化
- C. 实现全国人民经济利益最大化 D. 实现国家财政决策的完整性
10. 对国家预算的过程具有强参与度的是()。
- A. 政府 B. 国家 C. 地方 D. 人民
11. 新《预算法》中的临时预算是由各级政府进行编制,但必须在新预算年度开始前()左右提交给各级人大常委会审议直至通过。
- A. 三个月 B. 四个月 C. 三十天 D. 六十天
12. 预算经()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A.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 B. 财政部门
- C. 税务部门 D. 中央银行
13. 按照规定应当由财政支出安排的事项,()处理。
- A. 不得用退库 B. 可以用退库
- C. 退不退库都行 D. 可以用其他方式
14. 政府的全部收入应当上缴(),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
- A. 财政部门 B. 税务部门 C. 人民代表大会 D. 国家金库
15. 新《预算法》自()起施行。
- A. 2014年9月18日 B. 2014年8月31日
- C. 2015年1月1日 D. 1995年1月1日
16. 预算是由()组成。
- A. 收入和支出 B. 收入和消费
- C. 审查和监督 D. 计划和决定
17. 各级预算应当遵循统筹兼顾、()、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
- A. 艰苦朴素 B. 量入为出 C. 提高效率 D. 勤俭节约
18. 按规定,经××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决算报告及报表,应当在批准后()内由省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
- A. 一个月 B. 二十日 C. 十五日 D. 三个月
19. 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 A. 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 B. 中央对基层的转移支付和地方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 C. 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乡镇、村(居)的转移支付
- D. 中央直接对乡、民族乡、镇等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
20. 下列表述违反《预算法》规定的是()。
- A.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 B. 我国国家预算共分为四级
- C. 不设区的市、自治县、市辖区作为一级预算
- D. 设区的市(自治州)作为一级预算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 包括()和其他支出。
- A.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
B. 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C. 商品和服务支出
D. 资本性支出
22. 按规定, ××省一般公共预算应当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设置预备费, 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 A. 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三
B. 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三
C.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
D. 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23.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单位中, 不适用《政府采购法》的主体是()。
-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社会团体
D. 国有企业
24. 依据有关法律规定, 下列选项中,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是()。
- A. 某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采购设备
B. 某国有独资公司采购基本建设项目设备
C. 某高等院校用教育经费拨款购买教学用计算机
D. 某上市公司承揽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而采购加工设备
25. 政府采购资金中不包括()。
- A. 预算内资金
B. 预算外资金
C. 与财政资金相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D. 社会捐助资金
26.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由()确定并公布。
- A. 省级人民政府
B. 市级人民政府
C. 县级人民政府
D. 乡、民族乡、镇政府
27. 政府采购法规政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 招标投标信息应当公开, 体现了政府采购的()。
- A. 公开透明原则
B. 公平竞争原则
C. 公正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28. 除极少数法定情形外,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这一规定体现了政府采购的()功能。
- A. 活跃市场经济
B. 反腐倡廉
C. 保护民族产业
D. 强化宏观调控
29. 以下属于采购代理机构义务的是()。
- A.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
B. 投标中标后, 按规定程序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C. 在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招标结果
D. 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秩序
30.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对于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 其适用的政府采购方式是()。
- A. 公开招标方式
B. 邀请招标方式
C. 竞争性谈判方式
D. 单一来源方式

31.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也称为()。
- A.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B. 国库收入收缴制度
C. 国库单一账户制度
D. 国库集中管理制度
32. 国库集中单一账户体系,是指以()为核心的各类财政性资金的集合。
- A. 财政国库存款账户
B. 财政一般存款账户
C. 财政专项存款账户
D. 财政预算内资金账户
33. 用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清算的账户是()。
- A. 国库单一账户
B.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C. 特殊专户
D.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34. 按照有关规定, ()是对国库单一账户和代理银行进行管理和监督的机构。
- A. 财政部门
B. 中国人民银行
C. 商业银行
D. 纪检部门
35. 预算单位支用授权额度时,填制财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财政授权支付凭证”送代理银行,代理银行据此通过()办理资金支付。
- A.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B. 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C. 预算外资金专户
D. 特设专户
36. 在财政总预算会计中使用的账户是()。
- A.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B. 预算外资金专户
C. 特设专户
D. 国库单一账户
37. 按规定,××市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相关部门应当在()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
- A. 十五日
B. 二十日
C. 三十日
D. 六十日
38. 政府采购实行()。
- A. 集中采购
B. 分散采购
C. 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
D. 组合采购
39. 某县政府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 000万元,根据《预算法》可设置预备费()万元用于不可预见的特殊开支。
- A. 400~500
B. 300~400
C. 200~300
D. 50~150
40. 国务院应当及时下达关于编制下一年预算草案的通知。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部署。
- A. 国务院
B. 财政部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全国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选项中,属于旧《预算法》贯彻执行中存在的问题有()。
- A. 财政支出未完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
B. 预算执行中的问题
C. 预算监督中的问题
D. 决算编制中的问题
2. 下列关于国家预算作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财力保证作用
B. 调节制约作用
C. 反映监督作用
D. 信息公开作用
3. 我国国家预算体系中包括()。
- A. 中央预算
B. 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
C. 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D.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
4. 关于我国《预算法》，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预算法是财政法的核心
B. 预算法属于民法的范畴
C. 预算法是国家调整预算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D. 国家预算的组成及组织方法属于预算法所规定的内容
5. 预算作为财政分配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具有的职能包括()。
- A. 分配
B. 调控
C. 监督
D. 核算
6. 预算法理念包括()。
- A. 控制政府权力是预算法的根本性理念
B. 预算公平理念
C. 预算法的正当程序理念
D. 实现国家宏观调控的理念
7. 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职权包括()。
- A. 编制预算
B. 执行预算
C. 审查预算
D. 批准预算
8. 我国《预算法》历年存在()的倾向。
- A. 重预算
B. 轻决算
C. 重预算分配
D. 轻执行管理
9. 新《预算法》与旧《预算法》相比，有了很大的进步，主要表现在()。
- A. 加强预算内容的细化
B. 健全公开透明预算制度
C. 规范专项转移支付，解决“跑部钱进”问题
D.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政府全部收支预算接受人民监督
10. 下列几种限定措施中，属于新《预算法》对地方政府发债设置的限定有()。
- A. 举债范围的限定
B. 举债规模的限定
C. 偿债的计划和资金限定
D. 债务的管理方式限定
11. 新《预算法》中的经常性支出包括()。
- A.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B. 非营利性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C. 营利性社会事业发展支出
D. 社会保障支出
12. 预算包括()等种类。
- A. 一般公共预算
B. 政府性基金预算
C.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D.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3.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A. 保障和改善民生
B. 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C. 维护国家安全
D. 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
14. 按《预算法》规定，北京市政府财政部门的职责是()。
- A.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决算草案
B. 具体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
C. 提出本级预算预备费动用方案
D. 具体编制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

15. 预算收入征收部门和单位, 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 应征的预算收入, 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

- A. 多征 B. 提前征收 C. 减征、免征 D. 缓征应征

1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

- A. 税收收入 B.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C.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D. 转移性收入

1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 包括() 等方面。

- A.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B. 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C. 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D.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18. 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收入分为()。

- A. 类 B. 款 C. 项 D. 目

19. 按规定, 当某市政府财政部门有违反法律规定, 提前征收预算收入行为时, 应当责令改正, 对相关人员依法给予() 的处分, 另有要求的除外。

- A. 降级 B. 撤职 C. 开除 D. 降职

20. 在执行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 A. 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 B. 需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
C. 需要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 D. 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

21. 编制决算草案,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做到()。

- A. 收支真实 B. 数额准确 C. 内容完整 D. 报送及时

22. 我国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 构成。

- A. 《政府采购法》
B.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C.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D. 《政府采购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

23. 下列适用《政府采购法》的主体包括()。

- A. 某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办公设备 B. 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生产设备
C. 某省级人民医院购买医疗设备 D. 某国有企业订购一套大型计算机系统

24. 政府采购的资金范围包括()。

- A. 预算资金 B. 行政事业收费
C. 与财政资金配套的单位自筹资金 D. 社会慈善基金

25. 下列有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B.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
C.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 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D. 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26.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A. 公开透明 B. 公平竞争
C. 公正 D. 诚实信用

27.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包括()。

- A. 采购人
B. 供应商
C. 采购代理机构
D. 资产评估机构

28. 下列属于供应商义务的是()。

- A.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B. 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
- C. 在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招标结果
- D.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

29. 符合()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A.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B.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C.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D.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30. 符合()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 A.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B.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C.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

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D. 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31. 关于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 B. 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和管理
- C. 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收付管理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 D. 能有效地防止利用财政资金谋取私利等腐败现象的发生

32.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包括()。

- A. 预算外资金专户
B. 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C. 财政预算零余额账户
D. 国库单一账户

33. 财政收入收缴方式主要有()。

- A. 直接缴库 B. 集中汇缴 C. 分散汇缴 D. 代扣代缴

34. 财政支出支付方式主要有()。

- A. 财政授权支付 B. 银行代理支付
C. 财政直接支付 D. 银行集中支付

35. 预算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财政性资金包括()。

- A. 工资支出
B. 工程采购支出
C. 物品采购支出
D. 服务采购支出

36. 财政授权支付程序适用的支出项目有()。

- A. 单件物品或单项服务购买额不足10万元人民币的购买支出
- B. 年度财政投资不足50 万元人民币的工程采购支出
- C. 经财政部门批准的其他支出
- D. 特别紧急的支出

37. 预算的组织程序主要包括()。

- A. 预算的编制
- B. 预算的审批
- C. 预算的执行
- D. 预算的调整

38.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对本级决算草案,重点审查()等方面内容。

- A. 预算收入情况
- B. 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
- C. 资金结余情况
- D. 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39. 按规定, ()等发现有违反预算法的行为, 可以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进行检举、控告。

- A. 政府官员
- B. 法人
- C. 非法人企业
- D. 注册会计师

40. 下列属于集中采购优点的是()。

- A. 提高士气
- B. 便于分部考核
- C. 保证采购质量
- D. 便于监督

三、判断题

1. 预算法律制度是用以调整国家进行预算资金的筹集、分配、使用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预算关系和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我国现行预算法律制度仅由《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构成。()

3. 我国预算法也成为了我国财政法体系的核心, 被冠以“宪法之下、万法之上”“经济宪法”。()

4. 从预算的产生来看, 预算制定、审批、执行的过程实际上就是控制一国政府财政收支活动的过程。()

5. 税收制度改革是财税体制改革的重头戏, 应先行推进。()

6. 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国务院制定的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关于预算、决算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

7. 地方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8. 新《预算法》的立法宗旨是: 落脚点从“最终目的”到“工具”的转变。()

9. 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 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前提。()

10. 新《预算法》规定: “举借的债务可以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也可以用于经常性支出”。()

11. 财政部门支配本级国库库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

12. 从新《预算法》的整体构架来看, 不能把预算法单一的划分为实体法或程序法, 因为预算法涉及实体法和程序法两方面。()

13.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可以为下属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14.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 未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同意,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冻结、动用国库库款或者以其他方式支配已入国库的库款。市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 具备条件的县也应当设立国库。()

15.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按照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3%~5%设置预备费。各级预算预备费的动用方案, 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提出, 报本级政府决定。()

16. 各级预算调整方案未经审查和批准, 不得调整预算。()

17.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 只责令其改正即可,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不追究行政责任。()

18. 各征收单位依法及时、足额征收应征的预算收入。不得违法多征、提前征收或者减征、免征、缓征应征的预算收入, 不得截留、占用或者挪用预算收入。不得截留或者动用应当上缴的预算收入, 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

19.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 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20. 国家预算管理的主体是国家, 所以国家预算是国家的事情, 与公民没有关系。()

21. 决算草案应当与预算相对应, 按预算数、调整预算数、决算数分别列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应当按其功能分类编列到款, 按其经济性质分类编列到项。()

22. 我国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包括一般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23. 新《预算法》相较于1994年《预算法》, 会大大提高国家预决算的公开透明度, 将成为“阳光预算、阳光政府、依法行政”的法律保障。()

24. 新《预算法》在1994年《预算法》的基础上, 取得了很大进步, 更加科学严谨。()

25. 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不需要衔接。()

26. 在1994年《预算法》中有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的规定, 一直以来因为预算编制的局限性才没有实际实行。()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是我国经济领域内一部很重要的法律, 可称之为“经济宪法”。()

2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2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30. 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设立中央, 省(自治区、直辖市), (设区的市、自治州),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四级预算。()

31. 全国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32.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 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 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

34. 转移支付, 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

体。()

35.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所有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36. 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可以设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用于弥补以后年度预算资金的不足。()

37. 在财政法的体系中,预算法是核心法、骨干法。()

38. 《预算法》是我国第一部财政基本法律,是我国国家预算管理工作的根本性法律以及制定其他预算法律的基本依据。()

39. 国家预算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在一定期间内的财政收支计划,是国家进行财政分配的依据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40. 国家预算作为财政分配和宏观调控的主要手段,具有分配、调控和监督职能。()

41. 依据财政法原理中的“一级政权,一级财政”的原则,我国《预算法》规定,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我国国家预算共分为七级。()

42. 我国国家预算分为中央预算、省级预算、地市级预算、县市级预算、乡镇级预算五级。()

43.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的派出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授权进行预算管理活动,应当作为一级预算。()

44. 中央预算包括地方向中央上缴的收入数额,但不包括中央对地方返还或者给予补助的数额。()

45. 中央政府预算包括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军队、政党组织和社会团体的预算。()

46. 中央政府预算包括与财政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事业单位预算,但包括企业单位的预算。()

47.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但不包括下一级政府的预算。()

48. 各级政府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由财政部门负责编制。()

49. 若下一级政府只有本级预算的,下一级政府总预算即指下一级政府的本级预算;没有下一级政府预算的,总预算即指上级预算。()

50. 我国的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由《政府采购法》、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组成。()

51. 《政府采购法》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52.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是财政部颁发的部门规章。()

5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4. 政府采购主体中的国家机关是指各级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党务机关等。()

55. 政府采购资金为财政性资金。按照财政部的现行规定,财政性资金是指预算内资金、预算外资金的总和。()

56.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并公布。()

57. 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58. 政府采购的对象包括货物、工程、服务和知识产权。()

59. 《政府采购法》规定,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充分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60. 1995年11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预算法》的修订。()

61. 公平竞争原则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竞争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62.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采购主体在项目发标、信息发布、评标审标中要真实, 不得有所隐瞒。()

63. 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除极少数法定情形外,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这一规定体现了政府采购具有活跃市场经济的功能。()

64. 《政府采购法》规定,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65. 《政府采购法》规定, 集中采购必须委托集中采购代理机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集中采购机构。()

66. 《政府采购法》规定, 采购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只能自行采购。()

67. 采购人的权利包括在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招标结果。()

68. 采购人的义务包括依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69. 供应商的义务包括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保守其商业秘密。()

70. 采购代理机构分为一般采购代理机构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71. 一般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主要负责分散采购的代理业务。()

72. 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是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的法定代理机构, 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组织集中采购的需要设立。()

73. 政府采购中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74.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 可以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或其他方式。()

75. 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

76. 货物或者服务具有特殊性, 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77.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78.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79.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的, 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

80.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部门, 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81. 国库单一账户在财政总预算会计中使用, 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中不设置该账户。()

82.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简称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

83. 财政部门是持有和管理国库单一账户的职能部门,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设立、变更或撤销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各类银行账户。()

84. 小额零散税收和法律另有规定的应缴收入,由征收机关于收缴收入的当日汇总缴入国库单一账户。()

85. 财政直接支付的申请由各预算单位填写“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报财政部门国库支付执行机构。()

86. 我国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都应该按照这个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87. 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

88.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得设置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8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将政府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集中在国库或国库指定的代理行开设账户,同时,所有的财政支出均通过这一账户进行拨付。()

90.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本部门机关经费预算,不纳入本部门预算。()

四、不定项选择题

[资料一]

A单位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2016年5月,审计局对A单位2015年度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以下情况提出质疑:

(1) 2015年3月,A单位将其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存入本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基本户;5月,A单位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缴入国库,剩余部分直接用于购买本单位办公设备。

(2) 2015年6月,A单位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借款20万元给所属下级单位。

(3) 2015年7月至8月,A单位对办公楼进行内部装修,按照规定应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A单位申请通过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支付施工方工程款项150万元。

(4) 2015年12月,A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了一台大型专用设备,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基本户转账50万元,再通过基本户向供应商支付设备款。

(5) 2015年11月,A单位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支付日常办公用品零星支出2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请回答如下问题:

1. 下列各项中,属于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的为()。

A. 财政直接支付 B. 财政转移支付 C. 财政授权支付 D. 财政专项支付

2. 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中的下列各银行账户中,属于财政直接支付和与国库单一账户支出清算应使用的账户为()。

A. 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B.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C. 财政部门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的国库单一账户
D.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预算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3. 根据国库集中收付制度的有关规定,下列关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A. 预算单位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以无限期存放在单位基本户
B. 预算单位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以存放于基本户,直接用于支付单位的日常性开支

- C. 预算单位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可根据单位的需要部分缴库
 D. 预算单位代收的纳入预算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规定的时限全额缴库
4. 下列各项关于A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财政直接支付中应由中国人民银行向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
 B. A单位进行财政直接支付时,应首先按照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提出支付申请
 C. 财政直接支付中财政部门应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A单位账户
 D. 财政直接支付中代理银行应根据财政部门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A单位账户
5. 下列各项关于A单位使用零余额账户的情形中,正确的是()。
- A. 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支付日常办公用品零星支出
 B. 通过财政部门零余额账户支付办公楼装修工程款
 C. 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借款给下级单位
 D. 通过本单位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基本户转账50万元,再通过单位基本户向供应商支付设备款

[资料二]

某事业单位2016年年初准备使用财政性资金修缮和装修一幢办公楼,预算金额为800万元,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经确认,此次采购项目已经达到公开招标的标准。该单位委托A招标公司代理进行公开招标的事宜,已知A公司是取得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的中介机构。A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公开发布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确认的投标截止时间为2016年2月17日。招标活动中,A公司确定的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为5家,最终确定中标的供应商为B建筑公司,工程于当年2016年10月1日完工验收,实际结算金额与预算相同。由于施工质量极佳,事业单位准备再将其另外一幢楼房按照同样的标准进行外墙修缮,但不在进行内部装修,并与B建筑公司签订补充合同,该合同的预算资金为100万元。

要求:根据本题所述内容,并结合《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回答下列问题。

6. 采购代理机构分为()。
- A. 一般采购代理机构
 B. 集中采购机构
 C. 重要采购代理机构
 D. 分散集中采购代理机构
7. 政府采购方式由()。
- A. 公开招标
 B. 邀请招标
 C. 竞争性谈判
 D. 单一来源及询价
8. 采购人询价需向()以上。
- A. 1家
 B. 2家
 C. 3家
 D. 4家
9. 政府采购当事人包括()。
- A. 采购人——某事业单位
 B. 供应商——B建筑公司
 C. 采购代理机构——A公司
 D. 其他人员
10. 某事业单位与B建筑公司签订补充合同,该合同的预算金额为100万元()。
- A. 不属于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B. 属于财政授权支付程序
 C. 不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D. 属于财政直接支付程序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基本要求

1.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2. 熟悉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
3. 熟悉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4. 掌握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内容摘要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主要包括指导功能、评价功能和教化功能。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在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在内容上相互借鉴,相互吸收。我国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包括接受教育(外在教育)和自我修养(内在教育),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内容包括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和其他教育。接受教育的途径主要有岗前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自我修养的途径主要有慎独慎欲、慎省慎微和自警自励。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与实施,一是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二是会计行业的自律,三是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四是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主要有:具有促使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作用,裁决与教育作用,有利于形成抑恶扬善的社会环境。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包括: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会计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与约束,激励机制的建立。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会计行业作为市场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领域,主要为社会提供会计信息或鉴证服务,其服务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经营者、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而影响着整个社会经济的秩序。会计工作者在提供信息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除了必须将本职工作置于法律、法规的约束和规范之下外,还必须具备与其职能相适应的职业道德水准。近年来,国内外出现的会计诚信危机,强烈地呼唤从业人员严格遵守会计职业道德,建立以诚信为时代主旋律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会计职业道德体系。正确认识和分析我国会计职业道德现状,建立、健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体系,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全面提高会计职业素养和执业质量,是新时期以德治国、建立和谐社会,促进会计和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

一、职业道德的特征与作用

(一) 职业道德的概念

职业道德,亦称行业道德,是指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调整一定

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职业道德的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从业人员与服务对象、职业与职工、职业与职业之间的关系。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在一定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一定职业特征的、调整一定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为了协调这些复杂且特殊的社会关系,除了需要政治的、行政的、法律的、经济的规范和手段之外,还需要一种适应职业生活特点的、调节职业社会关系的规范和手段,由此形成了不同职业人员的道德规范,即职业道德。我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提出了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即“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二) 职业道德的特征

职业道德具有职业性(行业性)、实践性、继承性和多样性等特征。职业道德的职业性是指职业道德必须通过从业者在职业活动中来体现,职业道德主要体现在从事工作的人群中,适用范围最为广泛。职业道德的实践性表现为从业者的职业道德知识、情感、意志、信念、觉悟、良心、行为规范等都必须通过职业实践活动,在自己的行为中表现出来。职业道德的继承性是指职业道德反映职业关系时往往与社会风俗、民族传统相联系,具有继承性和相对的稳定性。职业道德的多样性是指由于职业分类越来越多,各类职业所要求的职业道德具有差异性和多样性,随着社会分工越来越细,职业道德的行业性特征和多样性特征将越来越明显。

(三) 职业道德的作用

职业道德的作用主要有:促进职业活动的有序进行、对社会道德风尚会产生积极的影响。职业道德能够规范全社会职业秩序和劳动者的职业行为,促进职业活动的有序进行。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养,提高劳动的质量、效益和确保职业安全。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有助于促进企业文化建设,对社会道德风尚产生积极的影响,促进社会良好道德风尚的形成。

二、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与特征

(一) 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

会计职业道德和职业道德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会计职业道德源自于职业道德,体现着会计的职业特性。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培养会计行业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新人的重要举措,是提高会计人员道德水平的有效手段。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中各种利益关系的手段,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和广泛的社会性。

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利益关系的手段。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职业活动中的各种经济关系日趋复杂,这些经济关系的实质是经济利益关系。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各经济主体的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时常发生冲突。会计职业道德可以配合国家法律制度,调整职业关系中的经济利益关系,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会计职业道德允许个人和各经济主体获取合法的自身利益,但反对通过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而获取违法利益。

其次,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会计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经济学科,是为加强经营管

理,提高经济效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社会公众利益服务的。市场经济的客观性是通过价值规律表现出来的。任何社会和个人,对于客观经济规律,只能在认识的基础上,去主动适应、掌握和运用它,而不能去改造它,更不能违背它。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作为对单位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报告的会计,会计标准的设计,会计政策的制定,会计方法的选择,都必须遵循其内在的客观经济规律和要求。正由于人们面对的是共同的客观经济规律,因此,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附于历史继承性和经济规律,在社会经济关系不断的变迁中,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没有任何一个社会制度能够容忍虚假会计信息,也没有任何一个经济主体会允许会计人员私自向外界提供或者泄露单位的商业秘密,会计人员在职业活动中保持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等是会计职业的普遍要求。

最后,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会计职业道德是人们对会计职业行为的客观要求。从受托责任观念出发,会计目标决定了会计所承担的资源受托责任和社会受托责任。随着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会计不仅要为政府机构、企业管理层、金融机构等提供符合质量要求的会计信息,而且要为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服务。医生职业道德的优劣影响的是一个或几个患者,而会计因其服务对象涉及社会的方方面面,提供的会计信息是公共产品,所以会计职业道德的优劣将影响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银广夏”)会计造假丑闻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该上市公司通过伪造购销合同、伪造出口报关单、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伪造免税文件和伪造金融票据等手段,虚构巨额利润7.45亿元。该公司的股票在其会计造假丑闻败露后股价大幅下跌,使广大股东遭受了巨大的损失,严重干扰了社会经济的正常秩序。可见,会计信息质量直接影响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会计职业道德必将受到社会关注,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二) 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

会计作为社会经济活动中的一种特殊职业,除具有职业道德的一般特征外,还具有一定的强制性和较多关注公众利益的特征。一定的强制性是指为了强化会计职业道德的调整职能,我国会计职业道德中的许多内容都直接纳入了会计法律制度之中。较多关注公众利益是指会计职业的社会公众利益性,要求会计人员客观公正,在会计职业活动中,发生道德冲突时要坚持准则,把社会公众利益放在第一位。

三、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与作用

(一) 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

会计职业道德的功能主要有:指导功能、评价功能、教化功能。

(1) 会计职业道德的指导功能

道德是引导人们到达真、善、美境界的良师。会计职业道德具有指导功能,它指导会计从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遵循会计职业道德,尤其追求会计的“真”,即会计核算客观、正确,不做假账。在会计职业道德的指导下,人们明确自己对国家、对本企业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应负的责任和应尽的义务。例如:正确核算企业税收,不偷逃税款,为保障国家的财政收入把好第一道关;正确核算企业的各项成本费用,为企业的成本控制提供真实的信息;正确核算企业职工的薪酬,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公正地从事审计活动出具审计报告,为会计信息的可信度提供合理的保证。会计职业道德总是要鲜明地表现为会计职业义务、会计职业责任以及会计职业行为上的道德准则,它从会计职业活动的实际出发,采取制度、守则、公约、承诺等具体、灵活、多样的

形式,调整会计人员的职业心态和精神世界,指导会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保证会计工作质量。会计职业道德应既易于为会计从业人员所接受和遵守,又容易形成一种会计职业道德习惯,这样会计职业道德的指导功能才能充分发挥。

(2) 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功能

道德是公正的法官,它通过表彰和批评、扬善抑恶等评价功能来发挥道德的激励与约束作用。道德评价是一种巨大的社会力量和人们内在的意志力量。道德是人以评价来把握现实的一种方式,它是通过把周围社会现象判断为“善”与“恶”而实现。现阶段,通过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检查与奖惩,倡导、赞扬、鼓励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贬抑、鞭挞、谴责、查处会计造假等不良行为,对会计人员起着引导或威慑的作用,有助于督促会计人员在行为上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形成良好的道德情感,也有利于形成抑恶扬善的社会环境。

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功能体现在评价会计人员、评价会计行业等方面。例如,我国高级会计师的评聘,就把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作为职称晋升的基本前提,如果职业道德不符合要求,其他条件再好也不予以考虑,这就充分发挥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评价功能,即对申报者的会计职业道德素养进行评判,从而考察其是否具备进入高级会计职称行列的基本要求。会计职业道德还是评价会计行业服务质量的风向标。会计工作尽职尽责,会计职业道德高尚,会计诚信度就高,人们就会更加重视会计职业,会计职业就能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从而取得广泛的社会认可和公众的敬重。如果会计职业道德屡屡失范,那么不仅会给某些企业利益相关者带来巨大损失,还将扰乱国家经济秩序,引发或激化社会矛盾。这将极大地损害会计职业声誉,降低会计职业的社会地位,甚至遭人唾弃,在这种情况下,会计职业势必异化、萎缩甚至退出经济舞台,被其他职业所取代。

(3) 会计职业道德的教化功能

道德教育具有重大的社会作用,它以善与恶、美与丑的具体形象,告诫人们应当做什么不应当做什么,唤起人们的道德自觉性和积极性,促使人们按照一定的道德原则和善恶观念来规范自己的行为。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潜移默化的教化功能,通过理想人格、树立榜样等方式,将会计职业道德渗透到从业人员的精神世界中,提高人们的会计道德信念、会计道德理想和会计道德境界,塑造良好的会计职业心态,规范会计执业行为。会计职业道德的教化功能使会计人员自觉地努力提高修养,调节自己的会计行为,从而形成一定的道德品质和社会道德风尚。

经济发展须臾离不开会计工作,会计职业道德是职业道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会计职业道德对社会和民族的道德面貌、道德风尚和道德水平的形成有着重大影响,不仅对会计人员起着直接的教化作用,对会计人员的家庭成员、同事朋友以及其他职业的人员都具有一定的教化作用。

(二) 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

会计职业道德的作用主要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会计职业道德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动机是行为的先导,有什么样的动机就有什么样的行为。会计行为是由内心信念来支配的,信念的善与恶将导致行为的是与非。会计职业道德对会计的行为动机提出了相应的要求,如诚实守信、客观公正等,引导、规劝、约束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念,遵循职业道德要求,从而达到规范会计行为的目的。

(2) 会计职业道德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从会计职业关系角度讲,会计目标就是为会计职业关系中的各个服务对象提供有用的会计信息。能否为这些服务对象及时提供相关的、可靠的会

计信息,取决于会计职业者能否严格履行职业行为准则。如果会计职业者故意或非故意地提供了不充分、不可靠的会计信息,会严重背离会计目标,造成会计信息严重失真,使服务对象的决策失误,甚至导致社会经济秩序混乱。因此,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约束着会计人员的职业行为,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

(3)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会计职业道德是对会计法律规范的重要补充,其作用是其他会计法律制度所不能替代的。如果会计人员缺乏爱岗敬业的热情和态度,没有必要的职业技能和服务意识,则很难保证会计信息达到真实、完整的法定要求。很显然,会计职业道德起很重要的辅助和补充作用。

(4) 会计职业道德是提高会计人员职业素养的内在要求。社会的进步和发展,对会计职业者的素质要求越来越高。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素质的重要体现。一个高素质的会计人员应当做到爱岗敬业、提高专业胜任能力,这不仅是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也是会计职业者遵循会计职业道德的可靠保证。倡导会计职业道德,加强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并结合会计职业活动,引导会计职业者进一步加强自我修养,提高专业胜任能力,有利于促进会计职业者整体素质的不断提高。

四、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法制。

在市场经济中,生产、流通、分配与消费是靠市场主体间的契约联结在一起的。为了保证这些契约的公正和得到遵守,就需要有完备的法律制度。而且,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使社会转型时期的道德失范现象也严重存在,导致目前人们对道德的认识相当混乱。这些现象和模糊认识同样反映在会计职业领域中。应当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会计法制的加强并不意味着会计职业道德作用的削弱,二者并不是此消彼长的关系。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作为社会规范,均属于会计人员行为规范的范畴,两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一)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法律制度正常运行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会计法律制度是促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和遵守的制度保障。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在根本目标上是一致的。会计职业道德是通过调整会计工作中的人际关系,激发会计人员的工作热忱,把提高会计水平作为自身的道德责任,达到为单位利益、国家利益更好地聚财、理财、用财、生财的目的。同样,会计法律制度也是旨在通过稳定会计工作秩序和保证社会再生产过程顺利进行,提高会计工作效率,从而也达到为单位利益和国家利益更好地聚财、理财、用财、生财的目的。会计职业道德和会计法律制度有着密切的联系,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两者在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协调。在规范会计行为时,不可能完全依赖会计法律制度的强制功能而排斥会计职业道德的教化功能,因为会计行为不可能都由会计法律制度进行规范,不需要或不宜由会计法律制度进行规范的行为,可通过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来实现。同样,那些基本的会计行为必须运用会计法律制度强制遵守。会计法律只能对会计人员不得违法的行为作出规定,不宜对他们如何勤勉敬业、提高技能、强化服务等提出具体要求。但如果会计人员缺乏工作的热情和态度,没有必要的职业技能和服务意识,则很难保证会计信息达到真实、完整的法定要求。显然,会计职业道德起着重要的辅助和补充作用。两者在实施过程中相互补充、相互协调,互为促进。会计

职业道德是会计法律制度正常运行的社会和思想基础,会计法律制度是促进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和遵守的重要制度保障。

(2) 两者在内容上相互借鉴、相互吸收。会计法律制度中含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同时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也包含会计法律制度的某些条款;两者在地位上相互转化、相互吸收,最初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就是对会计职业行为约定俗成的基本要求,后来制定的会计法律制度吸收了这些基本要求,便形成了会计法律制度。可以说,会计法律制度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最低要求。会计法律制度中的许多具体规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如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本身就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责任感、义务感和使命感。会计制度中的账实相符规定体现了诚实、客观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在一般情况下,凡是会计法律制度不允许的行为,都是会计职业道德要谴责的行为;而会计法律制度所规定的行为,又都是会计职业道德所倡导的行为。

(二)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

(1) 性质不同。会计法律制度通过国家机器强制执行,具有很强的他律性;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具有很强的自律性。会计法律制度是从工作业务角度对会计人员的会计行为做出规范,它是在总结会计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由国家立法部门或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的对会计人员的工作行为的具体规定。会计法律制度充分体现统治阶级的愿望和意志,在一个阶级社会里,只有一种会计法律制度体系。会计法律制度通过国家机器强制执行,凡违法者,轻者被罚款,重者触犯刑律被判刑,失去人身自由乃至生命,具有很强的他律性。会计职业道德并不都是统治阶级的意志,很多来自职业习惯和约定俗成。在一个阶级社会里,会计职业道德不是唯一的。会计职业道德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自愿地执行,并依靠社会舆论和良心来实现,基本上是非强制执行的,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2) 作用范围不同。会计法律制度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化,是对人们“不能做什么”提出的明确要求,是不可逾越的道德底线,并对假、恶、丑行为进行制裁,具有事前警示作用和事后惩戒作用。会计职业道德则不仅要求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还要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弘扬真、善、美。会计法律制度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化,而不能离开行为过问动机,具有较强的客观性。会计法律制度的各种规定是会计职业关系得以维系的最基本条件,是对会计从业人员行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用以维持现有的会计职业关系和正常的会计工作秩序。在会计职业活动的实践中,虽然有很多不良的会计行为在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的同时也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但也有些不良会计行为只是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而没有违反会计法律制度。例如,会计人员不钻研业务,不加强新知识的学习,造成工作上的差错,缺乏胜任工作的能力。对这种情况,我们可以说会计人员没有很好地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但不能说其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再如,某些会计人员缺乏爱岗敬业精神,对本职工作仅满足现状、不求进取、应付差事,尽管我们不能说这种现象违反了会计法律制度,但它违背了爱岗敬业、提高技能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

(3) 表现形式不同。会计法律制度是通过一定的程序由国家立法机关或行政管理机关制定的,其表现形式是具体的、明确的、正式形成文字的成文规定。会计职业道德源于会计人员的职业生活和职业实践,其表现形式既有明确的成文规定,也有不成文的规范。较高层次的会计职业道德,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信念之中,并无具体的表现形式,它依靠社会舆论、道德教育、传统习俗和道德评价来实现。即使是那些成文的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相比,在表现形式上也缺乏具体性和

准确性,通常只是指出人们应当做或不应当做某种行为的一般原则和要求。

(4) 实施保障机制不同。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会计职业道德既有国家法律的相应要求,又需要会计人员的自觉遵守。会计法律制度不仅仅是一种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而且为了达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目的,还需要一套实施保障机制。会计法律制度的这种保障机制不仅体现在其法律规范的内容中具有明确的制裁和处罚条款,而且体现在有与之相配合的权威的制裁和审判机关,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而会计职业道德既有国家法律的相应要求,又需要会计人员的自觉遵守。而当人们对会计职业道德上的权利与义务发生争议时,由于没有权威机构对其中的是非曲直明确做出裁定,即使有裁定也是舆论性质的,缺乏权威机构保障对裁定的执行。但社会舆论对道德失范行为具有谴责作用,出于维护自身社会信誉、保持良好公民形象等考虑,人们大都愿意遵守既定的道德规范。

(5) 评价标准不同。会计法律是以会计人员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为标准来判定其行为是否违法,而会计职业道德则以善恶为标准来判定人们的行为是否违背道德规范。前者是基于法律法规的刚性评价标准,规则性特征明显,而后者则是基于社会道德文化的柔性评价标准,原则性特征明显。

会计行为的规范化不仅要以会计法律、法规作保证,还要依赖会计人员的道德信念、道德品质来实现。在当前的市场经济活动中,由于受到经济利益的驱动,会计环境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会计人员的道德观念发生了某种程度的变化,道德意识在减弱,一方面要在内部会计组织结构的治理过程中,建立一种有效的调节机制,对有思想、有情绪、有欲望的会计人员,通过教育、职业道德培养、激励等方式进行管理;另一方面需要通过外部环境的规范,使会计行为在控制范围内发挥作用。因此,在会计工作中,既要抓会计法制建设,又要抓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不仅要使会计人员树立遵纪守法的职业意识,还要使会计人员树立敬业爱岗、忠于职守、廉洁奉公、不断学习会计技能的职业道德风尚,片面地强调法制建设而忽视道德建设,或重视道德建设而不重视法制建设,都会影响市场经济的正常发展,只有两者并举,才能维护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二节 >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指一定社会经济条件下,对会计职业行为及职业活动的系统要求或明文规定。它是社会道德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职业道德在会计职业行为和会计职业活动中的具体体现。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的对象既有单位会计人员,也有注册会计师,两者都是以会计信息为载体从事工作,从广义上说,都是会计人员的一部分。前者是依据我国现行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等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经过记账、算账、报账等环节,生成会计信息;后者是运用独立审计准则等,对单位会计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进行社会审计。正因为如此,应将两者都纳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调整的范围内。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八项主要内容中,许多都是应由单位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共同遵循的,也有侧重单位会计人员的,如参与管理等。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还应遵守财政部颁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对审计工作职业道德的有关规定。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与会计职业活动有着紧密的联系。随着社会的发展,会计职业活动的内容将不断丰富,社会对会计工作的职业技能和职业要求也越来越高,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也在扬弃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有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被提升为会计法律制度的内容,有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被淘汰,但同时一些新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被充实进来。同样,有的会计法律制度的内

容也可能被纳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尽管不同的国家因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各异,其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有一定的差异,但也有许多共同点,只是实施和管理方式不同而已。

根据我国会计工作、会计人员的实际情况,结合《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和国际上会计职业道德的一般要求,我国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

一、爱岗敬业

(一) 爱岗敬业的含义

爱岗敬业是指忠于职守的事业精神,这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基础。爱岗敬业是人类社会最为普遍的奉献精神,它看似平凡,实则伟大。一份职业,一个工作岗位,都是一个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保障。同时,一个工作岗位的存在,往往也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所以,爱岗敬业不仅是个人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也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需要。爱岗敬业应是一种普遍的奉献精神。只有爱岗敬业的人,才会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勤勤恳恳,不断地钻研学习,一丝不苟,精益求精,才有可能为社会为国家作出崇高而伟大的奉献。

首先,提倡爱岗敬业,热爱本职,并非要求人们终身只能“干一行,爱一行”,也不排斥人的全面发展。它要求工作者通过本职活动,在一定程度上和范围内做到全面发展,不断增长知识,增长才干,努力成为多面手。我们不能把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片面地理解为绝对地、终身地只能从事某个职业。而是选定一行就应爱一行。合理的双向选择和人才流动可以增强人们优胜劣汰的人才竞争意识,促使大多数人更加自觉地忠于职守,爱岗敬业。用人单位有用人自主权,可以择优录用,实现劳动力、生产资源的最佳配置。劳动者可以根据社会的需要和个人的专业、特长、兴趣和爱好选择职业,真正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积极性和创造性。这与爱岗敬业的根本目的是一致的。

其次,求职者是不是具有爱岗敬业的精神,是用人单位挑选人才的一项非常重要的标准。用人单位往往录用那些具有爱岗敬业精神的人。因为只有那些“干一行,爱一行”的人,才能专心致志地搞好工作。如果只从兴趣出发,见异思迁,“干一行,厌一行”,不但自己的聪明才智得不到充分发挥,甚至会给工作带来损失。

另外,现实生活中能够找到理想职业的人毕竟是少数,对于多数人来说,必须面对现实,去从事社会所需要、而自己内心不太愿意干的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没有“干一行,爱一行”的精神,那么就很难干好工作,很难做到爱岗敬业。

(二) 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

爱岗敬业的基本要求有:①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②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③安心工作,任劳任怨;④严肃认真,一丝不苟;⑤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1.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树立职业荣誉感

会计职业是一件对社会经济发展意义重大而深远的职业,经济越发展,会计越重要。会计核算的是单位和国家的大账,会计信息具有反映和控制的功能,能够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决策信息支持,并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会计控制,使得业务合法有序开展。从传统的财务会计、成本会计,到时下热门的管理会计、税务会计和法务会计,会计大家族的成员在不断扩容,会计在社会经济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与日俱增。身为会计从业人员,我们应该树立职业荣誉感,为自己从事会计职业

而骄傲、自豪。我国近代会计之父潘序伦先生，一生致力于会计事业革新与会计人才培养，先后创办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专科学校和立信会计图书用品社，开创了“三位一体”的立信会计事业，极大地推动了中国会计的职业化进程。潘先生是世界的骄傲，也是会计人学习的楷模。只要我们沿着前辈的路径，孜孜以求，不断探索会计发展大计，为社会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会计职业将长盛不衰。

2. 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

只要人们是根据自己的爱好、兴趣和特长来选择职业，通常都对所选职业充满情感，喜爱这一职业。但是，任何社会、任何时候都难以绝对保证人们所选择的职业是自己满意的。因而，在所从事的职业与自己的兴趣、爱好不一致时，要求人们对其所从事的职业有一个正确的认识态度。如果做了会计，就应该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爱”是“敬”的源泉，只有热爱会计职业，才会有职业乐趣，即使对会计职业并不感兴趣，只要树立了“干一行，爱一行”的职业思想，就会发现会计职业中的乐趣，才会刻苦钻研会计业务技能，努力学习会计业务知识，才会发现在会计核算、企业理财领域有许多值得人们去研究探索的东西。只有做到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才会全身心地投入会计事业。

3. 安心工作，任劳任怨

会计工作需要耐心和细致，需要付出和奉献。如果不能安心工作，不能任劳任怨，就谈不上爱岗敬业，也就不可能干好会计工作。安心工作、任劳任怨的人，会得到单位的垂青和社会的认可，成为不可或缺的宝贵人力资源。唯有埋头，方能出头。社会经济的高速发展，对高层次会计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财务总监、会计经理、会计主管等高级会计人才的社会认可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这些人都成为猎头公司追踪的对象，也是企业高薪聘请的对象。近年来，财政部重金倾力打造会计领军人才工程，各省及直辖市也纷纷推出地方领军人才项目及青年英才项目，全国范围内掀起一股会计热潮。那些安心工作，任劳任怨的人，业务能力强，职业素养高，很多都成为全国领军人才或地方领军人才。

4. 严肃认真，一丝不苟

会计工作是一项严肃细致的工作，没有严肃认真的工作态度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作风，就可能出偏差。对一些损失浪费、违法乱纪的行为和一切不合法、不合理的业务开支，要严肃认真地对待，把好关，守好口，严格按照会计法律法规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办事。此外，还要求会计人员正确遵循会计程序，对每一笔经济业务或会计事项应及时入账，保证会计资料完好齐备，会计信息真实可信。

5. 忠于职守，尽职尽责

忠于职守主要表现为三个方面，即忠实于服务主体，忠实于社会公众，忠实于国家。单位会计人员要忠实于所服务的主体，不仅要客观真实地记录反映服务主体的经济活动状况，负责其财产安全，还应负责其资金的有效运作，积极参与经营和决策；单位会计人员要忠实于社会公众，正确真实地对外提供有关服务主体的会计信息，让投资者、债权人及其他社会公众获取客观真实的财务信息，进行正确判断和经济决策。单位会计人员忠实于国家实际上是对社会整体利益负责，能否对社会整体利益负责，是衡量会计人员是否称职的基本标准。任何一个法人组织的经济活动，都是整个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其经济活动是否合理、合法，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国家的财政收支；会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准确，均影响着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决策。

二、诚实守信

(一) 诚实守信的含义

诚实是指言行思想一致,不弄虚作假、不欺上瞒下,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守信就是遵守自己所作出的承诺,讲信用,重信用,信守诺言,保守秘密。诚实守信是做人的基本准则,也是会计职业道德的精髓。

(二)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

诚实守信的基本要求有:①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②保密守信,不为利益所诱惑;③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诚实守信不仅是做人的准则,也是做事的原则。一个人要想在社会上立足,干出一番事业,就必须具有诚实守信的品德。一个弄虚作假、欺上瞒下,糊弄国家与社会,骗取荣誉与报酬的人,是要遭人唾骂的。市场经济越发达,职业越社会化,道德信誉就越重要。可以说,信用是维护市场经济步入良性发展轨道的前提和基础,是市场经济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石。失真的会计信息不仅会误导投资者与债权人,使其决策失误,而且会导致国有资产和财政收入的大量流失,扰乱国民经济宏观调控和市场经济秩序,助长贪污腐化之风,使社会风气恶化。

诚实守信的内涵包括:

1. 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

会计人员诚实守信的道德观念如何,将直接影响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法》规定,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人员只有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真实正确地记录,如实反映单位经济业务活动情况,才能实现会计核算、监督的真正内涵。在处理会计业务时,从原始资料的取得、凭证的整理、账簿的登记、报表的编制,到经济活动的分析,都要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进行记账、算账、报账,并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数字准确。不为他人所左右,也不因个人好恶而取舍,更不能为谋取个人或小集团私利而弄虚作假,编造假账。实事求是、如实反映是会计工作坚持马克思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现。反映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会计信息如果不能实事求是地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那么会计得以存在的根基就会动摇。实事求是会计人员在从事会计工作过程中必须秉持的职业态度,如实反映是会计工作所追求的结果。只有真正做到实事求是,才能如实反映。要求会计人员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做账所依据的会计凭证必须合理合法,遵循会计准则处理会计业务,涉及会计职业判断的业务也应遵循客观情况,使主观判断尽量符合客观实际。

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失真主要表现为调增收入、调减费用,以达到虚增利润的目的。集体企业和其他非国有企业的会计信息失真主要表现为虚减收入、利润和虚增费用,以达到避税的目的。2007年财政部组织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开展了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其中,1 092家企事业单位和215家会计师事务所存在着弄虚作假的行为,占被检查单位总数(8 398家)的15.6%。财政部组织开展了2009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各地财政部门共检查企事业单位17 089户,会计师事务所543家。部分被查单位存在白条入账、假发票报账,部分单位会计人员无证上岗、会计账簿设置不规范甚至不设账簿,少数企业为完成绩效考核调节利润指标、获取银行贷款等目的编制虚假财

务报告；部分行政事业单位收支未统一核算、预算编制不完整、挪用专项资金、账外设账等问题较突出。各地共检查发现违规问题金额582.26亿元，查补税款5.95亿元。共处理处罚企事业单位4 843户，占被检查总数的27.5%。这些都是不诚实守信的表现，会计人员应该力戒。

2. 保密守信，不为利益所诱惑

在市场经济中，商业秘密可以带来经济利益，而会计人员因职业特点经常接触到单位和客户的一些秘密。因而，会计人员应依法保守单位秘密，这也是诚实守信的具体体现。以企业为例，如果向竞争对手泄漏了产品配方、程序、设计、制作工艺、制作方法、客户名单、货源情报、产销策略等商业秘密，就会使企业处于不利的竞争地位；在不适当的时间、以不适当的方式泄露上市公司的利润情况、经营状况等商业秘密，会对广大股票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属于严重违法的行为；对内部管理活动的泄密，可能会影响管理效果，使单位管理层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3.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要求会计人员和注册会计师在执业中始终保持应有的谨慎态度，对客户和社会公众尽职尽责，形成“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氛围，以维护职业信誉。国际五大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安达信，由于执业不谨慎，信誉扫地，百年基业毁于一旦。安达信自安然公司1985年开始就为它做审计，做了整整16年。除了单纯的审计外，安达信还提供内部审计和咨询服务近年来，这个就违背了审计的独立性原则和谨慎性原则。会计人员要时刻牢记，执业须谨慎，信誉为至上，爱惜职业声誉，增强风险意识，小心驶得万年船。

三、廉洁自律

(一) 廉洁自律的含义

廉洁就是不贪污钱财，不收受贿赂，保持清白。自律是指自律主体按照一定的标准，自己约束自己、自己控制自己的言行和思想的过程。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前提，也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

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了廉洁自律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是会计人员的行为准则。自律的核心就是用道德观念自觉地抵制自己的不良欲望。对于整天与钱财打交道的会计人员来说，经常会受到钱财的诱惑，会计人员和会计组织只有首先做到自身廉洁，严格约束自己，才能理直气壮地阻止或防止别人侵占集体利益，正确行使核算和监督的会计职能，保证各项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若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观念不强，自律意志薄弱，很容易成为钱财的俘虏，走向犯罪的深渊。惩治腐败，打击会计职业活动中的各种违法活动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除了要靠法制手段，建立强大和完善的法制体系外，会计人员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持住自我，严格自律，防微杜渐，构筑思想道德防线，也是防止腐败和非职业道德行为的有效手段。

(二) 廉洁自律的基本要求

1.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问题的根本看法，主要内容是对人生目的、意义的认识和对人生的态度。人生观是人们在人生实践和生活环境中逐步形成的。正确的人生观指引人走正道，用自己的劳动去创造人生业绩，成为一个有益于社会有益于人民的高尚的人。错误的人生观将导致人背离人生的正道，走到邪路上去，甚至成为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的罪人。价值观是人生观的一部分，是人们对

价值问题的根本看法。每个人都是在各自的价值观的引导下,形成不同的价值取向,追求着各自认为最有价值的东西。能否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科学、合理的价值取向,对一个人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会计人员应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决摒弃拜金主义思想,发扬廉洁自律的奉献精神,认真把会计工作做好、做扎实,为企业和社会做出应有贡献,并从中实现自我价值,创造幸福和谐的人生。

2.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公私分明,是指严格划分公私界线,公是公,私是私。不贪不占,是指会计人员不贪、不占、不收礼、不同流合污。会计人员因其职业特点最易犯的就是“贪”“欲”。一些会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贪图金钱和物质上的享受,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职业特权行“贪”。贪欲强的会计人员只要有机会就“贪”,不管采用什么方式,也不顾什么后果。有的被动受贿,有的主动索贿、贪污、挪用,有的监守自盗,有的集体贪污,还有的以权谋私。犯“贪”“欲”的根本原因是会计人员忽视了世界观的自我改造,放松了道德的自我修养,弱化了职业道德的自律。如果因为会计人员的失职而发生资金非法挤占、挪用、贪污或监守自盗,势必会影响各项经济活动正常进行,小则导致项目失败、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破产倒闭,大则会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正常、稳定运行。“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会计人员必须加强道德修养,彻底抛弃“金钱至上”“金钱万能”的人生哲学,在不义之财面前不动心,决不利用手中权力贪占便宜。

3. 遵纪守法,一身正气

廉洁自律还要求会计人员遵纪守法,在执行会计业务过程中维护财经法纪,一身正气,刚直不阿。做到公私分明、不贪不占、遵纪守法、清正廉洁,常修从业之德,常怀律己之心,常思贪欲之害,常弃非分之想。例如,不弄虚作假,不贪污挪用资金,不设小金库,依法核算缴纳税款,虚假发票不予报销等等。不仅自身不违法,也利用会计工作对其他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抵御、揭发和纠正。

四、客观公正

(一) 客观公正的含义

客观是指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公正就是平等、公平、正直,没有偏失。客观公正是会计职业道德所追求的理想目标。在会计职业中,客观公正是会计人员必须具备的行为品德,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灵魂。

(二) 客观公正的基本要求

1. 依法办事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是会计工作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当会计人员有了端正的态度和知识技能基础之后,他们在工作过程中必须遵守各种法律、法规、准则和制度,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核算,并作出客观的会计职业判断。会计人员记账、算账、报账和进行财产清查,需要熟悉并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进行业务处理。总之,只有熟练掌握并严格遵守会计法律法规,才能客观公正地处理会计业务。目前,会计信息失真严重,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是会计人员在处理经济业务、编制会计报表时不能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过去的“书记成本、厂长利润”,现在的“技术处理”,都是与客观公正原则相违背的。一些上市公司的会计人员,为了帮助公司取得上市资格,为了公司能增股、配股、“圈钱”,不惜血本弄虚作假,表现出“高超”的技术处理能力,极具隐蔽

性。客观公正要求会计人员在工作中必须做到坚持原则，照章办事，不能因关系亲疏而异，做到“经手万贯，一尘不染”“糖弹打不中，美酒泼不进”。

2. 实事求是

会计人员端正态度，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不偏不倚，保持应有的独立性。客观是指按事物的本来面目去反映，不掺杂个人的主观意愿，也不为他人意见所左右，既不夸大，也不缩小；公正就是公平正直，没有偏失，但不是中庸。客观公正是会计职业者的一种工作态度。一是要求保持会计人员从业的独立性。独立性有实质上的独立和形式上的独立两层含义。前者是指会计人员在从事会计工作时应当不受个人或外界因素的约束、影响和干扰，保持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后者是指会计人员还应当保持适当独立的身份，如服务利益上的独立，实行回避制度、内部稽核制度或控制制度等。二是要求会计人员保持客观公正的从业心态，要求会计人员对会计业务的处理，对会计政策和会计方法的选择，以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披露和评价必须独立进行职业的判断，遇事三思而后行，对发生的任何一项经济业务，都要求符合制度规定，手续齐全，尤其对那些需要职业判断、估计才能处理的事务，不要带任何偏见或者感情色彩，应该从客观实际出发，作出客观、公平、理智的判断和处理。

3. 如实反映

如实反映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要求会计人员将客观公正贯穿于会计活动的整个过程。一是会计核算过程的客观公正，即指会计人员在处理具体经济业务时，或需要进行职业判断时，应保持客观公正的态度，实事求是、不偏不倚。如会计人员在办理有关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业务时，应依法纳税，不能以损害国家利益为前提而少交税款。二是最终结果公正，指会计人员对经济业务的处理结果是公正的。例如，某人因公出差丢失了报销用的车票，业务处理时，不能因为无报销凭证就不报销，也不能随意报销，而要求出差人员办理各种合法合理的证明手续后，才能报销，即最终结果是客观公正地进行会计处理。不报销或随意报销，都是不客观公正的。再如，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既不违背事实，也不夸大事实，才能算是客观公正。总之，会计核算过程的客观公正和最终结果的客观公正都是十分重要的，是如实反映的基础和前提，没有客观公正的会计核算过程作为保证，结果的客观公正就难以保证；没有客观公正的结果，业务操作过程的客观公正就没有意义。

五、坚持准则

(一) 坚持准则的含义

坚持准则是指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制度办事，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始终坚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不以规矩，不成方圆”。会计行业的“规矩”包括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等，是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所应遵守的行为规范和具体要求。坚持准则，要求会计人员在处理业务过程中，严格按照会计法律制度办理，不为主观或他人意志左右。这里所指的“准则”不仅指会计准则，而且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以及与会计工作相关的法律制度。会计人员应当熟悉和掌握准则的具体内容，并认真贯彻执行，对经济业务事项进行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过程应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为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

会计人员进行核算和监督的过程中要依法办事，坚持准则。现实生活中经常会出现单位、

社会公众和国家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面对这种情况，会计人员应做出“是”“非”判断，坚持准则，以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正常的经济秩序。

（二）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

1. 熟悉准则

熟悉准则是指会计人员应了解和掌握《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及与会计相关的法律制度，这是遵循准则、坚持准则的前提。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政府、企事业单位是在法律法规的约束下进行经济活动的。会计工作不单纯是进行记账、算账和报账，在记账、算账和报账过程中会时时、事事、处处涉及政策界限、利益关系的处理，需要遵守准则、执行准则、坚持准则。只有熟悉准则，才能按准则办事，才能遵纪守法，从而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会计的核算、报告、内部控制、年度财产清查等活动都是有法规和制度规定的，会计人员要想做好会计工作就必须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熟悉准则，理解和掌握准则，并在会计实践中加以熟练运用。会计人员不仅要正确领会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而且也应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了解和熟悉与会计相关的经济法律制度，如税收、金融、证券、票据、合同等法律制度。此外，还要熟悉本部门、本单位内部制定的管理制度，如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2. 遵循准则

遵循准则即执行准则。准则是会计人员开展会计工作的外在标准和参照物，会计人员在会计核算和监督时要自觉地严格遵守各项准则，自律在先，同时也要求他人遵守准则，将单位具体的经济业务事项和经济行为与会计法律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相对照，先作出是否合法合规的判断，对不合法的经济业务不予受理。

单位的会计责任主体是单位负责人。会计人员遵循准则，不仅是对法律负责，对国家、社会公众负责，也是对单位负责人负责。但在实际工作当中，有的单位负责人为了本单位、小集团或个人的私利，指使会计人员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乱发奖金、私分财物；有的为了体现单位“政绩”，指使会计人员通过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众的利益。

3. 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会计人员要勇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以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会计人员对违反《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会计事项，有权拒绝办理或者按照职权予以纠正。会计人员应认真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履行会计监督职责，发生道德冲突时，应坚持准则，对法律负责，对国家和社会公众负责，敢于同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现象作斗争，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会计人员作为社会成员之一，有领导、同事、朋友、亲眷，在会计工作中也会经常受到各种因素的干扰，发生道德上的冲突。如果会计人员为了自己的私利，放弃原则，做“老好人”，对单位领导公款消费、私分财物，甚至直接授意伪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违规违纪行为不提醒、不抵制，唯领导意图是命，为了迎合领导，“原则”可以变成“圆则”，“不合法”的可以想办法使其变成“合法”，对关系好的同事、朋友放弃会计监督职责，随意“迁就”和“照顾”，凭证审核不严，开支标准尺度放宽，甚至主动参与通同作弊，就会

使会计工作严重偏离准则,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就无法保证。因此,要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会计人员必须坚持准则,始终坚持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施会计监督。坚持准则,依法办事,是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重中之重。会计工作以会计准则为指导,以会计处理为载体,涉及社会生活中的所有经济事项和方方面面,这就要求每一位会计人员必须自觉遵守会计准则,牢固树立财经法纪意识,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在各种诱惑面前不为所动。

六、提高技能

(一) 提高技能的含义

提高技能是指会计人员通过学习、培训和实践等途径,持续提高会计职业技能,以达到和维持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的活动。作为一名会计工作者必须不断地提高其职业技能,这既是会计人员的义务,也是在职业活动中做到客观公正、坚持准则的基础,是参与管理的前提。

会计人员应增强提高专业技能的自觉性和紧迫感,勤学苦练,刻苦钻研,不断进取,提高业务水平。会计是一门不断发展变化、专业性很强的学科,它与经济发展有着密切的联系。近年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日益完善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需要会计人员提供会计服务的领域越来越广泛,专业化、国际化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会计专业性和技术性日趋复杂,对会计人员所应具备的职业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同时,会计行业也要参加市场竞争,遵循优胜劣汰的法则。会计人员要想生存就必须使自身具有较高层次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会计职业技能的内容主要包括:一是会计专业基础知识;二是会计理论、专业操作的创新能力;三是组织协调能力;四是主动更新知识的能力;五是提供会计信息的能力等。提高技能,就是指会计人员通过学习、培训等手段提高职业技能,以达到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体,会计工作质量的优劣,一方面受会计人员技能水平的影响,包括会计人员对会计原则、制度的理解和掌握程度,对客观事物的判断能力等;另一方面受会计人员道德品行的影响,包括对会计工作的认识态度、工作作风以及对道德冲突的正确解决等。会计人员的道德品行是会计职业道德的根本和核心,会计人员的技能水平是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的保证。没有娴熟的会计技能,再好的个人道德品行也无法干好会计工作。社会在前进,经济在发展,科学在进步,作为一名会计从业人员,必须不断地提高其业务技能,这既是会计人员的义务,也是做好会计工作的需要。

(二)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

1. 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

会计人员要适应时代发展的步伐,就要有危机感、紧迫感,要有不断提高专业技能的愿望和要求。只有具备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才能不断进取,才会主动地求知、求学,勤学苦练,精益求精。会计人员要具备高超的职业技能,掌握过硬的本领,就必须谦虚好学,刻苦钻研,熟悉法规。首先,会计人员应达到准入条件。所谓准入条件是指不同层次的会计工作者所应具备的能力水平,以及保证会计人员维持专业能力的重要措施,如从业资格的取得和接受继续教育等。其次,会计人员应通晓并遵守国家、专业团体及本单位的有关法规、规章和制度。会计人员只有熟知这些法规、规章和制度,才能在处理实际问题时运用自如,它是会计人员能够履行其职责的重要保证。在实际工作中,我国广大会计人员能够刻苦学习,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能。但有些会计人员在思想上不思进取,工作上应付,学习上满足现状,缺乏与时俱进的自觉性和提高

专业技能的紧迫感,也有一些会计人员认为这些年来,政策、制度变化快,学那么多知识很容易过时,还不如工作上需要什么就学什么,能够应付日常工作就行,没有强烈的求知欲望和提高技能的意识,对一些准则、法律法规知识,用时才“临时抱佛脚”;还有一些会计人员学习劲头不足,提高自身素质的愿望不强烈,甚至厌倦日常的繁杂事务,得过且过,背离了职业道德的精髓。

2. 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

要想提高技能,仅仅有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是不够的,还要求会计人员具有勤学苦练的精神和科学的学习方法,付出不懈的努力。没有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就不能更好地为企业的发展出谋划策,解决工作中的难题。而要具备高超的专业技术和过硬的本领,就需要具备勤学苦练、刻苦钻研的精神。能否做到这一点,既是衡量一个人事业心的重要尺度,也是衡量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高低的标志。不学无术、鄙视专业技能,轻视会计业务,满足于半知半解或者似懂非懂、似通非通,对会计工作者来说,是一种不道德的表现。提高技能是多方面的,作为一名会计人员应该苦练业务基本功,包括具备熟练的记账、算账、报账以及会计电算化技术等操作能力。作为更进一步的要求,还要会预测、编制计划、分析及决策等,要具有较高的独立分析、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透过现象看本质,抓住主要矛盾并妥善予以解决。会计人员应重视在会计实践中提高会计职业能力。会计是一种实践性很强的工作,会计业务的操作能力需要在工作中锻炼培养。在会计岗位上学习可以把理性的东西和感性的东西结合起来,全面认识事物。特别是对于层次不高的会计人员来说,通过理论联系实际的学习方法可以使晦涩难懂的会计理论变得活灵活现、容易掌握。

当前,会计理论不断创新,新的会计学科分支不断出现,如跨国公司会计、国际税收会计、金融工具及衍生工具会计、知识产权会计、社会责任会计、环境会计、人力资源会计、人本会计以及会计电算化和信息化的发展,都要求会计人员去不断地学习与探索。企业经历了独资制、合伙制、有限责任公司制和股份制等发展阶段和组织形式,现代企业特别是国有上市公司,其社会公共化程度已大为提升,企业利益相关者日益多元化、复杂化,企业的经营目标也逐步由经济效益向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扩展,追求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现代企业被视为利益相关者缔结成的一组契约集合,现代会计是一种降低经营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信息不对称的机制。企业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信息在实现各种资源的优化配置方面发挥着巨大的作用,真账假做、假账真做都会扭曲资源配置,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人本经济时代,传统会计信息的决策有用性不断下降,基于此,现代会计面临的一个重要挑战是,如何真实、全面地披露企业物质资产、人力资产、环境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各种资产提供者所享有的资本权益,从而以会计公平促进社会公平、以会计和谐促进社会和谐。“上善若水,厚德载物”,认识当前企业会计系统和国家会计制度存在的不足,基于科学发展观和人本思想重构现代会计管理与方法体系,不只是国家准则制定机构和会计专家学者的使命,每一位会计人员也应该积极探索钻研,为我国会计改革献计献策、立业建功。

七、参与管理

(一) 参与管理的含义

参与管理是指间接参加管理活动,为管理者当参谋,为管理活动服务。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相关业务,全面熟悉本单位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积极参与管理。一言以蔽之,就是为管理者参好谋,为管理活动服好务。会计工作或会计人员与管理决策者在管理活动中分别扮演着参谋人员和决策者的角色,承担着不同的职责和义

务。会计人员在参与管理过程中并不直接从事管理活动，只是尽职尽责地履行会计职责，间接地从事管理活动或者说参与管理活动。会计人员要树立参与管理的意识，积极主动地当好参谋。会计人员应经常主动地向领导反映经营管理活动中存在的情况和问题，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不能消极被动地记账、算账和报账。

（二）参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1. 努力钻研业务，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技能，为参与管理打下坚实的基础

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应当努力钻研业务，使自己的知识和技能适应所从事工作的要求。会计人员只有业务娴熟，并具有精湛的技能，才能更好地参与管理，为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只有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业务技能，深刻领会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才能有效地参与管理。钻研业务、提高技能，首先要求会计人员要有扎实的基本功，做好会计核算的各项基础性工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同时要充分利用掌握的大量会计信息去分析本单位的管理，从财务会计的角度渗透到单位的各项管理中，找出经营管理中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把管理结合在日常工作之中。从而使会计的事后反映变为事前的预测分析，真正起到当家理财的作用，成为决策层的参谋助手。

2. 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使管理活动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会计人员应当熟悉本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流程和管理情况，掌握单位的生产经营能力、技术设备条件、产品市场及资源状况等情况，结合财会工作的综合信息优势，积极参与预测。根据预测情况，运用专门的财务会计方法，从生产、销售、成本、利润等方面有针对性地拟定可行性方案，参与优化决策。对计划、预算的执行，要充分利用会计工作的优势，积极协助、参与监控，为改善单位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服务。

八、强化服务

（一）强化服务的含义

强化服务就是要求会计人员具有文明的服务态度、强烈的服务意识和优良的服务质量。会计人员要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强化服务是现代经济社会对劳动者所从事职业的更高层次的要求，它表现为人们在参与对外工作交往和组织内部协调运作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人际关系的融洽程度和与之相对应的工作态度。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服务意识，提高服务质量，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各行各业及其工作人员都是通过各自的职业活动，直接或间接地满足社会上其他行业及其成员的需要。因此，每个职业劳动者既是服务者又是被服务者，整个社会各个行业之间互相联系、互相配合，形成了“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统一而和谐的整体。在我们的社会里没有低人一等的工作，只有低人一等的思想，每个人的热忱服务都能赢得社会和人们的尊重。

（二）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

1. 强化服务意识

会计人员要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不论是为经济主体服务，还是为社会公众服务，都要摆正自己的工作位置。不要认为自己管钱管账，就高人一等；不要认为会计职业在社会上吃香，就不敬业、马马虎虎；不要认为自己在工作中可以参与管理决策，就自命不凡。会计人员在办理业务时，

经常会遇到领导同事因对会计制度、财经法规不熟悉而出现争执。在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时,不能以势压人,以权欺人,而是要尊重领导、尊重同事、尊重事实,心平气和地解释和沟通。要树立强烈的服务意识,充分认识到管钱管账是自己的工作职责,参与管理是自己的义务,会计职业受社会尊重是因为会计职业在社会上的信誉高、服务质量好。会计人员要在内心深处树立服务意识,为管理者服务、为所有者服务、为社会公众服务、为人民服务。只有树立了强烈的服务意识,才能做好会计工作,履行会计职能,为单位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2. 提高服务质量

提高服务质量是强化服务的关键,但提高服务质量并非是无原则地迎合服务主体的需要,而是在坚持原则、坚持会计准则的基础上尽量满足用户或服务主体的需要。服务不仅要文明,还要讲质量,更要不断开拓创新,利用会计信息,满足各利益相关者的需要。不同的会计岗位掌握的会计信息不同,服务的对象也不尽相同,这就需要广大会计人员充分运用会计理论、会计方法、会计数据,为单位决策层、政府部门、投资人、债权人以及社会公众提供真实、可靠、相关的会计信息,积极主动地当好领导的财经参谋,提供优质科学的经营决策方案。单位会计人员服务的内容是客观、真实地记录和反映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为管理者提供真实正确的经济信息,当好参谋;为股东真实地记录财产的变动状况,确保股东资产的保值与增值,当好股东的管家。因此,强化单位会计人员的服务就是真实、客观地记账、算账和报账,积极主动地向单位领导反映经营活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以协助领导决策的形式参与经营管理活动。注册会计师是以“独立、客观、公正”的身份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提供会计鉴证等服务,其强化服务的内容就是以客观、公正的态度正确评价委托单位的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为社会公众及信息使用者服务。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一、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含义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指根据会计工作的特点,有目的、有组织、有计划地对会计人员施加系统的会计职业道德影响,促使会计人员形成会计职业道德品质,履行会计职业道德义务的活动。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会计职业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是使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得以转化为会计人员内在品质和行为的有效途径。其基本内涵是根据会计工作的特点,用社会主义道德对会计人员进行灌输和施加影响,使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优秀会计职业道德传统深入人心,提高会计人员在会计工作中的道德水平。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一种外在的影响和督促,是会计工作的管理部门、会计职业管理机构、单位负责人等对会计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一种外在要求。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具有目的性、计划性、组织性和系统性,它有利于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有利于培养会计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有利于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其最终目的在于使会计人员正确履行会计职能。

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形式包括接受教育(外在教育)和自我修养(内在教育)。

接受教育是指会计人员在学校、单位接受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一种外在的教育形式。接受教育即外在教育,是指通过学校或培训单位对会计人员进行以职业责任、职业义务为核心内容的正面

灌输,以规范其职业行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众利益的教育。接受教育具有导向作用,对职业道德教育的组织者,接受教育是主动开展正面教育和灌输;对会计人员则是被动学习、被动接受教育。

自我修养是相对于接受教育而言的,是一种通过自我学习,提升自身道德修养的行为活动,是一种内在的教育形式。把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容要求,逐步转变为会计人员内在的职业道德认识、会计职业道德情感、会计职业道德意志和会计职业道德信念,要通过内在的自我教育才能实现。要大力提倡和引导会计人员自我教育,在社会实践中不断地加强职业道德修养,养成良好的道德行为,从而实现道德境界的升华。

三、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会计职业道德建设过程中一项必不可少的重要工作,是各级会计工作管理部门、会计职业管理机构、单位负责人必须重视和做好的工作。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和引导会计人员培养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使会计人员懂得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什么是可以做的、什么是不应该做的,什么是必须提倡的、什么是应该坚决反对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开展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要求会计人员通过学习会计职业道德知识,树立会计职业道德观念,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社会经济秩序、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以及违反会计职业道德将受到的惩戒和处罚。会计工作不仅关系到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也关系到社会经济秩序的健康运行,会计人员肩负特殊的使命,其行为关系重大,加强会计人员职业观念教育非常重要。会计信息的质量直接影响市场经济秩序和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指出:“社会是进行公民道德教育的大课堂。党政各部门、社会各方面以及城市社区、农村基层组织在公民道德教育中,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要结合各自的工作职能,运用多种形式和手段,大力宣传基本道德知识、道德规范和必要礼仪,使之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普及会计职业道德基础知识,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也是重要的一环。在开展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的过程中,应该把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同社会教育、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结合起来。采取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媒介普及会计职业道德知识,形成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光荣、不遵守职业道德可耻的社会氛围。

2.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是指对会计人员开展以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为内容的教育。以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并贯穿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始终。会计人员应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端正为人民服务的态度,掌握为人民服务的本领,熟知为人民服务的内容,树立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要有高度的自觉性,经常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来衡量自己在职业实践中的一切言行。

3.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要求通过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行为和违法会计行为典型案例进行讨论和剖析,使会计人员从中得到警示,从而提高法律意识、会计职业道德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会计人员整天在与钱物打交道的同时,也在同法律法规打交道,因此遵纪守法是会计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应联系社会生活实际、工作实际,联系正反实例、案例教育,总结经验

和教训。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对每个会计人员都是一场严峻的考验。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扩大和深化,西方的腐朽思想文化影响趁虚而入,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个人主义和腐朽生活方式等消极现象有所滋长,对人们的理想、信念和价值观产生了很大的冲击,每个会计人员对这些应始终保持应有的警惕。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选择一些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行为的典型案例,开展广泛深入的讨论,从而可以提高会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提高会计人员辨别是非的能力。

4. 其他教育

(1) 形势教育。通过形势教育,使会计人员了解国家政治、经济、科技发展形势,正确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把握会计工作和理论发展趋势。引导会计人员正确认识会计职业,深刻领会会计工作在整个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立志改革,艰苦奋斗,脚踏实地做好本职工作。通过全面、系统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培训,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的政治水平和思想道德意识。

(2) 法制教育、政策教育和反腐斗争的教育。会计工作经常会遇到守法与违法违规的矛盾,经常遇到处于法律、法规边缘的会计事项,如果会计人员没有强烈的法制观念、政策观念和反腐败的观念,就会很容易受到各种各样的违法、违规、违纪的侵蚀。增强法制观念,预防和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是会计人员做好会计工作、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的重要内容,是会计人员终身都应该学好的一门必修课。

(3) 业务素质、心理素质等其他方面的配套教育。对会计人员而言,这些配套教育有利于提高他们处理经济业务和会计事项的能力,增强处事不惊、遇事沉稳的心理素质,加强会计人员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

四、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

(一) 接受教育的途径

实现以诚信为核心的会计职业道德目标,必须防微杜渐,多管齐下,开展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逐步培养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提高会计职业道德水平,使会计职业健康发展。

1.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是指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前所接受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一般通过会计学历教育加以实施。通过会计学历教育进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会计人员在学习会计理论和技能的同时,学习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内容,了解会计职业面临的道德风险,树立会计职业道德情感和观念,提高运用道德标准判断是非的能力。学校是进行德育教育的阵地,在大专院校会计类专业就读的学生,是会计队伍的预备人员,他们当中大部分将进入会计队伍,从事会计工作。在大专院校的学习阶段是他们的会计职业情操、道德观念、是非善恶判断标准初步形成的时期,所以会计专业类大专院校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重要环节,是会计人员岗前教育的主要场所,在会计职业道德教育中具有基础性地位。据统计,我国每年有10万左右的学生加入会计队伍的行列。为保证他们进入会计队伍后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观念,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必须从会计学历教育抓起。在会计学历教育中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可以促使会计队伍预备人员将会计职业道德要求转化为内在的会计职业道德品质,把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变成未来职业活动中遵循的信念和标准,从而对潜在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准起着基础性作用。会计学历教育不仅要对学生进行专业知识教育,学习会计理论和技

能,而且也要对学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使学生不断提高思想品质和道德情操,其具体目标主要包括:第一,使学生了解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树立职业道德观念;第二,使学生了解会计职业面临的道德风险,为今后从事会计工作并在职业活动中保持恰当的价值观与行为模式奠定基础;第三,培养学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情感和观念,提高运用道德标准判断是非的能力。

2. 岗位职业道德继续教育

岗位职业道德教育是维持和强化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意识、提高其会计职业道德素养的必要手段。会计人员走上工作岗位后,以前接受的岗前职业道德教育可能被淡忘。加之纷繁复杂的社会环境影响和会计实际工作的特殊性,从业人员的会计职业道德常常经受来自各方面的挑战,许多人在不知不觉中逐渐丢失了会计职业道德,甚至触犯刑律走向犯罪的深渊。通过会计继续教育进行会计职业道德教育要求会计人员在不断更新、补充、拓展会计专业理论、业务能力的同时,通过会计职业道德信念教育、会计职业义务教育、会计职业荣誉教育,形成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品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是指会计从业人员在完成某一阶段专业学习后,重新接受一定形式的、有组织的、知识更新的教育和培训活动。继续教育是强化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有效形式。相对学历教育而言,继续教育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即针对不同的对象,确定不同的教育内容,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继续教育的目的是根据专业或本职岗位的需要,使受教育者带着问题来学习,力求在较短的时间内,把所学的新知识、掌握的新技能以及通过学习提高的能力,运用到会计执业和财务管理中去。

(二) 自我修养的途径

自我修养的途径主要有:慎独慎欲、慎省慎微和自警自励。通过自我修养,形成正确的会计职业道德认知,培养高尚的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树立坚定的会计职业道德信念,养成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行为。

1. 慎独慎欲

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最高境界在于做到“慎独慎欲”。“慎独”即在一个人的单独处事、无人监督的情况下,自觉地按照道德准则去办事,表里如一。“慎欲”是指用正当的手段获得物质利益。会计人员做到慎欲,一是要把国家、社会公众和集体利益放在首位,在追求自身利益的时候,不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二是做到节欲,对利益的追求要适度适当,要合理合法,反对用不正当手段达到利己的目的。慎独慎欲的前提是坚定的职业信念和职业良心。会计职业道德修养讲“慎独慎欲”,就是要求每个会计人员严格要求自己,在履行职责时自律谨慎,不管财经法规、制度是否有漏洞,也不管是否有人监督,领导管理是否严格,不被欲望所惑,按照职业道德的要求去办。

2. 慎省慎微

慎省是指认真自省,就是通过自我反思、自我批评、自我总结而发扬长处、克服短处,不断地自我升华、自我超越。而将慎省落到实处就必须做到慎微。慎微,是指在微处、小处自律,从微处、小处着眼,积小善成大德。不被利益和欲望所捆绑,能够抵制住各种诱惑,不做违背法律和原则的事情。俗话说“千里之堤,溃于蚁穴”。慎微,首先要求从微处自律,无论多么细微的诱惑都不能接受,防微杜渐;其次要求从小事着手,“生活的小处,总是藏有大观”,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日积月累,就能获得良好的信誉。

3. 自警自励

自警,就是自我警告警戒,针对自己不好的习惯不好的行为要时时提高警惕自我提醒预防;自励,就是自我鼓励、激励、勉励,鼓励自我精神,激励自我斗志。自我警戒、自我激励的人都是善于发现自己工作和人生价值的人,因为认清了自己价值之所在,他们才愿意为之付出,哪怕无人喝彩。

可以用反面典型案例或人物来达到自警的目的,用正面典型案例或人物来达到自励的目的。2008年6月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了《会计警示录:会计人员违法违纪案例选编》,用反面典型在广大会计人员中广泛开展警示教育,警钟长鸣,教育和引导广大会计人员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会计公信力。书中引用的案例非常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有的利欲熏心,贪污腐败;有的贪图享乐,欲壑难填;有的法纪意识淡薄,执法犯法;有的职业道德沦丧,以权谋私;有的内控薄弱,串通徇私舞弊;有的管理混乱,会计信息失真。这些案例教训深刻、发人深省,是自警的绝佳素材。

如果说自警是防止误入歧途,是最低要求,那么自励就是对自己的最高要求,激励自己做得更好、最好,而且这个过程永无止境和终点。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会计人员虚心向先进人物学习是提高自身会计职业道德修养的有效途径。对德艺双馨、会计职业道德修养高的会计工作者给予高度的肯定和褒奖,树立先进,激励后进。2009年7月1日,由《财会学习》杂志社联合多家知名网络媒体共同举办的“2009中国会计榜样”评选活动在北京启动。此次活动主题为“会计精神,薪火传承”。评选活动自启动以来,在财会界反响极为热烈,广大社会公众看到了会计人的精神风貌——勇于探索创新、勇于迎接挑战、秉持职业道德、执着追求发展。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先进人物进行表彰、宣传,不仅是对他们自身的一种奖励,同时还可以树立本行业的楷模、榜样,使会计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具体化、人格化,使广大会计工作者从这些富于感染性、可行性的道德榜样中获得启示、获得动力,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要抓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关键在于加强和改善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组织和领导,并得到切实的贯彻和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会计职业团体、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对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积极探索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的制度和机制,齐抓共管,确保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各项任务和要求落到实处。

一、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负起组织和推动本地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责任,把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法制建设紧密结合起来。

(一)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一项巨大的系统工程,在财政部等相关部门的组织推动下,各级财政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和中央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宣传教育方案和规划,明确任务,落实责任;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形式,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杂志等媒体,广泛宣传会计职业道德先进典型,弘扬正气,树立诚实守信等会计新风尚;要通过座谈会、研讨会、演讲会、论坛、知识竞赛、有奖征文等活动,研讨和宣传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必要性和具体措施,引导广大会计人员积极参与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同时发挥思想文化阵地在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作用,营造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氛围。

（二）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相结合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制度，是指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被单位聘用从事会计工作时，应由本人或本人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按照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为了加强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情况的考核检查，应当将其作为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的重要内容，并采取以下方式。

1. 明确考核评价方式

根据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及国家颁布的有关财会法规、制度的要求，把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表现分成若干项目，并确定各项目的评分标准，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程序，对会计人员的道德行为进行考核评分。分数可以按照百分制记分，在形式上可采用自检、互检、明检、暗检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方法。自检，是由会计人员对照标准要求进行检查评分，即职业道德的自我评价；互检，是由会计人员所在的部门、单位组织互相进行检查，按标准评分；明检，是由会计职业团体或所在单位组织进行公开检查，对照标准评分；暗检，是由本单位领导和会计职业团体不定期地深入基层暗中检查，并按标准打分。在上述评分基础上，可以得出一个综合评分。

2. 建立持证人员诚信档案

目前，财政部门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档案实行电子计算机管理，为建立会计人员诚信档案创造了有利条件。可以结合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工作，将会计人员执行会计法规制度和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以及受到的奖惩情况等，输入电子档案，形成会计人员的诚信档案，不仅作为财政部门监管会计人员的依据，也可以向用人单位和社会公众开放，从而督促、约束、激励会计人员严格自律，认真执行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三）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聘用相结合

我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分为高级会计师、会计师、助理会计师和会计员四个级别，其中会计员、助理会计师为初级资格，会计师为中级资格。初级资格、中级资格通过全国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取得初级资格的，可聘任会计员职务，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条件的可聘任助理会计师职务；取得中级资格的，并符合国家有关制度规定，可聘任会计师职务。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印发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规定，报考初级、中级资格的人员，应“坚持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在组织报名时，应对参加报名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情况进行检查。对有不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记录的应取消其报名资格。

目前，全国已开始试行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方式。由于高级会计师通常处于一个较高的管理层次，他们的工作职责是对一个行业、一个大中型企业的财会工作进行管理，因此高级会计师所面临的工作情况复杂、责任重大。他们要处理的问题不单单是会计账务问题，往往涉及整个行业或整个企业的经营战略和组织管理体制。他们考虑问题、处理业务就不能只顾眼前，不顾长远，只顾局部，不顾全局，这就决定了高级会计师必须具备较高的素质。在考试方面，考虑到职业道德对高级会计师的重要性，有必要增设职业道德的内容，从理论上加深其对会计职业道德的理解和认识。在评审方面，要对申报人的会计职业道德情况严格审查。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在对申报人的会计职业道德进行考核时，可以采取量化评分的方式，即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进行判分，使之与其专业学识、工作成绩等的得分一样作为评审得分的重要组成部分。另外，就是规定一些关于职业道德规范的否决条款。例如，申报人曾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受过刑事处罚；因在财务、会计、审

计、企业管理或其他经济管理工作中犯有严重错误而受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参与所在单位偷税漏税、会计舞弊等活动。如果申报人存在这些情形，则不能参加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评审。各单位在聘用会计人员时，除考察其专业胜任能力外，更应将遵守职业道德情况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将会计职业道德奖惩与高级会计师资格的考、评、聘联系起来，必将使广大会计人员像重视自己的专业技术职称一样重视自己的职业道德形象，在日常的学习工作中不断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修养。

（四）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执法检查相结合

财政部门作为《会计法》的执法主体，可以依法对社会各单位执行会计法律制度的情况及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不同形式的检查或抽查。通过检查，一方面督促各单位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也是对各单位会计人员执行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和检验。2001年1月，财政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开展了《会计法》执行情况的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会计法》及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是否依法设立会计账簿；是否存在账外设账和私设“小金库”行为；是否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者取得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是否符合规定；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编制程序、签章要求、报送对象和报送期限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以及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企业会计核算是否有违反《会计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定期进行财产清查，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是否相符，会计账簿直接相对应的记录是否相符；是否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和内部控制；在岗会计人员是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资格；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是否按规定设置总会计师；单位负责人履行《会计法》所赋予职责的情况(包括是否有授意、指使、强令编造虚假会计资料行为等)。从会计职业道德角度来看，上述检查的内容实际上与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和强化服务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紧密联系在一起。也就是说，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同时也是对会计人员是否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情况进行了检查。

财政部门对执法检查过程中查出的违法违规行为，《会计法》等有较详细的处理规定。如在检查中发现有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的行为，则可以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采取以下几种处罚措施：

- (1) 责令限期改正。
- (2) 罚款。
- (3) 给予行政处分。
- (4) 情节严重的，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制度相结合

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激励机制，对表现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操守进行奖励。《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第二十四条规定：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对于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奖赏、表彰，可以使受奖者感到对遵守道德规范的回报和社会肯定，从而促使其强化道德行为。同时又可以使受奖者周围的人得到鞭策和鼓励，使他们学有榜样、赶有目标，形成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在会计人员的庞大队伍中，蕴藏着许许多多优秀的先进人物和动人事迹。在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中，应善于发现典型、树立榜样。通过对优秀会计工作者

进行表彰、奖励，营造抑恶扬善的环境，从而在潜移默化中提高全体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

财政部会计司撰文指出，依法开展会计人员评选表彰活动，是贯彻落实《会计行业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的重要举措，对于加强会计人才队伍自身建设、实现会计行业跨越式发展意义深远。

我国会计人员表彰制度早在1963年就已实现制度化。1963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确立了会计人员奖惩制度，规定：“凡是工作积极负责，奉公守法，厉行节约，保护国家财产，如实反映情况，完成任务有显著成绩的，给予表扬或奖励。”1985年1月，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的新中国第一部《会计法》规定：“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1988年6月，财政部印发《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为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军队、社会团体、县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中外合资、合作和外资经营企业从事财务会计工作满30年的会计人员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这一措施有利于稳定会计队伍，调动并充分发挥会计人员的积极性。为了鼓励会计人员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增强会计人员的职业荣誉感，表彰他们献身会计事业，为社会主义建设所做的贡献，财政部先后于1990年、1995年组织了两次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和先进会计工作者表彰大会，共评选出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900名。对先进集体授予“全国先进财会工作集体”荣誉称号，颁发奖牌；对先进个人授予“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荣誉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这两次表彰奖励充分调动了广大会计人员的积极性和开拓创新精神，树立了可信、可学的楷模，广大会计人员学有榜样、赶有目标，推动了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活动。2005年12月19日晚，财政部纪念《会计法》实施20周年暨全国杰出、优秀会计工作者表彰仪式在北京举行。本次活动共表彰了20名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和25名全国优秀会计工作者。时任国务院副总理黄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鲁丽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北京京西宾馆亲切会见了获奖代表，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会计工作的重视和对会计人员的关怀，使广大财政、会计工作者深受鼓舞。2008年12月，财政部对50名先进会计工作者进行了表彰奖励；2010年4月，财政部对10名总会计师进行了表彰奖励，同时被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荣誉称号，这是我国历史上会计人员第一次被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办法》对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本人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实行一票否决。本人所在单位在最近3年来存在严重违反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也不予推荐。从全国杰出会计工作者评选表彰的指导思想和评选条件可以看出，具备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是必备条件。

从我国会计人员表彰制度的形成和发展看，始终突出对会计职业道德的弘扬。可以说，受到表彰的会计人员都有很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思想境界，表彰是社会各界对他们的职业道德风尚的高度评价和充分肯定。会计职业道德激励机制应当继承、发扬会计人员表彰制度，以起到弘扬正气、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作用。对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事迹进行表彰奖励，应注意将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相结合。具体可以采用给予一定数额的奖金、晋升工资、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等方式，并通过公开刊物等大众媒体予以广泛宣传。大众传媒覆盖广，时效迅速。通过报道，宣传某个个人或群体，可以提高其声望，给予其社会地位。当某人或某个群体获得大众传媒的好评时，他们的社会地位得以提高，对公众的影响力得以增加。他们的行为可能成为人们模仿的对象，他们的思想观念会影响公众的价值取向。因此，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优秀会计工作者进行表彰、宣传，不仅是对他们自身的一种奖励，同时还可以树立本行业的楷模、榜样，使会计职业道德原则和规范具体化、人格化，使广大会计工作者从这些富于感染性、可行性的道德榜样中获得

启示、获得动力，在潜移默化中逐渐提高自身的职业道德素质。

二、会计行业的自律

充分发挥协会等会计职业组织的作用，改革和完善会计职业组织自律机制，有效发挥自律机制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中的促进作用。应当借鉴国外通过会计职业组织实施职业道德约束的做法和经验，在注册会计师协会、会计学会、总会计师协会等职业组织中设立职业道德委员会，专司职业道德规范的制定、解释、修订和实施之职。职业道德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可借鉴美国、德国、加拿大等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经验，由若干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同时聘请来自会计师事务所、高等院校等部门的专家作为兼职人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共有700余名专职职员致力于协会日常运作，另外还有2 000余名志愿者参与130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平均每3年轮换一次(即平均每人在委员会工作3年时间，每年约有1/3的人员更换)。德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仅有7 000余名个人会员和不到1 000名事务所会员，配备了80余名专职人员来负责协会的日常工作。加拿大特许注册会计师公会有会员5.5万余名，配备有160余名专职工作人员，每年还有700~800名来自大学、会计师事务所、大企业、政府机构等部门的社会志愿工作者帮助协会工作。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在会计职业组织中设立专门的职业道德委员会，配备一定的专职人员，同时聘请大量兼职专家的做法是必要的。

对于会计职业组织实施的职业道德惩戒，其程序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调查、分析和确认事实。会计职业组织中的职业道德委员会根据报纸、杂志、电视等新闻媒介所发布的信息，政府部门的有关公告以及单位会计人员、注册会计师或其他单位及个人的投诉、举报等，进行立案调查。查明事实真相以后，就需对事实进行分析，确认这些事实是否具有违反职业道德规范的性质。

(2) 确定适用规则条款。在确认事实的基础上，还需进一步分析适用职业道德规范的何种条款最为适宜。

(3) 作出决定。这是实施职业道德惩戒的决定性阶段，决定包含具体处罚类型，受处分的注册会计师名单或会计人员名单、所属会计师事务所或所属单位、地址、事由等。

(4) 执行决定。这是运用职业道德规范处理具体职业道德案件的终结环节。执行决定时应及时将职业道德委员会的决定通知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或单位会计人员本人及相关单位，由相关部门负责执行决定，职业道德委员会对执行决定情况进行后续检查，以保证执行效果。

三、企事业单位的内部监督

形成内部约束机制，防范舞弊和经营风险，支持并督促会计人员遵循会计职业道德，依法开展会计工作。

四、社会各界的监督与配合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既是提高广大会计人员素质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又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不仅是某一个单位、某一个部门的任务，也是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共同的责任。

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加强舆论监督，在全社会会计人员中倡导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职业道德意识，引导会计人员加强职业修养。

【例5-1】大连市不断加强财务会计监管工作，2009年10月，大连市财政局联合市监察局、审计局、地税局、中国人民银行大连中心支行召开的市财务会计监管工作会议，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财务会计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近年来大连市审计工作中发现的财务会计违法违纪问题进行了通报。2010年1月1日起，大连市会计监管系统正式运行，开始对大连市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实行建档监督管理，努力通过诚信档案，记录单位失信、违法违规行及被处罚情况，进一步加强大连市会计监管的力度。这对在新形势下政府部门、社会中介组织和单位内部如何发挥“三位一体”的监督作用提供了有益参考。(摘自财政部会计司网站，文章题目“大连市会计管理信息化工作情况”，大连市财政局供稿，网址<http://kjs.mof.gov.cn>)

社会舆论监督可以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推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关心、支持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根据会计职业道德规范要求，结合本系统、本行业(单位)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具体职业道德规范，开展宣传教育，抓好督促落实。良好会计职业道德风尚的树立，离不开社会舆论的支持和监督。通过“银广夏”等会计造假案可以发现，媒体的追踪报道功不可没。强化舆论监督，有利于在全社会形成诚实守信的氛围。要以新闻媒体为阵地，广泛开展会计职业道德的宣传教育，使社会各界了解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促进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深入人心。要在全社会会计人员中倡导诚信为荣、失信为耻的职业道德意识，引导会计人员加强职业修养。通过对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中正反典型的宣传，弘扬正气，打击歪风。近年来，一些地区结合诚信建设工作做出了许多有益的尝试。

全面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提高会计人员道德素质，是一项重大而紧迫的任务。各部门、行业、会计职业组织和社会各界应积极行动起来，共同把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搞好。在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思想指导下，有政府部门的组织推动、会计职业组织的自律约束、社会各界的齐抓共管，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一定会开创新的局面，会计职业一定会以崭新的姿态、高尚的精神风貌、优良的社会公信力，为建设和谐社会、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为了充分发挥职业道德的作用，健全会计职业道德体系，应在建立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和加强职业道德教育的基础上，强化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遵循情况的检查，并根据检查的结果进行相应评价，实施会计职业道德的奖惩机制。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有关单位的积极参与，运用经济、法律、行政、自律等综合治理手段。在我国，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的建立尚处在探索阶段，需要在理论上深入研究，在实践中不断摸索。

一、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的意义主要有：

(1) 具有促使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作用。奖惩机制利用人类趋利避害的特点，以利益的给予或剥夺为砝码，对会计人员起着引导或威慑的作用，使会计行为主体不论出于什么样的动机，都必须遵循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否则就会遭受利益上的损失。奖惩机制把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体现了义利统一的原则。

(2) 裁决与教育作用。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可以对各种会计行为进行裁决,对会计人员具有深刻的教育作用。作为会计人员哪些会计行为是对的,哪些会计行为是不对的,均可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作出裁决。在这里,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起着道德法庭的作用。它是运用各种会计法规、条例及道德要求等一系列标准,鞭答违反道德的行为,同时褒奖那些符合职业道德要求的行为,并使其发扬光大,蔚为风气,人之效尤,互相砥砺。因此,通过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使广大会计人员生动而直接地感受到道德的价值分量,其教育的作用是不可低估的。

(3) 有利于形成抑恶扬善的社会环境。会计职业道德是整个社会道德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会计职业道德的好坏,对社会道德环境的优劣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反之,社会道德环境的好坏,也影响着会计的职业行为。奖惩机制是抑恶扬善的杠杆。对会计行为而言,判断善恶的标准就是会计职业道德规范。那些遵守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就可称之为善行;反之,那些违背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就可称之为恶行。通过倡导、赞扬、鼓励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贬抑、鞭挞、谴责查处会计造假等不良行为,有助于人们分清是非,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从而进一步促进会计职业道德的发展。

就道德规范自身特点而言,它主要是依靠传统习俗、社会舆论和内心信念来维系的。这种非刚性的特征也就决定了它的落实、实施还必须同时借助政府部门的行政监管、职业团体自律性监管和企事业单位内部纪律等外在的硬性他律机制。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发挥道德规范潜在的裁判和激励效力。

二、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包括:

(1) 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会计法》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会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各级财政部门应负起组织和推动本地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责任。

(2) 会计行业组织的自律管理与约束。对会计职业道德情况的检查,除了依靠政府监管外,行业自律也是一种重要手段。会计行业自律是一个群体概念,是会计职业组织对整个会计职业的会计行为进行自我约束、自我控制的过程。在会计职业较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会计职业道德准则一般由会计职业组织制定、颁布与督导实施的。有些做法和经验值得我们借鉴。在经济生活中,经常发生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要求,但却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会计人员虽然不必承担法律上的责任,但却应当受到道德上的惩罚。如某些会计人员缺乏必要的专业胜任能力,业务素质低下,专业知识贫乏,对新颁布的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知之甚少,专业胜任能力较差,从而导致记账不符合规范,账簿混乱,账账、账表不符,报表挤数现象时有发生,大大降低了会计工作效率和会计工作质量;还有一些会计人员按照领导的意志,放弃了客观性原则,钻准则、制度的空子,通过改变会计估计或会计方法,人为调节利润或亏损,从而达到隐瞒拖欠或逃避应交税利的目的,严重影响了国家财政收入。这些做法有的虽然并没有触犯法律,但却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在会计行业自律组织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可以由职业团体通过自律性监管,对发现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进行相应的惩罚,根据情节轻重程度采取通报批评、罚款、取消会员资格、警告、向客户退款、参加后续教育等方式。

近年来,我国通过会计行业组织强化自律管理和行业惩戒也已取得了一定进展。中国注册会

计师协会作为注册会计师行业自律组织,为提高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水平作出了积极努力,先后发布了《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指导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行业诚信建设实施纲要》等。研究建立调查委员会、技术鉴定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等行业自律性决策组织。由于我国会计职业组织建立比较晚,自律性监管还比较薄弱,在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与惩戒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要求注册会计师职业组织从行业整体利益和社会责任出发,切实改进管理和服务,把行业建设好。

(3) 激励机制的建立。依据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激励机制,对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规定:财政部门、业务主管部门和各单位应当定期检查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的情况,并作为会计人员晋升、晋级、聘任专业职务、表彰奖励的重要考核依据。对于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行为予以奖赏、表彰,可以使受奖者感到对遵守道德规范的回报和社会肯定,从而促使其强化道德行为。实践中的大量事实表明,奖励和惩罚相结合的方法优于只奖不罚或只罚不奖。赏罚结合可以带来双重的激励效果。因此,在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惩戒的同时,还应对自觉遵守会计职业道德的先进人物进行表彰。

第六节 > 会计职业道德案例分析

【例5-2】浙江桐乡庆丰村的集体资产收入一直比较稳定,但就在2011年4月街道下到村里来查账发现,村里集体资产的账面“不平”了,少钱了!就连租用庆丰村集体资产的一家餐馆好几个月的水电费数目都不对。从2010年4月开始,一共少了17万余元!出纳沈建国成了最大嫌疑。沈建国无意中发现了工作中一个漏洞:庆丰村所在的街道每年都会拨款到村里,一般情况下,出纳开具一张发票给街道做账,但是有的时候,街道里不要求村里一定要给他们收据联。2010年4月,庆丰村的水电工吴师傅将收来的水费度数如数报给了沈建国,沈建国用留开的空白收据联开出收据给电工,但是没有存根联和记账联,水电工再去将水电费收来给沈建国,沈建国神不知鬼不觉地将水电费拿做自用。尝到甜头的沈建国,一发不可收拾,此后每隔一段时间就用留开的空白收据联换取水电工收来的水电费,每次都有一万多元。除了这种留开发票套用水电费之外,沈建国还有一招,他对承办本案的检察官道出了其中的玄机:当水电工将度数报给他后他如实地开了收据联给水电工,但是,当沈建国将记账联报给会计之前,就将发票写上了“作废”字样,这样一来,会计就不用入账了,钱就自然而然进了沈的口袋。(摘自2011年10月20日《检察日报》,文章题目“村出纳贪污十余万元集体资金玩网游”,作者童剑、童法)

【例5-3】造假上市、上市后继续造假,一些生长在造假流水线上的“中国××公司”,在美国资本市场遭到做空者的集体围猎。“中国(在美上市)公司过去10年里积累起来的市场信誉也许在最近3个月里土崩瓦解。”这是外媒对中国在美上市公司的最新评价。两个多月间,已经有18家中国公司被纳斯达克或纽约证券交易所停牌,4家企业被勒令退市。中国经济网的数据显示,2009年在美上市的中国公司股价几乎全线上涨,平均收益在130%左右,当年有5家中概股累计涨幅超过1 000%。但正是因为这些公司的业绩好到令人难以置信,很快便遭到做空者的调查与猎杀,那5家明星公司几乎全军覆没——艾瑞泰克因涉嫌造假已被停牌;东方纸业在与著名的做空者浑水公司(Muddy Water)一番大战之后,股价从13.6美元跌到3.8美元;其他几家的股票也全都跌到2~3美元。罗氏证券近期的数据显示,市值在5 000万~2.5亿美元间的中国概念股股票平

均收益率已降为-23.5%。猎杀中，中概股曝出的桩桩造假丑闻，震惊美国。这些企业最终并非倒在问题重重的上市环节，而是栽在公开上市之后仍无所忌惮地做假账。迄今为止，遭猎杀的公司最初被做空者盯上，都是因为财报数据“好到难以置信”。而最后的导火索，则大多是审计机构或CFO(首席财务官)因拒绝在财务报告上签字负责而辞职或被解聘，导致公司无法向交易所递交相关文件。在“中概股”丑闻中，几乎所有事发企业都被发现其国内工商资料和纳税记录上的利税、资产、收入数据，与它们递交给SEC的财报数据相差十倍、百倍，甚至无限倍——比如在美国名叫中国清洁能源公司的陕西索昂生物公司，当地税务机关后来开具的记录表明，该公司从2008年至2010年的纳税记录为0。“他们利用了运营地和上市地之间的空间区隔，得以成功地欺骗并逃脱惩罚。”SEC主席Mary Schapiro如此评价这些中国造假股。中国证监会对海外上市公司并无管辖权，而美国SEC则很难跨越大洋，亲临公司所在地核查。但这个漏洞正在被填补上——最新的消息是，中美两国的监管部门将在数月内达成一份跨国监管协议，双方在对方境内享有同等的监管权。(摘自2011年5月27日《南方周末》，作者冯禹丁)

要求：根据例5-2、5-3，谈谈会计职业道德的现状以及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的重要意义。

【解析】通过上述两个案例不难发现，会计职业道德沦丧、会计诚信失范较为常见，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会计职业道德氛围、加强会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不仅必要，而且十分迫切。国内外接连不断发生的会计道德失范案件让我们应接不暇，“琼民源”、“红光实业”、“郑百文”、“黎明股份”、“银广夏”、“亿安科技”、“蓝田股份”，以及发生在大洋彼岸的“安然丑闻”、“世通案”等，造假者前赴后继，造假金额之大让人瞠目结舌。揭开会计造假的遮羞布，造假企业“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暴露无遗，进而引发了全社会范围内甚至是全球范围内的会计诚信危机，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重视和反思。正是由于存在这样的问题，财政部在2003年3月5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财会[2003]5号文)，并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的必考科目。

会计的基本职能是会计核算(反映)和会计监督(控制)。由于会计的特殊地位，决定了会计工作的好坏直接影响企业会计信息的质量和会计监督的有效性，以及企业经营管理的好坏。而会计工作的好坏除了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能力因素外，极大地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良心、职业精神和道德品质。

(1)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证。会计核算是会计的基本职能之一，主要包括会计业务的账务处理、成本计算及财务成果的核算，这些会计业务处理过程都是以会计人员为主体。经济业务是否真实，采用的会计方法和执行的会计政策以及处理计算过程是否正确、是否合法合规，除了决定于会计人员的业务能力素质外，更重要的是会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质。某些会计人员仅仅囿于本企业狭小的利益天地，不顾国家和社会利益，不惜违法乱纪；某些会计人员慑于权势，丧失了会计工作的原则，明知故犯，弄虚作假。

(2) 会计职业道德是履行会计监督职能的前提。律人先律己，身正不怕影子斜，会计人员只有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质，严于律己，坚持原则，恪尽职守，正确处理会计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才能做好会计监督工作。相反，如果会计人员品行不端，甚至贪图小利，贪污腐化，为个人或少数人的利益而化公为私，中饱私囊，显然谈不上履行会计监督职责。

(3) 会计职业道德是防范经济犯罪的思想基础。会计人员掌管着企业全部“家产”的价值信息，同时也肩负着国家财经法纪的执行和监督职责，只有做到廉洁奉公，品行端正，不贪不占才能坚持原则，秉公办事，把好关口，堵塞漏洞，为企业和国家管好财、理好财、用好财。某些

会计人员经不住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和金钱的诱惑,利用职务之便贪污、挪用、化公为私,以致走上犯罪的道路。在现实生活中,许多经济犯罪分子往往是从细小的利益问题上不严格要求自己开始,结果越陷越深,致使积重难返,后悔莫及。

(4) 会计职业道德是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会计工作作为经济管理的基础工作,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体,其职业道德水准直接影响会计信息质量,影响国家、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进而影响“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由此看来,会计职业道德是规范会计行为的基础,是实现会计目标的重要保证,也是会计人员提高素质的内在要求,而且还是对会计法律制度的重要补充。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深入发展,我国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效,绝大多数的会计人员均能做到爱岗敬业、勤奋学习、坚持原则、参与管理,但是应当看到,在当前经济生活中,不讲诚信、会计弄虚作假的事件也时有发生。采取有效措施,构建我国会计职业道德的实施机制,引导和规范会计人员共同遵循正确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准则,已经成为当前一项紧迫任务。

【例5-4】2003年年底,年仅22岁的张某某大学毕业后分配到汉中社保中心失业保险科任出纳员。2004年5月,不到半年时间,他就将黑手伸向了自己经手管理的失业保险基金。先后两次伙同其堂兄张志远,将34.8万元失业保险金转到勉县亲戚开的汽修厂账户上,供两人大肆挥霍。由于未被发觉,他的胆子变得越来越大。从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15日,张某某采用私开现金支票,偷盖财务章及法人印鉴的手段,共贪污失业保险金140.43万元。张某某将巨额失业保险金据为己有后,在汉中邮政大酒店、汉园宾馆等高档宾馆长期包房居住,仅此一项就挥霍10多万元。此外,他还疯狂购物消费,购买劳力士、欧米伽手表价值18.77万元;买碧欧泉化妆品价值11.45万元;买联想昭阳笔记本电脑、IBM笔记本电脑价值3.1万元;买项链、钻戒、手链等首饰价值1.4万元;买三星、摩托罗拉、诺基亚、LG手机多部;还长期包乘出租车,多次乘飞机外出旅游、住高档宾馆宴请朋友等。法院昨天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占有巨额公款,其行为已构成贪污罪。张某某自首归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积极退赔赃款75.8151万元。23日上午,原陕西省汉中市社保中心出纳贪污失业保险基金140余万元一案经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张志鹏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摘自2007年10月24日《西安晚报》,记者古月)

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1) 上述案例中犯罪嫌疑人张某某年轻,有学历,有比较重要的岗位工作,但胆大妄为,从学校刚刚走上工作岗位就犯罪。这说明什么?

(2) 结合上述案例简述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与途径。

【解析】

(1) 这说明该会计人员在学校缺乏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没有丝毫会计职业道德观念和法律观念,内心深处没有构筑道德的防线,或者说道德防线十分脆弱,不堪一击。从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角度分析,该会计人员违背了“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此外,此案也说明了建立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重要性。

(2)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包括职业道德观念教育、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和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途径包括岗前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会计职业道德继续教育。

【例5-5】某企业会计科科长老王，年近花甲，勤勤恳恳从事会计工作已经30年，科里开始实行会计电算化时，老王第一个报名学习电子计算机技术，当会计科科长后，经常加班加点，以厂为家。他常讲：“会计工作很重要，凡事应该以工作为重。”他自己也是一切按制度办事，对工作一丝不苟。一天晚上，为了给厂长提供有关资料，他与会计科的同事们一直忙得不亦乐乎。大约快到晚上10点的时候，老王说：“我有些发闷，给我倒杯水，我把药吃了。”当同事把杯子递过去，却发现老王的手抖个不停，脸色也变了，后被送进医院抢救。第三天，老王从医院打来电话说，他在医院完成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最后起草工作，想将它送到科里。（摘自《全国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试题解析》，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著，大连出版社，2005年5月第1版）

要求：老王的做法是否符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要求？为什么？

【解析】老王的行为体现了爱岗敬业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只有树立“干一行，爱一行”的思想，才会刻苦钻研会计业务技能，才会努力学习会计业务知识，才会发现会计核算、企业理财领域有许多值得人们去研究探索的东西。只有做到热爱会计工作，敬重会计职业，才会全身心地投入会计事业。

【例5-6】小李原系某公司艺术团演员。2000年该艺术团解散，小李通过参加考试考取了会计证，后调到公司财务部担任出纳工作。小李从事会计工作以来，感到出纳工作太具体、太琐碎，认为一辈子干会计没多大出息，所以工作上应付差事，敷衍了事，也从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2004年年底的一次偶然机会，小李在工作中将接触到的本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的相关会计资料复印件提供给其在某民营企业任总经理的大学同学，致使该企业获利，给本公司造成一定损失。（根据全国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试题改编）

要求：小李作为一名会计人员，其行为有何不妥？为什么？哪些单位或部门可以对小李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处理？并说明理由。

【解析】

(1) 小李对出纳工作应付、敷衍，违背爱岗敬业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只有正确地认识会计本质、会计工作的重要性，树立热爱会计工作，敬重职业的精神，才能克服“懒”“惰”“拖”的不良习惯和作风，这是爱岗敬业的最基本要求，也是首要要求。

(2) 小李从未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违背提高技能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会计人员必须具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意识和愿望，才能不断进取，才会主动地求知、求学、刻苦钻研，使自身的专业技能不断提高，使自己的知识不断更新，从而掌握过硬的本领。

(3) 小李将工作中接触到的有关会计信息提供给同学，违背诚实守信、廉洁自律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在市场经济中，会计人员应依法保守单位秘密，尤其是商业秘密，这也是诚实守信的具体体现。会计人员如果泄露本单位的商业秘密，不仅会对单位的利益产生威胁，同时也将会损害会计人员自身的形象和利益。

(4) 财政部门、会计职业团体、本单位对小李违反会计职业道德的行为，均可以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会计法》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办法》等均把遵守会计职业道德作为取得会计从业资格、参加会计资格考试的前提条件。所以，财政部门可以对会计职业道德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可以在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上进行记载，情节严重的，将依法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其次，如果会计职业组织会员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会计职业组织可以根据行业自律性监管的有关规定，对其会员采取公开谴责，直至取消其会员资格等惩戒措施。此外，根据《会

计法》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负责人有责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检查和考核本单位会计人员会计职业道德的遵守情况，对违反会计职业道德行为的，可以按照单位内部有关制度进行处理直至除名。

【例5-7】华宏公司财会部预测公司本年度将发生1 000万元亏损。刚刚上任的公司总经理责成总会计师张某务必要“实现”当年的盈利目标，并说：“实在不行，可以对会计报表做一些会计技术处理。”总会计师很清楚公司本年度亏损已成定局，要落实总经理的盈利目标，只能在财务会计报告上做手脚。总会计师感到左右为难：如果不按总经理的意见去办，自己以后在公司不好待下去；如果按照总经理的意见办，对自己也有风险。为此，总会计师思想负担很重，不知如何是好。（根据全国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试题改编）

要求：根据《会计法》和会计职业道德的要求应如何处理？并简要说明理由。

【解析】总会计师张某应当拒绝总经理的要求。因为总经理的要求违反了《会计法》第四条“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第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也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中的会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坚持准则的要求。此案例说明了会计人员应该正确处理坚持准则和参与管理之间的关系。

【例5-8】A公司由于经营管理和市场方面的原因，经营业绩滑坡。为了获得配股资格，A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张三便要求公司财务总监李四对该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符合配股条件。李四组织公司会计人员王五以虚做营业额、隐瞒费用和成本开支等方法调整了公司财务资料。A公司根据调整后的财务资料，于次年10月申请配股并获批准发行。

根据上述资料，试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 (1) 哪些当事人存在何种违法行为？哪些当事人违反了何种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 (2) 哪些单位或部门可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何种处理？并说明理由。

【解析】A公司张三、李四、王五均存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

张三是单位负责人，存在授意、指使他人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行为。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其构成犯罪的，司法部门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5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李四、王五作为会计人员，应当拒绝总经理的要求，其行为违背了会计职业道德中的会计人员应当诚实守信、客观公正、遵守准则的要求。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如果构成犯罪的，可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李四、王五处以3 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李四、王五为会计人员，应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例5-9】某集团公司财会部拟组织本系统会计职业道德培训。为了使培训工作更具针对性，公司财会部就会计职业道德概念、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关系、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等分别与会计人员王伟、宋娟、秦明等人座谈。现摘录三人的观点如下：王伟认为，会计职业道德就是会计人员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当遵循的行为准则，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宋娟认为，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两者在性质、实现形式上都一样；秦明认为，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全部内容归纳起来就是一要廉洁自律，二要强化服务。（根据全国会计职业道德百题知识竞赛试题改编）

要求：从职业道德角度分析王伟、宋娟、秦明三人的观点是否妥当：

【解析】王伟对会计职业道德的概念认识不正确。会计职业道德是指会计职业活动中应当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点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宋娟对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关系问题认识不正确。在性质上，会计法律有很强的他律性，而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很强的自律性。在实现形式上，会计法律制度一般表现为具体的、明确的、正式形成文字的成文规定，而会计职业道德既有成文的规定，也有不成文的规定，后者存在于人们的意识和信念之中。

秦明对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认识不全面，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除廉洁自律、强化服务外，还包括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

【例5-10】热爱会计职业的女状元李某现任A公司稽核总监，因取得2001年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资格考试的世界状元而一举成名，记者对其进行了专访。

记者：日前财务人员在企业不受重视，您对此有何看法？

李某：一方面，财务人员要先有作为，然后才会有你的地位。我认为，财务人员千万不要仅成为单位的出纳，被动地去应付。要有超前的意识，通过大量的会计信息去分析公司的管理，从财务的角度渗透到公司的管理中去。同时，这样做，财务人员也能够开拓自己的视野。财务是整个公司经营成果的反映，它是事后的，财会人员要把这事后的运用到事前，这样就会良性发展。财务人员起到了当家理财的作用，成为决策层的参谋助手，就会得到领导的重视，从而提升自己。

记者：您如何看待诚信？

李某：我认为诚信对国家和个人都十分重要。一个国家，人与人之间以信用为本，国家才能稳定、发达；公司在经营中讲信用，就会形成一个品牌，大家会认同你的产品；诚信对于个人也十分重要，这样会形成自己的品格，大家会信任你，我这个人就很讲信用。

记者：能不能谈谈您的为人？

李某：我为人很正直，我做财务总监时，公司的集团采购等都由我负责，最后谈判都是我亲自去。大家都了解我的脾气，有个客户对我说，李总想请我吃饭，想了几天，后来还是算了因为他们知道请我吃饭，我也不会去。所以，大家都知道我不是拿钱能买动的。我们老总曾经问我，多少钱能买动我。我说，没有上千万别想买动。因为，我知道没有人会用上千万去买动一个人。我十分注重自己的人格，注重自己的人生，注重自己的职业道德，我不会去冒这个风险。（摘自2002年4月4日《中国财经报》，文章题目“钟情职业的女状元”，记者周凝、余铮）

要求：结合这个案例谈谈你对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的认识。

【解析】

(1) 会计人员应该积极参与管理。要求会计人员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努力钻研业务，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提高业务技能，为参与管理打下基础。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使参与管理的决策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领导决策，积极参与管理，以此来获得单位和社会的认可，进而在提高自身价值的同时也提高会计职业的社会地位。

(2) 会计人员应坚持诚实守信。要求会计人员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办老实事，不搞虚假。实事求是，如实反映。保守商业秘密，不为利益所诱惑。失去诚信，会计职能不仅得不到健康的发挥，而且会给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危害。坚持诚信，会计将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不讲诚信，会计将成为经济发展的绊脚石。诚信关系到会计人员的饭碗，是会计行业的生命线。

(3) 会计人员应坚持廉洁自律。要求会计人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例5-11】某公司是一家国有大型企业。2015年12月，公司总经理针对公司效益下滑、面临亏损的情况，电话请示正在外地出差的董事长。董事长指示把财务会计报告做得漂亮一些，总经理把这项工作交给公司总会计师，要求按董事长的意见办。总会计师按公司领导意图，对当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处理，虚拟了若干笔无交易的销售收入，从而使公司报表由亏变盈。经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报出。2003年4月，在《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中，当地财政部门发现该公司存在重大会计造假行为，依据《会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拟对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并分别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万民公司相关人员接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均要求举行听证会。在听证会上，有关当事人作了如下陈述。

公司董事长称：“我前一段时间出差在外，对公司情况不太了解，虽然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但只是履行会计手续，我不能负任何责任。具体情况可由公司总经理予以说明。”

公司总经理称：“我是搞技术出身的，主要抓公司的生产经营，对会计我是门外汉，我虽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那也只是履行程序而已。以前也是这样做的，我不应承担责任。有关财务会计报告情况应由公司总会计师解释。”

公司总会计师称：“公司对外报出的财务会计报告是经过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他们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诚信会计师事务所应对本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要求：根据我国会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分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在听证会上的陈述是否正确，并分别说明理由。

【解析】

(1) 在分析董事长的陈述是否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时，应紧扣《会计法》对单位负责人会计责任的规定，并强调指出，这一规定不因单位负责人当时是否在场而改变，更何况该公司的会计造假行为实际上是由董事长授意指使的。

(2) 在分析总经理的陈述是否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时，应指出总经理和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都是财务会计报告的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能以不懂会计专业相推脱。事实上，该公司总经理也参与了会计造假。

(3) 在分析总会计师的陈述是否符合会计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时，应重点分析会计责任与审计责任的关系，强调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是公司应承担的会计责任；同时也应指出，会计师事务所也应当承担相应的审计责任。

本章练习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职业道德的概念是()。

A. 广义的

B. 狭义的

C. 有广义、狭义之分

D. 没有广义、狭义之分

2. 以下有关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表述不恰当的是()。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强化服务 D. 奉献社会
3. 以下有关会计职业道德的主要内容表述不恰当的是()。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服务群众
4.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会计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
- A. 工作制度和纪律 B. 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 C. 法律和法规 D. 民间约定
5. 会计人员在职业活动中诚实守信、()等是会计职业的普遍要求。
- A. 客观公正 B. 实事求是 C. 遵纪守法 D. 尽职尽责
6. 会计职业道德的特征是()。
- A.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较多关注公众利益 B. 行为动机和内心信念的调整
- C. 精神世界的高尚和完善 D. 不具有强制性
7. 会计职业道德是对()的重要补充。
- A. 会计人员工作态度 B. 会计法律制度
- C. 会计行为规范 D. 会计准则
8. 会计法律制度通过国家机器强制执行, 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 说的是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不同。
- A. 性质 B. 作用范围
- C. 表现形式 D. 实施保障机制
9. 以下有关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 不正确的是()。
- A.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
- B. 会计职业道德是规范会计职业行为的手段
- C.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广泛的社会性
- D.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利益关系的手段
10. 会计职业道德是()的基础。
- A. 规范会计行为 B. 会计人员信念
- C. 会计人员行为动机 D. 会计核算
11. 会计职业道德是实现()的重要保证。
- A. 行为准则 B. 职业行为 C. 会计目标 D. 会计职能
12.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人员()的重要体现。
- A. 素质 B. 能力 C. 精神面貌 D. 动机
13. 不弄虚作假, 不泄露秘密, 这是对会计人员()的要求。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14. 客观公正要求会计人员()。
- A. 忠于职守 B. 执业谨慎
- C. 遵纪守法 D. 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5. ()是会计法律制度正常运行的社会和思想基础。
- A. 道德 B. 职业道德 C. 会计职业道德 D. 国家强制力
16. 下列各项中,属于《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职业道德主要内容有()。
- A. 诚信为本、依法治国、民主理财、科学决策、奉献社会
- B.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办事公道、服务群众、奉献社会
- C. 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
- D. 爱岗敬业、诚实守信、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坚持准则、提高技能、参与管理、强化服务
17. 我国有关法律规定:“会计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提高业务素质。”该法律为()。
- A. 《会计法》 B. 《注册会计师法》
- C. 《审计法》 D. 《经济法》
18. 会计工作的特点决定了()是会计职业道德的内在要求。
- A. 爱岗敬业 B. 诚实守信 C. 廉洁自律 D. 客观公正
19. 有一些会计人员学习劲头不足,提高自身素质的愿望不强烈,甚至厌倦日常的繁杂事务,得过且过,这违反了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的()。
- A. 爱岗敬业 B. 提高技能 C. 参与管理 D. 强化服务
20. 在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奠定了廉洁自律的基础。
- A. 公私分明,不贪不占 B. 遵纪守法,尽职尽责
- C. 执业谨慎,信誉至上 D. 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21. “理万金分文不沾”、“常在河边走,就是不湿鞋”,这两句话体现的会计职业道德是()。
- A. 参与管理 B. 廉洁自律 C. 提高技能 D. 强化服务
22. 坚持准则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准则的具体要求不包括()。
- A. 熟悉准则 B. 了解准则
- C. 遵循准则 D. 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23. 岗前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职业道德教育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
- A. 形式 B. 内容 C. 途径 D. 方法
24. 我国会计人员表彰制度早在()就已实现制度化。
- A. 1962年 B. 1963年 C. 1964年 D. 1965年

二、多项选择题

1. 以下有关职业道德与会计职业道德,说法正确的是()。
- A. 职业道德和会计职业道德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概念
- B. 会计职业道德源自于职业道德,体现着会计的职业特性
- C.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培养会计行业“四有”新人的重要举措
- D. 加强会计职业道德建设,是提高会计人员道德水平的有效手段
- E. 会计职业道德与其他职业道德相比具有自身的特征
2. 会计职业道德包括以下功能()。
- A. 指导功能 B. 评价功能 C. 教化功能
- D. 监督功能 E. 控制功能

3.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内容与职业道德的内容有交叉的地方, 即()。
- A. 两者都提出“爱岗敬业” B. 两者都倡导“诚实守信”
C. 两者都提出“廉洁自律” D. 两者都提出“客观公正”
E. 两者都强调要具有服务意识
4.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中的“客观公正”具体包括的内容是()。
- A. 实事求是 B. 依法办事 C. 如实反映
D. 保持独立性 E. 执业谨慎
5. “爱岗敬业”要求会计人员()。
- A. 热爱会计工作, 敬重会计职业 B. 正确认识会计职业, 树立职业荣誉感
C. 严肃认真, 一丝不苟 D. 忠于职守, 尽职尽责
E. 安心工作, 任劳任怨
6. 会计职业技能的主要内容包括()。
- A. 会计专业基础知识 B. 会计理论、专业操作的创新能力
C. 组织协调能力 D. 主动更新知识的能力
E. 提供会计信息能力
7. “参与管理”要求会计人员()。
- A. 努力钻研业务
B. 提高业务技能, 为参与管理打下基础
C. 熟悉服务对象的经营活动和业务流程
D. 直接地从事管理活动或者说参与决策
E. 熟悉财经法规和相关制度
8. 会计职业道德的含义包括()。
- A. 会计职业道德是调整会计职业活动利益关系的手段
B.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相对稳定性和一定的强制性
C. 会计职业道德较多地关注公众利益
D. 会计职业道德是人们对会计职业行为的客观要求
E. 会计职业道德是人们对会计职业行为的主观要求
9. 提倡会计职业道德的意义在于()。
- A. 会计职业道德是会计核算质量的保证
B. 会计职业道德是履行会计监督职能的前提
C. 会计职业道德是防范经济犯罪的思想基础
D. 会计职业道德是公民道德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E. 会计职业道德是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
10.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联系在于()。
- A. 性质相同 B. 调整方式相同 C. 在作用上相互补充、相互协调
D. 在内容上相互借鉴、互相吸收 E. 实施保障机制相同

11. 下列关于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的区别, 正确的有()。
- A. 会计法律制度具有很强的他律性, 会计职业道德具有很强的自律性
B. 会计职业道德与会计法律制度各自承担的职责不同
C. 会计法律制度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 会计职业道德不仅要求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 还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
D. 会计法律制度有明文规定, 会计职业道德既有明确的明文规定, 也有不成文的规定
E. 会计法律制度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会计职业道德既有国家法律的相应要求, 又需要会计人员的自觉遵守
12. 以下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内容的是()。
- A.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教育
B. 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C.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D.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E. 其他与会计职业道德相关的教育
13. 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是()。
- A. 熟悉准则
B. 遵循准则
C. 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D. 钻研准则
E. 精通准则
14.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要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意识
B. 要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愿望
C. 要有勤学苦练的精神
D. 要有科学的学习方法
E. 要有严肃认真一丝不苟的钻研精神
15. 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是()。
- A. 树立服务理念
B. 强化服务意识
C. 扩大服务范围
D. 提高服务质量
E. 端正服务态度
16.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应从以下哪些方面着手开展()。
- A. 财政部门的组织推动
B. 会计职业组织的行业自律
C. 社会各界齐抓共管
D. 健全会计法律法规体系
E. 将会计法治与会计德治相结合
17. 财政部门从以下哪些方面组织和推动会计职业道德建设()。
- A. 采用多种形式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
B.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管理相结合
C.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评、聘用相结合
D.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执法检查相结合
E.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与会计人员表彰奖励制度相结合
18. 我国的()规定: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的, 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情节严重的, 由会计证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证。财政部在2003年3月5日颁布了(), 并将会计职业道德作为申请会计从业资格的必考科目。
- 备选: ①《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③修订的《会计法》;
④《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职业道德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⑤《企业会计准则》; ⑥《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⑦《会计人员职权试行条例》。将备选答案填入以上括号, 以下答案不正

确的是()。

- A. ②④ B. ③④ C. ②⑦ D. ③⑦ E. ④⑥

19. 会计人员是会计工作的主体,其职业道德水准直接影响()。

- A. 会计信息质量
B. 国家、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的利益
C. 影响十六大提出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
D. 会计人员的收入
E. 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20. 违反职业道德可能受到的惩罚包括()。

- A. 由所在单位进行处罚
B. 情节严重的,由会计证发证机关吊销其会计证
C. 受到社会的道德谴责
D. 受到法律的制裁
E. 罚款

三、判断题

1. 狭义的职业道德是指从业人员在职业活动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
2. 弄虚作假、泄露秘密违反了“客观公正”的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3. 遵纪守法、清正廉洁是“坚持准则”对会计人员提出的要求。()
4. 强化服务要求会计人员努力维护和提升会计职业的良好社会形象。()
5. 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参与管理可以提升会计岗位的地位。()
6. 会计法律制度通过国家机器强制执行,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靠会计从业人员的自觉性。()
7. 会计法律制度侧重于调整会计人员的外在行为和结果的合法化;会计职业道德只调整会计人员内在的精神世界。()
8. 接受教育和自我教育都是一种主动学习的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形式。()
9.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帮助和引导会计人员培养会计职业道德情感,树立会计职业道德信念,遵守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10.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是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核心内容,并贯穿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始终。()
11. 会计专业性和技术性日趋复杂,对会计人员所应具备的职业技能要求也越来越高。所以,不断“充电”以提高技能对于会计人员而言很重要。()
12. 会计人员强化服务意识是强化服务的关键。()
13.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是会计职业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是使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得以转化为会计人员内在品质和行为的有效途径。()
14.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要求通过对违法会计行为典型案例进行讨论和剖析,使会计人员从中得到警示,从而提高法律意识、会计职业道德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15.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四、案例分析题

1. 2015年,×公司由于市场萎缩和投资失误等方面的原因,经营业绩严重滑坡,发生亏损。出于稳住×公司股价、来年配股以及保住自己的奖金和职务的考虑,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胡某要求公司财务总监涂某对该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调整,以保证公司业绩在账面上实现“扭亏为盈”。涂某于是组织公司会计人员贾某以虚增营业收入、隐瞒成本费用等方法调整了公司财务资料。根据上述资料,试分析回答下列问题:

(1) 哪些当事人存在何种违法行为? 哪些当事人违反了何种会计职业道德要求?

(2) 哪些单位或部门可以对相关当事人进行何种处理? 并说明理由。

2. 朱镕基同志于2001年10月29日在考察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时指出:从根本上解决现在经济生活中的会计师事务所和会计人员造假账问题,必须在强化法制、严格管理的同时,加强会计从业人员特别是注册会计师队伍的建设,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是企业科学管理和政府宏观经济决策的依据。他明确要求,所有国有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的财务主管,都必须到国家会计学院接受培训,达到合格要求才能上岗。朱镕基强调,“不做假账”是会计从业人员的基本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所有会计人员必须以诚信为本,操守为重,遵循准则,不做假账,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2002年11月19日,朱镕基同志在第16届世界会计师大会闭幕式上演讲时指出,“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会计师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极为重要。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会计执业机构和会计人员安身立命之本”。请结合近年来国内外出现的会计造假事件,谈谈你对这段话的理解。

要求:

(1) 简述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 简述“诚实守信”、“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

(3) 为什么说“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也是会计执业机构和会计人员安身立命之本”?

(4) 分析会计人员在会计诚信建设中的作用。

3. 材料1: 一名大学毕业生到温州市区某银行正式上班才十来天,便冒领储户存款12万元,最终落得个身陷囹圄的下场。日前,王某被温州鹿城区人民检察院以职务侵占罪提起公诉。王某是温州市区人,23岁,父母经营的生意红红火火,家庭经济条件比较优越。王某从浙江某学院毕业后,被安排到温州市区某银行分理处实习,并在当年12月10日被正式录用为代理合同工。实习期间,王某从同事那里听说办理内部员工卡,可以不用像其他的储蓄业务那样需要同事间的相互授权,这是银行柜台工作人员间不是秘密的秘密。在好奇心的驱使下,王某一直很想找机会试试看这个传言是否属实。就在王某正式工作后才10天,一位储户拿着一本存折来王某所在的储蓄柜台取款,王某发现这个存折尚未配置银行卡,故意骗这位储户说其存折的磁条损坏,需要重新输入用户密码3次,储户信以为真,按照王某的吩咐输入密码。殊不知在柜台里的王某已经通过电脑操作将储户设为内部员工并私自将其账户配置一张银行卡,这一切储户都被蒙在鼓里。秘密配置储户的银行卡后,王某一阵狂喜。12月25日,王某利用在柜台工作的便利条件对该卡进行密码挂失;28日下午王某骗取分理处主任的A级授权,将该卡密码予以重置并开通。至此,这张银行卡所对应储户的账户上的存款,已经是王某的囊中之物了。3个月后,王某使用银行卡分别到3个银行营业网点柜台共取了12万元并存入自己的个人账户,为防被人发现王某还特意穿上雨衣、戴上口罩以掩人耳目。次年3月1日,储户发现自己的存折上少了12万元,立即向银行反映并到公安机关报案,银行在调取了有关该储户账户的操作记录后马上锁定了王某。当银行保卫监察处的同志找到王某时,王某便明白了自作聪明的愚蠢,只能咽下自酿的苦果。(摘自《钱江晚报》)

材料2：大学生王小峰年轻有为，深受群众信任，被推选为村会计；然而一次偶然的邂逅却让他沉迷于钱色而不能自拔，并和情妇携款外逃，远走新疆、甘肃等地。11月17日，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一审以贪污罪，判处被告人王小峰有期徒刑两年零六个月。王小峰28岁，大专文化，毕业后他没有像其他同学一样到大城市谋职，而是回到了家乡，致力于家乡建设，决心带领大家走出贫困。年轻有为的他深受群众信任，于2009年3月被推选为村会计，掌握全村财政大权，工作也干得有声有色。2009年11月，王小峰在一次偶然的机会结识了少妇冯某，两人一见如故，相谈甚欢。明知双方都有家室，王小峰却最终没能把持住自己，两人发展为情人关系。为了供两人玩乐，王小峰开始把目光瞄向了自己手中的财权。2009年11月，王小峰将其收取的村里三个组的农业税款、河工款、徐洪河还贷款、水费等2.8万余元贪污。由于害怕东窗事发，另外也想和情妇共享二人世界，不久王小峰便带着情妇冯某携款外逃，先后到新疆、甘肃等地靠打工谋生。2011年3月25日，王小峰作为网上追逃人员在火车站被捕。

根据上述案例回答下列问题：

- (1) 上述案例中犯罪嫌疑人年轻、有学历，在比较重要的岗位上工作，但胆大妄为，从学校刚刚走上工作岗位就犯罪。这说明什么？
- (2) 结合上述案例简述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意义。
- (3) 简述会计职业道德教育的内容和途径。

综合冲刺模拟试题(一)

一、单项选择题(本类题共20分, 每小题1分。多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内部控制是指()。
 - A. 仅指单位最高管理当局用来授权与指挥经济活动的各种方式方法
 - B. 一个单位内部的管理控制系统
 - C. 仅指核算、审核、分析各种信息资料及报告的程序和步骤
 - D. 仅指对单位经济活动进行综合计划、控制和评价而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 应按票面金额向出票人收取()的手续费。
 - A. 万分之一
 - B. 万分之三
 - C. 万分之五
 - D. 万分之七
3.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外出经营, 在同一县(市)()的, 应当在营业地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 A. 连续12个月内连续超过180天
 - B. 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180天
 - C. 连续12个月内连续超过90天
 - D. 连续12个月内累计超过90天
4.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 属于免税收入的是()。
 - A. 企业接受社会捐赠收入
 - B. 转让企业债券取得的收入
 - C. 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账款
 - D. 国债利息收入
5.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应当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一定期限内, 将其财务、会计制度或财务、会计处理方法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该期限是()。
 - A. 60日
 - B. 45日
 - C. 30日
 - D. 15日
6. 纳税人外出经营活动结束时, 应当填报《外出经营活动情况申报表》并上交给()。
 - A. 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
 - B. 生产、经营地税务机关
 - C. 上一级税务机关
 - D. 以上说法都不正确
7. 会计人员违反职业道德,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
 - A. 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B. 处2 000元以上20 000元以下的罚款
 - C. 禁止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 D. 撤职
8. 出票人签发支付密码错误的支票, 开户银行将处以按票面金额的5%但不低于()罚款。
 - A. 500元
 - B. 1 000元
 - C. 2 000元
 - D. 5 000元
9. 下列不可能成为打击报复会计人员罪主体的有()。
 - A. 国有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 B. 公司制企业负责人
 - C. 学术团体负责人
 - D. 事业单位负责人
10. 对国家预算的过程具有强参与度的是()。
 - A. 政府
 - B. 国家
 - C. 地方
 - D. 人民
11.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的项目不包括()。
 - A. 税收滞纳金
 - B.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成本
 - C.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费用
 - D. 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损失

12. 下列不属于国家预算作用的是()。
- A. 财力保证作用 B. 巩固政权作用 C. 调节制约作用 D. 反映监督作用
13. ()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 A. 采购业务 B. 更正错误 C. 销售业务 D. 付款业务
14. 下列做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是()。
- A. 某企业将财会部与企管部合并
- B. 某企业聘请一位从事会计工作满6年,且具有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人员为本企业会计机构负责人
- C. 某私营企业委托一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无业人员为其代理记账
- D. 某医院在行政办公室设置了会计人员并指定了符合条件的会计主管人员
15. 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可以当作()使用。
- A. 现金支票 B. 转账支票 C. 普通支票 D. 以上三种均可
16. 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
- A. 只需加盖审核人员的印章 B. 只需加盖制单人员的印章
- C. 不需任何人员加盖印章 D. 按手制凭证的要求加盖印章
17. 负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组织实施,对本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承担最终责任的是()。
- A. 单位负责人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C. 总会计师 D. 内部审计人员
18. 下列关于记账本位币的规定,说法正确的是()。
- A. 我国境内各单位的会计核算以任意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 B.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单位,只能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 C. 记账本位币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动
- D. 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的,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也应当使用该货币
19. 会计职业道德是指会计职业活动中应遵循的、体现会计职业特征的、调整会计职业关系的()。
- A. 工作制度和纪律 B. 职业行为准则和规范
- C. 法律和法规 D. 民间约定
20. 下列不必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是()。
- A. 不符合会计基本假设的说明 B.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C. 或有事项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D. 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情况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将选定的答案编号填入括号内。本题共40分,每小题2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银行汇票的绝对记载事项包括()。
- A. 无条件支付的承诺 B. 付款人名称 C. 出票日期 D. 付款日期
2. 各单位应当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相应的会计凭证记录逐项核对,检查()是否一致。
- A. 时间 B. 编号 C. 金额和记账方向 D. 经济业务内容

3. 甲工厂向乙工厂购买了一批原材料生产塑料制品, 然后将其生产的产品按出厂价销售给批发商丙, 丙以批发价销售给零售商丁, 丁又以零售价销售给消费者。根据增值税法律制度规定, 在上述交易过程中需缴纳增值税的环节有()。

- A. 甲乙之间的交易环节
B. 甲丙之间的交易环节
C. 丙丁之间的交易环节
D. 丁向消费者销售的环节

4. 每季度提供财务报表的企业的结账日为()。

- A. 3月31日
B. 6月30日
C. 9月30日
D. 12月31日

5. 票据的特征有()

- A. 票据是金钱凭证
B. 票据是设权证券
C. 票据是文义证券
D. 票据是债券凭证

6. 编制财务报表应当符合的基本要求有()。

- A. 数据真实
B. 内容完整
C. 计算准确
D. 编报及时

7. 票据和结算凭证的记载事项中不得更改的内容包括()。

- A. 金额
B. 出票或者签发日期
C. 收款人名称
D. 付款人名称

8. 下列经济事项可以使用现金的有()。

- A. 职工工资、津贴
B. 2 000元的零星支出
C.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D. 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货款

9. 下列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的有()。

- A. 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从事会计工作满3年的人员, 具备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资格
B. 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C. 财政部门不应对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进行监督
D. 出纳人员可以兼任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 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的()的职责权限应明确, 并相互分离, 相互制约。

- A. 审批人员
B. 经办人员
C. 财物保管人员
D. 稽核人员

11. 坚持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熟悉准则, 提高会计人员遵守准则能力
B. 遵循准则, 提高会计人员执行准则能力
C. 坚持准则, 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D. 宣传准则, 提高会计人员推广准则能力

12. 预算的组织程序主要包括()。

- A. 预算的编制
B. 预算的审批
C. 预算的执行
D. 预算的调整

13. 根据支付结算的有关规定, 托收承付的付款人, 有正当理由的, 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下列选项中, 托收承付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的款项有()。

- A. 代销商品发生的款项
B. 购销合同中未订明以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结算的款项
C. 货物已经依照合同规定发运到指定地址, 付款人尚未提取货物的款项
D. 因逾期交货, 付款人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14. 下列关于发票的作用说法正确的有()。

- A. 确定经营收支行为发生的法定凭证
B. 会计核算的原始依据
C. 计算和缴纳税款的重要依据
D. 以上说法都正确

15. 会计核算的一般要求有()。
- A. 必须依法建账
B. 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
C. 必须受到监督
D. 必须正确使用会计记录文字
16. 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税务登记范围的有()。
- A. 纳税人因经营期限届满而自动解散
B. 改变住所和经营地点, 不涉及主管税务机关变动的
C. 改变经济性质或者经济类型
D. 企业资不抵债而破产
17. 为了减少核定应纳税额的随意性, 使核定的税额更接近纳税人实际情况和法定负担水平, 税务机关按()进行核定应纳税额。
- A. 参照当地同类行业或者类似行业中经营规模和收入水平相近的纳税人的收入额和利润率核定
B. 按照成本加合理的利润核定
C. 按照耗用的原材料、燃料、动力等推算或者核算核定
D. 按照其他合理的方法核定
18.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消费品中, 实行从量定额与从价定率相结合的复合计征办法征收消费税的有()。
- A. 卷烟
B. 成品油
C. 白酒
D. 小汽车
19. 会计处理方法通常包括()。
- A. 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B. 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方法
C.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D. 外币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20. 普及会计职业道德基础知识的目的是使广大会计人员()。
- A. 普及会计法规基本知识
B.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社会经济秩序的影响
C. 了解会计职业道德对会计信息质量的影响
D. 了解违反会计职业道德不仅受到良心和道义上的谴责, 还会受到行业惩戒和处罚

三、判断题(本题共20分, 每小题1分。请在括号内填入判断结果, 表示正确的打“√”, 表述错误的打“×”。全部都打“√”或者全部打“×”均以本小题零分处理。)

1. 我国预算法律制度由《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构成。()
2. 对于数量过多的原始凭证, 可以单独装订保管, 在封面上注明记账凭证的日期、编号、种类, 同时在记账凭证上注明“附件另订”和原始凭证名称及编号。()
3. 会计法律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 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
4. 会计工作的社会监督主要是指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对委托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鉴证的一种监督制度。()
5. 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实行打击报复, 情节恶劣的, 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6. 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214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7.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其地位仅次于宪法和法律。()
8. 纳税人外购货物因管理不善丢失的,该外购货物的增值税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9. 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总行可根据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结合本行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实施办法,经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10.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30%。()
11. 发票限于领购单位和个人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开具。()
12. 会计职业道德主要依附于历史继承性和客观经济规律,在社会经济关系不断的变迁中,保持自己的相对稳定性。()
13.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负责制定统一的支付结算制度,组织、协调、管理、监督全国的支付结算工作。()
14. 定期定额征收这种税款征收方式适用于纳税人财务制度不健全、生产经营不固定,主要针对某些零星分散、流动性大的税源。()
15. 委托代征是指负有收缴义务的法定义务人,对纳税人应纳税款进行代收代缴的方式,即由与纳税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和个人向纳税人收取款项时,依照税收的规定收取税款。()
16.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17. 持票人只要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就可行使票据权利,而不问票据取得的原因是否无效或有瑕疵。()
18. 会计法律制度是对会计人员行为的最高要求。()
19. 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领取工商营业执照的,应当自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之日起45日内申请办理税务登记。()
20. 增减注册资金的纳税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税务登记。()

四、案例分析题(本题均为不定项选择,答案有1到4个,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每个空正确得2分,共20分。)

(一)资料1:

1月18日,大业有限责任公司从A公司购进一批货物,同时向A公司开具一张支票,用于货款结算。大业公司开具支票时,将付款人名称填写为“太业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填写为“壹月拾捌日”,收款人未填写。后经财务部小杜核对,发现付款人名称填写有误,小胡将“太”字改为“大”字后直接交予A公司。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回答下列1~5小题。

1. 支票的下列记载事项中,可以授权补记的是()。
- A. 付款人名称 B. 付款地 C. 出票人签章 D. 收款人名称
2. 在填写支票的出票日期时,()应在其前加“零”;日为拾壹至拾玖的,应在其前面加“壹”。
- A. 月为壹、贰 B. 月为壹拾
- C. 日为壹至玖 D. 日为壹拾、贰拾和叁拾

3. 出票日期填写为“壹月拾捌日”，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支票的出票日期必须使用中文大写
- B. 该出票日期的填写符合规定
- C. 该出票日期的填写不符合规定，应当是：零壹月壹拾捌日
- D. 如果票据出票日期使用小写填写的，银行不予受理

4. 票据()不得更改，更改的票据无效。

- A. 金额
- B. 出票日期
- C. 收款人名称
- D. 付款人名称

5. 小杜将“太”字改为“大”字后直接交予A公司，对此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A. 这一行为不符合规定，应当重新开具票据
- B. 这一行为不符合规定，付款人名称不得更改
- C. 这一行为不符合规定，付款人名称可以更改，更改时应当由原记载人在更改处签章
- D. 这一行为符合规定

(二) 资料2:

甲商店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主要从事副食品批发、零售业务。2016年6月有关经营情况如下：

(1) 向枣农收购一批红枣，农产品收购发票上注明买价30 000元。该批红枣一部分用于销售，一部分无偿赠送关联企业，一部分用于职工个人消费。

(2) 销售烟酒商品取得含增值税价款4 095 000元，另收取食品袋价款2 340元。

(3) 将自制一批糕点作为职工福利，成本7 020元。

(4) 出租店铺取得租金收入50 000元(含税)，发生招租费用3 000元，该店铺在2013年购入。

已知，增值税税率为17%，成本利润率为10%，农产品收购发票通过认证。不动产租赁简易计税方法征收率为5%。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回答下列1~5小题。

1. 甲商店收购红枣增值税进项税额税务处理的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用于职工个人消费部分的允许抵扣
- B. 用于销售部分的允许抵扣
- C. 全部不允许抵扣
- D. 用于无偿赠送关联企业部分的允许抵扣

2. 甲商店销售烟酒商品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4\,095\,000 + 2\,340 \div (1+17\%)] \times 17\% = 696\,490$ 元
- B. $4\,095\,000 \div (1+17\%) \times 17\% = 595\,000$ 元
- C. $4\,095\,000 \times 17\% = 696\,150$ 元
- D. $(4\,095\,000 + 2\,340) \div (1+17\%) \times 17\% = 595\,340$ 元

3. 甲商店自制糕点增值税销项税额的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7\,020 \times (1+10\%) \div (1+17\%) \times 17\% = 1\,122$ 元
- B. $7\,020 \div (1+17\%) \times 17\% = 1\,020$ 元
- C. $7\,020 \times (1+10\%) \times 17\% = 1\,312.74$ 元
- D. $7\,020 \times 17\% = 1\,193.4$ 元

A. 应当缴纳营业税

B. 应当缴纳增值税

D. 可以选择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

A. $50\,000 \times 5\%$

B. $(50\,000 - 3\,000) \times 5\%$

C. $50\,000/(1+5\%) \times 5\%$

D. $(50\,000 - 3\,000) / (1 + 5\%) \times 5\%$

A. 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B. 接受税务检查
C. 按期办理纳税申报
D. 按规定设置账簿

A. 2 B. 5 C. 7 D. 9.6

A. 自见票日起1个月
B. 自出票日起1个月
C. 自见票日起2个月
D. 自出票日起4个月

- A. 法律、法规
- B. 本级政府的指示和要求以及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的部署
- C. 本部门、本单位的职责、任务和事业发展计划
- D.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中长期计划以及有关的财政经济政策

A. 2014年9月18日
B. 2014年8月31日
C. 2015年1月1日
D. 1995年1月1日

A. 收入和支出
B. 收入和消费
C. 审查和监督
D. 计划和决定

A. 具有一定的强制性、较多关注公众利益
B. 行为动机和内心信念的调整
C. 精神世界的高尚和完善
D. 不具有强制性

A. 会计人员工作态度 B. 会计法律制度
C. 会计行为规范 D. 会计准则

A. 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B. 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C. 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的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

D. 委托方提供原材料，受托方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

A. 应通过乙银行向甲公司发出未付款通知书

B. 直接向甲公司出具拒绝支付证明

C. 先按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标明的金额向甲公司付款，然后向丙企业追索

D. 应通知丙企业存足相应款项，如果丙企业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存足款项的，再向乙银行出具拒付证明

二、多项选择题(下列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符合题意的正确答案。请将选定的答案编号填入括号内。本题共40分,每小题2分。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1. 强化服务的基本要求是()。
 - A. 树立服务理念
 - B. 强化服务意识
 - C. 扩大服务范围
 - D. 提高服务质量
2.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应当在财务会计报告上签名并盖章的人员有()。
 - A. 会计员
 - B. 会计机构负责人
 - C. 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
 - D. 单位负责人
3.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票据基本当事人的有()。
 - A. 出票人
 - B. 收款人
 - C. 付款人
 - D. 保证人
4. 下列各项中,属于非基本当事人的包括()。
 - A. 出票人
 - B. 保证人
 - C. 承兑人
 - D. 背书人
5. 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应按纳税人同类应税消费品的最高销售价格作为计税依据计征消费税的有()。
 - A. 用于抵债的应税消费品
 - B. 用于投资的应税消费品
 - C. 用于换取生产资料的应税消费品
 - D. 用于换取消费资料的应税消费品
6. 根据《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下列属于会计档案的有()。
 - A. 原始凭证
 - B. 单位内部控制制度
 - C. 记账凭证
 - D.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7. 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不相容职务应当相互分离。下列属于不相容职务的有()。
 - A. 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
 - B. 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
 - C. 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
 - D. 业务经办与稽核检查
8. 根据支付结算的有关规定,托收承付的付款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银行提出全部或部分拒绝付款。下列选项中,托收承付的付款人可以拒绝付款的款项有()。
 - A. 代销商品发生的款项
 - B. 购销合同中未订明以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结算的款项
 - C. 货物已经依照合同规定发运到指定地址,付款人尚未提取货物的款项
 - D. 因逾期交货,付款人不需要该项货物的款项
9. 纳税人销售、出口或进口下列货物,适用增值税税率13%的有()。
 - A. 图书、报纸、杂志
 - B. 粮食、食用植物油
 - C. 加工、修理修配劳务
 - D. 饲料、化肥、农机、农膜
10. 以下属于会计职业道德教育内容的是()。
 - A. 会计职业道德行为教育
 - B. 会计职业道德观念教育
 - C.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教育
 - D.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
11.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的原则包括()。
 - A. 公开透明
 - B. 公平竞争
 - C. 公正
 - D. 诚实信用

12. 甲签发一张银行承兑汇票给乙,乙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丙。下列有关票据关系当事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甲是出票人
- B. 乙是收款人,也是背书人
- C. 丙是被背书人
- D. 银行是承兑人,也是付款人

13. 下列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收部门规章有()。

- A.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B. 《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
- C. 《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D. 《税务代理试行办法》

14. 政府采购的当事人包括()。

- A. 采购人
- B. 供应商
- C. 采购代理机构
- D. 资产评估机构

15. 下列属于供应商义务的是()。

- A. 遵守政府采购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B. 按规定接受供应商资格审查,并在资格审查中客观真实地反映自身情况
- C. 在指定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招标结果
- D. 依法发布采购信息

16. 符合()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 A. 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
- B. 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 C. 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
- D. 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的

17. 坚持准则的基本要求是()。

- A. 熟悉准则
- B. 遵循准则
- C. 敢于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 D. 钻研准则

18. 按管理和使用权限的不同,税种分为()。

- A. 中央税
- B. 地方税
- C. 中央地方共享税
- D. 行为税

19. 提高技能的基本要求包括()。

- A. 要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意识
- B. 要有不断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的愿望
- C. 要有勤学苦练的精神
- D. 要有科学的学习方法

20.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分为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4个层次。下列属于会计行政法规的有()。

- A. 国务院发布的《总会计师条例》
- B.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 C. 省级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地方会计管理条例
- D. 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

三、判断题(本题共20分,每小题1分。请在括号内填入判断结果,表示正确的打“√”,表述错误的打“×”。全部都打“√”或者全部打“×”均以本小题零分处理。)

1. 会计职业道德警示教育要求通过对违法会计行为典型案例进行讨论和剖析,使会计人员从中得到警示,从而提高法律意识、会计职业道德观念和辨别是非的能力。()

2. 采用汇兑结算方式的, 汇款回单可以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3. 债权是单位收取款项的权利, 一般包括各种应收和预收款项等。()
4. 啤酒、黄酒应按复合计税办法, 计算缴纳消费税。()
5. 《会计法》关于会计年度的规定, 不仅适用于内资企业, 也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 但不适用于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外的母公司。()
6. 我国国内信用证开具后, 在有效期内, 非经信用证各有关当事人的同意, 开证银行不得修改或者撤销。()
7.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中单位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时, 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并提供有关证明。银行接到存款人的变更通知后, 应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并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报告。()
8. 纳税人享受减税、免税待遇的, 在减税、免税期间可以按照规定不办理纳税申报。()
9. 支出是指企业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利益的流出, 通常包括生产成本和期间费用。()
10. 1995年11月22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预算法》。()
11.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自产的货物无偿赠送他人, 不征收增值税。()
12. 公平竞争原则可以进一步划分为竞争性原则和公平性原则。()
13. 会计人员强化服务意识是强化服务的关键。()
14. 诚实信用原则要求采购主体在项目发标、信息发布、评标审标中要真实, 不得有所隐瞒。()
15. 我国《政府采购法》规定, 除极少数法定情形外,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这一规定体现了政府采购具有活跃市场经济的功能。()
16. 增值税纳税人进口货物, 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凭证之日起15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17.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是会计职业道德活动的重要形式, 是使外在的会计职业道德规范得以转化为会计人员内在品质和行为的有效途径。()
18. 会计职业道德检查与奖惩机制的建立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
19. 假发票的开具方和索取方都是违反《会计法》规定的责任主体, 均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变更票据上的金额的, 属于票据的伪造, 不属于票据的变造。()

四、案例分析题(本题均为不定项选择, 答案有1到4个, 多选、少选、错选、不选均不得分, 每个空正确得2分, 共20分。)

(一) 资料1

乙单位是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事业单位, 经批准, 乙单位的工资支出和设备购置实行财政直接支付, 日常办公及零星支出实行财政授权支付。2015年2月份, 审计机构对该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进行检查, 发现:

1. 2013年4月, 该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向上级单位基本户划转资金15万元, 用于为上级单位员工购个人商业保险;

2. 8月, 该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向下级单位基本户划拨资金50万元, 用于下级单位支付设备采购款;

3. 11月, 乙单位购买办公用品, 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基本户转账17万元, 再通过基本户支付采购款项;

4. 12月, 该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了一台大型专用设备。该单位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其他转账80万元, 在通过单位基本户向供应商支付设备款。

要求: 根据上述资料, 回答下列1~5小题。

1. 下列各项中, 属于国库单一支付方式的有()。

A. 财政集中汇缴 B. 财政直接缴库 C. 财政授权支付 D. 财政直接支付

2. 该单位的下列事项表述情形中, 错误的有()。

A. 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划转资金, 再通过基本户支付本单位大型设备的价款

B. 通过零余额账户向上级单位划转资金, 为上级单位员工购买个人商业保险

C. 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划转资金, 再通过基本户支付本单位日常零星支出

D. 通过零余额账户向下级单位划转资金, 为下级单位购买设备

3. 下列各项关于预算单位使用零余额账户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A. 通过零余额账户提取现金, 用于支付本单位的日常办公零星支出

B. 通过零余额账户转账支付按规定应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发放的职工工资

C. 通过零余额账户转账支付本单位的日常办公零星支出

D. 通过零余额账户向本单位按账户规定保留的相应账户划拨工会经费

4. 下列银行账户体系中, 不应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的账户为()。

A. 单位在商业银行开设的基本户

B.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为该单位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C. 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

D. 财政部门按资金使用性质在商业银行开设的零余额账户

5. 下列各项关于该单位实行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表述中, 正确的为()。

A. 该单位进行财政直接支付时应先按批复的部门预算和资金使用计划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执行机构提出支付申请

B. 财政直接支付中代理银行应根据财政部门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该单位账户

C. 财政直接支付应由财政部门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代理银行签发支付指令

D. 财政直接支付中财政部门应根据支付指令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将资金直接支付到该单位账户

(二) 资料2

张某系中国公民, 就职于中国境内甲公司, 2015年7月从境内取得如下收入:

1. 工资收入3 800元, 奖金收入600元, 岗位津贴300元, 交通补贴900元;

2. 3年期银行存款利息总收入800元。二级市场股票买卖所得2 000元;

3. 为乙单位授课收入3 000元, 稿费收入820元;

4. 受丙公司委托进行软件设计, 取得计费2 000元。

(已知: 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减除费用标准为3 500元/月)

个人所得税税率表(工资、薪金所得适用)

级 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元
1	不超过1 500元的	3	0
2	超过1 500元至4 500元的部分	10	105
3	超过4 500元至9 000元的部分	20	555
.....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分析回答下列第1~5小题。

1. 下列税种中，为超额累进税率的是()。

- A. 个人所得税 B. 土地增值税 C. 企业所得税 D. 增值税

2. 下列哪项内容属于稿酬所得()。

- A. 个人作品以图书形式出版 B. 个人作品以报刊形式出版
C. 个人的翻译所得 D. 个人的审稿所得

3. 张某工资、薪金所得应纳税个人所得税税额 下列计算中，正确的是()。

- A. $(3\ 800-3\ 500) \times 3\% = 9$ 元
B. $[(3\ 800+600)-3\ 500] \times 3\% = 27$ 元
C. $[(3\ 800+600+300)-3\ 500] \times 3\% = 36$ 元
D. $[(3\ 800+600+300+900)-3\ 500] \times 10\% - 105 = 105$ 元

4. 张某的下列收入中，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是()。

- A.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800元 B. 股票买卖所得2 000元
C. 授课收入3 000元 D. 稿费收入820元

5. 张某受托进行软件设计所取得的收入，在计缴个人所得税时适用的税目是()。

- A. 生产经营所得 B.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C. 劳务报酬所得 D. 偶然所得

|参考文献

- [1]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M].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
- [2]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研究中心.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M]. 北京: 人民邮电出版社, 2012.
- [3]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编写组.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1.